

#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二册

周恩來



ISBN 978-7-5073-2465-5



9 787507 324655 >

定价：35.00 元

#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 第二册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九五〇年六月)

中央文献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第二册/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编。  
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2

ISBN 978 - 7 - 5073 - 2465 - 5

I. 建… II. 中… III. 周恩来 (1898 ~ 1976) —文集  
IV. D2 -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定 (2008) 第 011541 号

##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 第二册 (一九五〇年一月——一九五〇年六月)

---

编 者/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 央 档 案 馆

责任编辑/边彦军 王春明

版式设计/寇 炫

---

出版发行/中央文献出版社

地 址/北京西四北大街前毛家湾 1 号

网 址/<http://www.zyxpress.com>

邮 编/100017

销售热线/63097018

经 销/新华书店

排版印刷/北京地质印刷厂

---

880 × 1230mm 32 开 17.5 印张 320 千字

2008 年 2 月第 1 版 200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

ISBN 978 - 7 - 5073 - 2465 - 5 定价：35.00 元

---

本社图书如存在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 出版说明

《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是一部供研究用的多卷本文献集。选稿范围是：（一）手稿，包括文章、指示、批示、讲话提纲、批注、书信、电报稿、题词、修改件中加写改写的文字等；（二）经本人审定过的讲话、报告和谈话记录稿；（三）非本人起草但经本人审定用本人名义发表或根据本人谈话内容整理并经本人审定而以其他名义发表的文稿。这些文稿，少量曾公开发表，有些曾在党内或大或小范围印发过，一部分未曾印发过。未经本人审阅过的讲话、谈话记录稿不编入这部文献集。

这部文献集，按时间顺序编辑，分册出版。

编入这部文献集的文稿，在作者生前公开发表的，按发表稿刊印；作者生前没有公开发表的，按手稿或其他原件刊印；已经编入《周恩来选集》的，按选集版本刊印。每篇文稿末尾均注明刊印所依据的版本。文稿中的错字、漏字，分别在〈〉号和〔〕号内核正，衍字加□号。文稿中史实不准确的，照原稿刊印，加注释说明。原稿标点一般照排，对明显有误者加以订正，没有标点的加标点。文稿原来没有标题或原有标题不适合本书体例要求的，由编者拟写或改写了标题。编者认为内

容较重要的文稿，其标题在目录中用黑体字排印。

注释排于篇末。每个注释的详略程度根据理解正文的需要而定。正文中涉及的来文、来电、来信及其他文件，一般都作了注释，少数未能查到原件者，暂缺。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中央档案馆

二〇〇八年二月

# 目 录

为《新闻日报》元旦增刊题词	
(一九五〇年一月) .....	(1)
关于苏联租用大连邮线问题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	(2)
<b>关于打捞“重庆号”军舰等问题的电报和信</b>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六月二十三日) .....	(4)
对吕正操关于黄显声家庭情况调查报告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	(7)
<b>关于赴莫斯科进行中苏谈判的电报和批语</b>	
(一九五〇年一月) .....	(8)
<b>关于中国与印度建交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十二日) .....	(16)
关于一九五〇年对外贸易情况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 .....	(19)
对刘亚楼关于苏民航顾问赴莫解决中苏 航空协定技术问题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 .....	(21)
<b>关于原国民党政驻外机构应保护资财文件 听候接管的声明</b> (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 .....	(23)

对中南军区党委增加委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 .....	(25)
<b>关于中国与英国、瑞士建交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月) .....	(26)
中央处理怡和洋行产权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32)
<b>关于否认蒋廷黻在安理会合法地位等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34)
<b>政务院关于务须保护国家财产档案听候接收给原国民党政府驻港机构人员的命令</b>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	(36)
<b>关于美方试探与我非正式接触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	(38)
关于唐山古冶粮库房地归属问题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 .....	(41)
给邓颖超的信(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 .....	(42)
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	(45)
<b>关于中国与越南建交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 .....	(49)
在莫斯科发表的演说(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	(51)
<b>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b> (一九五〇年一月) .....	(53)
<b>与米高扬谈判记录</b>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	(56)

## 关于中苏航空公司协定的谈判要点

(一九五〇年二月) ..... (58)

## 对中财委关于食品工业部工作范围请示报告的

批复(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 (62)

## 毛泽东关于中巴建交问题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 (63)

## 关于任命冀朝鼎为联合国经社理事会代表事给

刘少奇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 (66)

## 关于审核、播发中苏条约及协定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 ..... (68)

## 关于供给苏联战略物资问题给刘少奇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 ..... (80)

## 毛泽东关于接洽张秀山等赴苏参观事给刘少奇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 ..... (82)

## 毛泽东关于斯大林派飞机接胡志明访苏事给

刘少奇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 ..... (84)

## 关于订购苏联货品和设备问题给米高扬的信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八日) ..... (85)

## 毛泽东关于国际军事法庭速审日本细菌战犯

问题给刘少奇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 (87)

## 关于中苏谈判情况的报告(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 ..... (91)

## 关于中苏民航协定问题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月) ..... (97)

<b>关于中苏贸易谈判价格问题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	(103)
<b>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字仪式上的演说</b>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	(104)
<b>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b>	
<b>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b>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	(107)
<b>中央关于苏联专家在华工作任务等问题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	(110)
<b>关于迎接毛泽东等回国事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	(114)
<b>关于对新区土改征粮指示草案修改意见给</b>	
<b>刘少奇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	(117)
给邓颖超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	(119)
<b>关于慰劳苏联空运团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十九日) .....	(120)
<b>毛泽东关于由李富春主持中苏贸易谈判等问题</b>	
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二十日) .....	(122)
<b>政务院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b>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	(125)
<b>给苏外长维辛斯基的答谢电</b>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	(128)
<b>关于实施农业部一九五〇年农业生产方针及</b>	

<b>粮棉增产计划的指令</b>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	(129)
<b>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b>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130)
<b>关于同意捷等国商务代表团来京谈判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	(136)
<b>毛泽东关于海空军订货等问题给李富春等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	(137)
<b>毛泽东关于同意抵京欢迎仪式安排给刘少奇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	(139)
<b>中央关于中苏两合股公司协定修改意见等问题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三月) .....	(141)
<b>关于中苏专家协定等问题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三月) .....	(147)
<b>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问题给乌兰夫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 .....	(155)
<b>关于资助冯颖达回国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	(157)
<b>对反映个旧锡矿问题来信的批语</b>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	(158)
<b>对薄一波关于春耕生产指示给刘少奇信的批示</b>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	(159)
<b>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b>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	(161)

对中南局关于向苏联定购测高机电报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	(166)
中央关于苏侨不宜参加人代会给内蒙古分局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	(167)
关于处理前美驻沪领馆枪弹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	(168)
关于恢复萧韶党籍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	(170)
对华东局关于保密工作通报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	(171)
对重庆市委关于胡子昂任职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	(172)
向纺织等十个专业会议代表作报告的提纲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	(173)
对涉密电报拍发手续问题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 .....	(175)
中央关于接收美经合分署留沪物资给华东局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 .....	(176)
对庄明理被逐来港事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	(178)
中央关于同意河南省政府任职名单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	(179)
关于帮助文士桢家属回国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	(181)

中央关于同意吴辟来京事给西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	(182)
亚洲人民的事情应由亚洲人民自己来处理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	(183)
关于中苏贸易协定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 .....	(186)
关于电影局具领电影器材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	(191)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水利春修工程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	(192)
中央关于同意文幼章来华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	(197)
对刘开渠出国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	(199)
对王稼祥关于送学生去捷留学事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	(200)
对任泊生关于中航器材船防袭事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	(202)
政务院关于加强对中国银行领导和监督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	(203)
中央关于处理澳门葡军射击我缉私艇事给叶剑英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	(205)
关于请苏联速运空海军器材给布尔加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	(207)

中央关于省设立文教机构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	(209)
关于与北京通报规定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	(211)
<b>关于美国撤侨问题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 .....	(213)
给宋庆龄的信(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216)
对东北局关于聘请苏联专家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218)
关于迎接罗申与苏联总顾问事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219)
关于约乌兰夫来京谈民族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	(220)
关于留苏干部子女国籍问题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	(221)
<b>关于中国与印尼建交的照会</b>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	(222)
中央关于同意美商外籍人员离沪处理办法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	(224)
对叶子龙关于苏联摄影队来京拍摄内容信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	(225)
关于任命李强为参加国际电讯联盟首席代表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	(226)

<b>中央关于河南省政府主要干部配备问题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	(228)
<b>关于姚克方任职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	(230)
<b>关于俄文译员近期可赴苏工作等问题给王稼祥等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	(231)
<b>在中央征询各地关于土地改革法意见电报稿上加写的一段话</b>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	(232)
<b>对中央关于开封市政府干部配备问题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	(234)
<b>对云南财经委关于个旧锡矿生产情况电报的批语</b>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5)
<b>关于大连索取苏侨名单事给林枫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	(237)
<b>关于任命李强等为参加国际广播会议代表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	(238)
<b>在全国二、五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b>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	(240)
<b>为二、五局全体同志的题词</b>	
(一九五〇年四月) .....	(256)
<b>对张伯苓回天津事电报的批语</b>	
(一九五〇年四月) .....	(257)
<b>关于保护“两航”公司留港飞机事给张铁生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二十四日) .....	(258)

- 中央关于李富春继续留苏主持谈判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 (261)
- 中央关于专家协定等问题给李富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 (262)
- 关于中国民航飞机在香港被炸毁事件的声明**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 (264)
- 关于中苏合作协定问题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 (265)
- 关于中苏贸易协定名称事给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 (266)
- 对李富春等关于新疆向苏联订货事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 (267)
- 关于刘柯等工作调动问题给南京市军管会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 ..... (268)
- 关于实行国家机关现金管理的决定**  
(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 ..... (270)
- 中央关于中苏贸易协定问题给李富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 ..... (273)
- 对陈毅关于工商座谈会情况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 ..... (277)
- 关于报送军事订货单事给聂荣臻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 ..... (278)
- 对一九五〇年地质调查及采矿工作计划报告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 ..... (280)

<b>关于《毛泽东选集》俄译本等事给王稼祥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	(282)
<b>关于签订中苏条约协定问题的报告提纲</b>	
(一九五〇年四月) .....	(283)
<b>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的报告</b>	
(草稿)(一九五〇年四月) .....	(286)
<b>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b> (一九五〇年四月) .....	(288)
<b>给毛泽东、刘少奇的信</b>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 .....	(293)
<b>在毛泽东信上的批语</b>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	(296)
<b>中央关于保护外侨安全事给陈赓等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	(297)
<b>关于军事订货事给布尔加宁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五月十三日) .....	(299)
<b>中央关于军事订货等问题给李富春等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 .....	(307)
<b>关于哈工大聘请苏联教授事的电报和批语</b>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二十一日) .....	(309)
<b>中央关于处理少数民族地区种烟问题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 .....	(311)
<b>中央关于中长路问题给高岗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 .....	(313)
<b>关于中苏接交东北等地财产代表人选问题的</b>	
<b>电报</b>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 .....	(317)

## 关于钼价问题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 (319)

## 中央关于派叶季壮等赴捷参加工业展览会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 ..... (320)

## 对杨立三等申报军委直属各部经费事给军委

报告的批示(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 ..... (322)

## 对华北局关于天津耶稣教公会发放贷款问题

电报的批示(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 (324)

## 中央关于与朝鲜贸易通商谈判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 (325)

## 关于广东地区存在的问题给叶剑英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 (327)

## 关于援助越南建立军校问题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 ..... (329)

## 对在苏设领馆问题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 (331)

## 关于中国代表团赴捷事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332)

## 关于凌其翰等签证问题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 (333)

## 对聂荣臻关于海军舰艇命名事给毛泽东信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四月) ..... (334)

## 中组部关于抚恤黄锦辉父亲事给张云逸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 (336)

对治疗黄疸眼病事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337)
对解决开滦煤矿唐山矿工人生活问题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338)
对吴克坚关于翁文灏回国事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340)
关于同意贾拓夫辞去西安市市长职务的批语 和电报(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五日)		(341)
中央关于释放两美俘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五日)	(343)
谈谈学习问题(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346)
中央关于安徽、河南等地难民问题处理意见给 中南局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347)
关于专家问题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349)
关于任命冀朝鼎为出席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 全体会议代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351)
关于将原国民党政府代表开除出国际红十字 协会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353)
研究银根吃紧物价下跌原因问题时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355)
对华东财委关于浙江农村情况给中央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357)

对上海市委关于失业工人救济金问题给中央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五月一日) .....	(358)
为纪念恽代英题词(一九五〇年五月) .....	(360)
对轻工业部党组小组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	(361)
对张铁生要求扣留“利来”轮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	(362)
中央关于与英方谈判解决广九铁路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 .....	(363)
关于为胡志明祝寿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 .....	(365)
对皖南要求贷粮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 .....	(367)
关于“新安”轮被撞沉事件给黄敬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十三日) .....	(368)
关于任命苏幼农为参加万国邮政联盟执行及联络委员会代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	(370)
关于科学院专家访问东北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	(372)
对外交部等关于英国文化委员会派遣留学生事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五月) .....	(374)
关于聘请苏联顾问等事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	(375)

<b>对英国将查封《南侨日报》事的批语</b>	(一九五〇年五月) .....	(377)
<b>对安子文关于一年来党的发展工作报告的批语</b>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	(379)
<b>关于任命冀朝鼎为出席工业及贸易委员会会议代表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b>	.....	(381)
<b>关于将原国民党政府代表驱逐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项机构和会议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	(382)
<b>关于将原国民党政府代表驱逐出世界气象组织各项机构和会议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	(383)
<b>关于将原国民党政府代表驱逐出联合国粮农组织各项机构和会议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	(384)
<b>关于将原国民党政府代表驱逐出世界卫生组织各项机构和会议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	(386)
<b>中央关于重庆、广州应否列入重点救济城市给西南局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b>	.....	(387)
<b>对中央关于回族政策问题电报的批语</b>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 .....	(389)
<b>关于李克农病情给毛泽东等的信</b>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四日) .....	(391)

<b>对麦克阿瑟擅释日本战犯的声明</b>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392)
<b>对杨立三就库存弹药情况给毛泽东信的批语</b>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394)
<b>关于全国林业工作的指示</b>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395)
给王稼祥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	(400)
中央关于与赖伊谈话事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	(401)
关于应对香港民航处颁发机场出入证事给雷任民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403)
对关于郎宁提出希望中加建交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405)
关于苏幼农出席万国邮联会议事的批语及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407)
<b>中央关于国民党军官家属回国问题给邓子恢等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410)	
<b>关于生产救灾和各种关系问题的报告提纲</b>	(一九五〇年五月)	(412)
对陈云、薄一波关于减低盐税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414)
关于苏军事顾问和物资输送等问题给王稼祥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415)	

对章士钊推荐李锐信的批语(一九五〇年五月) .....	(418)
对班禅关于保护各地寺院古迹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	(420)
给颜惠庆家属的唁电(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	(421)
关于西南军政委员会会议召开时间问题给 西南局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	(422)
关于艾尼巴吐尔等八人赴苏治病事给新疆分局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	(423)
对刘少奇关于高级医学教育问题信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	(425)
关于李贯英调任张家口市副市长事给华北局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	(427)
对衡山县县长给中央人民政府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	(428)
中央关于接送张鼎丞等赴京参加政协会议事的 电报(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	(429)
关于东北聘用专家问题给高岗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	(430)
关于与苏联谈判接收中国财产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	(432)
对李立三关于工资标准问题给东北局电报的 批语(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	(433)
关于留苏学生回国事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	(435)

关于任命孟用潜为出席联合国托管理事会代表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	(437)
<b>关于将原国民党政府代表驱逐出国际民航组织各项机构和会议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	(439)
<b>关于互换外交使节给印尼外长的复照</b>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	(441)
<b>中央关于政务院一九五〇年夏征公粮决定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	(443)
<b>政务院关于开展职工业余教育的指示</b>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	(446)
为六一国际儿童节题词(一九五〇年) .....	(452)
<b>关于《中国基督教今后努力的途径》修改意见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	(453)
<b>对华北局关于雁北地区麻疹流行情况电报的批语</b>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五日) .....	(455)
<b>关于潘文华来京事给刘伯承等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日) .....	(457)
<b>关于接送中央全会及政协会议代表事给彭德怀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日) .....	(458)
<b>关于同意黎庸来京事给罗贵波的电报</b>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	(460)
<b>对山东财委关于华侨银行违法行为电报的批语</b>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	(461)

在中央关于哈工大办学方针等问题给东北局	
电报上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	(462)
关于黄长风回国事给吴文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	(464)
关于下发一九五〇年复员工作决定草案等问题	
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六月五日) .....	(465)
关于西北地区征粮征税等问题给陈云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五日) .....	(467)
对要求拨款帮助越盟部队电报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 .....	(470)
<b>在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的讲话提纲</b>	
(一九五〇年六月) .....	(471)
关于中苏石油、金属两公司代表商谈事给	
彭德怀等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六月九日) .....	(473)
关于朱德等子女回国事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九日) .....	(474)
对蔡畅关于指导基督教女青年会工作问题报告	
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一日) .....	(475)
在中央关于萧山县破坏手工业政策问题给各地	
电报上加写的一段话(一九五〇年六月) .....	(476)
对薄一波关于送审税务会议结论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 .....	(478)
关于中捷贸易协定签订事答记者问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	(480)

给布尔加宁的电报(一九五〇年六月) .....	(482)
关于公安和情报专家归属问题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	(483)
<b>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的政治报告</b>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 .....	(484)
中央关于保护英国轮船问题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 .....	(508)
<b>政务院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b>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 .....	(509)
对薄一波关于解决苏南、山东征粮及救济问题 电报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 .....	(513)
关于任命周士第为出席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 中国代表团团长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 .....	(514)
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二次会议政治小组讨论会上 的讲话提纲(一九五〇年六月) .....	(515)
对许广平报告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517)
关于增加津贴等问题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	(518)
对中财委关于私营企业股东有限责任问题电报 的批语(一九五〇年六月) .....	(520)
对驻朝鲜代表团目前行动方针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	(521)

对河北省委关于工会法意见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	(522)
<b>对杜鲁门声明的声明</b>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	(524)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〇年六月) .....	(527)
关于钟期光赴苏治病事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	(528)
给中央民族访问团的题词(一九五〇年) .....	(529)
 后记 .....	(531)

# 为《新闻日报》元旦增刊题词

(一九五〇年一月)

为报道真实新闻而奋斗！

新闻日报〔1〕元旦增刊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新闻日报》，前身为《新闻报》，一八九三年二月在上海创刊。一九四九年五月上海解放时停刊。同年六月改组后出版，称《新闻日报》。一九八七年恢复称《新闻报》。

# 关于苏联租用大连邮线问题 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

—

王大使〔1〕：

接边〔2〕十二月卅一日电称，苏方现向李强〔3〕提出拟向我国租线，在大连市内正式设立苏联电报局收发苏联公民电报等语。此事按原则说来，当然不能同意。我大连电报局完全可为苏联公民服务，如局中俄文不好，可增雇苏联技术人员；电报电话收费则照两国协定〔4〕办事。但从中苏条约及目前大连地位来说，不知有无困难，请你就近请示主席〔5〕，是否照上述意见回答，还是暂作悬案，考虑一个时候再作回答？请告。

周恩来

一月二日

根据手稿刊印。

二

高岗〔6〕同志：

接边章伍上月卅一日电称：“周部长〔7〕：大连我国已设有电报局。但苏方现向李强提出拟向我国租线，在大连市内正式设立苏联电报局收发苏联公民之电报。如何答复，请即示”等语。按原则说，当然不能同意。如嫌电局俄文电拍得不好，可增雇苏联职员，收费则照双方协定办事。但你对此尚有何意见，并请电询欧阳钦〔8〕关于此事的意见迅告。

周恩来

一月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2〕 边，指边章五，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武官。

〔3〕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电信总局局长。

〔4〕 指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正在商谈中的关于建立电报电话联络协定。该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二月七日在莫斯科签订，协定第四条及第六至第十条，分别规定了电报及电话收费标准。

〔5〕 主席，指毛泽东。当时正在苏联进行访问。

〔6〕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7〕 指周恩来。

〔8〕 欧阳钦，当时任中共旅大区委书记。

# 关于打捞“重庆号”军舰等问题 的电报和信<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六月二十三日)

王大使<sup>[2]</sup>并报毛主席：

上月卅一日苏代办斯白夫来访，告以下三事：

(一) 苏联同意打捞“重庆号”军舰<sup>[3]</sup>，先派军事工程人员四人于卅日或卅一日动身来华（估计为乘车，但未言明），到沈后即往葫芦岛察看，再决定需要多少专家及器材。

(二) 为应毛主席之提议，派来教员九人（实际此九个女教员在未得通知前已到北京，请王查明此九人何时签字护照的）。

(三) 同意我驻苏大使馆设置无线电台（请王即与李强<sup>[4]</sup>面商，究以运往多大电台为好，即电告）。

根据一二两项事实及以前来了一些不速之客，提议我驻苏大使馆于签入境护照时，可否先电外交部请批准，并注明属于何种任务，以便我们能预先知道究竟来些什

么人，好准备招待。苏驻华大使馆便采用此种办法，但对我驻苏大使馆有无困难，望电告。

周恩来

一月二日

二

毛主席并刘、朱、聂诸同志：

顷科多夫〔5〕来谈，布尔加宁〔6〕有电托他告我下列各事：

一、“重庆号”可以打捞，但今年第四季方可将一切材料准备好，明年第一季开工。关于打捞合同，苏方由对外贸易部出面订立。如此，我方亦须由贸易部出面，而海司及重工业部则派人参加，以便商订打捞程序及规定所需器材，如中国工业方面可以找出和制造若干器材，则可省购若干。专家何时来京商订合同，另告。我曾问科多夫及罗申〔7〕，打捞时间可否提早，他们均答以技术上不可能。关于此事应准备者，我已分别告萧劲光〔8〕及叶季壮、何长工〔9〕，望聂再告萧准备此事的商谈材料。

二、苏方允将我购入之飞机由其驾驶员直飞至徐州或南京交割，并从今（廿三）日起实行。刘亚楼〔10〕已知此事，望聂再加督促并注意联络招待，给以好的影响。

三、苏方答应再派炮兵顾问八人至沈阳，为我办炮

兵学校；望聂分别告炮司及沈阳准备招待。

周恩来

六、廿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批示：“刘朱聂阅，请聂转告东北高主席及海校注意招待，并通知满洲里招待所。”刘朱聂，指刘少奇、朱德和聂荣臻。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海校，指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学校。

[2]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3] “重庆号”军舰，是英国政府一九四八年五月十九日赠给国民党政府的一艘巡洋舰。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该舰官兵在上海吴淞口起义，脱离国民党政府。同年三月十九日，美国和国民党政府出动重轰炸机多架，将其炸沉于中国东北辽东湾葫芦岛附近。

[4]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电信总局局长。

[5] 科多夫，又译柯托夫，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馆武官、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军事总顾问。

[6]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7]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8] 萧劲光，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

[9] 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何长工，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副部长。

[10]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 对吕正操关于黄显声家庭情况 调查报告<sup>[1]</sup>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交内务部优抚司办。

周恩来

一、四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吕正操给周恩来的报告。报告汇报了奉命调查黄显声家庭情况的结果：“目前唯一的依靠是低微的房租收入与变卖衣物、家具等的补助来维持，因此，生活是比较困难的。”吕正操，曾为国民党东北军将领，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副部长。黄显声，原国民党东北军将领，一九三六年支持张学良发动西安事变，一九三七年移居武汉，参加营救张学良的活动。一九三八年被国民党特务秘密逮捕，一九四九年十一月遇害。

# 关于赴莫斯科进行中苏谈判 的电报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一月)

—

毛主席：

一月二日下午十一时及三日上午四时两电<sup>[2]</sup>均悉。政治局同志当于三日夜开会议讨论，完全同意来电所示各项办法。恩来决于九日晚车由北京动身，十九日可抵莫斯科。<sup>[3]</sup>各项谈判的准备工作，计中苏友好同盟新约<sup>[4]</sup>中有同盟年限、旅顺租借期限及军港双方指挥权、大连自由港、中长路合作期限等问题待研究；贷款协定有从何时算起为好一个问题；通商协定有是否包含一九五〇年双方各以若干种类货品互相交换的问题，我们所准备的今年对苏出口货单计有大豆、猪鬃、油脂、茶叶、丝绸、钨砂及其他矿物等约八千万至一亿美金，而我们所需从苏联入口的货物单除飞机、飞机油及海军炮另计外，尚不足此数，因此必须同时谈定今年进口的上述军事物资的货单和价格，以便达借款九千万美元（去年三千万），确定今年进口货单，同时，还需商定新疆与苏联成立地方通商协定的原则；民航协定包括线路、年限及双

方资本比例等问题。此外，尚有中苏经济合作，如新疆中苏合组公司或投资、租借等问题及与新民主国家通商问题是否亦可谈谈。有关上述各项材料文件，已指定各方从事准备。我们同意李富春〔5〕并带东北两三个专门人员同去，现正电东北局征求同意。此间除恩来及叶季壮〔6〕外，并拟带七八个随员。为便于谈谈新疆通商问题，拟令包尔汉（已入党）、邓力群〔7〕及伊犁贸易部长亦往莫斯科参加部分谈判。如此总数将有十六七人，是否同意，请商复。关于在政府中传达问题，已拟定五日开全国委员会〔8〕常委及中央人民政府委员的协商会商谈此事，然后六日开政务会议、七日开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会议通过。在商谈及会议中，均将遵照来电所示方针解释。此外，尚有何事须作准备，望即示知。

刘 朱 周〔9〕

一月四日七时半

二

高岗富春〔10〕两同志：

得主席电〔11〕告，恩来决定九号由北京动身赴莫斯科谈判，并签订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通商、贷款、民航等协定。为便于商定一九五〇年通商协定中的出入口货单，东北关系最大，除贸易部叶季壮前往外，毛主席曾提到富春是否需要前往，我们认为甚有必要，并望富春

带同鞍山、小丰满、抚顺两三个负责工业的同志同往。你们意见如何，如同意，望即准备，并以确定的姓名、年龄、籍贯、职务电告。

中 央

一月四日八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三

毛主席：

(一) 东北来电，提议随同去苏者十一人，计：李富春、欧阳钦〔12〕、吕东（工业部副部长）、张化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柴树藩（工业部计划处长）、程明升（东北电业局长）、王勋（鞍钢公司副经理）、聂春荣（东北机械局副局长）、罗维（东北煤矿局计划处长）、常彦卿（东北对外贸易部处长）、赵洵（女，东北俄文学校副校长，译员），我们已同意。由北京动身者七人，计：周恩来、叶季壮、伍修权（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赖亚力（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沈鸿（中央财经计划局处长）、何谦（国务院行政秘书）、苏农官（中央贸易部机要秘书）。两地总共十八人。此外，同行者，尚有中国驻苏大使馆商务参赞二人：廖体仁、高竞仁〔13〕及一外交信差。

(二) 苏大使馆代办已告我，苏联政府已决定其驻中

国商务代表米古诺夫及其副代表苏阿琴科夫随我们去莫，  
并派专车于十一日至满洲里来接，其外交部秘书长至  
边界奥特泡迎接，另由大使馆派第二参赞华司考送至  
满洲里，我们亦拟由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阎宝航伴送至  
满洲里。

周恩来

一月七日八时

## 四

少奇同志：

我与陈云〔14〕同志同意这两位苏联同志去莫斯科，  
你如同意请你签字，交张锡畴〔15〕向代理首席专家交涉，  
并由他向莫斯科请示决定。

周恩来

一、七

根据手稿刊印。

## 五

东北局：

一月六日电悉。同意由苏联专家熟悉我情况者抽两  
三位适当人员同周李〔16〕等去苏联，其人选和决定，统望  
与留沈专家洽商并请莫斯科直接批准为快。苏联政府已

决定苏驻华大使馆商务代表米古诺夫及其副代表苏阿琴科夫同去莫斯科，并已决定派专车于十一日至满洲里来接，其外交部秘书长则在奥特泡迎接，望令东北铁路局派负责人至满洲里招呼。

中 央

一月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六

毛主席：

新疆贸易谈判代表包尔汉主席因本月中旬需参加西北军政委员会开会，故改由邓力群带三人并约同在新疆的苏联商务代表同去。

邓等一行的名单，已由彭德怀〔17〕同志去电询问，结果即由外交部转王大使〔18〕。他们在新疆等候，二十号后由新疆乘飞机到阿里木图〔19〕，经苏联同意后赴莫斯科。请即告王大使交涉，并将结果电告外交部李克农〔20〕办。

周 恩 来

一月九日六时半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凌晨，周恩来率中国政府代表团离京，赴莫斯科协助毛泽东同苏联政府谈判。本篇四是周恩来在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副部长何长工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来信

上的批语。该信说：一九五〇年我们向苏方订货，如果钢铁顾问波波夫、机械顾问波依佐夫不去苏联，恐工业订货弄不清楚。建议以上两个顾问随你一起去，请与苏方驻京总代表商量为盼。

〔2〕指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晚十一时和一月三日晨四时毛泽东给中共中央的两封电报。第一封电报说：“（一）最近两日这里的工作有一个重要发展。斯大林同志已同意周恩来同志来莫斯科，并签订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贷款、通商、民航等项协定。昨一月一日决定发表我和塔斯社记者谈话，已见今日（二日）各报，你们谅已收到。今日下午八时，莫洛托夫、米高扬二同志到我处谈话，问我对中苏条约等事的意见。我即详述三种办法：（甲）签订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这样做有极大利益。中苏关系在新的条约上固定下来，中国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及民族资产阶级左翼都将感觉兴奋，可以孤立民族资产阶级右翼；在国际上我们可以有更大的政治资本去对付帝国主义国家，去审查过去中国和各帝国主义国家所订的条约。（乙）由两国通讯社发一简单公报，仅说到两国当局对于旧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及其他问题交换了意见，取得了在重要问题上的同一致意见，而不涉及详细内容，实际上把这个问题拖几年再说。这样做，中国外长周恩来当然不要来。（丙）签订一个声明，内容说到两国关系的要点，但不是条约。这样做，周恩来也可以不来。当我详细分析上述三项办法的利害之后，莫洛托夫同志即说，（甲）项办法好，周可以来。我仍问：是否以新条约代替旧条约？莫洛托夫同志说，是的。随即计算周来及签订条约的时间。我说，我的电报一月三日到北京，恩来准备五天，一月九日从北京动身，坐火车十一天，一月十九日到莫斯科，一月二十日至月底约十天时间谈判及签定各项条约，二月初我和周一一道回国。同时又谈到我出外游览的问题，商

定晋谒列宁墓，去列宁格勒、高尔基城等处看一看，并看一看兵工厂、地下电车（这二项是莫米二同志提的）、集体农场等处。又谈到和苏联各负责同志谈话的问题（到现在我还没有出门去单独看过他们任何一人）。（二）你们收到此电后，请于五天内准备完毕。希望恩来偕同贸易部长及其他必要助手和必要文件材料，于一月九日从北京动身，坐火车（不是坐飞机）来莫斯科，由董必武同志代理政务院总理。对外不要发表，待周到莫后才发表。（三）以上是否可行，五天准备时间是否足够，是否还需多一二天准备时间，有无叫李富春或其他同志同来协助之必要，均请考虑电复。”第二封电报说：“恩来同志出国来苏须在政务院会议正式通过，并报告此行系为谈判及签订新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和旧条约比较在旅大问题上可能有部分的变更，但具体内容尚待谈判。为防御日本及其同盟者的可能的侵略这一目标及承认外蒙独立则仍为新约的基本精神），贷款协定（我们提出的要求是三万万美元，分几年付支，我们所以不提较多的要求是因为在目前数年内多借不如少借为有利），民航协定（有利于建立自己的航空工业）及贸易协定（和苏联确定易货范围对于我们确定发展生产的方向是有利的，同时亦有利于和其他外国订立通商协定）。此外还应约集政府委员之在京者开一座谈会作同样报告。在两次会议上，应指出这一行动将使人民共和国处于更有利的地位，使资本主义各国不能不就我范围，有利于迫使各国无条件承认中国，废除旧约，重订新约，使各资本主义国家不敢妄动。”

〔3〕周恩来于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凌晨从北京启程，一月二十日抵达莫斯科。

〔4〕指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准备经过谈判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该条约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

订。这里称中苏友好同盟新约是为区别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同苏联政府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

〔5〕 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6〕 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

〔7〕 包尔汉，当时任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邓力群，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秘书长。

〔8〕 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9〕 刘朱周，指刘少奇、朱德和周恩来。

〔10〕 高岗富春，指高岗和李富春。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11〕 指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日晚十一时和三日晨四时毛泽东关于周恩来赴苏联谈判问题给中共中央的两封电报，见本篇注释〔2〕。

〔12〕 欧阳钦，当时任中共旅大区委书记。

〔13〕 高竞仁，应为高竞生。

〔14〕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15〕 张锡畴，即张锡俦，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副局长。

〔16〕 周李，指周恩来和李富春。

〔17〕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

〔18〕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19〕 阿里木图，又译阿拉木图。

〔20〕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 关于中国与印度建交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十二日)

—

新德里印度外交部加瓦哈尔拉·尼赫鲁<sup>[1]</sup>部长：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荣幸地收到阁下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卅日来电<sup>[2]</sup>关于印度政府欲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入外交关系之愿望的通知。我现在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愿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贵国政府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政府之间的外交关系，并望贵国政府派遣代表前来北京，就此项问题进行谈判。

请阁下接受我的最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

根据外交部档案馆保存的电报刊印。

二

印度政府外交部部长  
加瓦哈尔拉·尼赫鲁先生阁下：

本人收到由南京雁谒森〔3〕先生转来阁下一月六日关于建议任命雁谒森先生为临时代办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进行初步谈判的来电，甚为感谢。我现在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意阁下所指派为临时代办的雁谒森先生为印度政府派来北京就有关贵我两国建立外交关系问题进行谈判的代表。〔4〕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于北京

根据修改件刊印。

注 释

〔1〕 加瓦哈尔拉·尼赫鲁，应译贾瓦哈拉尔·尼赫鲁。

〔2〕 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尼赫鲁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本人荣幸地接到由南京的本国大使所转达阁下一九四九年十月二日的公函。于该函中阁下传达了贵国政府深望与印度本着平等互利以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原则，建立外交关系的意旨。印度政府对于阁下的公函以及对于中国情势嗣后的发展，加以审慎地考虑后，决定和应当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本人因此感到愉快传达印度政府对贵国政府的承认，同时表示印度政府与贵

国政府进入外交关系的希望。本人深信中印两国间自古以来的友谊，将因此而更为加强，同时将巩固亚洲及世界的和平。本人向阁下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3〕 雁谒森，印度驻原国民党政府大使馆秘书。

〔4〕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尼赫鲁致电周恩来：“本人以为贵我双方最近的互换电信，构成了印度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双方间对建立外交关系的同意，因此对于这一同意应该立即采取步骤，以期付诸实现。”此后，中印两国政府经过谈判，于同年四月一日建立外交关系。

# 关于一九五〇年对外贸易情况 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

毛主席：

今夜与叶季壮、姚依林〔1〕面谈对外贸易情况，与昨夜根据一波〔2〕报告电告者稍有出入，兹特更正如下：

(一) 一九五〇年国家对外出口种类为大豆、猪鬃、油脂、皮毛、茶叶、肉类、矿砂、丝绸、蛋类、煤、木材等，估价约三亿二千万美元，其中东北占一亿六千万美元，另外，私商出口可望达五六千万美元。一九五〇年中国需要入口额为五亿一千万美元，计：东北需钢铁、电力、煤矿工业装备约一亿二千万美元（其中急需三千万美元），日用工业品及铁路器材八千万美元，关内需工业装备及日用品近两亿三千万〔美〕元；海空军第一步装备，即飞机、军舰上的海军炮和汽油，大概估计今年需八千万美元。因此，除三亿二千万美元出口额及借款九千万（一年半）美元外，还差一亿美元。出处将从现存外汇约三千万美元，公债中金钞约三千万美元，侨汇估计有四千万美元及从私商结汇中移用若干以资弥补。

以上出入口概数，新疆均未计入。

(二) 对苏贸易，出口额三亿二千万美元中，东北对苏出口一亿零八百万美元，关内将达六千万美元；入口额五亿一千万美元中，东北从苏入口一亿四千万美元，关内七千万美元，军事全部八千万美元。

以上两项数目，正在审核中，在动身前将另有电告，此数仅供参考。

周恩来

一月五日八时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姚依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副部长。

〔2〕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 对刘亚楼关于苏民航顾问赴莫 解决中苏航空协定技术 问题报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

亚楼同志：

请你先问问阿弗谢也维奇同志可否提早去莫，并将结果告我。我去莫，请暂守秘密，勿向外说。

周恩来

一、五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刘亚楼写报告给刘少奇：毛主席电示，军事总顾问柯托夫、空军顾问普鲁特柯夫与我准备在粟裕来北京并弄清情况后去莫斯科一趟，柯托夫的意见是，苏联民航顾问阿弗谢也维奇也同去，以便在莫斯科共同解决一些有关中苏航空协定的各种技术问题。如我中央同意，则他们去电向他的上级请示批准。我同聂荣臻代总参谋长商量，也同意向中央建议准许他去。同日，刘少奇在报告上

批示：“同意阿弗谢也维奇回莫斯科一次，或可更早一点同恩来同志一起去。请恩来同志决定。”粟裕，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兼华东军区副司令员。

# 关于原国民党政府驻外 机构应保护资财文件 听候接管的声明<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

最近迭据报告，前国民党反动政府驻外使领馆中，有少数极端反动分子，竟敢盗卖公产，毁损文件。我现在郑重声明：所有前国民党反动政府驻外使领馆及前国民党反动各机关派驻外国的办事机构和办事人员，在我中央人民政府派人接管以前，均应照旧供职，并负责保护一切资财、图表、账册、档案等，听候清点和接管。其保护有功者，中央人民政府当给与适当的奖励；其保护有功而又愿意继续服务者，在中央人民政府接管后准予量才录用；其胆敢执行国民党反动残余政权伪命、破坏文件、盗卖公产者，中央人民政府一定要严予惩处，决不姑宽。

前国民党反动政府驻外使领馆人员及前国民党反动机关派驻外国的办事机构和办事人员，都应该认清全国解放的光明大道，确定为人民服务的立场，接受中华人

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领导，立功自效，以求见谅于人民，实为至要。

根据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本篇是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周恩来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名义发表的声明的新闻报道。

# 对中南军区党委增加委员 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一月)

同意。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林彪、邓子恢、谭政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遵照毛主席的指示，中南军区党委除增加叶剑英、张云逸、黄克诚、李先念、方方、陈正人、曾生、林平八人为委员外，再增加冯白驹、张玺为委员，请予批准。林彪，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一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中南军区司令员。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政，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野战军兼中南军区副政治委员。

# 关于中国与英国、瑞士建交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月)

—

毛主席：

继着印度之后，巴基斯坦、英国、锡兰<sup>[1]</sup>三国均已发表承认我国。英国最狡猾，今日北京前英领事高来含携贝文来电<sup>[2]</sup>表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合法政府，准备与我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并派前大使馆参事胡阶生<sup>[3]</sup>为代办来北京接洽。同时，高来含口头声明，英国政府已于今日通知国民党大使郑天锡断绝外交关系。我们拟仍本既定方针，只承认胡阶生为英政府代表，让其来京谈判建立外交关系问题。

周恩来

一月六日十六时

根据手稿刊印。

—

伦敦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外交部

贝文部长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收到阁下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关于通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愿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建立外交关系的来电。我现在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愿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贵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并且接受阁下所指定为临时代办的胡阶森先生为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派来北京就贵我两国建立外交关系问题进行谈判的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当给予胡阶森先生及其随员以及档案自南京迁来北京所需之一切便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 于北京

根据修改件刊印。

### 三

少奇同志：

(一) 对英国前北京领事高来含本月十六日转达英政府的两项意见〔4〕如尚未回答，望以下列拟就的书面意见交外交部由宦乡〔5〕司长约高来含至外交部当面宣读，容

许其记录带回报告英政府。如高当面有问题提出，也记录下来，告以转报我外交部副部长，但当面不予回答。书面意见为“中英两国外长的换文，表示了双方政府对于建立外交关系的同意。因此，胡阶生先生可以英国政府代办的身份来北京谈判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初步的与程序的事宜。”

(二) 对印度政府的回文<sup>[6]</sup>有何反映，望告。

(三) 苏联政府已于本日承认了印尼联合国。斯大林同志曾表示如印尼政府要求中国承认，我们亦可与之建立外交关系。惟上次印尼系以工会名义前来试探，望告统战部对该工会所包含的范围及其与群众的关系加以研究电告。

毛泽东

一月二十六日

## 四

少奇同志：

本月二十一日四时关于瑞士政府承认问题，只收到关于瑞士政制的说明及瑞士政府来电<sup>[7]</sup>，外交部所拟复电，始终未到，望补发来为盼。

毛泽东

一月二十九日

## 五

少奇同志：

(一) 关于瑞士复文，因其来文系致主席的，可改为如下的写法发出：“伯尔尼，瑞士联邦委员会主席彼蒂彼爱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荣幸地收到瑞士联邦委员会主席一九五零年一月十七日来电关于瑞士联邦委员会准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并致愿望的通知。我现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主席的委托通知阁下，主席先生，在贵国政府与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断绝关系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愿意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瑞士联邦之间的外交关系，并望贵国政府派遣代表前来北京就此项问题进行谈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一九五零年二月九日于北京”

(二) 估计英代办胡阶生即将到京，望告外交部于胡到后当其来访时，提及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初步与程序的事宜，即应告以其中最重要者为英国与蒋介石反动派残余的关系问题，因英国既已与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即不应同时再与国民党政府作任何外交来往，而英国代表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其他组织中竟继续承认国民党代表为合法，拒绝接受我中华

人民共和国代表，这在建立中英外交关系上是不可能不解决的先决问题；其次，英国香港政府对国民党政府在港的官方代表、机关及其所属的一切国家资财采如何态度也须弄清楚，因这类事情也是属于与国民党政府断绝关系的问题，等等，看胡阶生如何答复。至于收回英国兵营问题，可暂置不谈。

(三) 你们对荷兰费渊〔8〕的答复甚妥。关于与印尼合众国建立外交关系问题，可待印尼工会代表团到京后与之一谈，并询其对此问题的意见。

(四) 关于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的问题处置如何，望告。

毛泽东

二月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锡兰，今斯里兰卡。

〔2〕 指一九五〇年一月六日英国外交大臣贝文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兹请阁下查照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以业经完成其对于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成立而产生之形势的研究，且察悉中央人民政府已有效控制中国绝大部分之领土，今日业已承认此政府为中国法律上之政府。照此情形，联合王国政府响应毛泽东主席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之公告愿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建立外交关系，并已准备与中央人民政府互派使节。在未任命大使之前，经指定胡阶森君为临时代办。本人用请阁下接受胡阶森君为代办，就该员本职与其

洽办公务，并给予该员及其馆员以及英国大使馆档案自南京迁往北京所需之一切便利为荷。”

〔3〕胡阶生，又译胡阶森。

〔4〕指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六日高来含向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正式转达的英国政府的两项意见：一、中英双方换文本身已表示中英邦交的建立。二、胡阶森只能以代办身份来北京，如有其他技术问题要谈，高来含本人即可负责。

〔5〕宦乡，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西欧非洲司司长。

〔6〕指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印度外交部长贾瓦哈拉尔·尼赫鲁关于同意立即采取步骤实现中印两国建立外交关系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见本书《关于中国与印度建交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十二日）注释〔4〕。

〔7〕指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七日瑞士联邦委员会主席兼政治部主席马克斯·彼蒂彼爱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瑞士联邦主席荣幸地通知毛泽东主席先生阁下：联邦委员会为实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于十月四日一函中提请注意有助于两国利益的外交关系，现决定在法律上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并准备与贵政府建立外交关系，我们将借此来实现中瑞之间久已存在的良好关系的愿望。”

〔8〕费渊，当时为荷兰政府派驻北京的办事处主任。

# 中央处理怡和洋行 产权问题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东北局财委：

戌有电<sup>[2]</sup>悉。关于怡和洋行<sup>[3]</sup>申请收回日寇占领期间被没收之营口产权恢复营业问题，我们意见：

(一) 关于要求收回产权部分，我政府对于占用被敌国没收的同盟国财产在对日和约未订立以前，应暂缓处理。但亦应着手研究，以备英国与我建立外交关系后会提出这类问题，好筹应付之方。

(二) 关于复业部分，当视东北需要如何，望将你们意见提出，再由中央统一筹划。

中 央

一月七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戍有电，应为戌宥电，指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营口英商怡和洋行，在

日寇占领时期被没收。国民党时期亦未经营。现房产由我们占用。目前天津怡和洋行派人来要求收回产权，恢复营业。我们意见现在营口已封港，此事须请中央解决，抑置之不理或中央另有处理办法。此类事情，估计以后还有发生。如何，请速示。

〔3〕 怡和洋行，英国人于一七八二年在广州开设，鸦片战争后迁香港。一八四三年在上海设行，后陆续在福州、汉口、九江、天津、青岛、大连等地设分支机构。新中国成立后，该行在中国内地的机构结束。

# 关于否认蒋廷黻在安理会合法地位 等问题给毛泽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

毛主席并请告王大使<sup>[1]</sup>:

一月七日六时电<sup>[2]</sup>悉。

致联合国秘书长转安全理事会否认蒋廷黻为安全理事会中国代表的合法地位的电文，今晚即可发出。同时，以公函送达苏联大使馆及英美法三国前领事馆托其将致联合国电文转电其本国外交部长。

关于移交日本战犯给中国的问题，我们曾电询东北可否布置接收九百七十一人的场所，迄未得复，我也疏于催问。现当遵嘱准备在半年后接收并准备到莫时商谈此事。

我们准九日夜二时动身。

周恩来

一月八日七时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2] 指一九五〇年一月七日上午六时毛泽东给周恩来并

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今（七）日上午一时维辛斯基来谈三件事：（一）可以满足我们购买飞机汽油的要求。（二）可以满足我们戡〈勘〉修小丰满水电堤坝的要求。以上二事的复信明（八）日可交给我。（三）建议我外交部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去一个声明，否认前国民党政府代表蒋廷黻继续为安理会中国代表的合法地位。维辛斯基说：如果中国发表了这个声明，苏联准备采取一项行动，即如果蒋廷黻还留在安理会为中国代表（据称还要当安理会今年的主席），则苏联将拒绝出席安理会。维辛斯基以此征求我的意见。我当即表示，中国外交部可以发表这样的声明。我并说，我的电报一月七日到北京，中国外交部周恩来外长署名的声明可能在一月八日或一月九日发出去。我问他，此项声明除发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秘书长外，是否还需要同时发给苏英美法等安理会会员国？他说，可以发，苏联根据中国的电报就可以行动。此事他声明是以外长资格征求我的意见，我已正式表示同意。请你于接电后迅为办理，争取于九日周恩来动身前发出此项声明的电文，除发联合国秘书长及安理会外，并以电报通知苏英美法等国外交部，附以致联合国电文。此事办理情形望告，并告以一月九日是否来得及发出。”

# 政务院关于务须保护国家财产档案 听候接收给原国民党政府驻港 机构人员的命令<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命令

令驻在香港的原属国民党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一切政治、外交、财政、经济、文化、教育、侨务等机构的主管人员及全体员工：

你们务须各守岗位，保护国家财产档案，听候接收，不让反动分子有任何偷窃、破毁、转移、隐匿等情事。原有员工，均可量才录用。其中保护国家财产有功者，将予以奖励。其有偷窃、破毁、转移、隐匿等情者，必予究办。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一月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一月九日，周恩来将命令稿转报刘少奇：

“请刘副主席阅正后交胡乔木发本日中英文广播，并登明日报纸。另抄一份送陈云，请其电香港大公、文汇登广告三天。”胡乔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陈云，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总理。刘少奇在命令稿上批示：“即发。”

# 关于美方试探与我非正式接触 问题给毛泽东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

毛主席并报少奇同志：

美帝派来远东的耶塞普<sup>[1]</sup>，近向我方伸出触角事情，是史良<sup>[2]</sup>的丈夫陆殿栋，现任我外交部专门委员，在上月回上海时，美总领事馆副领事蔡斯（CHASD）曾约其谈话，表示耶塞普来华愿与新中国政府作非正式接触，地点在香港，如新中国政府有非正式代表在港，愿与见面。蔡斯给陆殿栋一个名片，介绍其至北京见美领事，可以转告耶塞普。陆将此名片给我看，并告我此事从未向他人谈过，只报告我，听候指示。如不需要可以不理，如需要以此影响解放台湾，可以试试。但他也分析是否美帝故伸出触角以离间中苏关系，因他错认美帝中心在反苏。我告陆离间企图是有的，加强和扩张世界侵略才是中心，而对华仍是威胁利诱，双管齐下，企图迫我向美帝低头。蔡斯对陆故意表示美帝在华已经失败，迟早总要承认新中国。中美关系望不超过，但不次于中苏关系。首先望新华社不要天天骂美帝，可以送走

美领，但不要拘留美领，以影响美国人民。陆是个资产阶级爱国分子，他只能回答美帝助蒋天天以飞机轰炸，中国人民何能不经新华社骂美帝，美领既非外交人员，而又违法，故被拘留。关于此事除已告李克农〔3〕外，经向少奇同志请示，认为原则上以不理为好，如有接触容易暴露我攻台湾的弱点。其办法有二：一个是完全不理，一个是另行侦察，告陆不要去见美领，断绝此项关系，另外由中财委派冀朝鼎〔4〕去香港处理国民党政府的在港机构资财和人员，如耶塞普到香港后（□〔5〕前后）经过其他人试图与冀接触时冀可见面。侦察耶塞普的企图并麻痹他，但不要对耶作任何具体表示。此种办法是否需要？是否有麻痹的可能？请主席电告少奇同志〔6〕令克农办理。

周恩来

子真 沈阳发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 耶塞普，当时任美国国务院“远东政策研究小组”主任、无任所大使。

〔2〕 史良，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部长、中国民主同盟中央常务委员会委员。

〔3〕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4〕 冀朝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外资企业局局长。

〔5〕 此处有一字辨认不清。

[6]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时，毛泽东致电刘少奇：“一月十一日恩来从沈阳发的电报已阅悉。我们在目前时期对于美国伸出的触角应当置之不理。因此冀朝鼎及在港的我方任何人均不应和耶塞普或其代理人见面。同时采取征用北京美国兵营及在上海接收美经合署物资的办法刺他一下，或可推迟和美国建立外交关系的时间。除非美国学英国办法自动宣布无条件承认（这种可能性也是有的，我们也要准备应付）。我们不应当和他过早建立外交关系。关于征用美国兵营结果如何盼告。关于在上海直接接收或征用美经合署物资问题，请告饶漱石周密准备，最好在二月上旬或中旬动作。他们如何准备的，叫饶漱石报告中央批准然后动手。”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

# 关于唐山古冶粮库房地归属问题 给河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

河北省人民政府：

- 一、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廿六日财字第10号呈件均悉。
- 二、古冶粮库之地基房屋接近耐火砖厂，而耐火材料将因钢铁事业之发展，大量制造，需用该地基之房屋作为存储耐火材料之库房。且粮库与工厂杂居一起，保管困难，亦非所宜。
- 三、仍应按照原议于本年三月归还窑业公司。
- 四、原由粮库所用之修建费，应由重工业部负责偿付。
- 五、希即遵照执行，并转知唐山专署遵照。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

根据河北省档案馆保存的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复件刊印。

# 给 邓 穗 超 的 信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

超：

明早将到满洲里。何谦〔1〕告诉我说，给小超同志写几个字带回去。谢谢他的关心，我马上提起笔来写信。

沿途平安，堪以告慰老婆。九日夜〔2〕开车后，即解衣就寝。五点半到天津，黄敬〔3〕等人上车问事。十日十时起床，车过开平、滦州、昌黎、榆关；出关后又就寝，晚十时再起，直至十一日五时半始到沈阳。在沈停三小时，见高岗、林枫、李卓然〔4〕等同志，八时半加入富春、欧阳钦〔5〕等同志继续北行。十一时就寝，一睡十一小时，直到晚十时始起床。当夜十二时半抵哈尔滨，在哈停三小时，洗了一个澡。十二日三时半离哈，五时就寝，十时起床，准备今晚十时就寝，回至常人常轨。如能睡至明早六时起床，则七十八小时的行程，我睡了三十六小时，当不算少了。这是你最开心的事，特此告你。

途中并不太冷，我的大衣有点太沉重了，且显得臃肿，但既穿上身，就不必再改。过哈尔滨后，北满高原，气候转暖，且未下雪，于今春生产，恐大有影响。闻兴

安岭北，则气候特寒。已入夜中，不能探知雪景究如何了。

所带书报，尚未打开细看。翻了翻雪声纪念册〔6〕，觉得你应该写封信给雪芬〔7〕，鼓励她多多学习力求进步才对。

到满洲里不知能否遇到女儿〔8〕，她回至北京当能告你。

许多人都问到你的健康。希望你由于我的离开，能得到一个月的安心休息。回来后，能看到你更加年青，那将如何快乐？！

再见，我的老伴！

周恩来

一九五〇、一、十二 晚

今晨五时起，六时得满洲里电话，萧华、家康〔9〕已在站等候，大约女儿也在那里了。十三晨六时又及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何谦，当时任政务院行政秘书。

〔2〕 应为十日凌晨。

〔3〕 黄敬，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

〔4〕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李卓然，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宣传部部长。

〔5〕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欧阳钦，当时任中共旅大区委书记。

〔6〕指上海雪声剧团出版的纪念册。

〔7〕雪芬，即袁雪芬，越剧表演艺术家。一九四九年任雪声剧团负责人。

〔8〕指孙维世。

〔9〕萧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政治委员、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青年代表团团长。家康，即陈家康，当时任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委员、中国民主青年代表团秘书长。一九四九年九月二日至八日，萧华、陈家康率中国民主青年代表团出席在布达佩斯召开的世界民主青年第二届代表大会，后代表团部分成员访问了东欧各国，于一九五〇年一月四日从莫斯科回国。

# 政务院关于处理老解放区 市郊农业土地问题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消灭封建半封建剥削制度的土地改革，在东北业已全部完成，在河北、山西、察哈尔、绥远、平原<sup>[2]</sup>和山东六省的老解放区亦已完成，若干小块新区也即将完成或正在贯彻实行，处在这些农村长期包围影响之下的城市郊区，实行土地改革的条件也已成熟，京津两市郊区并已开始实行；因此，决定京津两市及上述六省所属各市的郊区均应于今年春耕以前或秋收以后完成土地改革，但由于城市郊区在经济上与市内有密切联系，商品经济较为发达，解决城郊区土地问题又必须考虑到建设城市与发展工业的需要，故郊区的土地改革应与农村土地改革有若干区别，兹参照京津两市的若干经验，规定城市郊区土地改革若干办法如下：

一、没收地主土地、征收旧式富农出租的土地，为了城市建设与工业发展之需要，一律归国家所有，由市人民政府管理，并分配给无地与少地农民使用。对愿意在土地改革后从事耕种以维持生活的地主，亦应分给他

们与得地农民同样的一份土地，但对有其他收入以维持生活的地主则酌量少分或不分。

二、没收地主的耕畜、农具及多余的粮食分配给农民，以解决农民生产资金之困难。并得征收地主在农村中的多余的房产，除大建筑及风景区的别墅等应根据市政建设的需要留充公用外，没收的房屋，应分配给农民居住，以解决贫苦农民住房缺乏的困难。所有与工商业相连的土地和房屋一律不动，地主的其他财产一律不动，一律不得追挖地主底财，并允许地主将底财投资于工业和商业。

三、对地主、旧式富农兼营之工商业，包括车马运输业在内，不得没收和分配。地主、旧式富农兼营的工商业与封建的土地财产应加以严格区别，不得因没收或征收封建的土地财产而侵犯其工商业。

四、所有自耕农民之土地，包括旧式富农雇工耕种之土地在内，其土地所有权与使用权照旧保持不变。所有因缺乏劳动力或从事其他职业而出租少量土地者，不得以地主或旧式富农论，其土地不在没收之列，并允许其继续出租，租额由东佃双方自行议定之。

五、凡用机器耕种或有其他进步设备的农田及菜园、果园、农事试验场等，无论其所有权有无变动，一律仍由原经营者继续使用。

六、学田、族田<sup>[3]</sup>及祠堂、寺庙、教堂、公共社团等所有之土地应一律收归国家所有，并加以适当分配，但

对依靠学田或教堂等出租土地之收入以维持的学校和孤儿院、医院等经费应拟具妥善的解决办法。僧尼之愿从事农业生产者亦得酌量分给一部土地。在处理清真寺、喇嘛寺及教堂土地时，应与宗教信仰问题区别开来，并应向教徒进行充分的解释。

七、没收地主土地及征收富农出租土地时，坟地及坟地上之树木一律保护不动。

八、没收和征收之土地，连同人民政府原有之公地，应以行政村为单位统一分配，首先分配给本村无地少地的农民，但对于贫苦的愿意种地的失业工人和贫民，亦得酌情分给一定数量的土地。

九、凡使用城市郊区国有土地从事耕种者，一律不再交租，只照章缴纳农业税。

十、对罪大恶极为广大群众所痛恨的恶霸分子，人民要求惩办者，应搜集具体罪状和证据向人民法院提起控诉，由人民法院依法判处以应得之罪刑，禁止乱打乱罚。

十一、土地改革的执行机关，为市和区人民政府领导下的农民代表会议或农民大会及其选出的委员会。关于地主富农成分之划定，由村农民大会邀集本人参加评定之，并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

十二、一切可耕之荒地，在不妨碍城市建设名胜古迹或风景的条件下，由人民政府统一分配给无地少地之农民使用。垦种荒地者，一律免征农业税一年至三年。

十三、本办法只适用于城市郊区的农业土地，至于县所属的城关区及集镇周围的农业土地则按各地现行的关于新区土地改革的规定处理之。

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这个指示于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三日由政务院第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

〔2〕察哈尔，原来是一个省，一九五二年撤销，原辖地区划归河北省、山西省。绥远，原来是一个省，一九五四年撤销，原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平原，原来是一个省，一九五二年撤销，原辖地区划归山东省、河南省。

〔3〕学田，中国旧时属于学校的田地。以地租作为祭祀、教师薪俸和补助学生及贫士的费用。族田，中国旧时宗族共有的土地。有祭田、社地、义庄田、祠堂田等。

# 关于中国与越南建交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

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外交部部长黄明鉴先生：

我很荣幸地接到贵部长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电报〔1〕。我现在通知贵部长，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认为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是代表越南人民意志的合法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愿意和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派大使，借以巩固两国邦交，加强两国的友好和合作。特此电复并希察照为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八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部长黄明鉴照会周恩来：“越南民主共和国的政府与人民，根据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的宣言，宣布承认毛泽东主席所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为了增强中国与越南两民族之间的友谊与合作，越南民主共和国政府决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并交换大使。”

# 在莫斯科发表的演说<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日)

亲爱的苏联同志和朋友：

我这次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的指示，来到莫斯科，参加关于巩固中苏两大国邦交的会商。这个使命我认为是很荣幸的。苏联政府历来对于中国人民所作的各种友谊的表示，是根据列宁、斯大林拥护和援助世界上一切被压迫人民解放斗争的一贯政策。现在在中国人民的伟大革命战争已经取得胜利的时候，中苏两大国家进一步的友谊与团结对于世界和远东的和平进步事业毫无疑义将有重大的意义。而在斯大林大元帅正确的国际政策与毛泽东主席的坚定的联苏政策指导之下，没有任何力量可以阻止我们中苏两大国携手前进。让我们在这里重复毛主席的话：中苏友好和合作万岁！

根据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一日，周恩来赴苏联途经沈阳时，

就送审准备在抵莫斯科车站时发表简短致词事致电毛泽东并报刘少奇：“如有修正请分别告王大使，由其在派人组织途中迎我们时告我。如届时不需要致词即作罢。”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毛泽东对演说稿作了修改。

#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

亟愿以加强中苏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共同防止日本帝国主义的再起及其他与日本勾结的国家重新发动的侵略战争，以便依据联合国组织的目标和原则，巩固远东和世界的持久和平与一般安全，并深信这是与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相适合的。因此，中苏两国政府决定签订本条约，并各派全权代表如左：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派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周恩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特派

.....

两全权代表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同意下述规定：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保证共同尽力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以消除日本或其他直接间接与日本勾结的任何国

家重新发动的侵略威胁；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与上述国家发生战争状态时，缔约国另一方应即尽力给予军事及其他援助。双方并宣布愿以最忠诚的合作精神，参加所有以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为目的的国际活动，并充分贡献力量，促使这一崇高任务的实现。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非经彼此同意均不得单独或联合其他国家缔结对日和约。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均不得缔结反对对方的任何同盟，并不得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

第四条 缔约国双方对有关中苏两国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国际问题，均进行彼此协商。

第五条 缔约国双方愿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与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关系。

第六条 缔约国为便利和加速中苏两国的经济建设并对世界繁荣有所贡献起见，同意彼此给予一切可能的经济援助，并进行必要的经济合作。

第七条 本条约经双方政府批准后立即生效，并在北京换文。

本条约有效期间为三十年，如在期满前一年，未有缔约国任何一方表示愿予废除时得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之。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个草案由毛泽东主持起草，并作了个别文字修改。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中国方面将该草案送苏联外交部长维辛斯基。一月二十五日，毛泽东致电刘少奇：“兹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发上，请中央加以讨论，并以意见电告。请勿外传。”一月二十七日，刘少奇复电毛泽东：“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今天政治局会议讨论后一致同意。”二月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在莫斯科签订，周恩来和维辛斯基分别代表本国政府在条约上签字。正式签订的文本将本篇草案第五、六两条合并，各条文字均略有改动。该条约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 与米高扬谈判记录

(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七日)

米〔1〕：关于大连，斯大林表示并不打算在大连有什么特殊权益，但大连与其他国家均有关系，因为是自由港〔2〕，放弃并不反对，只是在国际法上有些困难。大连只好保留目前情况，在对日和约签订之后，便可改变，其他有改变不大。

上一次也讨论过经济合作，中国□□〔3〕一半及轮流担任职位事，并提到租借，我们考虑到如中国愿意也可以接受。

周：大连情况不变指的什么？

米：自由港。

周：原来斯〔4〕说自由港是中国的事，可以由中国表示，故我们乃不写出。

米：你的意见很对，苏联方面无问题，只是不要牵涉到国际关系。

周：关于大连的第二个问题，苏联现在代管的产业是否放弃。

米：实际是放弃的。

周：关于大连的第三个问题，自由港是否开放？

米：如何做法，可由你们自定。

米：关于经济合作，如何？

周：拟提议解决具体问题，如新疆煤油、矿产及民航。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米，指米高扬，当时为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2〕根据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苏联政府签订的关于大连之协定中规定：大连为一自由港，港口主任由苏方人员担任，所有港口工事及设备之一半无偿租与苏方，租期为三十年。

〔3〕此处有两字辨认不清。

〔4〕斯，指斯大林。

# 关于中苏航空公司协定<sup>[1]</sup> 的谈判要点

(一九五〇年二月)

## 协定本身

- 一、中国倡议发展中国民用航空，或于双方有利。
- 二、(二) 航线只限在中国境内，应改为中苏双方境内都得航行，但苏境只以一站为限。蒙古线须征求同意。
- 三、(三) 中苏航空公司，在双方境内俄文始得称 CKAO 或仍称 KCAO。
- 四、(四) 预定飞机若干(20架)，飞行次数如何？其任务应予规定：旅客、行李、货品及邮件的运输。
- 五、(五) 哈阿<sup>[2]</sup>航空公司可否结束不算。如算，其一切条件除密件外应照旧。
- 六、(六) 估价应有超过或不足两方面规定。中国方面估价应根据世界市场价格，货物最新式。
- 七、(七) 中国方面保持完好及修建工作。但航线机场非专利。可默契东北、内蒙〔古〕、新疆，可不让其他公司飞行。
- 八、(八) 组织应增加总稽核副总稽核两人，以便双方轮换担任。人员限于中苏两国人员。

七、(九) 支付款项应有限制。注册应有规定。

(十) 纳税 (20%)、红利如何算，股东纳所得  
税 (10%) 应有讨论。

(十一) 免税应如阿哈航空协定〔3〕。

八、(十二) 中止使用，应有限制，盈亏平分。

(十三) 期满后如何计算双方股本，须待考虑。

## 议定书

### 一、中国补偿

1. 空运团另订换文。
2. 开航前的一切费用，可计入苏方股本，华方所付，亦应计入股本。
3. 阿哈资本最好不算，原资本似 1,000,000 美元，但不敢确定。

(望将苏新合同给我们一份)

## 问题

1. 阿哈中苏航空公司协定俄文本，向苏联外交部索  
取一份。
2. 本协定草案中之契约、副业范围如何。
3. 股东与管理委员会有何区别。

## 中苏航空公司协定

目的  
路线  
资本 1,000,000 50%—50%  
投入方法——分期 附件注明  
机场 利用两国现有机场  
重新设备  
组织 董事会六人 三——三  
经理 副经理  
公司地点——迪化<sup>[4]</sup>  
董事会——阿里木图<sup>[5]</sup>  
电台设备  
纳税  
旅客待遇  
航空法规  
人员使用  
盈亏双方负担  
旅客货币兑换  
警戒  
气象台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正在谈判中的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这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

〔2〕哈阿，指中国哈密和苏联阿拉木图。

〔3〕阿哈航空协定，又称哈阿航空协定，即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交通部与苏联中央民用航空总管理局于一九三九年九月九日在重庆签订的《组设哈密阿拉木图间定期飞航协定》。

〔4〕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5〕阿里木图，又译阿拉木图。

# 对中财委关于食品工业部工作 范围请示报告的批复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财政经济委员会：

- 一、一九五〇年一月十四日财经总字第一三四号呈悉。
- 二、所拟将渔业、糖业、面粉业、油业及卷烟业划归食品工业部工作范围，应准如拟照办。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原件刊印。

# 毛泽东关于中巴建交问题 给刘少奇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少奇同志：

(一) 兹将巴基斯坦驻苏大使致稼祥照会<sup>[2]</sup>另电转上。据我驻苏大使馆人员与巴基斯坦驻苏大使馆人员两次接触方知其致我政府的承认文件并未直接发出，只期待我驻苏大使馆将其前一次给我大使馆的通知书转去，经向其说明转递公文的手续后，始送来这一照会并附入承认电文<sup>[3]</sup>。现拟好复文附后，望交外交部看过后加上头尾仍电王大使经巴基斯坦驻苏大使转交，同时，以同一文件抄本交南京外事处送给巴基斯坦驻南京特派员达朱丁，并电告新疆对喀什噶尔前巴基斯坦总领事加以保护。

(二) 复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已正式接到经巴基斯坦驻苏联大使喀莱西先生于一月二十九日函托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大使转来关于巴基斯坦政府希望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与主权的基础上尽早建立中巴外交关系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

府同意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尽早与巴基斯坦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并欢迎达朱丁先生作为巴基斯坦政府的特派员前来北京，就有关建立中巴两国外交关系的初步的程序的事宜进行谈判。达朱丁先生及其办事人员和档案在迁来北京时，将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给予的便利。穆罕默德·沙迭克上校在中巴两国外交使节未正式交换前，于新疆喀什噶尔将被作为外国侨民待遇并受到保护。”〔4〕

毛泽东

二月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本篇经毛泽东审定，并作个别文字修改。

〔2〕指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九日巴基斯坦驻苏联大使喀莱西给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的照会。照会请王稼祥将巴基斯坦政府以下电文转致北京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在承认北京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合法政府后，并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毛泽东主席阁下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的宣言，巴基斯坦政府希望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与主权的基础上，尽早建立中巴外交关系。在任命大使前，巴基斯坦政府要求即刻命令新疆有关当局：（甲）将巴基斯坦驻喀什噶尔总领事穆罕默德·沙迭克上校看作巴基斯坦正当信任的驻新疆代表；（乙）和他以此身份办理公务；（丙）给以一切必需的方便。巴基斯坦政府并要求允给其驻南京特派员达朱丁先生及其人员迁往北京的一切便利（以便布置巴大使馆房舍）及允许他携带他的人员和办事处的案卷。如

果中央人民政府准许达朱丁先生前往北京及给予以上要求的便利，即刻将此决定通知现在南京的他，巴政府将深为感谢。”照会还说：“我国政府已正当地撤销对现以台湾为基地的中国国民党政府之承认。我国政府已通知在外国的使节，不把国民党中国在外使节作为外国外交使节看待。关于这点，我国政府曾于一九五〇年一月二十四日发表下列公报：‘巴基斯坦政府已撤销对于现以台湾为基地的中国国民党政府的承认。’”“希望，在正当地将此信内容转达北京中央人民政府后，阁下能尽早将你办理的结果使我知道，我并可以说：如蒙早日答复，敝国政府及本人将不胜感激。”

[3] 指一九五〇年一月五日巴基斯坦政府通过其驻苏联大使喀莱西给周恩来的照会，其主要内容是：“（一）巴基斯坦政府宣布承认在北京建立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为中国合法政府，我们相信中巴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将在互利的一切范围内趋向密切。（二）我高兴地期待短期内与阁下相见，以便能亲自表达我对本国此项决定的愉快，谨在此向阁下表示最深切的敬意。”

[4] 这份复文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四日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的名义发出，发出时最后一句话改为：“穆罕默德·沙迭克上校在中巴两国外交使节未正式交换前，于新疆省将被作为外国侨民待遇，并受到保护。”

# 关于任命冀朝鼎为联合国经社理事会 代表事给刘少奇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

少奇同志：

(一) 昨日苏联外交部通知我们，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定于二月七日开会。这一理事会是与安全理事会在一般职权上是平行的，理事国十八个，为英国、澳洲<sup>[2]</sup>、比利时、巴西、丹麦、印度、伊朗、中国、加拿大、墨西哥、波兰、巴基斯坦、秘鲁、苏联、美国、法国、捷克、智利。中国国民党政府首席代表为张彭春。苏联方面希望我们采取对待安全理事会国民党代表的同样态度，他们也准备采同样步骤。我们同意此办法。出席代表的人选经考虑以冀朝鼎<sup>[3]</sup>为适当，现拟好一电附上，如中央同意即请于明二日发出，并公开发表。政府委员会的任命手续可留待会议时再行补提。冀朝鼎为秘密党员，在发表其简历时，可注为民主分子。

(二) 致联合国电文：“联合国大会主席罗慕洛先生，秘书长赖伊先生，并请转达联合国及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各会员国代表团：一九五零年一月十九日中华人民共和

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周恩来部长曾向阁下发出照会，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张闻天<sup>[4]</sup>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联合国会议和参加联合国工作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及其工作的代表团的首席代表，并请转达联合国及安全理事会各会员国。乃时隔旬余，安全理事会及联合国所属各组织尚容留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在内而不将其立即开除出去，我认为这是完全不合理的。现在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又将于二月七日开会，我再通知阁下，主席和秘书长先生，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冀朝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的代表，请即转达有关各方，并将张闻天为首席代表的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团及冀朝鼎何时可以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及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的问题迅予答复为盼。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一九五零年二月二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经毛泽东审定，并作个别文字修改。

[2] 指澳大利亚。

[3] 冀朝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外资企业局局长。

[4] 张闻天，当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辽宁省委书记。

# 关于审核、播发中苏条约 及协定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

—

少奇同志：

现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1〕电告如下，全文共八百八十字，请令乔木〔2〕校正有无错误。此案大体已定，如有个别文字修改当再电告。

毛泽东

二月一日

—

少奇同志：

现将中苏关于中长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草案及其议定书，中苏关于贷款给中国的协定及其议定书和中苏两国外长换文共六个文件全文发给你们。这六个文件

及二月一日电告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均已定案，惟文字上仍可能有一两处斟酌，有变动时，当于二月七号前电告，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校正文明日再电告。彼此须保证校正无讹，以便于签字后在莫斯科北京同时发表。你收完这六个文件后，可先提政治局讨论，恩来于今晚将以谈判经过电告。你并应准备于签字前一日召开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及政协常委座谈会给大家传阅，并作解释性的报告，以便取得大家同意，但须保持发表前的秘密。签字日期可能在十一日或十二日，定后电告。

毛泽东

二月五日下午六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三

尚昆〔3〕、乔木：

一、昨二月七日又将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最后付印稿再发你们一次。此次标点符号仍不计算，亦无草案及全文完字样，共计八百九十八个字（898），请校正是否无讹。现补告你们，在条文前之“同意下述各项”之“项”字应改为“条”字，即“同意下述各条”，以便与下述条款相合。又条约题目上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两国全名应平列，正文因均有“与”字，故不必平列。

二、现正争取派飞机送文件至北京，但你们不必专等，仍望极力注意校正电稿为要。

三、收到后望复。

周恩来

二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四

少奇同志：

九日廿一时电〔4〕悉。条约协定等签字日期尚未定好，早则十四日，迟则十五日，故全文给民主人士看以在签字前一日为好，否则易于泄露。今日下午之会，最好延期，如不及改期，可先报告谈判大意，正式文件留待十三日或十四日传观为妥。

毛泽东

二月十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五

乔木：

二月九日电悉。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最后文字定

稿已发给你们。并电告将下列各项的“项”字改为“条”字。现再将两个协定及两个议定书的最后文字定稿发给你们，望再校正电告。两外长换文两件，数字既已无讹，此间文字亦无变动，即不再发。如此间十一号无飞机起飞，则拟于十二号再以有线电重发一次。

周恩来

二月十日五时

## 六

少奇同志转尚昆、克农<sup>[5]</sup>、乔木：

一、七种文件<sup>[6]</sup>及新华社社论已于十一号上午十时由赖亚力、石乔<sup>[7]</sup>乘飞机送往北京，如无阻碍十三号至迟十四号上午可到。

二、为防万一飞机误事，今日将新华社社论电告你们，文件经电告有错误者，当于今日再电告一次，以便作最后校正。

三、签字日期时间大致定为十四日（十四日）下午六时至七时（即十八时至十九时），计北京时间已为十四日二十三时至二十四时。我们准备在签字后，即于莫斯科时间十九时至二十时将签字情况，分别以有线电明码及无线电电话发新闻稿给你们，以便十五日与各项文件同时见报。

四、望乔木照前项所订时间，于十三日先期通知全国广播台，收报机于十五日一时至五时专门守听北京广播，通知全国报纸务须收到北京关于条约等签字情形广播后再行排印出报。各项文件则于十三、十四两日以文字电告全国。乔木应告新华社于十四日二十三时起即派人在电报局专门守候莫斯科新闻电报，乔木自己则保证于十四日二十三时起在家专门守听莫斯科无线电话，并预先派人在电话局专门布置接线。估计十五日零时至二时，我们签字的新闻消息必能到达北京，然后新华社即可据此向全国发稿。全国各报纸准备于十五日登载条约协定全部文件、新华社社论及签字新闻，该日报纸为等待是项消息宁可晚出，不许抢先出版，不等是项消息。

五、如签字时间有变，当再电告。你们准备情形亦望电告。

周恩来

二月十二日六时

## 七

少奇同志并转胡乔木、李克农：

二月十四日（丑寒）签字已定，时间改为莫斯科下午七时半（十九时半），即北京时间二十四时半。如此，须莫斯科时间十四日二十时半，即北京时间十五日一时半，

我们才能有电话(无线电话)给你们。今(十三)日将先与克农通一次电话,因他的家中有专门通莫斯科的电话,如叫通,通话甚好,即望乔木于十四日夜二十四时起即到克农家中等候通话,并派人至电话局准备接线,至要。

周恩来

二月十三日六时

根据手稿刊印。

## 八

少奇同志并杨、李〔8〕、乔木：

(一) 赖亚力自伊尔库茨克来电今日不能起飞,由伊到京须十二小时,明日能否赶到不敢定。

(二) 苏方提议若干文件签字不公布,我们则主张全部公布,究如何,待今晚决定电告。因此今晚如已开过政府政协座谈会,则须补行申明公布日期未定,请暂不外泄,如尚未开,最好改在明(十四)晚开,以便确定是否全部公布后再作处理。

(三) 签字定为十四日十九时半不改,公布日期有可能改在十六日,以便两方取得一致。因夜间与北京通电话最难打好,但不管怎样十四日廿四时后总要打一次电话给乔木、克农,望按时等候。

周恩来

二月十三日十七时

## 九

胡乔木：

(一) 以新华社密码发中苏各项条约协定十分不妥。一因公布问题现尚未商定。二因各种文件还未取得文字无讹的保证。故依现实情况只能先以党内密码发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文字已经校好的其他文件，凡未校好的，必须待赖亚力所带文件到后再发，或待今晚再一次的校正电到后再发。

(二) 塔斯社英文稿发出来太晚，我们现正争取发联合公告，其他今后应续电告。

周恩来

二月十三日十八时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电报原件刊印。

## 十

少奇同志并乔木、克农：

(一) 现时已与苏联政府商定最后办法，即确定今十四日（丑寒）莫斯科时间十九时三十分（北京时间二十四时三十分）在克里姆林〔宫〕签字，并发表共同公报〔9〕。除公报外，决定发表三个文件及两外长（维辛斯基与周

恩来)讲话〔10〕。三个文件为：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中苏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其他两个议定书，一个两外长换文及一个补充协定〔11〕均不发表。

(二) 共同公报及两外长讲话于今日上午电告你们，收到后可先用党内密码电告各地。三个文件，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你们已收到无误，其他两个协定，均错一两个字，现已另电查告。为保险计，决于今日午间再经有线电发一次，望乔木详校，务使一字无讹。如赖亚力飞机今日赶到，乔木必须将送去的上述三个文件取出作为正本一字不错地发往各地。其他各件(两个议定书、一个换文、一个补充协定、三个草案)均请少奇同志留下不予发表，尤其是关于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补充协定，暂勿向任何人提及，并嘱赖亚力严守外交纪律，不得向任何人提及谈判及条约内容。如赖亚力确定今日不能赶到北京，则乔木必须保证于今晚将电告的三个文件校正好后发出。为保证十五日各地报纸能同时登出一个公报，三个文件，两篇讲话，一篇社论〔12〕共六件东西，宁可电令各地报纸晚出半天，决不要迟到十六日再发表。

(三) 新华社社论修改电已由毛主席发出。社论中凡涉及两个议定书，补充协定，民航协定等问题者，一律勾去，如尚有涉及上述问题而未勾去者，望乔木负责校阅保证勾去。其中关于两外长换文，因公报中已提及〔13〕，故仍旧未改，换文本身则不再发表。民航协定在

此由刘亚楼〔14〕与苏外次〔15〕葛罗米柯作初步签字，然后到北京正式签字，故在社论中暂不提及。公报中尚提到苏联退还东北的企业财产及北京兵营的事，新华社可于十六日论公报及两外长讲话的社论中再提及。

(四) 为保证上述三项做得完全无误，准于今日依莫斯科时间与你们通三次电话，即十四日九时、十二时、二十时至二十一时，望克农、乔木注意守听。

周恩来

二月十四日六时

## 十一

乔木：

数电悉。昨十三日十七时电告停发今早的新闻密码广播，想已执行。兹复所询有关各点：

- (一) 无线电话易于泄漏，不便讲条约内容。
- (二) 条约序言分四小段，后三段起行处不空格。“同意下述各项”，“项”为“条”之误，必须改为“同意下述各条”。周恩来后加分点，维辛斯基后加圈。第一条中“双方并宣布”另起一段。第六条中“本条约有效”另起一段。

(三) 关于中长路旅大协定中“人民的尊严”及“可

能性”后均另起一段。第一条，“在移交前”，“关于实行移交”均另起一段。第二条，“在苏军撤退”，“该地区的民事行政”，“一旦缔约国”，均另起一段。第三条“至于大连”，“现时大连所有财产”，均另起一段。上述第一条末为“协议定之”四个字。本件“每份以中文与俄文书就”，亦可讲得通，不必改。

(四) 关于贷款协定，“机器设备”是一个字〈词〉，中间无顿点。“包括”两字无错，下接“电力站”。这个协定是政府出名，故题目为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落款乃为“政府全权代表”六字，并非“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八字。

(五)三个文件的签名处均分别写周恩来及安·扬·维辛斯基。安扬不写全名，中间各加一点。

(六) 其他协定、换文因不发表，故不再校正。

(七) 补充协定不再发。

(八) 塔斯社英文稿须签字后始能译发，译好后当发给你们。

周恩来

二月十四日七时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见本书《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一九五〇年一月）注释〔1〕。

〔2〕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3〕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4〕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二十一时刘少奇给毛泽东的电报。其中说：“七个文件已收到，校对结果仍有字数不符及错字，已另由杨乔电告。今晚中央政治局会议讨论，明晚召集全国委员会及政府委员会各委员讨论，结果于明晚十二时前电告。”杨乔，指杨尚昆和胡乔木。

〔5〕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6〕 七种文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草案）及其议定书（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草案）及其议定书（草案），中苏两国外交部部长在签订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和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协定后互换的照会（草案）等七个文件。

〔7〕 赖亚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副主任。石乔，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秘书处俄文翻译。

〔8〕 杨，指杨尚昆。李，指李克农。

〔9〕 指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关于缔结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并同时签订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等协定的公告。该公告发表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人民日报》。

〔10〕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周恩来和苏联外交部长维辛斯基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等文件签字仪式上的演说。

〔11〕 指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补充协定。协定的内容为：“在苏联远东边疆与中亚细亚诸共和国的领域内，同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东北与新疆的领域内均不给予外国人对于任何企业的

租让权利，并不准许第三国与其公民的资本以及其机关、社会与团体以直接或间接形式参加工业的、财政的、商业的与其他的企业之活动。”这个协定由周恩来与维辛斯基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

〔12〕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发表的新华社社论《中苏友好合作的新时代》。

〔13〕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苏两国政府发表的公告中说：“由于签订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周恩来总理兼外长与维辛斯基外长互换照会，声明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苏间所缔结之相当的条约与协定，均失去其效力，同样，双方政府确认蒙古人民共和国之独立地位，已因其一九四五年的公民投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业已与其建立外交关系而获得了充分保证，同时，维辛斯基外长与周恩来总理兼外长对苏联政府将苏联经济机关在东北自日本所有者手中所获得之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决定，以及苏联政府将过去北京兵营的全部房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决定，亦互换了照会。”

〔14〕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15〕 指苏联外交部副部长。

# 关于供给苏联战略物资问题 给刘少奇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

少奇同志急转陈薄〔1〕：

在借款协定〔2〕中有一附件，即我方负责供给苏联战略物资。苏方提出要求为钨、锡、锑、铅四种，其办法为在借款还款十四年（一九五零至一九六三年）当中，中国以其剩余的矿砂卖给苏联，钨第一二年每年八千吨，第三四年每年九千吨，后十年每年一万吨；锡第一二年每年七千吨，第三四年每年八千吨，后十年每年一万吨；锑第一二年每年六千吨，第三四年每年七千吨，后十年每年八千吨；铅第一二年每年五千吨，第三四年每年六千吨，后十年八千吨。前四年出口列入每年商品交换单内，后十年可作为还款之用，价格按照世界商场价格计算。我们除告以铅为我入口货，无力外销，钨、锡、锑三项剩余愿首先满足苏联需要，再多则卖给新民主国家外，对具体数额，无把握回答。据估计，我钨锡两项生产后十年每年担任各一万吨似可办到，头四年数额则不敢保证；锑的年产似从未超过七千吨，故所提要求，亦无甚把握。

我们拟答以钨锡两项头四年每年各减两千吨，如有多的剩余仍可卖给苏联，后十年每年各一万吨不变；锑则每年均减两千吨，成为四千、五千、六千。你们所知材料及对此意见如何，并有无新的意见，望立电复。

毛泽东 周恩来

二月二日六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该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

# 毛泽东关于接洽张秀山等赴苏 参观事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

少奇同志：

据柯瓦略夫〔1〕及苏联外交部先后来问，北京已集中张秀山〔2〕为首的四十五个党务工作同志将来苏联参观，并由我外交部向苏联驻华大使馆询问使用何种护照。此事在原则上去夏你在莫时虽曾谈过，但具体计划尚未接洽过，不论柯瓦略夫或苏联外交部事先均不知有此事，不知你曾否给菲里波夫〔3〕来过电报〔4〕并已得其同意。如未，望先经党的系统交涉，并将计划电告，得其同意后方可经外交系统办理护照。如何，望复〔5〕。

毛泽东

二月二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柯瓦略夫，又译柯瓦洛夫、柯瓦廖夫，是来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组负责人。

〔2〕 张秀山，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组织部部长。

〔3〕 菲里波夫，又译菲利波夫，斯大林的代号。

〔4〕 一九五〇年一月三十日，刘少奇就中共中央拟派以张秀山为首的参观团赴苏事致电斯大林：“中共中央请你询问联共中央是否允许这个参观团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起身去莫斯科？这个参观团在苏联停留期间的住宿和伙食是否能由联共招待？请你给我复电，同样的电报已告毛泽东同志。”

〔5〕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刘少奇致电毛泽东：“张秀山组织工作者参观团，菲里波夫已来电同意于二月去莫斯科。参观团在苏联的一切费用由联共中央负担。”

# 毛泽东关于斯大林派飞机接胡志明 访苏事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日)

少奇同志：

昨电发后，今夜得悉斯大林同志已派飞机往接胡志明〔1〕同志。据米科扬〔2〕同志面告恩来，该飞机驾驶员系上次送米科扬至中国者，目前气候亦尚适宜空航，因此，飞机既有安全保证，胡志明同志如愿空航，即可在莫斯科见面，动身日期望告〔3〕。

毛泽东

二月三日五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胡志明，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兼政府总理。

〔2〕米科扬，又译米高扬，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3〕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刘少奇复电毛泽东：胡志明三日出发，六日可到赤塔，维辛斯基已派飞机到赤塔去接。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

# 关于订购苏联货品和设备问题 给米高扬的信

(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八日)

米高阳〔1〕同志：

兹附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急需从苏联购入的货单，请察收为幸。这个货单包括三部分，即中国内地、东北和新疆三部分需要入口的农业种子、机械及牲畜的货品，均须于二三两月入口，方能应生产上的急用。为偿付这个货单所需要的代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同时供给苏联所急需入口的原料货品。希望能得到您满足我们请求的答复。

同样的货单，也送给苏联对外贸易部一分（份）。

谨致敬意。

周恩来

一九五〇、二、五

附货单 纸

二

米高阳同志：

兹送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所提出的一九五零年关于工农业的主要设备的订货简表〔2〕，请察收为幸。这一工农业的主要设备的详细订货单，业已送交苏联对外贸易部。我送这一订货简表给您的目的，是请求您审查这一货单可否能在一九五零年满足我们的需要，因为这批设备对于我们恢复和发展工农业来说是最迫切最基本的了。

谨致敬意。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二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米高阳，又译米高扬，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2〕 该简表经周恩来审定，分为冶金、电力、机械及电机、采矿、纺织和农业机械设备等六类。订货单附注中说：“一、以上为机器设备中最重要与最必需之一部分，详细材料可参阅已提出之订单。二、上开货物希望由一九五〇年四月开始至十二月底全部运到。三、如上开货物不合苏联标准规格时，可以苏联现有的标准出品代替之。四、为能达对此问题之具体协商，请指派苏联技术专家与我们面谈。”

# 毛泽东关于国际军事法庭 逮捕日本细菌战犯问题 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六日)

少奇同志：

二月一日苏联驻华盛顿、伦敦、北京大使馆受苏联政府之托曾以召开国际军事法庭逮捕日本五大细菌战犯的照会〔1〕送给美英中三国政府。我外交部想已收到这一照会，应立即以全文在全国各报首页发表，并以李克农副外长名义立即起草复文〔2〕，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完全同意苏联政府的提议在最近根据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远东委员会的决议召开国际军事法庭，逮捕并审讯罪大恶极损害人类的日本五大细菌战犯，即日本天皇裕仁、石井四郎〔3〕中将、北野〔4〕中将、若松〔5〕兽医少将及关东军参谋部长〔6〕五人，并主张在召开这一国际军事法庭时，中国只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派遣的代表参加，决不能再由早已丧失代表中国资格的蒋介石反动集团的人员参加。同时，在复文中应称赞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至三十日在哈巴诺夫斯克〔7〕，

苏联军事法庭审判日本细菌战犯所表现的正义和功绩，尤其对于亲受帝国主义的日本的细菌毒杀的中国人民更增强对于法西斯敌人的愤慨，对于伟大苏联友邦的感激。另一方面，应警告世界上只有存心扶植日本帝国主义再起并积极准备新的世界战争的帝国主义政府才会拒绝苏联政府这一正义的号召和提议，才会继续包庇罪大恶极毒杀人类的头等战犯日本天皇裕仁。复文本此方针起草后，即由中央通过发表，发表后再电告我们。同时，应注明将复文的抄本送交英美政府及远东委员会的参与国澳大利亚、缅甸、荷兰、印度、加拿大、纽西兰〔8〕、巴基斯坦、法国等政府。

为配合这一苏联照会及中国复照，新华社应发表一社论〔9〕，痛斥日本天皇裕仁的战犯罪行及美帝包庇战犯仇视人类的阴险狠毒，应引起全世界爱好和平民主的人民的愤慨。

毛泽东

二月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一日苏联驻中国大使馆代办史白夫向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递交苏联政府致中国政府的照会。照会指出，伯力军事法庭自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公审日本战犯，“证实了以日本裕仁天皇为首的统

治集团多年以来即秘密准备细菌战”的事实。照会并说：“苏联政府提议：根据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远东委员会决议(FEC·00713号文件)之第五条‘A’款，于最近期内委任国际特别军事法庭，并把已被揭露为完成反对人类的滔天罪恶的战犯日本裕仁天皇、石井四郎、北野政藏、若松次郎、笠原行雄等将领交给上述国际法庭。”照会于一九五〇年二月五日在《人民日报》发表。远东委员会，是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美国、英国、苏联三国莫斯科外长会议根据苏联的建议决定设立的。远东委员会总部设在华盛顿，由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十一国组成，一九四九年增加巴基斯坦和缅甸。

〔2〕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李克农向史白夫递交照会，代表中国政府申明：完全同意苏联政府二月一日照会提出的根据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远东委员会决议(FEC·00713号文件)之第五条“A”款，于最近期内委任国际特别军事法庭，来审讯罪大恶极损害人类的日本五大细菌战犯的提议。二月九日，这一照会在《人民日报》发表。

〔3〕石井四郎，日本侵华战争期间曾任日本关东军第七三一部队(即细菌战部队)部队长。

〔4〕北野，指北野政藏，日本侵华战争期间曾任日本关东军第七三一部队(即细菌战部队)部队长。

〔5〕若松，指若松次郎，日本侵华战争期间曾任日本关东军第一〇〇部队(即牲畜及农作物细菌战部队)部队长。

〔6〕关东军参谋部长，指笠原行雄。

〔7〕哈巴诺夫斯克，又译哈巴罗夫斯克，中国传统名称为伯力(亦作伯利)。

[8] 纽西兰，又译新西兰。

[9] 该社论于一九五〇年二月九日在《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审判细菌战争罪犯，为人类安全而斗争！》。

# 关于中苏谈判情况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二月八日)

少奇同志并中央政治局：

在此谈判经过，简报如下：

(一) 恩来到后，一月二十二日斯大林同志约集谈话。毛主席说明在新情况下中苏两国的合作关系应在条约上固定下来。条约的内容应是密切两国的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外交的合作，以共同制止日帝之再起及日本或与日本相勾结的其他国家之重新侵略。斯大林同意这一意见，并说明现有两类问题要解决，第一类为条约问题，即同盟条约问题，中长路旅大问题，贸易及贸易协定问题，借款问题，民航合作问题等；第二类为个别请求问题，如军事问题，空运团问题等等。当谈第一类问题时，斯大林对中苏条约应该是一个新的条约的意见已经肯定下来，并对雅尔达协定<sup>[1]</sup>问题说可以不必管它。对旅顺口问题，斯大林提出两个办法，一个是确定归还，对日和约缔结后撤兵；一个是现在撤兵，但过去的条约形式暂不变更。毛主席同意前一个办法。提到大连，斯大林说可由中国自己处理。关于中长路，我们因原无变更中

苏共同经营之意，故当日只提出缩短年限，改变资本比例（五十对四十九）及由中国同志任局长等三项意见。苏联同志同意缩短年限，但不同意改变资本比例，仍主资本各半（五十对五十），并另提双方代表人员改为按期轮换制，举例如第一期局长为苏人，副局长为华人，第二期则改为局长华人，副局长苏人。关于贸易问题，毛主席说明我们所准备的出入口货单，并不十分准确，因此，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只能作大概的规定。关于借款问题，因须从今年一月算起，我们问可否缩短成四年，斯答很困难。关于第一类问题大致谈定后，即决定中苏双方由米高阳、维辛斯基〔2〕与周恩来进行具体会谈，后在会谈时苏方加入葛罗米柯、罗申〔3〕，我方加入王稼祥、李富春〔4〕。关于第二类问题，军事及空运团，当商定先由刘亚楼〔5〕与布尔卡宁〔6〕研究材料，其他各项则另订商谈程序。

(二) 从二十三日起，在毛主席指导下，便先谈条约及各项协定。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是我们起草的，第一次电告即为该草案。苏方对该草案无原则修改，除文字修正外，较重要的是第二条改为从积极方面规定争取尽速缔结和约；第三条加上不参加反对对方的任何行动或措施；原第五六两条合为一条。故对此条约无任何争论，即作成定案，已见第二次电告。

(三) 关于中长路及旅大协定，我们在第二次会谈时提出三个新的重要意见：第一个是中长路已经过六次波

折，照目前情况看，苏联可以不要了，这对中苏两国的团结会更加有利，斯大林同志对此意见，当在联共政治局会议上表示中长路可以归还中国，在缔结对日和约后实行。第二个是如果对日和约三年尚不能缔结，应规定届时即将旅顺口及中长路归还中国，斯表示同意。第三个是大连现时为苏联代管或租用的产业由中国政府接收，斯亦表示同意。谈后，即由我们担任起草协定。毛主席在第一次谈话时即已说定中长旅大三个问题写在一个协定中，我们原提案乃在第一条将苏联表示放弃对于租用旅顺口为海军根据地的权利及对于大连和中长路的权益并交还中国写成协定主文。后来苏方修改文如二月五日电〔7〕告者，将远东形势起了根本变化的事实及从〈重〉新处理中长路旅大诸问题的可能性写上，然后分条规定对三个问题的解决办法。对中长路是说至迟三年无偿移交一切权利财产，对旅顺口是说至迟三年苏军自该地区撤退，并有偿移交上述地区设备，对大连港则俟和约缔结后处理，而大连产业今年即由中国政府接收。在协定外并有议定书，第一项原为无时间条件苏军得在绥满〔8〕间运兵及运军需品，后改为如在远东发生战争威胁时始得实行，其他两项是有时间性的。我方对苏联修正案及其议定书已表示同意，国内在同意后亦应本条约原文解释和宣传。

(四) 关于贷款协定，草案为苏方提出，我无原则修改，只在解释年利百分之一的优惠条件时，苏方坚持用

二月五日电告的文句，使新民主国家认识苏联何以减少一倍的利息优待中国。贷款协定的议定书，苏方原提出中国将战略原料四种（钨、锡、锑、铅）的剩余，只卖给苏联，后我提除铅外凡剩余均由苏联收买，苏联乃改为规定十四年中卖给苏联的数目，最后苏联同意我们的提案，将铅去掉，并减少锡头四年、锑全十四年的供给数字，生产如增加，尚可增订出口。因此，北京陈薄<sup>[9]</sup>来电修改的数字，便未再提出。本年内贷款只能支付六千万美元，已购之飞机（340架）、汽车、降落伞、钢轨（43089吨）、高射炮、炮弹、汽油及空军各种器材共值四千万元美金。

（五）除上述条约协定及议定书外，更考虑到宣布一九四五年的条约协定<sup>[10]</sup>失效的办法，乃决定采用两外长换文的办法，亦为我方起草，苏方无修改通过，已见二月五日电告。

（六）关于贸易协定，我们原拟签订商约，后经毛主席考虑商约条件尚未成熟，乃改提贸易协定，由我方起草与目前中苏贸易有关的十项条文并附两附件及五个附表的出入口货单，现方在商谈中。我们力争议好原则，只留审查出入口货单的工作给后走的同志，并由叶季壮<sup>[11]</sup>留此签约。季壮来此即病痔，且将开刀，现由富春主持贸易谈判。富春走后，将留沈鸿、张化东、吕东<sup>[12]</sup>等在季壮领导下续谈。我们所提出入口货单均近二亿美元，出口货价，苏方认为较高，特别大豆每吨相差二十

六美元，入口货单恐有许多工业设备今年很难交货，尤其是农业种子、工具今年有误季可能。新疆贸易额出口一千万，入口一千余万，均列入总贸易单内，不单独进行贸易谈判。

(七) 关于民航协定，苏方曾两次起草，现将其草案电告，我们意见另附。如可能，当由刘亚楼在此签字。

(八) 关于经济合作，除民航外，尚拟由赛福鼎、邓力群〔13〕与苏方先进行初步接触，然后回迪化〔14〕正式谈判石油及矿产两项合作，谈定后送中央批准并在北京签字。关于地方通商，斯大林同志极力主张由中央过问，故此次并无地方单独协定。经济合作原则大致定为资本各半，双方代表所负职位按期轮换，时间长短视产业性质分别规定。苏联对经济合作颇感兴趣，大连产业归还后，某些产业如船厂、港口工事仍将实行合作。

(九) 第二类个别问题另电续告。

周恩来

二月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雅尔达协定，即雅尔塔协定，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苏联、美国、英国三国政府首脑在苏联克里米亚半岛的雅尔塔秘密签订。

〔2〕 米高阳，又译米高扬，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

〔3〕 葛罗米柯，当时任苏联外交部副部长。罗申，当时任

苏联驻中国大使。

〔4〕 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5〕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6〕 布尔卡宁，又译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7〕 见本书《关于审核、播发中苏条约及协定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二月）篇二。

〔8〕 绥满，指绥芬河至满洲里之间的铁路，是中国长春铁路的一部分。

〔9〕 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10〕 指一九四五年八月十四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同苏联政府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条约，以及关于大连之协定、关于旅顺口之协定、关于中国长春铁路之协定等。

〔11〕 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部长。

〔12〕 沈鸿，曾任华北人民政府企业部工程师，一九五〇年六月被正式任命为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财经计划局重工业计划处处长。张化东，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吕东，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副部长。

〔13〕 赛福鼎，即赛福鼎·艾则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新疆省人民政府副主席。邓力群，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秘书长。

〔14〕 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 关于中苏民航协定问题 的电报和批语<sup>[1]</sup>

(一九五〇年二月、三月)

—

少奇同志并中央：

兹将苏联方面提出的中苏航空运输股份公司协定草案电告如下。我们的意见另见毛泽东去电。

周恩来

二月八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少奇同志：

中苏民用航空协定草案如另电所告。此草案为苏方提出，在此以前已经多次磋商，现在大体上可以同意，望令荣臻、克农、赤兵<sup>[2]</sup>并由陈云<sup>[3]</sup>或一波<sup>[4]</sup>同志主持讨论一次，提出你们意见。恩来、亚楼<sup>[5]</sup>等认为有以下几个问题值得研究，望一并予以答复：

(一) 我方交公司使用之修理厂，飞机场及房屋和一切设备总共作价，不得超过三百七十五万美元，这样作价是否少了一点。

(二) 公司由外国运物资进中国不纳关税，并免除公司的营业税、货物税，而只缴一股东所得税，这单独对于中苏民航公司说来问题似乎不大，但是否会影响到国内的两个航空公司。

(三) 机场及房屋的大修理由租出方面负责可以，但内部修理似应由公司负责。

(四) 我方交公司使用的机场应写明全部使用权和局部使用权两种，因为我国的某些机场要中苏民航公司与我本国民航公司或空军飞机共同使用。

(五) 公司购置不动产权利、让渡资产权利的问题，写在协定上有无不妥之处。

毛泽东 周恩来

二月十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三

少奇同志并急抄陈薄〔6〕：

望将你们对于中苏民用航空协定的意见立复为盼！

周 恩 来

二月十三日六时

根据手稿刊印。

## 四

王大使转刘亚楼同志：

一月二十日电悉。

(一) 同意关于民航协定第七条、第十二条及第十五条三点的协议。

(二) 在中文最后抄件中，“中苏民航公司”为固定名称，不应改为“苏中航空公司”，犹之俄文“苏中”亦不改为“中苏”一样。其他尚有抄落或抄错的地方，望在文字定稿时注意校正。

(三) 同意对民航协定实行先签字后宣布的办法，公报的内容和签字的时间，可俟我们抵北京后经王大使与苏方商定后公布之。协定条文则不必宣布。

毛泽东

二月二十二日三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五

乔木<sup>[7]</sup>：

请考虑连同民航协定将三个协定<sup>[8]</sup>的事写一社

论〔9〕同日发表。

周恩来

三、卅

根据手稿刊印。

## 六

稼祥：

二十八日十二时电〔10〕悉。同意民航协定的公报内容〔11〕，并定于四月二日在中苏报纸上同时公布。

中央

三月三十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苏民航协定，指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这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本篇二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本篇五是周恩来在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给中共中央电报上的批语。该电报告了中苏民航协定公报草案译文，并说：“此文双方约定于四月二日在中苏报纸上同时公布。”

〔2〕 荣臻，即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赤兵，即钟赤兵，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局长。

〔3〕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4〕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5〕亚楼，即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6〕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

〔7〕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8〕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

〔9〕这篇社论题为《欢迎有利于中国经济建设的中苏经济合作》，于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10〕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十二时王稼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见本篇注释〔1〕。

〔11〕公报内容为：“三月二十七日于莫斯科签订了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该公司系按平权合股原则组成，其目的在于协助中国本国航空事业之发展及加强中苏两国间之经济合作。协定中规定组织与经营下列民用航空线：北京至赤塔，北京至伊尔库茨克，北京至阿拉木图。公司之一切开支及其所得之利润，由双方平分之。公司之领导，由双方之代表以轮换制之程序进行之。协定中规定该公司活动之头两年中，管理委员会之主任由中国方面之代表选出，副主任由苏联方面之代表选出；公司之总经理由苏联公民中任命之，副总经理由中国公民中任命之。每过两年，原有两年中由某方代表所担任之职务，由另方之代表接替之。公司之职员由中苏两国公民充任之。协定之有效期限为十年。谈判是在友好的气氛中和完全互相谅解的精神之

下进行的。签订协定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联特命全权大使王稼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全权代表为苏联外交部长安·扬·维辛斯基。”

# 关于中苏贸易谈判价格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日)

陈薄〔1〕转姚依林〔2〕同志：

二月六日致季壮〔3〕同志电阅悉。季壮现在医院治疗疮病，由富春〔4〕同志主持贸易谈判。钨、锡、锑三项数量已商妥，请陈薄按议定书数字抄告贸易部进行准备。猪鬃、羊毛、钞纸、谷种四项价格俟富春在此谈得结果后再告你。生丝一百吨可先交货再谈价格，并望将生丝及上述四种货物的国际市场价格电告为要。

周恩来

二月十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姚依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副部长。

〔3〕 季壮，即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

〔4〕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 在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签字仪式上的演说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苏联部长会议主席〔1〕先生，  
外交部部长〔2〕先生，  
诸位先生：

中苏两国今天签订了新的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中苏关于贷款给中国的协定，并互换了照会。这些条约和协定的缔结是根据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并将成为中苏两国兄弟友谊和永久合作的标志。这些条约和协定的缔结，也特别表现了苏联在斯大林大元帅的政策指导之下，热情地援助中国人民的革命事业。毫无疑义，中苏两大国这样的亲密真诚合作，是具有极其深长的历史意义的，而对于东方与世界的人类和平与正义的事业，将不可避免地形成重大的影响和结果。

我们两大国人民的伟大友谊是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来就已建立了的。但是帝国主义和中国反革命的政府阻碍了我们之间的进一步合作。由于中国人民的胜利，已

使形势起了根本变化。中国人民在毛泽东主席领导之下，建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并形成了空前统一的国家，这样也就使我们两国的真诚合作获得了可能。现在经过斯大林大元帅与毛泽东主席的会商，这种可能已变成了真实的东西，这种友好同盟互助已在具体的条约上固定下来了。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帝国主义集团曾经千方百计，企图挑拨离间我们两国的友谊，现在这种无耻的企图已经彻头彻尾地失败了。

中苏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意义，对于新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说来，是特别重要的。这些条约和协定，将使中国人民感到自己是不孤立的，将有助于中国经济的恢复和发展，而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关于贷款的协定，关于苏联政府无偿地移交在东北从日本所有者手中获得的财产以及在北京的过去所谓兵营的房产及中国政府的换文，无疑地将使中国人民对于苏联政府和斯大林大元帅的伟大友谊感到极大的兴奋。我在这里，代表中国人民对于斯大林大元帅和苏联政府这种伟大友谊表示感谢。

由于中苏两国是为和平、正义与普遍安全而携手合作的，所以这种合作不仅是代表中苏两国人民的利益，同时也是代表东方和世界上一切爱好和平与正义的人民的利益。我相信，拥护我们的条约和协定的将不只是中苏人民，而且将是全世界的进步人类，而仇恨这些条约和协定的不过是那些帝国主义者，那些战争贩子。

近七万万人口的中苏两国人民的团结将是不可战胜的力量。

中苏永久友好与永久合作万岁！

周恩来

根据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指斯大林。

[2] 指苏联外交部部长维辛斯基。

# 中华人民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联盟关于中国长春铁路、 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sup>[1]</sup>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确认自一九四五年以来远东形势起了根本的变化，即：帝国主义的日本遭受了失败，反动的国民党政府已被推翻，中国成为人民民主的共和国，成立了新的人民政府；这新的人民政府统一了全中国，推行了与苏联友好合作的政策，并证明了自己能够坚持中国国家的独立自主与领土完整，民族的荣誉及人民的尊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认为这种新的情况提供了重新处理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诸问题的可能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根据这些新的情况，决定缔结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本协定：

第一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苏联政府将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一切权利以及属于该路的全部财产无偿地移

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此项移交一俟对日和约缔结后立即实现，但不迟于一九五二年末。

在移交前，中苏共同管理中国长春铁路的现状不变。惟中苏双方代表所担任的职务（如铁路局长、理事会主席等职），自本协定生效后改为按期轮换制。

关于实行移交的具体办法，将由缔约国双方政府协议定之。

第二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一俟对日和约缔结后，但不迟于一九五二年末，苏联军队即自共同使用的旅顺口海军根据地撤退，并将该地区的设备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而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偿付苏联自一九四五年起对上述设备之恢复与建设的费用。

在苏军撤退及移交上述设备前的时期，中苏两国政府派出同等数目的军事代表组织中苏联合的军事委员会，双方按期轮流担任主席，管理旅顺口地区的军事事宜；其具体办法由中苏联合的军事委员会于本协定生效后三个月内议定，并于双方政府批准后实施之。

该地区的民事行政，应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在苏军撤退前，旅顺口地区的苏军驻扎范围，照现存的界线不变。

一旦缔约国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其他与日本相勾结的任何国家之侵略因而被卷入军事行动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提议及苏联政府同意，中苏两国可共同使用旅顺口海军根据地，以利共同对侵略者作战。

第三条 缔约国双方同意在对日和约缔结后，必须处理大连港问题。

至于大连的行政，则完全直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管辖。

现时大连所有财产凡为苏联方面临时代管或苏联方面租用者，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接收。为进行上述财产接收事宜，中苏两国政府各派代表三人组织联合委员会，于本协定生效后三个月内议定财产移交之具体办法，此项办法俟联合委员会建议经双方政府批准后于一九五零年内完成之。

第四条 本协定自批准之日生效，批准书在北京互换。

一九五零年二月十四日订于莫斯科，共两份，每份以中文与俄文书就，两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全权代表周恩来（签名）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全权代表安·扬·维辛斯基（签名）”

根据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这个协定的草案是在毛泽东主持下由周恩来起草的。协定签订后，于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开始生效。

# 中央关于苏联专家在华工作任务 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

高岗〔1〕同志：

东北局常委文元〔2〕两电悉。

(一) 我们与柯瓦略夫〔3〕商谈经过，已托陈云〔4〕同志面告，想他现已抵沈。柯告余光生〔5〕转告之事，均为我们已商定者。柯为这一批专家中的负责者，以后东北所发生的及需要解决的一切问题，均由你与柯兄直接商谈，并提出具体办法，报告双方中央批准。有些事情，形式上还需经过其他机关（如中长路〔6〕局、大连、商务代表等），但直接负责者即为柯兄。

(二) 柯兄一群人形式上均为中长路职员，故其在哈在沈的住处应集中于一个较宽敞的旅馆，至平之五十人，拟亦由铁道部设一旅馆招待之，以便警戒。帮助他们工作的译员及招待人员，均望谨慎选择，以保机密，负责人选，望选定电告。

(三) 柯兄一群人的任务，在东北为恢复和发展财经部门的各项主要工作，其对象包括小丰满、沈阳、抚顺、

本溪、鞍山在内；在关内则为帮助中央建立某些财经计划和组织。

(四) 关于与中长路有关的若干悬案（包括秋林公司〔7〕等产业问题在内），我们已谈好请你与柯兄逐件商谈，并提出解决办法报告双方中央。我们已向其明言，一九〇五年以前中长路产业为条约所规定，一九〇五年以后为满铁会社〔8〕所发展的产业，虽经张嘉璈〔9〕所承认，但国民党业已收回，我如全部承认，将难于向人民解释，他们同意重新审定条约以外之一切悬案。但我们在商谈中，又应顾到，如果某些产业与中长路联在一起，确易发展，或划入中长路无关大局，你们即应采取妥协办法，拨出一部归入中长路产业。

(五) 拉古哨水电站〔10〕，他们主张我们与北朝〔11〕直接交涉，并应定为共管合营。其他问题，亦由我们与北朝政府直接商谈，望提出你们意见。

(六) 关于民航问题，他们拟先调查航空站、航空线及地上气象设备等，然后再议经营办法，望派专门人员与之到各处勘察考查。

(七) 修复铁路问题，滕代远、吕正操、黃逸峰〔12〕与柯在此业经会晤，我们共同商定今年度修复关内铁路计划，已托吕带回送阅。其中关于动员关外器材钢轨帮助关内者，请令东北铁路总局（即原铁道部）负责完成。其中关于定货部分已将所需货单两种面交他们带回，估计此项货单，多数可以运到。此两种货单，对于今年度

关内修路、养路已足敷用，故去年十月份黃逸峰以工程局名义交柯兄的货单已经取消。最近中长路儒兄〔13〕所提两项订单，甲项亦可不要，因东北除完成长四段〔14〕及义州附近桥梁工程外，今年不拟再修；乙项追加货单如一千辆货车连同八十台机车前电已允卖给我们，似亦可以减去，其他如为必需，请责成吕余〔15〕与柯兄审定，交你核决后报告中央。

(八) 大连出入口税问题，亦望与柯兄面谈清楚，告以必须收税的原因。

(九) 辰兄〔16〕表示，凡在中国工作的苏联同志及苏联侨民对我所规定的人民法律规章，均将一律遵守。因此，一切与他们有关的问题，均望事前告知，并与他们讨论，以利合作互助。

(十) 你们去年及今年连同代表关内在内，共与苏联订立几种货单，望告叶季壮〔17〕查明抄一全份给中央，并明令规定嗣后一切定货除特殊外均须经过东北对外贸易部登记和签字，以便计算偿还。毛主席方针是有借有还，方能打破依赖，勤俭自立。

中 央

五 铎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 〔2〕文元，即十二日、十三日。
- 〔3〕柯瓦略夫，又译柯瓦洛夫、柯瓦廖夫，是来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组负责人。
- 〔4〕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 〔5〕余光生，当时任东北铁路总局局长。
- 〔6〕中长路，即中国长春铁路。
- 〔7〕秋林公司，一九〇〇年五月由俄国商人在哈尔滨开设。当时由苏联政府经营，一九五三年十月苏联政府将其有偿移交中国。
- 〔8〕满铁会社，即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是一九〇五年日本政府为推行其侵略中国东北的政策而设立的，一九四五年八月日本投降后停业。一九五〇年中苏合营中国长春铁路公司成立，接管该社一切权益和财产。
- 〔9〕张嘉璈，曾任国民党政府铁道部部长、交通部部长、东北行营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等职。
- 〔10〕拉古哨水电站，在中朝边界鸭绿江中方一侧。
- 〔11〕北朝，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2〕滕代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吕正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副部长。黄逸峰，当时任华东财政委员会运输部副部长。
- 〔13〕儒兄，指儒拉乌了夫，当时任中国长春铁路管理局局长。
- 〔14〕长四段，指中国长春铁路长春至四平段。
- 〔15〕吕余，指吕正操和余光生。
- 〔16〕辰兄，指苏联方面。
- 〔17〕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

# 关于迎接毛泽东等回国事<sup>[1]</sup>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

中央并尚昆<sup>[2]</sup>转董老<sup>[3]</sup>：

我们一行只十四人，计毛主席、周恩来、陈伯达、师哲、叶子龙、汪东兴、何谦、陈炳诚、沈剑心、李家吉、孙维世<sup>[4]</sup>、田树滨（厨司）、欧阳钦<sup>[5]</sup>、霍玉世。内中霍玉世为译电员，送我们至奥特波后仍回莫斯科，欧阳钦则不入关。请告滕吕<sup>[6]</sup>中去一人至沈阳、哈尔滨以巡视铁路工作为名，将专车预为布置，并须挂装大汽车两辆的车皮两个，行李车一个，饭车两个。此次苏方外交人员除送至边界者外，罗申<sup>[7]</sup>大使及专家均仍留莫，柯瓦洛夫<sup>[8]</sup>亦不再来华，故苏联大使馆人员同来者只须挂一个头等车即可。沿铁路警戒，东北责成东北负责，关内仍由华北负责。公安部可由瑞卿<sup>[9]</sup>来接，外交部只须来办公厅主任。

周恩来

二月十七日七时半

## 二

少奇同志并告高岗〔10〕同志：

毛主席意见，回国途中以不号召欢迎为妥。届时只以一部分负责人员（亦可参加少数民主人士，车将至时再通知）至车站迎接即可，北京亦然。

周恩来

二月十七日八时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夜，毛泽东、周恩来一行结束对苏联的访问，从莫斯科启程回国，二月二十六日返抵满洲里，三月四日抵达北京。

〔2〕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董老，指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周恩来访苏期间，代理政务院总理。

〔4〕陈伯达，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毛泽东访问苏联期间担任俄文翻译。叶子龙，当时任毛泽东的秘书。汪东兴，当时任中央警卫处处长。何谦，当时任政务院行政秘书。陈炳诚，即陈秉忱，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办公厅秘书处工作人员。沈剑心，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机要室工作人员。李家吉，毛泽东身边工作人员。孙维世，当时担任俄文翻译。

〔5〕欧阳钦，当时任中共旅大区委书记。

〔6〕 滕吕，指滕代远和吕正操。滕代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部长。吕正操，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副部长。

〔7〕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8〕 柯瓦洛夫，又译柯瓦略夫、柯瓦廖夫，是来中国帮助工作的苏联专家组负责人。

〔9〕 瑞卿，即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10〕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 关于对新区土改征粮指示草案 修改意见给刘少奇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少奇同志：

关于新区土改征粮指示草案电〔2〕收到。一般甚好，而且亟须适时发出。惟第四部分因涉及分配土地问题本身，可否暂缓发表。因斯大林同志曾在我向其报告土改政策时，提议将分配地主土地与分配富农土地分成两个较长的阶段来做，即使目前农民要求分配富农多余的土  
地，我们固不禁止，但也不要在法令上预作肯定。我们虽对中国半封建富农作了解释，并说明对资本主义富农并不没收，他仍举十月革命后的苏联为例，要我们把反富农看成是严重斗争。他的中心思想是在打倒地主阶级时，中立富农并使生产不受影响。去年十一月政治局会议时，关于江南土改应慎重对待富农的问题，亦曾提到过。因此事不但关系富农，而且关系民族资产阶级。江南土改的法令必须和北方土改有些不同。对于一九三三年文件〔3〕及一九四七年土地法〔4〕等，亦必须有所修改。故我们主张目前政务院只发表新区土改征粮指示的前三

部分，而将第四部分留待我们归后讨论，如须修改，则可推迟至四月再行发表另一关于土改本身的文件。如同意，可向党外民主人士解释第四部分为今年秋后方始实行的政策，不妨从长计议，待毛主席归后再行决定及发表。<sup>[5]</sup>

毛泽东 周恩来

二月十七日七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二日刘少奇致毛泽东并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写了一个新区土改征粮指示草案，拟提交各党派协商会讨论后由政务院通过发表。特全文发上，请审阅修改并赐复。”

[3] 指毛泽东一九三三年十月为纠正土地改革中发生的偏向，正确解决土地问题而撰写的《怎样分析阶级》（该文收入《毛泽东选集》时标题改为《怎样分析农村阶级》）和同年毛泽东主持制订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临时中央政府《关于土地斗争中一些问题的决定》。

[4] 指一九四七年九月十三日中国共产党全国土地工作会议通过，并于同年十月十日由中共中央公布的《中国土地法大纲》。

[5] 根据本篇电报，刘少奇改写了新区土改征粮指示第四部分。该指示经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和政务院第二十一次政务会议讨论通过。见本书《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征收公粮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给 邓 颖 超 的 电 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小超：

电早到，我实无暇检查。现将归矣，一切均好，望放心。

周 恩 来

二月十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关于慰劳苏联空运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十九日)

—

刘、朱〔1〕并告荣臻〔2〕并急转王震〔3〕：

一、现在新疆的苏联空运团因不可能担任向西藏高空运送粮食军需的任务，故亟愿回国。我们已同意其由哈密经迪化〔4〕飞回苏联。望王震得电后立即布置在哈密或迪化慰劳该团的工作，对该团每人应送礼物一份，由王震招待该团，代表军委赠送锦旗一面，并致热烈谢词。

二、军委应在北京特制纪念章，给该团每人一个，制成功后送莫斯科我大使馆转苏联武装力量部，分赠个人。

毛泽东

二月十七日六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王大使〔5〕转少奇同志：

在莫与布尔加宁〔6〕等同志商谈时，曾约定空运团改

由哈密经西安转大连回苏，并留下运输机十架归巴奇斯基中将指挥作运输之用，请告彭德怀<sup>[7]</sup>同志在西安对空运团予以招待和欢送，并告聂荣臻同志与巴奇斯基中将接洽为盼。

周恩来

二月十九日于归国途中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 [1] 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
- [2] 荣臻，即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 [3] 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暨西北军区第一兵团司令员。
- [4] 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 [5]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 [6]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 [7]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一野战军暨西北军区司令员。

# 毛泽东关于由李富春主持中苏 贸易谈判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二十日)

## —

少奇同志并中央政治局：

(一) 我们一行十四人于今十七日夜车离莫归国。离莫时将发表车站告别词，故应公开报道。我们准备在西伯利亚途中参观一两处工厂，抵沈亦将停留一两天，故行程较通常日期为长，亦可稍为错乱一般人的计算。

(二) 我们走后，尚有贸易问题、新疆经济合作问题、民用航空问题、军事问题、专家合同问题留待解决，故将富春〔1〕及东北、新疆各同志加上叶季壮（尚须开刀）、伍修权、沈鸿、李强、苏农官〔2〕等共二十二人，另刘亚楼〔3〕等三人均留下，并由富春、稼祥、亚楼、季壮、赛福鼎〔4〕组成代表团，富春负总责，继续商谈上述各项问题，约二十天左右可解决。届时，我们已回至北京，当可最后决定各项协定的内容及签字时间。

(三) 各协定内容，民用航空协定已商妥，由刘亚楼

负责在校正文字。新疆经济合作为石油及有色和稀有金属两件，原则已商妥，由稼祥、赛福鼎继续商谈。专家合同已由苏方提出草案，大体与去年交少奇同志带回者相同，惟加了须我方按月以卢布一千五百至三千付给各专家在苏的薪俸及政府机关的损失。军事问题，亦由亚楼继续商谈。其中最费事者为贸易合同及出入口货单的厘定，尤以货单的规格价目为最难确定。富春电告陈薄〔5〕各事，请仔细研究，价目不宜提得太高，致与苏联方面相差悬殊，颇能影响商谈，望告陈薄注意。

(四) 我们在途中尚可与大使馆通电，中央有要事亦可经大使转告我们，并请中央直接指示富春等代表团。

毛泽东

二月十七日七时

## 二

王大使并告富春：

十九日廿时电悉。同意关于专家及新疆二公司问题的两个代表团〔6〕的组织，均以稼祥同志为首，并隶属于以富春同志为首的总的代表团组织之下。

毛泽东

二月二十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沈鸿，曾任华北人民政府企业部工程师，一九五〇年六月被正式任命为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财经计划局重工业处处长。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电信总局局长。苏农官，当时是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机要秘书。

〔3〕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4〕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赛福鼎，即赛福鼎·艾则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新疆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5〕 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6〕 这两个代表团，一个负责谈判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的协定；另一个负责谈判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协定和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

# 政务院严禁鸦片烟毒的通令<sup>[1]</sup>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中央直辖各省市人民政府

自帝国主义侵略我国，强迫输入鸦片，为害我国已百有余年。由于封建买办的官僚军阀反动统治，与其荒淫无耻的腐烂生活，对于烟毒，不但不禁止，反而强迫种植，尤其在日本帝国主义侵略下，曾有计划的实行毒化中国，因此戕杀人民生命，损耗人民财产，不可胜数。现在全国人民已得解放，为了保护人民健康，恢复与发展生产，特规定严禁鸦片烟毒及其他毒品的办法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应协同人民团体，作广泛的禁烟禁毒宣传，动员人民起来一致行动。在烟毒较盛地区，各级人民代表会议或人民代表大会，应把禁烟禁毒工作作为专题讨论，定出限期禁绝办法。

二、各级人民政府为使禁烟禁毒工作进行顺利，得设禁烟禁毒委员会。该会由政府民政、公安部门及各人

民团体派员组织，民政部门负组织之责。

三、在军事已完全结束地区，从一九五〇年春起应禁绝种烟；在军事尚未完全结束地区，军事一经结束，立即禁绝种烟，尤应注意在播种之前认真执行。在某些少数民族地区如有种烟者，应斟酌当地实际情况，采取慎重措施，有步骤的进行禁种。

四、从本禁令颁布之日起，全国各地不许再有贩运制造及售卖烟土毒品情事。犯者不论何人，除没收其烟土毒品外，还须从严治罪。

五、散存于民间之烟土毒品，应限期令其缴出。我人民政府为照顾其生活，得分别酌予补偿。如逾期不缴出者，除查出没收外，并应按其情节轻重分别治罪。

六、吸食烟毒的人民限期登记（城市向公安局，乡村向人民政府登记），并定期戒除。隐不登记者，逾期而犹未戒除者查出后予以处罚。

七、各级人民政府卫生机关，应配制戒烟药品，及宣传戒烟戒毒药方，对贫苦瘾民得免费或减价医治。烟毒较盛的城市，得设戒烟所。戒烟戒毒药品的供应，应由卫生机关统一掌握，严防隐蔽形式的烟毒代用品。

八、各大行政区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中央直辖市、市人民政府，各按本地区情况，依据本禁令方针，制定查禁办法及禁绝种吸日期，呈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施行。并于批准后，印发布告，进行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工作。

希即依照执行并转令所属遵照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五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这个通令于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四日在政务院第二十一次政务会议上通过。

掌 故

# 给苏外长维辛斯基的答谢电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维辛斯基部长先生阁下：

我们一行从莫斯科出发以来，沿途备受斯维德洛夫斯克〔1〕、鄂木斯克、新西伯利亚、克拉斯诺雅尔斯克〔2〕、伊尔库次克〔3〕和赤塔的苏联同志们盛意招待。我们现在就将离开我们伟大盟邦的国境，谨致谢忱，并祝贺我们两国永远的友谊与合作。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三月五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斯维德洛夫斯克，又译斯维尔德洛夫斯克。

〔2〕 克拉斯诺雅尔斯克，又译克拉斯诺亚尔斯克。

〔3〕 伊尔库次克，又译伊尔库茨克。

# 关于实施农业部一九五〇年 农业生产方针及粮棉增产计划的指令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已经批准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关于一九五〇年农业生产方针及粮棉增产计划的指示〔1〕。政务院要求各级人民政府根据这一指示，并按照当地具体情况，切实地进行今年农业生产的布置、督促和检查，以保证实现一九五〇年的农业生产任务。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这个指示于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以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部长李书城的名义发布，并于二月二十八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 关于新解放区土地改革及 征收公粮的指示<sup>[1]</sup>

(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

## 第一部分

一、所有华东、华中、华南、西北、西南的新解放区，由于准备工作及群众的觉悟与组织还未达到应有的程度，决定在一九五零年秋收以前，一律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一九五零年秋收以后，在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湖北、湖南、广东、陕西九省，甘肃、宁夏、青海三省之汉人地区，凡是准备工作已经充足、群众的觉悟与组织已达应有水平之地区，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开始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以上各省，届时如有某些地区准备工作仍不充足，群众的觉悟与组织仍不充分，或有土匪骚扰者，亦得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在一九五零年秋收以后仍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待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再实行。

二、在广西、云南、贵州、四川、西康<sup>[2]</sup>、绥远<sup>[3]</sup>六省，决定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前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由各省人民政府决定实行

分配土地的改革。

三、在新疆及全国各少数民族住居的地区以及少数民族与汉人杂居的地区，决定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前均不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是否实行分配土地的改革，另行决定。

## 第二部分

四、所有新解放区，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应一律实行减租。减租命令及减租条例由各省人民政府发布之。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地主依法实行减租后向农民收租，仍然是合法的，农民仍应向地主交租，而地主之土地仍归地主所有，但地主不得将自己所有的土地出卖及以典当、抵押、赠送等方式分散土地。在当地解放以后，凡地主以土地出卖及以上述方式分散土地者，均应宣布无效。但农民相互之间的土地买卖不在禁止之列，因中农、贫农、雇农原有的土地，不论现在和将来，均归原来农民所有，一律不加没收和分配。

五、不许荒废土地，各地人民政府应保障一切耕种土地者收获的权利。如有荒废土地者，人民政府得给予处分，并得指定人去耕种无人耕种的土地，保障其收获所得。逃亡地主的土地，没收恶霸分子的土地，无人管理的土地，均由当地人民政府代管，并由原来耕种的农民耕种之。

六、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前，各地人民政府应禁止一切破坏行为，例如：宰杀耕畜、破坏农具、砍伐树木等。对于确有这些破坏行为的分子，得依法严惩之。

### 第三部分

七、目前在新解放区，有些地区的地主已经减租，另有些地区的地主尚未减租，再有些地区的农民根本不向地主交租，地主亦不敢收租。由于这些情况，以及由于最近一次新区征粮任务很重，征粮办法有缺点，有畸重畸轻现象，所以在征粮中发生了不少严重问题，例如：有些地主须以其总收入的百分之八十以上来交公粮，还有地主须以其粮食收入的全部来交公粮，或者全部交了还有不够的。这是一种缺点和错误。对于这种缺点和错误，必须纠正和补救，否则，就要紊乱人民政府农村政策的步骤，就使人民政府在一九五零年秋收以前不实行分配土地、只实行减租政策的宣布，在实际的某种程度上变为无意义的举动，同时，也影响到政府的征粮任务至今在某些地区没有完成或没有全部完成。为了纠正这些缺点和错误，并为了完成征粮任务，特决定下列各项：

甲、中央人民政府所征收之公粮，在新区不到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十七。地方人民政府附加公粮不得超过正粮的百分之十五，即国家征收公粮一百石，地方附加公粮不得超过十五石。各地人民政府有加重地方公粮者，

应予纠正，超过者，应酌减至百分之十五。公粮任务分摊至各地以后，应经过详细的实地检查，如确有分摊过重者，应适当减轻。

乙、应按照各户实际收入规定其公粮征收额，最高者不得超过其农业总收入的百分之六十，其有特殊情形者，亦不得超过百分之八十，超过者应适当减轻。如已全部征收者，应即退还一部，但地主在征收公粮之前将自己收入之粮食卖掉者，则不在此例。

丙、公粮征收面，即负担人口，一般不得少于农村人口的百分之九十。

丁、地主没有实行减租或已收预租者，该田亩应缴之公粮应完全由地主负担，佃农不负担。

戊、地主已实行二五减租者，该田亩应缴之公粮除累进部分由地主负担外，其基本公粮部分由东佃双方负担，大体上应规定为东佃各负担一半。减租超过二五或不足二五者，东佃负担基本公粮比例亦应依减租多少而改变。

己、地主完全收不到租，或佃农完全不缴租者，该田亩应缴之公粮即完全由佃农负担，地主不负担。

庚、根据以上各项规定，各地原来规定之农业税累进征收办法与比例，应加以必要的适当的修正。

八、各地人民政府应根据以上各项，规定详细办法，并派人实地检查，对于以前没有征收公粮或征收不足以规定额数之户，应视其具体情况补征之。对于征收公

粮过多之户，应减征之，对于以前已征公粮过多过重致使其无法为生之户，应退还一部，或给予预征收据作为今年夏季或秋季所征之公粮。如愿以此作为购买公债者，亦应允许。

九、各地人民政府对于自己在征粮中所发生的缺点和错误，必须如此进行切实的纠正和补救，才能增进人民对于政府之信仰，才能安定农村以进行今年的春耕，否则，今年的春耕将受到严重损害。

## 第四部分

十、为了在一九五零年秋收以后或在一九五一年秋收以后在各新解放区能够顺利地进行分配土地的改革，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除颁发本指示外，将发布关于土地改革的若干法令，各新解放区的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应抓紧目前的时间，结合着春耕生产救灾备荒，迅速地紧张地进行各项准备工作。这些准备工作就是：根据本指示及中央土地改革的法令规定各区分配土地的具体办法，并派得力干部进行典型试验。大量地训练土地改革的干部，迅速组织农民协会，召开各级农民代表大会，选举各级农民委员会，并召开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彻底改造区乡政权机关，并注意团结一切赞成土地改革的开明士绅等。

十一、某些地方土匪还未肃清者，应迅速肃清土匪，

尚未减租者，应即进行减租。如有罪大恶极的恶霸分子及反对农民运动、破坏土地改革的分子，省县人民政府应主动地适时地加以逮捕，送交人民法院或组织人民法庭依法审判，并处以应得之罪刑，不得怠慢。对于这些犯罪分子，应允许农民控告，但必须严格禁止乱打、乱杀、乱逮捕、乱处罚及戴高帽游行等行为。如果省县人民政府和司法机关不能主动地适时地去逮捕、审判和处分这些犯罪分子，则在群众运动起来以后，就很难避免这些混乱现象的发生。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二月二十八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这个指示是刘少奇起草的，其中第四部分根据毛泽东、周恩来的意见改写。见本书《关于新区土改征粮指示草案修改意见给刘少奇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

[2] 西康，原来是一个省，一九五〇年该省金沙江川西地区改设昌都地区。一九五五年西康省撤销，原辖地区划归四川省。一九五六年昌都地区划归西藏。

[3] 绥远，原来是一个省，一九五四年撤销，原辖地区划归内蒙古自治区。

# 关于同意捷等国商务代表团 来京谈判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富春、稼祥〔1〕：

一日电悉。同意捷克商务代表团于三月初、东德商务代表于四月初赴北京进行谈判，望由王大使代表我政府表示欢迎。

毛泽东 周恩来

三月二日十四时

并告董、陈、薄〔2〕及外交部。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董，指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 毛泽东关于海空军订货等问题 给李富春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

富春、稼祥、亚楼<sup>[2]</sup>并告中央：  
各电均悉。

(一) 我们二月二十八晚抵沈，在此拟停留三天，至三月四日方能回到北京。

(二) 海军定货，可分两年购齐，均由借款中拨付。一九五零年可先购入海军武器及一部分海军舰艇，其余舰艇及海防炮可留待一九五一年购入。三种舰艇，今明两年如何分法，望亚楼与海军顾问就作战中最急需要及苏联供给能力商定。如此，海军今年定货经费，可能少到十亿卢布，如苏方交不出许多定货，则今年度仍可减少。

(三) 空军定货，也要分为今明两年交货，如新增加之轰炸机两队驱逐机一队，则可改至一九五一年一月再交货，算入明年借款支付项目。

(四) 今年度借款六千万美元，已用去四千万美元，其余二千万美元，应作为海空军今年度定货支付之用。

(五)关于新疆两合股公司协定〔3〕草案的意见，今晚另电告知。关于专家问题协定〔4〕草案，须待稼祥与苏方接触并提出意见后，方能有新意见提出。

(六)三个合股公司协定〔5〕，在商定后，须待我们到达北京数天后方好签字，望将此意见告知对方。

毛泽东

三月二日二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文字。

〔2〕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亚楼，即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3〕指中国和苏联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和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这两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

〔4〕指中国和苏联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的协定。这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

〔5〕指中国和苏联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及中国和苏联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这三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

# 毛泽东关于同意抵京欢迎仪式安排 给刘少奇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日)

立即抄送少奇同志：

三月二日二十时电〔1〕悉。

同意抵北京时的欢迎布置，车站演说可以不要。仪仗队是否需要，望向苏大使馆〔3〕打探下各国元首回国礼节，由你们决定如何采用。

毛泽东

三月三日十四时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日二十时刘少奇给毛泽东、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主席回京，各国外交使节均要求到站欢迎，苏联电影队亦要求到站摄影，此种要求不便拒绝。同时如有外交使节参加，则必须有一定的仪式，故我们拟定到站欢迎者为：（一）各党派主要负责人；（二）全国委员会（指中国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编者注）委员；（三）政府委员及政务院委员；（四）各部部长或副部长；（五）各国外交使节（英国、印度除外），加上电影队总共约二百人左右，并配备军乐队与仪仗队。

所有到站欢迎人员及摄影队、军乐队等，均拟于专车到站前两小时才通知。这样布置是否妥当，请即电示。主席或恩来在车站上似应发表简单的演说，是否需要请考虑电告。”

# 中央关于中苏两合股公司协定 修改意见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

富春、稼祥〔1〕两同志：

关于苏方提出之金属和石油两公司协定〔2〕草案各十九条及你们所提修改意见，经研究后，具答如下：

一、金属和石油两公司协定草案，除提出以下各点修改意见外，大体上均可同意。其中有关译文及文字上的斟酌，由你们负责商定。

二、两公司协定的题目，应修改为《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之协定》及《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之协定》。

三、两协定第一条，“在新疆迪化市〔3〕”下应修改为“组织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简称为中苏金属公司”及“组织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简称为中苏石油公司”。第一条第二款，“苏中股份公司即”数字均可删去。

四、两协定第二条第二款，“公司在活动上所必需之地区（参见第一条）”句，其义何指，须问明苏方，因如

指工作场所，则与前文重复；如指一般活动地区而为第一条提及之章程所规定者，则应与前款写在一起，方能一清眉目。

五、两协定第三条，“中苏金属公司”或“中苏石油公司”之创办机关，在苏联方面既已改为一个单位，中国方面亦应改为一个单位。如苏联方面出面者为其中央有关机关，中国方面亦应由重工业部及燃料工业部分别出面。至股东及代表人选，将来可由新疆省人民政府派出。

六、两协定第五条，在金属协定中，同意你们所提的修改文句，惟自“交付之地区及建筑材料”句起，以下文句均应保留；在石油协定中，全条以照原条文不改为准。

七、两协定第七条，“各股东”字样，均应改为“双方股东”。

八、两协定第八条，第一款“进行之”字样，应该为“进行工作”；第三款“公债与贷款”字样，应如民航协定〔4〕改为“借款”二字；第四款“所必需之电线”应译为“所必需之输电线路”；第八款“中国政权”应改为“中国政府”。

九、两协定第九条，同意你们所提的修改文句。

十、两协定第十一条，同意你们所提的修改文句。

十一、两协定第十二条第二款，可考虑不必取消，因两公司之合作社需输入一部分苏联货物及物品，供给苏

籍人员。但应加以限制即为新疆对外贸易机关所允许输入供给苏籍人员的货物与物品。<sup>[5]</sup>

十二、两协定第十三条，同意你们所提的修改文句。

十三、两协定第十四条第一款意义不清，究竟“付出他们所得到百分之二十的利润”，系指缴纳中国关税和捐税，还是付给中国股东的利润，望将俄文文句查明电告。第二款从“苏联股东所得利润部分”句起，可修改为“苏联股东方面所得利润，如为货品，可免税运往苏联；如为货币而购买新疆土产时，则应在遵守中国现行法律条件下运往苏联”，此点应与民航协定相同。

十四、两协定第十六条第二款，同意你们所提的修改文句。

十五、两协定第十八条，以照原文不改为好。

以上各点，你们如无不同意见，可即提出协商；如尚有意见，可即电告。

中      央

三月五日

二

富春、稼祥、亚楼<sup>[6]</sup>：

五六两日电悉。

(一)关于新疆两合股公司协定草案的修改意见及对专家协定<sup>[7]</sup>的意见，已于五六两日电告。

(二) 新疆两合股公司协定草案如商定得快，可与民航协定同时签字；否则亚楼可先签民航协定。如苏方非同时签三个经济合作协定不可，而亚楼交涉的军事事件又已就绪不能再等，则同意三个合作协定，均由稼祥代表签字。

(三) 如中苏汇兑谈无结果，只好暂时搁置，而先将专家协定照另电指示办理。同时，专家数目，确可利用这一机会尽量减少，求得少而精，以便工作。

中 央

三月八日

### 三

李、王、伍〔8〕：

十八日十五时电悉。同意新疆两协定中关于第八条丁项（或四项）及第十六条第二节条文的修改。签字即在莫斯科，并连同民航协定一起举行，批准后的换文则在北京。三协定中资本最好不宜改用卢布，因卢布与中国货币今日尚不可能定出固定汇兑率，而一般估价均按世界市场价格，故我们认为资本数仍定美元为妥。如苏方坚持以卢布定价，而双方相同，并无害处，亦可同意，此事可由你们决定。

中 央

三月二十日

## 四

李王：

廿四日电〔9〕悉。苏方所提两个公司协定的公报全文，我们同意。惟民航公司协定同时签字如何处理，望告。

中 央

三月二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指中国和苏联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和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这两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

〔3〕 迪化市，今乌鲁木齐市。

〔4〕 指中国和苏联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协定。这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

〔5〕 这里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刘少奇加写文字。

〔6〕 亚楼，即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7〕 指中国和苏联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的协定。这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

〔8〕 李，指李富春。王，指王稼祥。伍，指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

〔9〕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李富春、王稼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报告了苏联所拟中国和苏联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和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协定公报草案的译文。三月二十九日，《人民日报》发表了这个公报。

# 关于中苏专家协定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

—

富春、稼祥〔1〕：

三月二日关于专家协定〔2〕的来电收阅。兹答复如下：

(一) 关于专家协定草案全文除少数属于文字上的修改意见外，全部同意。

(二) 协定题目，同意来电所提的文字，并且这就是去年关于专家协定草案的题目。

(三) 协定前言最后一句“同意下列条款”，应改为“同意签定下列条款”。

(四) 协定第二条第一款“由双方互相协议定之”句中“互相”两字可去掉。第三款“代替他”，应改为“代替之”。

(五) 协定第三条第二款中“房间费”应改为“旅馆费”。

(六) 协定第四条中“二千至四千卢布”应照改为“一千五百至三千卢布”。

(七) 协定第六条中“代替他”亦应改为“代替之”。  
(八) 来电所提第二条修改意见，苏方既不同意，可不再争。惟第三条第二款文字意义不明，因该款规定“将向苏联偿付以下各项费用”，其中如旅费、往返期中工资、行李费、安置费等，均可向苏联偿付，但一年一月薪或两月薪的补贴费却应在中国付给专家本人，不应偿付给苏联政府。此项，必须向苏外部追问清楚，而且应规定在中国付款。

(九) 航校专家范围应规定清楚，或成立单独协议亦可，望与刘亚楼[3]一商。

(十) 其他文字修改，由你们负责酌定。

中 央

三月六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富春、稼祥：

(一) 亚楼已到，一切已报告主席[4]。  
(二) 派学生赴捷[5]留学，原则可行，待商定后告。  
(三) 关于专家协定，主席不拟再改，化〈花〉钱学乖，甚有必要。如照一千五百军事人员及五百专家，究须付苏联多少美金，请即算出电告。

(四) 订汽车货单，待与陈薄〔6〕商定后复。

周恩来

三月十九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三

李、王、伍〔7〕：

十八日电悉。

(一) 刘亚楼及所带文件已到，正研复中。

(二) 专家协定，不必再争，即照苏联政府所提条件办理〔8〕，我们由此取得经验，加紧学习，谨慎工作，以便第二年度精简专家，亦甚有利。

(三) 新疆两经济合作协定〔9〕，既已同意我们修改意见，即无问题，可连同民航协定〔10〕，一起签字，然后再送北京批准。

(四) 出入口总货单，亚楼飞经沈阳时留给高岗〔11〕，二三日内方能送到，如有增改，望告。

(五) 同意货物定后之价格，谈不妥时，移北京续谈，军事货单的价格亦然。

(六) 军事订货，今年须超过上次电告之两千万美元，方能有利于解放台湾的准备工作。请你们估计在今年由苏入口货受限制的条件下，能否从向苏出口货中拨出一

部外汇（譬如四五千万美元）偿付军事入口订货，速电告，以便计算此事。

（七）同意代表团除王大使外，待贸易协定〔12〕各项文件，经济合作三个文件〔13〕，专家协定及设计合同〔14〕签字后，即可回国。但汇兑问题，仍望谈出眉目，并望将你们所拟办法先行电告。

（八）同意双方运输问题，邀请苏方派人来北京谈判。

（九）商务参赞人选，待商定后即告。

中 央

三月十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四

李、王、叶、伍〔15〕：

（一）关于专家协定在文字上，第三条“并保证”三字下，似加上“给予”两字，再接“中国专家所享受的其他条件”等字较易了解。在同条中，苏联方面既同意你们修改辞句，似在前边“专家及其家属在苏联与中国境内”句中，“与中国”三字亦应去掉。以上两点需否增减，请你们酌办。

（二）贸易部去电所提钨、锑、锡事，因陈薄未将议定书内容告姚依林〔16〕，而发电时又疏于检查致生此波

折，已告今后注意。钨、锡、锑将保证照议定者输出。

周恩来

三月廿六日

## 五

李、王、伍：

廿七电悉。专家协定不及加“给予”二字，可不再提。罗申大使昨日抵京，今晚主席接见，转告苏外交部于廿四日得到荷兰驻苏大使馆通知，荷兰政府已定廿七日起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据罗申云，三个合作协定，王大使告他已订廿七日签定，不知确否。签字期订好后望先两日电告，以便北京莫斯科能同时发表公告。我国承认印尼联邦共和国事，将于廿八日经印度政府送达印尼政府。我与印度交换大使事已征得互相同意，自昨日起，双方即作为已建立了外交关系。王大使处可即开始与印度驻苏大使作正式来往。

周恩来

三月廿八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指中国和苏联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的协定。这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协定主要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依照现在或将来对待同等职务与同等程度之中国专家所规定的薪金标准，以中国货币付给苏联专家，并保证中国专家所享受的其他条件，包括食粮与工业用品之供给，以及对薪金以外所规定的补贴等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派遣至中国之苏联专家，将向苏联方面偿付以下各项费用：专家及其家属在苏联境内往返行路期间之旅费、伙食费、旅馆费及薪金，每人携带八十公斤以内行李之运费，专家在未被派遣前在苏联所得一个月薪金为准之安置费。专家及其家属在中国境内往返行路期间之旅费、伙食费、旅馆费及薪金，专家在中国工作时每年应得的以一个月薪金为准之休假补偿费，在中国各学校工作之苏联专家，每年应得的以两个月薪金为准之休假补偿费，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以中国货币直接支付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根据苏联专家之程度交付苏联政府每个专家每月一千五百至三千卢布，以补偿苏联机关或企业由于派遣自己的专家出国而受到之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当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期间，无代价地供给他们以附有家具、温暖及灯光设备之住宅，或付给他们以租赁附有家具、温暖及灯光设备之住宅的同等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保证当苏联专家患病时，不停发整个患病期间之薪金，但不超过三个月。”“本规定所规定苏联专家的工作与薪金条件，将同样地适用于本协定未缔结前已派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机关、组织与企业中工作之苏联专家。”

〔3〕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4〕主席，指毛泽东。

〔5〕 捷，指捷克斯洛伐克。

〔6〕 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7〕 李，指李富春。王，指王稼祥。伍，指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

〔8〕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李富春、王稼祥、伍修权与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米高扬会面后致电毛泽东并中共中央：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问题，向米高扬提出有两点值得考虑，一是军事方面的士官、尉官亦要按专家待遇，太贵；二是与刘少奇同志在莫斯科时所谈条件有悬殊。提议，“工业专家及教授照苏方提出的协定待遇，军事人员待遇另立协定，或在北京或在莫斯科谈。士官、尉官待遇应降低，按各级军官在苏联所得薪水百分之七十或八十，由中国政府补偿苏联。”周恩来在上述意见旁批示：“主席面告：不必再争，即照所提办理。”

〔9〕 指中国和苏联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中国和苏联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这两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

〔10〕 民航协定，指中国和苏联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这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

〔1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12〕 指中苏贸易协定。这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在莫斯科签订。

〔13〕 指中国和苏联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的

协定、中国和苏联关于在新疆创办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中国和苏联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

〔14〕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李富春在给中共中央并中共中央东北局的电报中提出：为了制订东北今后数年的工业发展与改造计划及向苏联订购重要工业设备，必须请苏联设计专家去东北进行必要的设计工作。经面报毛泽东、周恩来同意，苏联对外贸易部已允许派各种工业设计组去东北地区为冶金、机械、电站、电机、机车、造船、煤矿、化学等行业进行必要的设计工作。当时中苏双方正在商谈设计合同，内容为设计对象、派去人员及时限等。

〔15〕李，指李富春。王，指王稼祥。叶，指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伍，指伍修权。

〔16〕姚依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副部长。

#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问题 给乌兰夫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

乌兰夫同志：

少奇同志交来寅微电〔1〕悉。据查内务部所拟调整内蒙古自治区行政区划的意见，系他们初步意见，亦非政务院要他们做的，而只是他们一种想法，写出送交民族事务委员会研究，作为征求意见用的。此件并未送中央审查，亦未向中央提出此一问题。已告他们凡关此类事件必须先与民族事务委员会及各民族自治区主要负责人商量，并得到你们同意后，始能作出决定。你对该项文件的具体意见，望即函告。

周恩来

三月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寅微电，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五日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乌兰夫给刘少奇并转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董必武的电报。电报说：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转来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拟定之调整内蒙古

自治区行政区划的意见，我们还有不同意见。我们现正研究今后如何规划内蒙古的行政区划，准备向中央提出一个意见，供中央参考。在此以前，内务部所拟意见最好不作通过和公布。三月六日，刘少奇在这封电报上批示周恩来：“请周通知内务部：他们关于内蒙〔古〕行政区划分的意见，必须先取得乌兰夫及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的确实同意后才能作出决定。并请周董查问民族委员会及内务部后答复乌兰夫同志。”同日，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批示：“请董、齐查告。”董，指董必武。齐，指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副秘书长。

# 关于资助冯颖达回国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稼祥〔1〕同志：

李德全女冯颖达〔2〕在列宁城〔3〕患肺病，赴莫京〔4〕时，请资助其返国，并复。

周恩来

三月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冯颖达，冯玉祥和李德全的女儿。冯玉祥，原国民党军将领，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后，赞成抗日，并采取与中国共产党合作的立场。解放战争中，反对美国援蒋内战。一九四八年九月一日，由美国回国途中因轮船失火遇难。李德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部长。

〔3〕 列宁城，即列宁格勒，今圣彼得堡。

〔4〕 莫京，指苏联首都莫斯科。

# 对反映个旧锡矿问题来信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

请陈薄〔1〕由财委派人与王维玉〔2〕接洽，并弄明情况。

周恩来

三、九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王维玉，云南个旧锡矿商人。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王维玉致信朱德，反映个旧锡矿因交通阻隔，贷款无门，以致大部厂商停业以待的困难状况。请求将该信转交有关各部予以救济。

# 对薄一波关于春耕生产指示 给刘少奇信<sup>[1]</sup>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董、薄<sup>[2]</sup>：

少奇批示<sup>[3]</sup>，请阅。照陈云<sup>[4]</sup>意见，此项指示在政务会议讨论后，应成立一个小组审查原件，李琦<sup>[5]</sup>可参加该组，因他有些意见提出。

周

三、十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薄一波给刘少奇的信。信中说：“两旬前政治局会议时，决定写一春耕生产指示，因为开财政会议耽误了时间，未能及时交卷，现已拟出一个草稿，请审查是否能用。”

[2] 董，指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薄，指薄一波。

[3] 批示内容是：“在青黄不接时（在种麦地区是四五月，在无麦种稻地区是六七月）新区有一部分农民缺少吃粮，是否可拨出一部分公粮借给农民，在秋收后征粮时归还，请考虑决定。江

南有一部分农民不借一部分吃粮是过不下去的。”这一批语精神写入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中，见本书《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4〕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5〕 李琦，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春季已到，为完成一九五〇年国家所规定的农业生产计划，各级人民政府应该有效地紧张地抓紧时间，不误农时，从各方面组织春耕生产的工作。政务院要求所有人民团体，不仅农民团体，而且妇女的青年的工人的文化的团体，都一致紧张地动员起来，参加这一工作。为此，特作如下决定：

一、在新解放区，所有政府工作人员，在春耕期间，应以组织群众春耕生产为第一要务，一切工作均应服从春耕生产，努力做好解放后的第一个春耕工作。此外，必须明确宣布：第一，未实行分配土地之前，地主的土地仍归地主所有，地主在依法减租后向农民收租仍然是合法的，农民仍应向地主交租。第二，保障一切耕种土地者收获的权利，地主除出租土地外，如仍有自耕部分土地者，其自耕部分土地的收获权利亦在保障之列，但地主不得借此强迫收回出租给农民的土地。今后实行分配土地时，对地主的自耕部分和依法减租后的收租部分的收获物，亦不予没收分配。第三，不许荒废土地。如有

荒废土地者，人民政府得给以处分，并得招人耕种，而保障耕种者的收获权利。第四，为求及时耕种，凡逃亡地主的土地，没收恶霸分子的土地，及无人管理的土地，包括投资、收租、向政府缴纳公粮在内，均由当地人民政府代管，并由原来耕种的农民耕种之。其地权的分配留待以后分配土地时再行解决。第五，为顾及农业生产资金之困难，人民政府应有计划地发放农贷，但所有农贷均应贷给生产资料，如耕畜、农具和肥料，而不应贷给货币或生活资料。此外，应发展农村借贷关系，凡解放后成立之借贷关系，利率由双方自由协议，并应有借有还。此种新的借贷关系，政府应承认其为合法的。第六，对农业经营中的雇佣劳动，人民政府并不禁止，即在实行分配土地以后亦不禁止。雇工改善生活的要求应适可而止，雇主亦不得借故缩小生产，解雇雇工。第七，奖励勤劳耕作，改良技术，以增加产量。征粮时对因勤劳耕作及技术改良而产量增高的土地，不得增加负担。第八，严禁一切破坏行为，如宰杀耕畜、破坏农具、砍伐树木、拆毁建筑物等，违者严加惩处。

二、在老解放区，继续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贯彻组织起来的政策，反对互助变工中的不等价交换，强迫命令和自流倾向。提倡劳动发家，生产致富。反对不事生产、“贫光荣”和“靠斗争吃饭”的二流子思想。公粮应按土地常年应产量比例征收，即不征收其因勤劳耕作和善于组织而增产的部分，以奖励精耕细作，提高技术，改

良土质，增加生产。

三、灾区春耕困难必多，除贯彻政务院生产救灾的指示以便渡过春荒外，并应有计划地从生产中从救济粮中积存一些粮食准备春耕时吃用。各级人民政府、国家贸易机关和合作社均应有计划地调剂种籽，帮助灾区。灾区的牲口减少已很严重，应即设法解决草料缺乏的困难，以保存牲口而使用于春耕。尤须注意保证春耕及时，并尽量播种蔬菜与早熟作物，以缩短灾荒。动员逃荒外出者早日回家春耕。其不能返回者所丢下的土地，亦须在适当条件下交别人耕种，保证不使荒废。

四、除中央人民政府预算中所已分配发放的农贷数额外，各地人民政府应在国家整个财政概算范围内，在批准的自己的预算内，力求撙节，并有计划地从夏收后或秋收后的支出项下抽出一部粮款，发放农贷。农贷应有重点地发放，并应以有利生产为前提，必须有借有还。平均使用与救济观点都是错误，应加纠正。

五、规定正确的农产品的价格政策并保证其实行，这是确定人民政府对农民关系的重要关键之一。责成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规定并公布主要农产工业原料作物在一定数量和一定规格顶交公粮的合理比价。

六、对帮助与组织烈、军、工属春耕生产的工作，应认真地加以进行检查，除奖励并组织其参加春耕生产外，应对某些确实贫苦而又无劳动力的烈、军、工属，根据各地劳动力情况推行包耕制<sup>[1]</sup>等办法，保证他们的土地

不致陷于半荒芜的状态。各级人民政府对当地驻军的生产，也要尽可能地多方协助。

七、春耕农忙期间，要尽量避免勤务动员，除业已明令停止一切战争勤务的地区外，仍有支前战勤任务的地区，亦应尽可能地事先有计划地把支前运输作好，以便在春耕中把战争勤务减至最小限度，而以最大力量投入春耕播种。

八、各地在领导春耕生产中，应充分运用人民代表会议〔2〕、农民代表会议，特别是乡农民代表会议进行动员和组织，所有乡村干部和劳动英雄们，均应积极带头生产，起模范作用和推动作用。

上述各点，各地人民政府务须根据当地具体情况，保证切实执行，并立即动员起来，在去年秋耕运动以及冬耕面积扩大的基础上，掀起群众性的生产热潮，确实保障一九五〇年农业生产任务的胜利完成。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包耕制，亦称代耕制，是革命战争时期各革命根据地组织农民帮助贫困且缺乏劳动力的革命烈、军属解决生产困难的一种优待办法。全国解放初期，各地推行了固定专责的代耕制，并逐步使代耕与生产互助结合起来。

〔2〕指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召开之前人民参政的一种形式。其代表由推选、邀请、商定及选举等方式产生。它先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传达政策、联系群众的协议机关，后曾代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在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休会期间，设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实行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决议，并负责筹备下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 对中南局关于向苏联定购测高机 电报<sup>[1]</sup>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

李琦<sup>[2]</sup>：

告聂<sup>[3]</sup>拟电，告富春、亚楼<sup>[4]</sup>定货。

周

三、十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中共中央中南局致电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特司防空部队所用测高机，因使用时间过久，已失去其应有之准确精度，且数量不足。为提高防空部队空战效能，可否向苏联订购一批。

[2] 李琦，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4]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亚楼，即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 中央关于苏侨不宜参加人代会 给内蒙古分局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内蒙〔古〕分局：

寅微<sup>[2]</sup>电悉。

内蒙〔古〕额尔古纳旗召开人民代表会议<sup>[3]</sup>，不宜有苏侨作正式代表，惟开会时同意请苏侨列席。苏侨可允其有侨民会之组织，惟须遵守我政府之法令和领导。

中      央

三月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文字。

〔2〕寅微，即三月五日。

〔3〕指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见本书《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注释〔2〕。

# 关于处理前美驻沪领馆 枪弹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

沪外事处：

丑梗电〔1〕悉。

关于前美领事馆枪弹事，如彼请求将其运回美国，可予照准；不运走，则封存。个人请求保留之自卫手枪及猎枪，也应遵照法令向公安局进行登记，并签具保证书，不得作其他用途，但不发给枪照。

周恩来

三月十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给中共中央和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的电报。电报报告了对美驻沪领事馆所存枪弹的处理意见：一、由公安局令美驻沪领事馆领事麦康祺具结声明除已呈报者外，再无其他弹药武器，并呈报在仓库或其他所在之枪支中，何者系个人自卫用。如为个人自卫用者，准予补办申请登记手续。二、由公安局指定日期派员会同麦康祺等点验存在仓库的枪支弹药。三、申请书经公安局

审查符合规定后，可准个人保留自卫手枪一支，持有人须具结保证不作他用。四、其余非自卫用之枪支弹药，包括多余之手枪，一律令其交由公安局销毁，猎枪准予私人保存。五、如麦康祺坚持全部武器系美政府财产，不肯作为私人自卫武器申请登记，则全部令其缴公安局销毁。

# 关于恢复萧韶党籍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

华东局转吴克坚〔1〕同志并告西南局转川西区党委：

川西区党委寅微〔2〕来电要我和你证明萧韶〔3〕（湖南常宁人），曾于一九四一年在成都作统战工作，现要求恢复党籍。我知道有此事，即我们在新华报馆见过此人并派往成都军校工作的。请就你所知道的去电证实，以便他们处理其恢复党籍的请求。

周恩来

三月十二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吴克坚，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统战部副部长、华东军政委员会秘书长。

〔2〕 寅微，即三月五日。

〔3〕 萧韶，当时任川西人民行政公署卫生处秘书。

# 对华东局关于保密工作 通报<sup>[1]</sup>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送请克农<sup>[2]</sup>提出办法，并请中纪委注意。

周恩来

三、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中共中央华东局给山东分局各省、市、区党委并报中央关于加强文件保密及印信、档案管理的通报。通报列举了一些兵团、军、师及后方司令部、三野政治部等单位及南京市委、华东财委等地方单位在电报文件邮寄、收发等方面出现的大量被窃、遗失的情况，同时还列举了保密工作存在的敌特破坏、政治交通人员政治面目不清等严重问题。

[2]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

# 对重庆市委关于胡子昂 任职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三日)

于刚〔2〕拟复：

如胡回渝后表现好，可任为副市长，以安四川民族资本家之心。

周

三、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九日中共中央西南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重庆市委提议胡子昂（重庆商业家）任重庆市政府副市长，可否。”胡子昂，一九四五年参与筹组中国民主建国会。一九四九年九月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一九五〇年七月三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任命其为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重庆市副市长。

〔2〕 于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向纺织等十个专业会议代表 作报告的提纲<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

## 一、外交问题

世界两大阵营

敌、我、友

中苏条约<sup>[2]</sup>

新民主主义国家及东方被压迫民族

帝国主义营垒

外交阵线与步调统一

## 二、解放台湾、西藏，完成革命战争解放大业

一切仍以战争为第一

## 三、土改工作

过关——大革命

分期进行

区分地、富，稳定中农，巩固生产

## 四、财经工作

今年只是全国恢复的开始，三年五年恢复，十年八年发展

整理为第一，不可过高估计恢复  
恢复要有重点，要有配合，要有计划，要有耐  
心，要有步骤，要有前途，一切要依政策为依归  
重心在统一，但并不取消因地制宜  
既利生产，又利吸收游资，并使劳资两利  
精简节约，紧张，负责

五、提高警惕，严防破坏  
破坏事件  
加强对付各种反革命活动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一九五〇年三月上旬，政务院系统先后召开纺织、铁路、公安等十个专业会议。三月十四日下午，周恩来在中南海怀仁堂向出席十个专业会议的代表作报告，本篇为报告的提纲。

〔2〕中苏条约，指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该条约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

# 对涉密电报拍发手续问题的批示<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

尚昆<sup>[2]</sup>：

请复同意。

周

15 / Ⅲ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中共中央华东局致电中共南京市委并报中央：“上下级政府间来往电报，凡内容极机密或属内部商讨不宜过早公开者，可由党密台发。起稿应由党组负责人办理，可仍用政府名义。在党委收到后批交政府党组负责人办理。但一般财委电报仍应由电讯局用财委普密或明码拍发，以利保密。”

[2] 尚昆，即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 中央关于接收美经合分署留沪 物资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

华东局：

寅寒电〔1〕悉。同意你们所提关于接收经合分署全部物资的（丁）（戊）两项办法，并望告市府及外事处将经过分别报告政务院及外交部。

中 央

三月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寅寒电，指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四日中共中央华东局给中央并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的电报。电报报告了上海市生产救灾委员会副主任赵朴初与美国经济合作总署在上海的负责人路易斯就移交美国经济合作总署中国分署剩余物资问题进行交涉的情况及处理意见。处理意见的丁项办法是：预定三月十六日由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召见路易斯，警告其不得以经合分署非法组织或其委托之任何组织名义进行活动。并告上海市军

管会已下令接受其留上海的物资。戊项办法是：对路易斯在上海解放后曾数次私行卖出小部分杀虫药品事，拟暂不处理。如路易斯无其他违抗活动，拟即批准其离境。

# 对庄明理被逐来港事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于刚<sup>[2]</sup>告廖李<sup>[3]</sup>：庄既被逐，可约其来京。

周

16 / Ⅲ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庄明理，早年赴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经商。一九四〇年参加南侨回国慰问视察团，后留居重庆，从事华侨抗日救国活动。一九四六年返马来西亚槟城参与创办《商业日报》，加入中国民主同盟，任槟城分部副主席。一九四九年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华侨事务委员会委员、政务院参事。本篇是周恩来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中共香港临时工作委员会书记张铁生给中共中央统战部报告庄明理被新加坡政府驱逐到香港一事电报上的批语。

[2] 于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廖李，指廖承志和李维汉。廖承志，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副部长。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 中央关于同意河南省政府 任职名单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中南局并河南省委及华南分局：

同意中南局三月二日来电所提河南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及委员共四十五人的名单，并经与李雪峰<sup>[2]</sup>同志面商，牛佩琮<sup>[3]</sup>仍留河南任副主席，高芸生则调广东任省府秘书长。此名单请提各界代表会议<sup>[4]</sup>选举后，再经由中南军政委员会转报政务院提请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任命<sup>[5]</sup>。

中 央

三月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文字，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文字。

[2] 李雪峰，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组织部部长。

[3] 牛佩琮，当时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4] 指地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见本书《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注释〔2〕。

〔5〕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政务院第四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任命河南省人民政府主席、副主席、委员名单，主席为吴芝圃，副主席为牛佩琮、嵇文甫，委员四十九人。

# 关于帮助文士桢家属 回国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稼祥〔1〕同志：

请帮助文士桢〔2〕家属办理手续，协助回国。外交部所规定的原则，已电告文士桢知照。

周恩来

三月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文士桢，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驻朝鲜商业代表团首席代表。

# 中央关于同意吴辟来京事 给西南局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

西南局：

寅真电〔2〕悉。同意吴辟来京。

由滇赴广西，若路上安全，请以汽车派人护送吴辟赴桂，再转火车来京。若公路实不安全，当商派飞机来接。

中      央

三月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文字。

〔2〕寅真电，指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一日中共中央西南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缅甸政府代表吴辟称，奉该国政府令去北京谈判建立外交关系，现急于进京。是否可派飞机至昆明接其转京。三月十二日，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陈浩：告外交部办，同意吴辟进京，可询其交通情况是否安全，如安全仍以汽车送至广西转上火车进京为妥。

# 亚洲人民的事情应由亚洲 人民自己来处理<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

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在三月十五日又发表了一篇关于亚洲的冗长演说<sup>[2]</sup>。艾奇逊近来不断地发表演说谈话，其目的是欺骗一部分对于美国侵略政策还缺少经验的人们。但是人们只要拿事实来对证一下，就可以看出艾奇逊的话是颠倒的。艾奇逊在十五日的演说中说：美国不要从亚洲“取得任何东西”，不要使亚洲人民“得不到任何机会，任何自由和任何权利”。但是在事实上，美国不但在五十多年前就取得了菲律宾和太平洋上的许多战略岛屿，不但在世界第二次大战以后控制了日本和南朝鲜，而且力图控制中国、印尼、越南、泰国、缅甸和印度。全世界都知道，美国政府为了取得中国，曾经支持蒋介石匪帮进行了大规模的内战，使中国人民得不到独立地和平地生存的任何机会、任何自由和任何权利。直到现在，美国政府还在供给蒋介石匪帮以轰炸机来轰炸中国大陆，这难道不是事实吗？美国正在以同样的方法支持保大、李承晚<sup>[3]</sup>和季里诺<sup>[4]</sup>等傀儡，以破坏越南民主共和

国和南朝鲜、菲律宾等地的民族独立运动。但是艾奇逊却说，美国是“支持”亚洲人民的民族独立运动的。这难道不是极端的颠倒吗？

艾奇逊对中国人说：你们为什么不要求美国的援助呢？美国是多么想“援助”你们啊！但是中国人已经从亲身的经验中懂得了美国的所谓“援助”是什么东西。这就是几百万人的死亡，就是民族自由和权利的丧失。自从中国人摆脱了美国的“援助”，中国就好起来了，就真正地独立起来了。这个教训，对于全世界人民都是有益的，对于已经或正在被美国帝国主义选择为侵略对象的亚洲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人民尤其是有益的。

艾奇逊对于新缔结的中苏两国的伟大同盟关系，企图继续进行挑拨，但是稍有常识的人都知道，他的卑鄙的造谣污蔑，不过等于一只蜉蝣想去撼动世界和平的万里长城而已。艾奇逊在一月十二日不是就宣布过苏联正在将中国北部四大地区“实行合并”〔5〕吗？他在三月十五日的演说中为什么不敢再提了呢？一切造谣者只能有一个前途，这就是彻底的破产。

艾奇逊恫吓说：中国人民和苏联结成了平等友好的同盟，而把美国侵略者的“固有友谊”漠视不顾，这就是“敌视美国的利益”。他又恫吓说：亚洲的事务中国必须不加闻问，否则就是“不仅违反中国人民的每一种传统和利益，而且将违反他们的亚洲邻邦的、美国人民的、以及——真的——一切自由人民的传统和利益”，而且将

“违反联合国的宪章”。我想，我应当代表亚洲最大的国家及其人民告诉艾奇逊：这些可笑的恫吓早已过时了；安静些，并且看看地图吧！亚洲人民自己的事情，应当由亚洲人民自己来处理，而无论在什么时候，也不应当由太平洋彼岸的美国帝国主义者，例如艾奇逊之流，来加以干涉！

根据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这是周恩来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名义发表的谈话。标题为编者所加。

〔2〕指艾奇逊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在美国旧金山发表的题为《美国对亚洲的政策》的演说。

〔3〕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李承晚，当时为大韩民国总统。

〔4〕季里诺，当时任菲律宾共和国总统。

〔5〕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二日，艾奇逊在美国记者联谊会上发表的关于美国对亚洲政策的演说中称：“外蒙古”（蒙古人民共和国），“满洲”（中国东北地区）、内蒙古、新疆为“中国的北部省份（地区）”，并认为这四大地区已经和正在“从中国分离出去，使他们附属于苏联”。

# 关于中苏贸易协定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

—

富春〔1〕同志并告高岗〔2〕同志：

十七日电悉。根据贸易谈判证明，我们工业设备，必须先从设计制图入手，然后才能提出准确而需要的定货单。因此，同意你的提议，即与苏联政府谈判设计合同，并由你负责谈定并签字。

中 央

三月十九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毛主席：

各项文件已征询过各方（陈薄〔3〕及贸易部、银行）意见，现拟电如下，请即批发，因李王〔4〕来电话催复。

周 恩 来

根据手稿刊印。

### 三

李、王、蔡、伍〔5〕：

(一) 贸易协定、过境货物议定书及双方换文三个文件〔6〕，各方均无不同意见，望即照来件签订。

(二) 中苏贸易协定之共同条件，在名称上改为“中苏对外贸易组织交货的共同条件”，同意；在内容上，我贸易部提出：第一条规定边境交货，请注意南方货物因封锁关系须运至北方海口或边境交货，不得不提高价格。第二条铁路交货应明确规定站上抑车上。第八条应规定检验时间及手续。第十二条应规定购方船只如晚到亦须赔偿。第十九条“超过上述优待日以前”或“以后”，文字欠明确。以上各点请酌定需否修改后即签订。

(三) 中苏银行关于中苏贷款协定结算与计算办法的协议，我中国工商银行方面，亦无不同意见，可即照原件签订。

(四) 另在文字上，贸易协定第七条第四节中“金价”二字，是否“金量”译误，第十二条第三节所称“将根据本协定第八条第四节”系“第七条第四节”之误；银行结算计算办法协议中，凡年息一分，均请直译为：“年利百分之一”，以免误解。

(五) 贸易协定是否全文公布请询苏方意见，如只发公报，亦请苏方拟稿。

(六) 各公司定货合同，即以“中国贸易总公司”名义，并以张化东<sup>[7]</sup>为代表签字。

(七) 各项文件均可同时签字。

(八) 叶季壮既已出院，贸易协定及其附件即由贸易部长签字。

(九) 高岗同志已到，我们正在磋商挤出对苏出口外汇购买军事定货，请你们估计刘亚楼三次货单（即共值一亿四千万美元者）最少在今年内须购入多少，即电告。

(十) 专家协定<sup>[8]</sup>即照廿四日来电<sup>[9]</sup>定案，并由王大使签字。

中 央

三月二十六日

## 四

李、王、叶、伍：

(一) 廿九日电悉。同意关于贸易与设计需与各公司签订合同时，先在莫签俄文合同，然后带回北京翻成中文再签中文合同。

(二) 请富春同志考虑，可否将贸易协定及其重要附件谈定后，即交季壮同志留莫签字，并主持续谈各种贸易与设计合同，你则先带必要人员，于四月初飞回北京，参加中央政治局有关统一财政及统一国营工业生产计划的讨论，并与高岗同志面商调你来中央人民政府担任主

持工业方面的工作。同意否，望复。

(三) 关于争取出口货平均增价百分之五，入口货减价百分之五，如能做到，当然很好，但亦须估计到，万一争取不到，出入口相抵，只能多出三千万美元。我今年亦须购入大批军事货品，其价值约在八千八百万美元，故请你们考虑，尚有何种货品，可以向苏出口，以资弥补外汇。关于此点，亦须富春同志飞回面商为妥。

中 央

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3] 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4] 李王，指李富春和王稼祥。

[5] 李，指李富春。王，指王稼祥。蔡，应为叶，指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伍，指伍修权。

[6] 指中苏贸易协定、中苏关于货物交换之议定书和中苏一九五〇年对外贸易组织交货共同条件议定书。

[7] 张化东，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对外贸易部副部长。

[8] 指中国和苏联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的协定。

这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

[9]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李富春、王稼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昨夜苏联外交部副部长葛罗米柯约谈专家协定事，葛表示：一、同意我方对第三条辞句的修改。二、同意我方对第八条的理解，即自本协定生效之时起，本协定之条件同样适用于过去派往中国之苏联专家，但条文文字照旧不变。双方已取得相同理解就行了。三、苏联政府决定，对士官待遇每人每月补偿费减至一千卢布。对此我们表示同意。

# 关于电影局具领电影器材事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

高主席〔1〕：

一九四九年中央向苏所订电影器材，据报现已陆续到达沈阳，现亟待使用，且以胶片过期即成废品，请在拨账问题未解决前，先由文化部电影局连同今后到达者一并全部具领。此款究如何算法，待你来京开会时面议，并望复。

周恩来

三月十九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高主席，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〇年水利 春修工程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一九四九年水灾面积，约达一亿市亩，大大影响了我农村经济的恢复与发展。这些灾情主要系由于江河堤防的溃决和泛滥，虽经去年秋冬努力抢救与自然涸复，绝大部分地区已可进行春耕，但造成水灾的自然因素依然存在。而另一面又有广大农田的水利，需要加以恢复和开展。故今年水利建设的方针，仍以防洪、排水和灌溉为首要的任务。工程目标：除去少数河流河槽狭窄，根本不能承泄一九四九年的洪水，只能要求普通洪水不生溃决以外，全国主要河流如黄河、长江、淮河等，都要求保证再遇一九四九年同样的洪水也不生溃决；同时并恢复与开发水田五百五十六万亩，争取今年浇地二百三十七万亩。这都是保障今年农业生产的重要条件。完成这一任务，单只土方工程，即达二亿一千余万立方公尺，除去年冬季已经完成二千四百万立方公尺以外，尚有一亿八千六百万立方公尺，急需今后努力完成。现在春季已到，这些工程即相继进入大规模施工阶段，所有修堤

疏浚工程，并须于今年大汛以前（北方六月底，南方五月中旬）全部完成。由于工程浩大与时间紧迫，今年的春修工程实在是一件极艰巨的任务。争取胜利地完成这一任务，是我们一九五〇年战胜水灾的决定关键。因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指示下列几点，望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水利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务须切实执行。

## 建立联合领导机构 严密组织精心策划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准备工作。今春土方工程数量甚大，再加坝埽涵闸等工程，约需一亿五千万工。这样大规模群众性的工程，如果没有地方行政机关的积极参加与负责领导，春修任务的完成是不能设想的，所以有关地区的行政领导机关，必须视为中心工作之一。除各级水利机关加强领导外，并须建立强有力的联合的领导机关，如春工委、春工指挥部等，以便统一动员组织群众。这一机构要包括地方政府机关、水利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的负责干部，共同组成。其次，必须加强与工程有关的各方面事务的组织性与计划性，举凡工具之准备，工段之划分，干部之配备，粮秣之购运，民工食宿之安排，农隙之掌握，以及修工与其他生产工作之分工互助等，均须事先精心策划，严密组织。坚决避免准备不足贸然施工的游击作风。去年冬修工程中，个别地区有民工上堤食宿尚未筹划妥当的现象，使群众受到很

大损失，也有因任意改变开工时间，使群众徒劳往返的事实，均应引为鉴戒。至于迄今尚未做出初步计划的工程，如非绝对必需，且无完成把握，则宁可推迟一年举办，以免中途停顿或草率完工，不能发生应有的效果，徒然浪费人力物力。部分地区，大量军工参加春修工程，亦应与部队切实商讨，解决各种实际问题，以便顺利完成任务。

## 行政干部应与技术干部合作 努力提高 工程质量 灾区要结合救灾做到以工代赈

(二) 提高工程质量，保证经济效益。所有工程必须按照工程要求标准，修建坚实。选择好土，层土层夯。尤其是河防土工，数量大，分布广，加以干部缺乏，经验不够，个别地区没有行夯打硪的习惯，如果不把提高工程质量强调到第一位，则千里金堤，溃于一穴，一段不好，十段白修，必将发生重大的恶果。因此各级领导机关，必须强调提高工程质量的要求，反对单纯完成数量的观点。对于两区两段接合的工程，尤须注意检查。在提高工程质量的要求上，行政干部与技术干部必须结合一致，通力合作。规定工程标准，应当根据水情及经济人力等条件，切实考虑，求能发生应有的效能。工程决定以后，则须认真进行政治工作、组织工作及群众中的教育工作，保证工程要求的彻底实现。一方面要克服脱

离群众的单纯技术观点，同时也要克服忽略工程质量的片面群众观点。

(三) 在灾区的工程，要结合救灾，切实做到以工代赈。春修工程若能善于运用灾区群众的劳力，一方面可以完成春修的任务，同时对于目前救济灾民渡过春荒，也有极大的作用。因此在灾区的工程，在保证工程完成的条件下，应尽量与救灾工作相结合。各地区灾民，有可以参加做工的壮丁，均应尽先予以工作机会，不可借口体力较弱而加拒绝。重灾区因粮食缺乏，其工款亦可以酌量拨调一部食粮。但另一方面，必须坚决掌握原订工程计划的质量与进度，保证依照标准，按期完成，因工程如做不好或做不完，便可能延长了人民的灾害。

(四) 为保证胜利完成任务，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要抓紧春修工程的全面领导，并以黄河、长江、淮河等主要河流为工作的重点。由负责干部亲赴上述地区，切实检查，并召集会议，解决各种实际问题，有关地区的行政机关负责干部必须参加并积极配合这一工作。至于全国各地方行政机关与水利机关，对所辖地区春修工作的检查与领导，亦应本此精神，切实进行。

现在春融开始，北方工程即相继动工，南方工程虽在去冬完成一部，亦大部集中于今春，目前多尽一分力量，即可为夏防秋收增加一层保障。各地区亟应积极地

动员起来，抓紧时机，为完成一九五〇年春修任务而奋斗！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政务院总理  
水利部长 傅作义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人民日报》刊印。

# 中央关于同意文幼章 来华问题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

文焘<sup>[2]</sup>同志：

电<sup>[3]</sup>悉。望转加共总书记：

加共派文幼章来华事，可同意。中加人民友谊协会是否应成立，须视彼时形势决定。关于介绍可靠华侨参加《远东新闻》编辑工作事，须视有否这样的人而定，待查明后再告。洽谈“中加贸易公司”事的人，可与文幼章同来。

中 央

三月廿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得文字。

[2] 文焘，即吴文焘，当时任新华社驻布拉格分社社长。

[3]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二日吴文焘给新华社总社转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报告了加拿大共产党总书记悌姆·巴克经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助理书记向中共中央转达的几点建议：一、曾在四川任教的文幼章，现为加拿大世界保卫和平大会的秘

书长，已加入加拿大共产党（名工人进步党）。加拿大共产党拟派他于今年九十月间访问中国，以便利用他在加拿大的影响，推动世界保卫和平运动，并成立中加人民友谊协会。二、在文幼章访华后，加拿大共产党拟将目前由文幼章主持的《远东新闻》油印稿，扩大成为中加人民友好协会的会刊，并希望中共中央介绍一两个在美国或在加拿大的可靠华侨参加该刊编辑工作。三、在加拿大华侨中常有人问新中国政府对华侨向祖国投资的态度。是否有必要成立一由私人名义出现的“中加贸易公司”之类的组织。如同意，加拿大共产党可派一专人去北京详谈一切。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有四条批示：一、三月二十八日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陈浩：“拟复，我面告。”二、对电报第一项内容中“成立中加人民友谊协会”一句旁批示：“同意。看形势。”三、对电报第二项内容批示：“有否这样人待查。”四、对电报第三项内容批示：“与文同来。”文，指文幼章。

# 对刘开渠出国问题<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交外交部与文化部商办。

- 一、同意以文联名义出国。
- 二、经费一千五百元照拨，但必须发一部分卢布，方能在苏过境。

周恩来

三、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部长沈雁冰、副部长周扬和丁燮林致信周恩来：我部奉命电邀刘开渠赴华沙参加造型美术会议，现刘已抵北京。请即指示：一、出国名义问题，我部认为以全国文联派赴参加该会较佳。二、经费问题，旅费约美金一千元，在华沙居留以二十日计算，需美金四百元，服装及准备费用约一百元，应由何处核算拨付？刘开渠，当时任中华全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全国委员会委员，国立艺术学院杭州分院院长。

# 对王稼祥关于送学生去捷 留学事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毛、刘、朱、陈<sup>[2]</sup>传阅。

原则可行，宜少而精，待商办。

周

浩<sup>[3]</sup>：

抄外交部商办。

周

21 / Ⅲ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五日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今遇捷克斯洛伐克驻苏联大使谈及中国派学生去捷问题。捷大使称：一、捷有专科大学，可培养机器、工业、汽车、飞机、制造、电气业、化学业及铁路等专门家。二、学生生活费用，每人每月四十美元，每年五百美元完全足够。并表示“可订中捷汇兑协定，不经过美元则更节省。如是，学生留捷费用只占留莫学生费用四分之一，可否今年度内送一百多学生去捷留学。”

〔2〕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陈，指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3〕浩，指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对任泊生关于中航器材船 防袭事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一日)

浩<sup>[2]</sup>：

先询香港此举，是否曾赤兵<sup>[3]</sup>批准，并准备善后。

周

21 / Ⅲ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副局长任泊生给钟赤兵等的电报。电报说：由于香港海关不能代守机密，英船北运中国航空公司最有价值的器材时，被国民党海军空军两方尾追。该船约二十或二十一日可抵达天津大沽口，恐于离开公海入口时为其袭击。现除由香港运输商直接通知该船万勿冒险，必要时可驶往大连、朝鲜或再回香港外，希望我空军能出动大沽口外迎击敌空军和炸毁敌尾随海舰。假如能如此，不但器材能保，且可给敌人一次重大打击。钟赤兵，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局长。

[2] 浩，即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赤兵，即钟赤兵。

# 政务院关于加强对中国银行 领导和监督的命令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查中国银行之股权，除三分之一商股外，国家投资占三分之二，为公私合营的银行。现在全国业已解放，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早经建立，该行之国家投资，自应为中央人民政府所有。为加强人民政府对该行的领导和监督，特指定南汉宸、曹菊如、马寅初、胡景沄、沙千里、章汉夫、章乃器、王绍鏊、龚饮冰、冀朝鼎、詹武、孙晓村、郑铁如<sup>[1]</sup>等十三人为该行官股董事。何香凝、陈嘉庚、司徒美堂、许涤新、李世璋<sup>[2]</sup>等五人为官股监事。

中国银行原有之商股董事监事，除战争罪犯外，均继续有效。该行应于短期内，迅速召集董事会议，以推动业务之开展。

此令。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南汉宸，当时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曹菊如，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财经计划局副局长。马寅初，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胡景沄，当时任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沙千里，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副部长。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章乃器，当时任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政务院政务委员。王绍鏊，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副部长。龚饮冰，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副部长、中国银行总管理处总经理。冀朝鼎，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外资企业局局长、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副总经理。詹武，当时任中国银行总管理处副总经理。孙晓村，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中央财经计划局副局长。郑铁如，当时任中国银行香港分行经理。

〔2〕 何香凝，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华侨事务委员会主任。陈嘉庚，当时任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司徒美堂，当时任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许涤新，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世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监察委员会秘书长、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

# 中央关于处理澳门葡军射击 我缉私艇事给叶剑英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叶方〔1〕：

寅佳、寅元、寅寒〔2〕各电均悉。关于葡军无故射击我艇事，现已将该电写成新闻交新华社发布〔3〕。请考虑是否需要就此事用你的名义，在粤桂两省及港澳各报上发表一抗议性的谈话，以警告葡方，请电复。

关于寅寒电报告澳督勾结美帝对我态度恶化，并建议在边境上采取若干戒严及封锁的步骤，可以同意，惟在具体布置上，必须注意勿使事态过分扩大，以免妨碍我解放海南岛战役进行的主要注意力。

又寅元电称，“我们拟开入隶垣”一句意义不明确，请告知隶垣在何处，距澳门路程，“我们”是否指军队，开入之目的何在？

中 央

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叶方，指叶剑英和方方。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2〕寅佳、寅元、寅寒，即三月九日、三月十三日、三月十四日。

〔3〕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夜，中国海关缉私艇“星海”号按航行规定出巡至澳门路环附近，遭葡军炮火突然袭击，“星海”号艇中弹二百余发，损坏严重。另一艇“鲁迅”号在海外抛锚亦遭葡军射击。该处停泊的百余只渔船也受到流弹袭击，受伤渔民甚多。为照顾渔船安全，中国方面未做任何还击。三月二十三日，新华社以《澳门葡军包庇匪特走私 竟射击我缉私关艇 首都各界闻讯愤慨万分》为题发布消息。

# 关于请苏联速运空海军器材 给布尔加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布尔加宁〔1〕同志：

(一) 刘亚楼、普鲁特可夫、库子明〔2〕三同志均已回到北京。我们对苏联政府准备照军事定货单给我空海军以所需的顾问人员及器材，表示感谢。

(二) 关于前次在莫所交三次定货单的空海军器材的付款办法，我们正在研究，并力求本年度不仅再买贰千万美元的器材，而正在设法本年度买入最大部分的器材，因为只有大部分器材都在本〔年〕度到达中国，才能使台湾战役的准备来得及。本年度我们究能付多少款，本月底内即可经过王稼祥〔3〕大使通知苏联外交部。

(三) 经与专家商讨，认为有如下几个东西必须请求能提早运来。

(1) 我各航校预定四月份应该毕业的八十四名飞行员，急于需要弹药作战斗教练之用，这八十四名学生毕业后，决定立即编成航空部队，并准备参加定海作战。因此，请你迅速将前次定购的全部弹药和六十架拉九式驱

逐机，二十四架杜二式轰炸机，提前运来，希望弹药四月五日以前运到满洲里，飞机五月一日以前到满洲里。

(2) 各航校苏联教员目前苦于无俄文材料可参考，请速将各种教材发来。

(3) 现各航校均在进行紧张飞行训练，飞机稍有损坏，即无另〈零〉件可修，请将我定购之备份另〈零〉件和修理工具速发来。

(4) 为扩充航校之新生，准备五月一日开学，请设法使教员、指导员能在五月一日以前到达中国，飞机(四十二架)及摩托六月一日以前运来。

(5) 以上四项能否办到，请予电复。

周恩来

三月二十二日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档案馆  
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2〕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普鲁特可夫，当时任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空军顾问。库子明，又译库兹明、顾济民，当时任苏联政府派驻中国的海军顾问。

〔3〕 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 中央关于省设文教机构 意见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南局并华南分局：

鱼电<sup>[2]</sup>悉。新颁编制省级无文化厅组织，该省文教工作应设文教厅统一管理。高教业务可由中南军政委员会文教部代中央政府教育部管理。书报审查委员会不宜设立。文教厅人选，盼华南分局再提意见。文教委员会如均系兼职，不支薪，不设专门机关，为讨论工作便利起见，亦可设立。

中 央

三月二十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鱼电，指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给中央并中南局的电报。电报说：根据数月来的经验与工作要求，分局宣传部所属之文化事业机关应移交省政府，因此省政府文教厅应分设教育厅与文化厅为好。教育厅下设高等教育处、中等教育

本书来自www.**古籍之家**.com

古籍之家专业制作中文相关电子书籍，旨在服务众多学术研究人员。

古籍之家目前已与十多所高校及地方图书馆合作，后期将不断增加。图书馆所有馆藏书籍，古籍之家均可代为扫描，我们制作的书均可媲美原书。原则上不缺页，如有缺页，均可免费重新扫描。

同时，各大图书馆采购的新书古籍之家也将同步更新。

如有书籍需要，请联系我：

手机/QQ/微信：**186 0502 2458**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每日朋友圈发布的最新书单

处、初等教育处、社会教育处、资料室等。文化厅下设文艺处、新闻处、出版处、电影审查委员会、戏曲改革委员会、书报审查委员会。在两厅之上设文教委员会。

# 关于与北京通报规定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稼祥〔1〕同志：

外交部已设立机要科。

(一) 现拟规定你和此间通报的办法分为两类：第一，有关外交部本身及一般性的电报，用××两密码，一律用有线电拍发，由外交部机要科收译。第二，凡带机密性者，用×密，一律用电台拍发，由中央机要室收译。

(二) 北京与莫斯科通报电台现每日仍联络八次，请你与苏外交部商量，你们使用该台的办法，请将商量的结果及你的意见电告，以便此间开始按此规定通报。如此事办不通，则只能一律经电报局拍发，但仍如(一)项所规定，根据密码区分，分别由外交部及中央机要室收译。

(三) 如苏方密台不能用，请你考虑可否由大使馆在莫设密台经新疆电台转发北京。但莫斯科城内设台的困难究有多大，请与李强〔2〕商告。

周恩来

三月廿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李强，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电信总局局长。

# 关于美国撤侨问题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二十五日)

—

华东局：

寅养<sup>[2]</sup>两电悉。关于美总统轮船公司请求测量北航道事，同意不予批准。用驳船运旅客至戈登轮则可批准，并可给予接洽和雇用中国船只驳运旅客的便利。

中 央

三月廿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二

上海市委并转黄华<sup>[3]</sup>：

寅梗<sup>[4]</sup>电悉。据徐永模<sup>[5]</sup>今日到称，美国轮船公司正接洽驳船并担保出海，但来电云，麦康琪<sup>[6]</sup>马日<sup>[7]</sup>告艾其逊<sup>[8]</sup>，上海无其他船只可供驳运之用。同时，来电又云，英国邬华德探询可否准许英国小轮船代替登陆艇将客人送上戈登轮。似此，上海又有外国船只可供驳运。

为让美帝迅速撤退美侨及其外交官，对戈登号海轮应给予以接洽中国驳运的便利。英国船如能将客人送上戈登号，亦可许其驳运。

周恩来

三月廿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五日，美国政府借口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收回美国兵营地产一事，下令召回美国驻中国的一切官方人员。二三月间，美国政府要美国总统轮船公司用登陆艇将其驻沪使领馆人员及其他侨民接到美国轮船“戈登号”上，鉴于登陆艇系军用舰艇性质，上海市人民政府未予同意。三月三十日，中共上海市委致电中共中央并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一、关于“戈登”轮事件，我们于三月二十五日斥责美国总统轮船公司经理唐诗，指出其未获批准即擅自宣传登陆艇驳运日期及计划，造成旅客错误印象及损失。二、美国国务卿艾奇逊关于此事的谈话曲解事实。“我们考虑应公开驳斥美帝宣传”，故经由新华社发上新闻稿，请决定可否发表。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批示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胡乔木：“同意发表，望予审阅。”四月一日，中共上海市委致电中央并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艾奇逊对撤侨事“表现迫不及待”，要求抢速完成撤退计划。随后，美国政府商得英国太古轮船公司同意，用该公司的“安庆”轮自香港来上海撤侨。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陈浩：“告外交部研究艾奇逊着急原因。”四月十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太古轮船公司的申请。四月十二日，艾奇逊借口国民党军曾在上海港口布雷，宣布取消“安庆”轮到上海撤侨的计划，并说：中共还没有许可船只

自上海撤侨。同日，中共上海市委致电中共中央并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电报有五项内容，其中丁项指出：“此次取消‘安庆’轮最大原因，可能为英美两方对使用该轮优先权问题，发生矛盾。”戊项请示：“美方现准备经天津出境，并拟包用专车，中央前已批准经津出境。包车事，如路局营业及护军上无困难，是否可予批准？”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陈浩：“戊项即外交与铁道部商后复。”后经中国方面批准，美侨及其他外国侨民陆续自上海、南京乘火车赴天津转塘沽大沽口乘“戈登”号轮回国。本篇一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文字。

〔2〕寅养，即三月二十二日。

〔3〕黄华，当时任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代理处长。

〔4〕寅梗，即三月二十三日。

〔5〕徐永燧，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参事室副主任。

〔6〕麦康琪，原美国驻上海总领事。

〔7〕马日，即二十一日。

〔8〕艾其逊，又译艾奇逊。

# 给 宋 庆 龄 的 信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宋副主席〔1〕同志：

二月二十三日来函及关于全国救济会议〔2〕两次建议书均奉悉。所示各项，亟待面商，甚盼先生能于四月一二日驾临北京，借出席政府委员会〔3〕之便，就近指导全国救济会议之筹备。兹托罗叔章〔4〕同志前来迎接，一切烦其面陈，恕不多及。

专此。敬颂

大安！

周恩来 拜

三月二十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宋副主席，指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宋庆龄。

〔2〕 指中国人民救济代表会议。这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九日在北京召开。会议成立了中国人民救济总会，并选出宋庆龄等四十九人为中国人民救济总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3〕即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4〕罗叔章，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生产事业部部长。

# 对东北局关于聘请苏联专家 问题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此电<sup>[2]</sup>说得不清楚，请乔木<sup>[3]</sup>先询高岗<sup>[4]</sup>同志，如他也不明了此事，则电询东北局，并告以请专家今后也须统一。

周恩来

25/Ⅲ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据冯仲云称：前聘之苏联教授中，未包括哈工大，据说苏铁道部已为该校准备一批教授，可否直接介绍来东北。”冯仲云，当时任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

[2]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东北局给中共中央的电报，见本篇注释〔1〕。

[3] 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4]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 关于迎接罗申与苏联 总顾问事<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陈浩<sup>[2]</sup>：

望告外交部组织陈云、聂、李克农、刘亚楼<sup>[3]</sup>及王炳南<sup>[4]</sup>、交际处往接。

周

25 / Ⅲ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三日，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曾涌泉致电周恩来，报告苏联驻华大使罗申与苏联总顾问（当时以苏联驻华使馆参赞名义）阿尔希波夫将于三月二十四日晨三时乘飞机到北京。

[2] 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4] 王炳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办公厅主任。

# 关于约乌兰夫来京谈民族 问题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问明罗迈<sup>[2]</sup>后，约其来京一行。

周

26 / Ⅲ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六日乌兰夫给中共中央华北局并中央、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李维汉同志让我一二日内去京一趟，谈民族问题，是否非要我去？请速批示。”乌兰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共中央内蒙古分局书记、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2] 罗迈，即李维汉。

# 关于留苏干部子女国籍问题<sup>[1]</sup>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王大使：

关于留苏的干部子女的国籍问题，同意原则上转中国籍，请分别提出解决。

周恩来

三月廿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和大使馆参赞曾涌泉致电周恩来：留苏干部子女有二十人，其中有朱德的女儿及刘少奇的儿子等，系苏联国籍。“为便于发津贴、调动及进行中国问题教育计，政府可否作一决定，干部子女在原则上应转中国籍，具体处理，由大使馆分别解决。”三月二十五日，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陈浩：“拟复同意王、曾所提原则。”

# 关于中国与印尼建交的照会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哈达先生阁下：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收到经由费渊〔1〕先生于二月廿七日转来的阁下一月十一日的公函，通知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之成立，阁下出任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总理兼外交部部长等情。

我现在通知阁下，鉴于来函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表示愿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之间的正常的外交关系。〔2〕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中 央 人 民 政 府 周恩来  
政 务 院 总 理 兼 外 交 部 部 长

一九五〇年三月廿八日于北京

根据照会原件刊印。

## 注 释

〔1〕 费渊，当时为荷兰政府派驻北京的办事处主任。

〔2〕 穆罕默德·哈达于同年四月十三日复函周恩来：对中国愿与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深为满意。五月三十一日，周恩来照会哈达，提议两国互换大使。六月九日，哈达复电同意周恩来的提议。六月十二日，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王任叔为中国驻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首任特命全权大使。

# 中央关于同意美商外籍人员 离沪处理办法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

上海市委：

寅有电〔1〕悉。同意你们对美商电力公司全部中上级外籍人员请求离沪事所采分别处理的办法。

中 央

三月二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寅有电，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五日中共上海市委给中央并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的电报。电报报告上海市美商电力公司美籍人员葛雷士及十名中上级英籍人员，以人民银行不批准外汇，无法养家为由要求离开上海。电报提出因英国已承认我国，拟劝说在技术上和解决器材上对我们有帮助的英侨工程师留下，其所需外汇问题另行研究。

# 对叶子龙关于苏联摄影队来京 拍摄内容信<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叶：

望告袁牧之<sup>[2]</sup>，主席不赞成将首脑部拍入故事片。

周恩来

三、廿九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毛泽东的秘书叶子龙给周恩来的信。信中说：苏联电影队前后方两个队拟在北京拍摄，内容如下：一、后方队拍摄毛主席接见工农代表、少数民族代表，中央政府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二、前方队拍摄中央军委会议、毛主席在办公室、毛主席在窗前。信中还说：他们在中国的工作很快就要做完，拟在七月一日冲印五彩片出来。以上如何拍法，请你决定。

[2] 袁牧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文化部电影局局长。

# 关于任命李强为参加国际电讯 联盟首席代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国际电讯联盟〔1〕秘书长艾奈斯特博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现在已没有参加国际电讯联盟的资格。我现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我邮电部电信总局局长李强为参加国际电讯联盟的首席代表，请予查照，并希转知国际电讯联盟有关各国及其行政理事会。本年四月一日在意大利召开之国际广播会议，如仍容许中国国民党的所谓“代表”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认为这是对我中国人民的一种最不友好的举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九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人民  
日报》刊印。

## 注 释

〔1〕 国际电讯联盟，即国际电信联盟。

# 中央关于河南省政府主要干部 配备问题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河南省委并中南局：

中南局寅养电<sup>[2]</sup>提豫省府主要干部配备名单，除张仲鲁现在中央燃料工业部任计划司副司长，如调豫工作，待另商中财委同意外，余均同意。

协商委员会名单，七十一名除同意所提者外，张执一<sup>[3]</sup>同志等提议可考虑增加王懋洵（华新纱厂经理），或将王加入省人民政府为委员，以便使党外人士增多一名。请你们研究决定。

你们所提郭仲隗换为任芝铭，及取消刘庄甫的意见，亦均同意。<sup>[4]</sup>

中 央

三月三十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寅养电，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中南局

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河南省政府主要干部拟做如下配备：一、调许昌地委副书记兼专员李庆伟任省政府秘书长，原副秘书长贺崇升仍任副秘书长。二、民主人士张仲鲁任工业厅长，调郑州专员徐林汉任副厅长。三、民主人士刘莪青任交通厅长，原副厅长孙卫和仍任副厅长。四、农业厅长由原副厅长许西连升任。民主人士吴绍骙任副厅长。五、原教育厅长张柏园仍任厅长，民主人士林伯襄及原副厅长曲乃生任副厅长。六、原司法厅长田丰改任法院院长。调南阳副专员刘莱任副院长。七、省委组织部长杨一辰任监察委员会主任。民主人士侯连瀛及省委组织部副部长赵文甫任副主任。八、原省政府公安厅长宋烈任检查署署长。调潢川地委组织部部长王光力任副署长。九、办公室主任由贺崇升兼任。另任赵铃为副主任。调杨章武任参事室副主任。十、李庆伟、徐林汉均参加省政府为委员。三月二十五日，周恩来在电报上写给总理办公室秘书于刚两条批示，一条批示说：“先商统战部及李雪峰同志，征询他们意见。”李雪峰，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组织部部长。另一条批示说：“拟电复同意。如党外人少，吴列协委，王可列府委，张待商。”吴，指吴绍骙。协委，指中国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委员会委员。王，指王懋洵，时任华新纺织公司董事。府委，指河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张，指张仲鲁。河南省人民政府名单，于一九五〇年七月二十一日经政务院第四十二次政务会议通过。

〔3〕 张执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统战部部长、中南军政委员会秘书长。

〔4〕 郭仲隗、任芝铭，当时均为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成员。经政务院第四十二次政务会议批准，均任河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 关于姚克方任职问题 给华东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华东局：

寅敬〔1〕电悉。二月二十日曾由董副总理〔2〕致电华东军政委员会转去中南军政委员会请求同济与武大医学院〔3〕合并及聘请姚克方〔4〕为中南卫生部副部长事，业经饶主席〔5〕丑有〔6〕电同意，因此政务院廿五次会议通过姚为中南卫生部副部长，特告。

周恩来

三月三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寅敬，即三月二十四日。

〔2〕董副总理，指政务院副总理董必武。

〔3〕指当时的上海同济大学医学院和武汉大学医学院。

〔4〕姚克方，当时任南京中央医院院长。

〔5〕饶主席，指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饶漱石。

〔6〕丑有，即二月二十五日。

# 关于俄文译员近期可赴苏工作等问题 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王曾〔1〕：

(一) 到你处工作的俄文翻译人员已由外交部配备妥善，最近可出发。

(二) 中央秘书处要求的关于管理档案的参考材料(清单已留交你了) 及编译局〔2〕所要的关于图书管理法的参考材料(主要的是列宁图书馆的管理、登记、借出等办法与制度)，请速设法搜集送来中央，因苏专家需参考此类材料进行讲授。

周恩来

三月卅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王曾，指王稼祥和曾涌泉。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曾涌泉，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2〕 编译局，即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

# 在中央征询各地关于土地改革法 意见电报稿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十四、东北华北虽已完全实行或大部实行了分配土地，但以上各项问题〔1〕，仍望就你们的经验及所见电告。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中共中央征询各地关于土地改革法意见电报稿中提出的十三项问题：一、土地改革可否分为两个阶段，两个阶段的间隔不是几个月，而许是几年。在第一阶段内，采取中立富农集中力量消灭地主阶级的政策，即是说只没收分配地主阶级的土地、牲畜、农具、粮食、房屋，而对富农的土地财产一律不动。照此办法，无地少地农民能分到多少土地，相当于全村平均数的百分之几十。二、对富农的政策，如只没收分配其出租的土地，其余的土地财产一概不动，这是否仍能达到中立富农之目的。照此办法，连同没收地主之土地，加以分配后，无地少地农民又能分到多少土地，相当于全村平均数的百分之几十。三、在这种“僧多粥少”的情况下，是否可以规定：（一）向来不依靠农业为生的人原则上一律不分给土地。（二）不动富农时，雇工可否不分地，而只适当地改善其工资待遇。四、假如富

农的财产全部不动，而地主一般又没有多少耕畜、农具和存粮，农民分得土地后，生产资金的困难有无办法解决又如何解决。五、高利贷问题究竟应如何处理。能否规定出一个一般性的标准作为高利和普通利息之间的界限，并规定出适当的处理办法，以便使农民既能免除过去高利贷的盘剥，而今后农村借贷关系又不致搞死；还是在新的土地法中不提高利贷问题，还是只废除地主的债权，而其他一律不废。六、对南方的鱼塘、桑田、竹园、茶山等特殊土地应注意哪些具体问题，你们的处理意见如何。此外还有哪些特殊土地问题应该在新的土地法中加以规定。七、江浙部分地区有所谓田底权与田面权（即永久使用权，但与永佃权又有不同，因为田面权还可出租和买卖）问题，在分配土地时对田面权特别是中贫农的田面权应如何处理。其他地方是否也有此问题。八、在分配土地时对典当地应如何处理。九、分配土地的方法应如何规定。以乡（行政村）为单位分配土地有无困难，分配土地的单位以如何规定为宜。十、县政府内可否成立吸收开明士绅参加的土地委员会负责处理土地改革事宜，还是即由农协办理。十一、南方富农的收入与剥削的情况比北方均较为复杂，在划分阶级计算总收入与剥削收入时，是只按其在农业上的总收入与剥削收入计算为好，还是连同其在副业及其他方面的收入与剥削收入一起计算为好。这两种不同计算方法在实际上会产生何种不同的结果。十二、佃富农是否可以参加农会。十三、在分配土地时，有无留出一部“公共事业田”之必要。电报要求“于研究后在二十天内答复”。

# 中央关于开封市政府干部 配备问题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日)

中南局：

寅养电〔2〕所提汴市府委员名单，同意。望告河南省委令其经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提请政务院批准任命。

中 央

三月三十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文字。

〔2〕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中南局就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政府干部的配备问题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拟任命刘玉柱为市长，王晓舟为第一副市长，罗少卿（当时任汴益丰面粉公司经理）为第二副市长。市政府委员为市委书记戴季英、市委副书记武旋声、宣传部长朱世伦等共二十三人。其中党员十七人，非党员六人，以上我们已同意，请批示。周恩来在电报上写给总理办公室秘书于刚两条批示，三月二十五日批示说：“与李雪峰及统战部商后拟复。”另一条批示说：“拟电复同意。”李雪峰，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组织部部长。

# 对云南财经委关于个旧锡矿生产情况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送陈云<sup>[2]</sup>同志阅办，锡价甚贵，与国际市场相差太大。

周恩来

三、卅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云南省财政经济委员会致电中共中央西南局财经委员会并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汇报了关于个旧锡矿生产及收购问题的意见：一、公营存锡及锡砂可成锡一千五百吨，私矿存一百吨，商人手中存九百吨。今年公营可生产一千二百吨。为完成五千吨任务，必须扶植私矿生产一千三百吨至两千吨，需工人一万五千至二万人。二、私矿现有仅工人三千人，年产仅三百吨。因目前市场锡价过低，且因我们收购价格未定，私矿不敢增加工人，扩大生产。更加雨季将到，锡产将大受影响，如不及早确定收购价格，并拨给购锡款及解决各种困难，则五千吨任务肯定不能完成。三、据调查：私矿生产一吨锡，最高成本为二万九千二百市斤米，最低为二万零七百市斤米。目

前市场价格尚不及二万市斤米。我们拟立即着手进行收购，从现时市价逐步提高至每吨不超过二万四千市斤米，以刺激私矿，扩大生产。（四）为进行上述任务，决定临时成立个旧矿产办事处，由省财委直接领导，统一办理贷款、收购及煤粮供应等工作。先行贷款二十亿元，并派定附近地区供应粮食。

〔2〕 陈云，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 关于大连索取苏侨名单事 给林枫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东北人民政府林枫副主席：

据罗申〔1〕大使来谈：大连地方当局向苏联领事馆索取苏侨全部名单简历，他们因有顾虑，请求改变决定。我们因此事事先未得你们报告请示，不知究竟，故答以研究后答复。望你们即令大连地方当局暂时停止此事之执行，先将所以索取大连苏侨全部名单简历的原因及其办法报告外交部，以便核办。

周恩来

三月三十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 关于任命李强等为参加 国际广播会议代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国际电讯联盟秘书长艾奈斯特博士：

三月廿九日曾致电阁下述及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现在已没有参加国际电讯联盟及其一切附属组织的资格，并通知任命我邮电部电信总局局长李强为参加国际电讯联盟的首席代表，想蒙鉴及。兹再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特任命李强、宗之发、林定勛<sup>[1]</sup>三人为参加四月一日在意大利佛罗棱萨<sup>[2]</sup>召开之国际广播会议的代表，请予查照，希即转知与国际电讯联盟有关各国，并转告意大利政府即予上述三代表以进入意大利国境之签证，实为至幸。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根据外交部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 注 释

〔1〕宗之发、林定勛，原国民党政府出席日内瓦国际电信联合会临时频率分配委员会代表。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宗、林两人发表声明退出该会，“与国民党残余断绝关系，为人民电信服务。”

〔2〕佛罗棱萨，又译佛罗伦萨。

# 在全国二、五局工作 会议<sup>[1]</sup>上的讲话

(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

二局工作发展到现在这样水平，比起十九年前来，是长得很大很高了。戴副部长<sup>[2]</sup>要我来见见大家。见见面是容易，讲话就是件难事。记得在去年二局全国会议<sup>[3]</sup>上，讲了二局工作的前途问题。至于技术与政治结合，也在河西讲了，今天这个问题一定是解决了。就是说：阶级存在，二局工作就存在，只要阶级斗争还存在一天，那么情报部的工作，你们二、五局的工作，就必然存在一天。这样说，是不是在阶级斗争消灭后，你们的工作，你们所进行的技术斗争，就可以不要了呢？不是的。即令阶级消灭了，但你们的技术，还是不能消灭的。你们工作的钥匙，将来一样还是有用，将来把阶级敌人消灭了，就要利用你们的钥匙，去开开自然界的秘密之门。现在你们的未知数，是向国际的与国内的阶级敌人中去探去；将来，在和自然作斗争中，在自然界存在着许多未知数，同样要你们去进行侦察，探求出它的秘密。在和自然界作斗争中，我们要到月球、北极星，以及其他星球上去

进行侦察，同样需要情报。譬如放射到月球去的火箭，一去而不复返，情况如何，就无从了解。因此，将来阶级社会消灭了，情报工作还应当存在。你们这里有情报部副部长，有各局局长，不消说，有无限前途，你们二、五局全体工作同志，也不要害怕将来没有工作可做。这种顾虑是不对的。你们的前途，是无限的与无量的。因为世界是无限的，自然界是无量的，将来要向自然界去搜集情报，自然界的情报多得很。今天我们的工作，将由军事转到政治，由政治转向经济，还从国内转向国外。至于科学情报，我们还没有搞；在今天搜集积累经验，就是准备条件由科学转到自然，就是为了将来开掘自然界未知数的武器。现在你们进行的是政治斗争与阶级斗争，将来就要和危害与妨碍人类发展的自然界作斗争。现在你们工作上已经需用数学来计算，而数学又可以用机器来计算，但你们今天所求的是低级的未知数，应用低级的数学就可以解决问题，将来要探求高级的未知数，就须依靠高级的数学。二局的工作是脱离不了数学的，如你们技术工作上就是把十个数目字算来算去，你们的无线电收发及机务工作，也需要数学，因为它本身就是物理、电学，而物理、电学都离不了数学。

你们不要老是只看到你们的一个小圈子，不要从小圈子出发；如果这样，就处处会感到没有自己的位置，总以为人家是什么什么大发明家，感到自卑，妄自菲薄，丧失自己的信心。要知道物各有本，在中国国内情报工作

上，我们总算是个老大哥，搞国内反革命的情报，你们二、五局工作总算是革命技术工作上的根，这个根一直绵延地发展下去，是不可忽视的。今天我们战胜了敌人，是个胜利者，胜利必然有个胜利之道。当然胜利的取得，有许多原因，由于我们党政策的正确、毛主席的领导等等；但在情报工作上，我们是战胜了敌人，这是很重要的一环。这一点你们应当看清楚，不要把自己工作看得小得很，更不要把将来的前途看完了。我们干任何事，必须看到光明的前程，才能活跃起来，才有朝气。

猴子从树上下了地，由于劳动变成了人，又由原始人变为现代人。一切事物，都是从开始萌芽到成长壮大，都是由小到大，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的，物各有本，所谓“一颗落地，万颗归仓”。这是以前陕北的一位农民诗人讲的。你们的工作，以今天来看过去十九年前，是很幼小低级的。但到将来再来看今天，则又会感到今天是低级的了。“星星之火，可以燎原”，这个根子，由过去绵延发展到今天，今后还要一直发展下去，就是不可忽视的力量。所以，你们对自己的工作，不要自卑，不要总感到人家工作伟大，我们渺小。这种想法是错误的，情报工作任何时候，都是不可缺少的。目前为着阶级事业进行斗争，或者将来和自然界作斗争，都是光荣的事业。只要肯定下我们的工作是胜利的、成功的，就有胜利之道，这就是技术加政治的道理。我们如果没有政治，就不可能战胜敌人。政治与技术，我们都是正号，敌人技

术正而政治负，正负相抵即等于零。当然我们技术上的掌握与提高，是非常重要的；技术就是数学、物理、化学、文字、猜剥经验等。你们在十九年前的情况，朱总司令已经和你们讲过了。他的回忆，想当年二局工作的摸索过程，那时有曹祥仁、戴镜元、曾希圣等几个同志，以今比昔，那时不论敌我技术，都是很低级的。到了今天，不能光靠手来抄报，敌人使用了机器发报，我们手工业方式已经不能应付，因此，你们提出来要求买机器，这个要求是完全合理的，应当的。今天来，当然我不能不带这个礼物！

当年，只有几个机器，充电机充电，又慢又费劲，而今天则用了交流电，又快又方便。一切方面，都是由低级到高级。树有根，水有源，饮水思源，你们就是作的生根开源工作，历史发展下去是无穷无尽的。在这中间，不要怕错；作成一件事情，犯错误是可能的；一个发明家经过千百次的试验，不犯错误，不遭失败，就发明不出东西来。不怕犯错误，只怕知错而不改，错了不断地修正，就一定能获得胜利。

今天来和你们说了这许多遥远将来的事情。你们今天最大的年龄不过三十五六吧！将来阶级消灭这件事，你们还是可以看得到的。我们应当看到远大的前途，同时又要抓紧现在的工作；要看到被否定的东西，同时又要看到将来发展的事物。大江里后浪推前浪，新陈代谢，是自然规律。你们代替我们这一辈，你们的儿女又代替你

们，这样社会就有了进步。阶级社会比起原始共产主义社会是前进了一步，资本主义社会则是剥削阶级社会经济结构中最后的与最发展的一种。但发展到今天，已经成为障碍生产力前进与发展的桎梏，美帝国主义杜鲁门<sup>[4]</sup>就成为我们打倒的对象，只有我们今天所要努力实现的新社会，才是人类社会上最高级的，也是最理想美满的社会。但是毛主席在《论人民民主专政》里说：“阶级消灭了，作为阶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也将逐步地衰亡下去……我们恰是为着促使它的消灭而创造条件，而努力奋斗”。<sup>[5]</sup>因为我们是自觉地否定自己，而且今天正是努力创造否定自己的条件，所以也是光荣的。

因此你们今天的工作，是和将来前途联系着的。你们前途既有否定的一面，又有存在与发展的一面。为创设否定条件的，就是作为阶级斗争的情报，而存在和发展的，就是和自然界进行斗争。旧的情报工作，要为新的情报工作所代替。所以你们今天否定了过去，而将来又将把今天的工作否定。

上面所讲的阶级消灭，侦察自然到月球去，和自然作斗争的情报等，是不是没有科学根据的空谈呢？不是的。我们想到前途的发展，但又从现在出发，这就不是空谈，而是理想。我们要反对空谈，但不反对理想。我们要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无目的无理想的盲目去干，一种就是没有科学根据的空想。现在，我们就要领导你们

看到伟大的前途，但又回到现实，回到今天的实际。就是说：你们战胜了国内的敌人，还要战胜国外的敌人，以至将来就要战胜自然界的敌人，你们是有伟大的前途的。你们为社会、为国家、为人类作不休止的斗争，这不是伟大的理想么？不是共产党的理想么？是的。但必须还要回到今天的技术，今天的政治。我谈这些，是关于你们在前进建设上的一些问题。你们回去要和四千四百个干部作传达，一一说清楚这个道理。

过去有一种错误观点，二局同志天天闭在家里，不叫外出，不能见人，天天坐在房子里，日子久了，眼睛坏了，脑子也痛，身体也虚弱了；又因为你们工作是秘密的，不能告人，因而认为你们的工作，在社会上、政治上没有地位。我想：你们的工作是艰苦的；不艰苦，就不能做好工作，所以一定要艰苦。但是你们的工作，并不是不可告人的，而是可以公开的。写联共党史，没有写到情报工作，因为是从正面来写的历史。当然所以能战胜敌人，就非有情报工作不可。情报在阶级斗争历史上，在人类进步历史上，是应当写上一页的，是应当占有适当位置的。联共党史是在一九三八年写的，如果将来再要写，情报工作在阶级斗争史上所起的作用，就一定会写进去的。问题是什么时候能写的问题，决不是秘密得不得了，背后工作，幕后人物，不能告人，把它看作一种狭隘的刺探消息，把情报工作看作是一种神密的事情，是不对的。这观点一定要打破。战争需要情报，经

济、外交也需要情报。过去搜集了许多材料，搜集之后，就要分析，所以情报包括着判断，而判断又接近决心。判断除掉依靠客观材料，还须加上主观认识，几来几往，多少回合，全部斗争过程包含着主观认识。所以情报工作是政治任务之一，不是不可告人的东西，尤其到了今天，阶级斗争到了最后的一仗，因此有许多方面，就把它公开地搬出来了，如情报总署<sup>[6]</sup>就公开了。当然这种公开并不是把技术方法上的秘密，都把它暴露出来，而是把情报工作作为政治任务这一点是可以公开的。

把情报工作神秘化、认为是不可告人的幕后工作，因而没有地位，这种观点，不仅作情报工作者本身有，就是情报工作以外的人也有此看法，因此，做情报工作者就有些牢骚。所以应当做解释工作。靠谁去解释呢？靠你们自己。骄傲不应当，但正确地去进行解释，应当有此勇气；尤其是你们各地二局，回到各大行政区去的同志，应当注意这个问题。

这里谈的是有关情报工作上的一些倾向，这样就解决一个思想问题。

其次，谈一谈今天的任务。首先应从今天出发，从现实出发，这十几天来的会议，你们所讨论与解决的就是今天的政治任务与技术任务如何结合的问题。你们写的报告都看了。军委二月的指示就是四句话：“整编队伍，重新部署，开辟国外，坚持国内”。这就是根据今天政治任务提出来的，是完全正确的。这一点我不能再有所增

加，只就目前形势来说一说。为什么军委提出此任务？

这方针的确定，是根据今天的形势。今天在世界上，以美帝国主义为首很猖獗。民主阵营力量是壮大了，但帝国主义还没有而且不可能自告消灭，美帝国主义者则带头来搞，所以今天国际形势，阶级斗争很紧张。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苏联的力量强大起来了，而且又帮助东欧国家建立了新民主主义，今天正向社会主义前进中，这就惊骇了反动的帝国主义者，因此他们把目光集中到西欧，如马歇尔计划、北大西洋联盟<sup>[7]</sup>的签订，对东方是瞧不起的。他们计算中国电力，仅有百把万基罗瓦特<sup>[8]</sup>，出产的钢、煤有限，铁路不多，海船没有几条，因而不足重视。认为：中国革命也不过是没有机器的农业革命，文化是扭秧歌。他们把中国革命，看作是延安式的无所谓。这是他们的错觉，这错觉对我们有好处，所以对蒋介石虽有六十亿的援助，但并不像对西欧那样重视。这种形势，正如毛主席所说：世界上有两个狮子，一个红狮子，一个白狮子。白狮子的头搁在西欧，在亚洲则只伸进了一条腿和尾巴，就在它不太注意的时候，中国革命胜利了。这一胜利，就推动了东南亚民族解放运动，如朝鲜、越南、印尼、缅甸、马来亚、菲利宾<sup>[9]</sup>等民族解放运动风起云涌地起来了。这就把白狮子的尾巴切断，重重地把它的腿打击了一下，蒋介石也就此完了蛋。现在狮子回过头来了，开始重视起东方来了。过去马歇尔计划以二三百万万美金帮助西欧，现在它又觉得东方之可

怕，这两个月来，特别叫嚣得厉害。但是我们已经取得了胜利，所以即使狮子回头，并不可怕；而西方国家看到中国胜利特别高兴，因为使他们的负担减轻了。阿尔巴尼亚人告诉我们的代表团说：我们现在有了四万万七千六百二十万人口，我们的力量无比地增长了。原来他们把中国四万万七千五百万，再加上他们自己的一百二十万，是这样的算法。这说明他们兴奋的心情。我们在苏联签约的一天〔10〕，讲到：“近七万万人口的中苏两国人民的团结，将是不可战胜的力量”。苏联的同志非常注意这句话，招待我们的有两个女工，对这句话，也特别感到兴趣。因为这数目占全世界人口的三分之一，再加上东欧，实际上应当是八万万，占五分之二；这八万万是团结的，背靠着苏联结在一起的，从东德意志到北朝鲜，从柏林到上海到广州，广大的土地，中间没有夹上谁，就有一个南斯拉夫，也只占了一个边，所以这八万万是牢不可破的。返〈反〉观帝国主义的十二万万，里面包括殖民地被压迫民族，正在闹民族解放运动，资本主义国家内部有共产党，还有进步的人民民主力量，里面很多是我们的朋友。就是他们上层，也是互相矛盾的。因此，他们的十二万万，是动摇的，不巩固的。因此，帝国主义把头转到东方，并不可怕，相反的，我们应当担负得重一些，我们作为一个伟大的独立的人民，应当有此气概。这点今天在我们国内，尤其是青年娃娃们嚷着：苏联是老大哥，好像一切由老大哥来承当，帮助我们就

好了。这是不正确的看法，难道人家的劳动价值，可以由我们去予取予求？我说这种打开仓库只要东西的予取予求心理，只能叫做“没出息”，这是毛主席所最反对的。我们有四万万七千五百万人民，为什么要剥削人家的劳动价值？我们宣扬中苏合作，是两个兄弟党兄弟国家的合作，并不是谁依靠谁，更不能什么都赖到人家身上去。比如最近报上公布的中苏合办的两个公司〔11〕，开采新疆石油与有色金属，一些青年娃娃就提出问题，为什么苏联不给我们机器，由我们自己来开？为什么还要合办？分红取利？这是一种过左的错误心理。一个民族，一个阶级，决不应有此种心理。无产阶级品质之所以可贵，就是依靠自己的劳动，靠劳动的成果，不像资产阶级那样什么都依靠剥削别人，损人利己，这是二流子的思想。我们无产阶级、共产党绝对不应当存在此种二流子思想。何况三十年期满，一切都成为我们所有，那么在此三十年中，当然应当付给利息。我们今天胜利了，要有不怕担当大任的精神，要担当起帮助解放全世界的重任，而且要有此气魄。今后我们要帮助东方被压迫民族兄弟的解放，如朝鲜、印尼、越南等国家，如果这些民族都起来了，得到了解放，那不是全世界人民的力量就更大，帝国主义更加容易崩溃么？和平民主的力量增强，第三次大战就愈是打不起来，美帝国主义要打仗，依靠谁？依靠人民去打，首先依靠英法去打。但今天欧洲人民提起战争，谁不愁眉蹙额，这样近代化的战争，猛烈的炮火

下，工业国家一打就稀巴烂。英法帝国主义战争创伤没有医好，也不愿意打这种先锋。其次就依靠美国人民，但现在美国人民，也不愿来打，不愿挡头阵，何况美国要打别人，就要远涉重洋，不好动员，困难自然很多。所以今天就只有依靠武装德、日。而武装德、日不成功，世界大战就不会打起来，这就要斗争。这斗争是激烈的、尖锐的、复杂的。我们的任务，就是巩固世界和平，制止武装日本和德国。目前中心是在解放台湾，彻底消灭蒋介石，援助东南亚弱小民族的革命运动。这个任务达成了，帝国主义就不敢打起来，搞世界大战是疯子搞的，当然还须要有小疯子，和盲目的群众。第二次世界大战之爆发，是因为希特拉<sup>[12]</sup>是个疯子，当时没有小疯子也是打不起来的。今天美帝也确有几个疯子，像前国防部长福莱斯特，听到警报，就以为红军登陆，跳楼而死。然而对于这些疯子，人民是不会盲从的。而我们的任务就是要揭露它，使人民不盲从；另外就是使被压迫人民独立，使帝国主义失去阵地。美帝国主义今天已经开始了经济危机。它的消灭，不外这样两条道路：一条是用战争消灭，一条是用革命消灭。前者是内部和外部的结合，后者则是内部起来。

今天中国革命胜利了。但还不能享福，首先是要解放海南，解放台湾，还要进行土地改革，把帝国主义特权赶出中国。谈到建设，就要国际上打不起来，才能有和平建设。因此，要争取世界和平。我们的国际任务，就

是争取和平，这就需要情报部，需要二、五局的工作。否则，那会是“盲人骑瞎马，夜半临深池”。不懂情报，没有情报，就等于自己是瞎子还去骑上瞎马，而且这不仅是过池，而是要过海。国际斗争要加强，所以你们的任務是：开辟国外。这是一个很重大的新的任务。你们今天的任务，是从政治任务而来的。

关于国内方面：国际上是如此，国内情况不能与国际分开，国际反动力量必然地要与国内反动分子勾结。坚持国内是一个长期的而且艰巨的工作。苏联国内反动派今天基本上是肃清了，但也不能说完全没有了。如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前），有些地富埋藏了许多年，战争爆发后，他就起来捣乱了。中国地主阶级未消灭，资产阶级内部还要分化，小资产阶级则有动摇，工农之中也有少数落后分子，这是一个非常错综复杂的斗争形势。以前美国对蒋介石帮助的六十亿、飞机、大炮、顾问团，结果大陆丢光，跑到台湾，现在他还是不服，像赌钱一样，他还要拼命赌，想一切办法来破坏我们，例如进行轰炸，搞特务捣乱，以及潜伏等。我们对此切不可忽视。中国地方这样大，买办官僚资本，总还是有部分留在中国的；另外有些两面勾搭，很难严格分清的，也会混在我们阵营之内。至于全国土改，过半数以上还未实施，经过土改的人口只有一万万三千多万，还有三万多人口的地区未进行，地富在三千万以上，这样大的数字，劳动改造也不是一下子就成功。资产阶级本身就带着软弱性、两

面性，当然我们的政策是以团结为主，但总有部分会分化出去，小资产阶级有动摇分子，知识分子也是这样，工农当中还有少数落后分子，所以国内阶级斗争，还不会减弱。

将来战争结束，土地斗争就表现突出，国内的阶级斗争，一定会更尖锐，复杂化。农民翻了身，三千万地富，要他们改造，是不完全满意与甘心的。所有这些，都说明社会上的阶级存在，就不可避免地有斗争。何况帝国主义没有打倒，正图谋以一切可能的办法来进行破坏。但是这一切，并不要怕，我们今天已走上全国胜利的道路，蒋介石只剩下几个岛子，它不可能打到陆地上来。假如蒋介石打到大陆上来，那倒好得很，送给我们消灭，省得我们越山跨海去消灭它。至于三万万人口以上地区的土地改革，是有希望的，光明的，只要干部分批去搞，整个官僚资产阶级都打倒了，这些残余还有什么可怕。主要一个问题是要时间，需要一个长时期的斗争，不是炮可轰倒的；炮轰容易，长期斗争，是一个困难的任务。所以不仅是国际，而且国内的阶级斗争，都还要继续长期的存在。

要使反动的阶级统治被推翻，封建残余被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特权完全撤废，正确的领导和政策的搞对头，是极端重要的。但是除此而外，如果没有很好的情报工作，情况不了解，那是最头痛的事。因此今天你们的任务就是：国内——继续坚持，国外——积极开辟。

你们工作需要新式机器，自动收报机、电传机器，刚才来此途中，在汽车上和戴副部长谈起了此事，可以设法购买。

今后，公开敌人被消灭，无形的敌人还存在，而国内工作最大的困难是：我们从秘密转到公开，而敌人则从公开转到地下，隐蔽起来，因此他看得见我们，而我们看不到他。破坏他一个，他又可派一个进来。所以国内斗争，绝不能万事大吉，高枕而卧。这样是会搞成大错误的。资产阶级右派要分化出去，民主人士中也有被勾结的，而小资产阶级也会有动摇分子发生。我们工作如果做得好，就可以防止。因此方针上肯定要坚持国内，这很对，很需要。今天如果全部转到国外，那是不对的；当然，如果部分地逐步地转到国外，则是对的。不要把国内工作看得那样简单，那样轻而易举，这是不对的，应当予以重视，并且要看到它的困难。国外工作，也不要看得那么难，不要视为畏途。要知道当国内工作开始时期，以十八年前的水准来说，同样是很难的，到了陕北抗战时期，按十年前的技术水准来看，不是也很困难么？但我们都一一克服了困难，战胜了敌人。

总之，对国内不能轻视，不要轻敌，对国外不要畏缩，不要视为畏途。这样就掌握得准确，没有偏倚。

二局需要一个休养制度：一些领导同志和长期为二局事业服务而搞坏了身体的同志，应当给他们休养一个时期。这件事我过去就提出过了。要休养就要全休养，不

要半休养，像在河西时，戴镜元同志跟着我们，名义叫他休养，实际上仍是工作。所以要休养就不要在原地，应当换个地方好好休养。这个问题一定要解决，军委是可以通过的。

等级问题，将来总是要解决的。你们提到：政治报告听不到。确实现在中央军委机关大了，常常难照顾全面。你们对政治上的权利，应当争，这不同于其他。毛主席说过：“权利是争来的”。因为如果你们不讲话，谁会知道呢？当然，应按组织而提，和按革命的秩序去争，不是乱争，或者争不到就不干工作，丢纱帽，不干，那是错误的。越是争，越是把工作干得好，越干得好，越要争。就是说：一方面力争，一方面一定要努力干，人家就无话可说。就一定会解决。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第二局、第五局。全国二、五局工作会议于一九五〇年三四月间在北京召开。

〔2〕戴副部长，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副部长戴镜元。

〔3〕这次会议于一九四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在河北省平山县西柏坡召开。

〔4〕杜鲁门，当时任美国总统。

〔5〕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四卷《论人民民主专政》中的这段文字为：“阶级消灭了，作为阶

级斗争的工具的一切东西，政党和国家机器，将因其丧失作用，没有需要，逐步地衰亡下去……我们则公开声明，恰是为着促使这些东西的消灭而创设条件，而努力奋斗。”见该书第1468页。

〔6〕 情报总署，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情报总署。

〔7〕 马歇尔计划，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为控制西欧和扩大国外市场，美国国务卿马歇尔在一九四七年六月五日的一次演说中建议，欧洲国家共同拟订一个“复兴”计划，由美国予以“援助”。七月，英、法、意等十六国在巴黎开会，决定接受马歇尔建议，成立欧洲经济合作委员会（后改为欧洲经济合作组织），提出“欧洲复兴方案”。由于这个方案是根据马歇尔的建议制订的，故又被称为马歇尔计划。北大西洋联盟，指北大西洋公约组织。

〔8〕 基罗瓦特，即电力计量单位千瓦。

〔9〕 马来亚，位于东南亚马来半岛南部，前英国殖民地，一九五七年独立，一九六三年成为马来西亚的一部分。菲利宾，即菲律宾。

〔10〕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这天，中国政府同苏联政府在莫斯科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中苏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11〕 指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和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这两个公司是根据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的协定在新疆创办的。

〔12〕 希特拉，又译希特勒。

# 为二、五局全体同志的题词

(一九五〇年四月)

二、五局〔1〕全体同志

整编队伍 重新部署 开辟国外 坚持国内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四月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第二局、第五局。

# 对张伯苓回天津事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

于刚〔2〕办。

可许其北来天津居住。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中共中央西南局统战部就寓居重庆的张伯苓拟回天津事给中共中央统战部的电报。张伯苓，教育家，南开大学创始人之一，曾任国民党政府考试院院长。

〔2〕 于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关于保护“两航”公司留港飞机事 给张铁生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二十四日)

—

铁生〔1〕：

民航机案〔2〕虽已胜诉，但仍因英方需办各种手续，未能起飞。近据确报，台敌已布置阴谋破坏，请即暗示港方，对该项飞机务须妥为保护，否则万一飞机遭受破坏，英方应负完全责任。

周恩来

四月二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叶〔3〕转雷任民〔4〕同志：

卯养〔5〕十五时电悉。同意来电所提关于“两航”在港应取的方针。便装的警卫人员可不派去，保护机场之责仍应扣在港政府身上。估计四月二十八日香港法院开

庭，如仍维持原判，陈纳德败诉，应立即将准备好的飞机争取飞回，“两航”证明文件，已告民航局赶紧送去。如陈纳德胜诉，或过期港政府仍不准飞机起飞，我政府将再度抗议，“两航”公司应即要求起飞，务达到起飞目的。如香港政府仍继续助美蒋捣乱，我将在外交上给以压力。<sup>[6]</sup>望本此方针指示“两航”工作。“两航”机件，已大部陆续由海路运回，并无损失。

周恩来

四月廿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铁生，即张铁生，当时任中共香港临时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派接收香港、九龙原国民党政府机构专员办事处副专员。

[2] 一九四九年十一月九日，原国民党政府所属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全体员工在香港起义。此前，国民党方面为了阻挠“两航”公司起义，先是向香港当局法庭请求“禁制”两公司资产，接着又通过其民航总局民运航空队负责人陈纳德和美国人魏劳尔自认向国民党方面购买两公司财产，参加诉讼。后又由美国人杜诺万以所谓美国“民用航空公司”主持人的名义出面，指称已向陈纳德及魏劳尔两人购得该项资产，请求接管。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三日，香港最高法庭宣布“两航”公司留港飞机所谓的“出售”无效，并解除对“两航”公司全部资产为时三个月的“禁制”。

[3] 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

东省人民政府主席。

〔4〕雷任民，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特派接收香港、九龙原国民党政府机构专员办事处副专员。

〔5〕卯养，即四月二十二日。

〔6〕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英国政府命令香港当局扣押“两航”公司停放在启德机场的七十架飞机。五月十七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章汉夫就此事向英国政府提出严重抗议。

# 中央关于李富春继续留苏主持谈判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李王叶伍〔1〕：

二日电〔2〕悉。同意富春同志仍留莫斯科继续主持谈判事宜，不先回京。惟望你们将军事订货如何成交及如何与何时运输探明电告。

中 央

四月三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王叶伍，指李富春、王稼祥、叶季壮和伍修权。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

〔2〕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李富春、王稼祥、叶季壮和伍修权就中央拟调李富春回国参加中央工作会议事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从此间工作说，目前正处在全部工作正待定局的紧张阶段，全体同志均很忙，除新疆同志可早走几人外，拟全部争取于四月十日左右签字结束。如富春先走，既能抽人同走，季壮亦未定接手，故富春以不先走为好。”

# 中央关于专家协定等问题 给李富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李、王、叶、伍〔1〕：

一、民航公报〔2〕，已于二日见报。

二、专家协定〔3〕，可以不必再发公报。关于专家待遇增加经费事，已在政务会议报告过，拟在政府委员会开会时再行提及，使大家认识既请专家便要准备花钱。因此，就必须请好的、必要的，一改过去多请、滥请而又想讨便宜的作风。同时，也逼得请专家的部门赶快在一两年内向专家学好本事，免得专家走了仍然不能自立。为着花钱学乖，学本事，故协定一经签字，我们就须认真履行，认真向专家学本事；同时，也有责任帮助专家了解中国情况，了解我们政策，更重要的是帮助他们工作，并解决他们生活困难，不使他们来中国一回，反而印象不佳。这就是我们请专家的方针。

三、卅日来电所说“今年的签订货单”，不知是否军事货单之误。如是，现正在赶造中，当于两三天内送去。如指一般订货单，则已由你处提出，且已得苏方回答，何

以还要确定？望速电告何者为是并附理由。

中 央

四月三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指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王，指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叶，指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伍，指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

〔2〕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协定的公报。公报于四月二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3〕 指中国和苏联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的协定。这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见本书《关于中苏专家协定等问题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三月）注释〔2〕。

# 关于中国民航飞机在香港 被炸毁事件的声明<sup>[1]</sup>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我国民航飞机七架，在由英警负责警卫的香港政府军事禁区内被炸毁事件，香港政府应负完全直接责任。自今年一月十三日我中央人民政府民航局指令中国航空公司总经理刘敬宜、中央航空公司总经理陈卓林赴港接收两航资产以来，香港政府一方面阻难我国民航飞机起飞回国；另一方面又不真正负责保护这批停在香港军事禁区内的我国民航飞机，因而使这次匪徒的破坏得以进行。因此香港政府应对此次我国所受损失担负完全直接责任，并应立即将中国航空公司和中央航空公司所有在港的资产，完全交由我中央人民政府民航局委托的人员处理。在两航空公司飞机及其一切资产尚在香港期间，香港政府仍应对之负保护的全责。

根据一九五〇年四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周恩来以政务院总理兼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名义发表的声明的新闻报道。

# 关于中苏合作协定问题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日)

稼祥〔1〕：

三个合作公司协定〔2〕中的资金数目是否已完全改为以卢布计算，请将三个公司的卢布数目速即电告，以便校正。

周恩来

卯江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指中国和苏联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和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这三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

# 关于中苏贸易协定名称事 给李富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富春〔1〕：

贸易协定〔2〕之全名称，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之间的贸易协定，增一与字，请注意。

周恩来

四月五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这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在莫斯科签订。

# 对李富春等关于新疆向苏联 订货事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五日)

我意可同意其购入。

请陈<sup>[2]</sup>复。

周恩来

5/4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二日李富春、叶季壮给陈云、薄一波的电报。电报说：关于三月三十一日来电中所提不订购的十八种日用品全属新疆订货，共值九十四万美元，其中军用皮鞋约占三分之一。新疆需用此民用物资换取民间土产出口。这批物资如从国内解决则运输不便，运费太贵，我们意见仍准其向苏订购。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陈，指陈云。

# 关于刘柯等工作调动问题 给南京市军管会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

宁军管会、市府：

你们寅世致毛主席及饶主席电〔1〕已悉。

外交部考虑结果，南京外事处除接洽事务外，重要外交事务非移京即移上海办理，故刘柯仍须调京转赴西南。康矛召、杨玲〔2〕两人可暂缓调。

周恩来

四月七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三十一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市政府给毛泽东及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饶漱石的电报。电报就中央准备调黄华去上海、刘柯去西南、康矛召赴印度工作一事提出：南京市外侨事务无人负责，现有数国待谈判成功，即须助其赴京，另有数国仍驻南京附近，故外侨事务处目前尚不能取消，也不便移交公安局之外侨管理科。建议刘柯免调或缓调。黄华，当时已被任命为上海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处长。刘柯，当时任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副处长兼研究组组长、资料组

组长。康矛召，当时任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侨民组组长。

〔2〕 杨玲，即杨林，当时是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总务组工作人员。

# 关于实行国家机关 现金管理的决定<sup>[1]</sup>

(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

一、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为有计划地调节现金流通及节约现金使用，特决定对国家机关实施现金管理，并指定中国人民银行为现金管理的执行机关，负责办理及检查有关现金管理事宜。

二、凡一切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等所有现金及票据，除准予保留规定之限额外，其余必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办法存入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或其委托机构，不得存入私营行庄。

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等，自己保存的现金数目，得由各该单位提供材料，与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商定，报请当地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定之。其限额，在设有中国人民银行机构的地方，一般不得超过三天的日常开支，尚未设置银行机构的地方，一般不得超过一个月的日常开支。

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间的相互往来，须使用转账支票，经过中国人民银行转账；埠际之间往来，

须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汇拨。除发放工资、向农村采购及在城市零星开支等必须使用之现金部分外，均应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支票，不得以现金支付。

以上各项定为重要的财政纪律之一，自公布之日起，必须严格执行，并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督促检查。如有违犯上述规定者，得由中国人民银行报请同级和上级财政经济委员会及监察机关，按情节轻重，酌予惩处。

三、为更进一步的施行现金管理，使现金流转能照预定计划进行起见，俟具备必需条件后，各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即须按期编制现金平衡的收支计划，经当地财政经济委员会核准后，汇交当地中国人民银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在执行此计划时，要与帮助各企业办理清算和信贷业务相结合，以减少现金流通数量。为逐步达到此目的，责成中国人民银行草拟编制现金收支计划，和帮助各企业办理清算的具体办法，发给各级中国人民银行及主要机关及公营企业研究参考。并首先从中央直属的主要部门试办，取得经验，俟条件成熟，再明令公布推行。

四、为达到使中国人民银行成为现金出纳的中心，中国人民银行须力求健全机构，改善业务手续，务使办理收款、付款、汇拨等业务时，作到迅速和准确，使之适合于为公营企业、机关、部队及合作社服务的要求。

根据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这个决定于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第二十七次政务会议通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周恩来、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南汉宸联署公布施行。

# 中央关于中苏贸易协定问题 给李富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

李王叶伍〔1〕：

八日午电〔2〕，九日晨到。

(一) 我们同意签订贸易协定〔3〕及其有关各项文件和进出口总货单。但在签字前，我方必须声明：中苏进出口货的价格，我们同意最后商定的数目，惟必须说明在这些商定的价格中，多数是满意的，有些出口货价格的确是赔本的（如关内谷种平均成本运至边境交货每吨值一百四十美元，现定价九十五美元，亏损四十五美元，全部详单十号晚电告）；有些进口货价格我们虽觉着订高了，出口货价格订低了，但因国际贸易经验缺乏，并无充分证据说明，故愿保留将来对这一部分货物价格的声明权，以便作中苏双方今后谈判新的易货协定时的参考。

(二) 你们已经减少或推迟的进口货单，甚妥。请你们考虑陈薄四月七日去电〔4〕所提的三项办法，有无在签字前提出的可能。如签字前对货单已不便再改，则第一项所提减少订货之议，便作罢论，而第二、第三两项办

法仍可提出商谈。

(三) 汇兑问题，同意你们所提办法。

(四) 军事订货单原按空海军顾问意见已将刘亚楼<sup>[5]</sup>在莫经手的三个货单分为今年与明年一、二、三月交货的两类，今年货单约值八千八百万美元，明年初一、二、三月货单约值四千五百万美元，总数为一亿三千三百万〔美〕元。估计今年尚须付专家外汇一千二百万美元上下，连前已用去的借款货单近四千万美元，故今年须付上述三项支出共一亿四千万美元。如进出口差额照来电估计只有六千二三百万美元，加上借款六千万美元，仍不足近二千万美元。现空军方面又提出增加今年进口货单，正审查中。如必须增加，则差额更大。此点请你们特别注意。

(五) 军事分期订货单全部完成，须迟至本月十二日飞机送去，须十五日才能到达。李叶伍<sup>[6]</sup>最好等货单到后与王大使约米高阳、维辛斯基<sup>[7]</sup>及对外贸易部长面谈一次，然后将这项交涉完全交王大使负责继续办理。如能约布尔加宁<sup>[8]</sup>一道商谈更好。

中      央

四月九日夜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王叶伍，指李富春、王稼祥、叶季壮和伍修权。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王

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

〔2〕指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李富春、王稼祥、叶季壮和伍修权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昨天谈判情况有好转，进出口货总货单已最后确定，进出相抵共余四千八百五十万美元，如连同今年贷款余二千万美元，可作为军事订货的共有六千八百五十万美元。关于增加出口货问题，苏方答复原则上同意，待确实外汇不够时，再具体商谈。汇兑问题，争取在十二日前谈出眉目，否则银行同志留下续谈。我们拟全部同意上述价格，并认为贸易谈判结果已相当圆满，估计好转原因，或由于苏方上面了解谈判情况及给贸易部有所指示，或中央向罗申有所表示。电报还说中苏贸易协定拟于十一日签字，并询问军事订货单何时可送来。

〔3〕这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在莫斯科签订，包括一九五〇年贸易协定及交换货物的协定、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一年由苏联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种工业装备及器材之议定书。

〔4〕指一九五〇年四月七日陈云、薄一波给李富春、叶季壮并中共中央东北局的电报。电报说：由于向苏军事订货增加，外汇支付困难，拟减少向苏民用品订货，并增加大豆、花生等出口，以便利偿付苏方，并解决我们某些农产品出口的困难。电报提出三项具体办法：一、减少订货；二、增加出口；三、东北方面原定向资本主义国家出口换棉的大豆二十万吨，现因销售困难，可否将此二十万吨也销苏联，以抵军事订货。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5〕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6〕李叶伍，指李富春、叶季壮和伍修权。

[7] 米高阳，又译米高扬，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维辛斯基，当时任苏联外交部部长。

[8]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 对陈毅关于工商座谈会情况 电报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

孙岳〔1〕：

此电〔2〕应加抄中财委。

周

9/4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孙岳，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2〕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上海市市长陈毅给中央并华东局第一书记饶漱石的电报。电报报告了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召开的工商座谈会的情况，反映到会工商界人士普遍诉苦，要求政府在贷款、订货、收购、联合推销、解决原料方面予以帮助。电报说，对税收问题，工商界人士一般认为，纳税是应尽义务，但要求改善税收的具体办法。

# 关于报送军事订货单事 给聂荣臻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

荣臻、立三〔1〕两同志阅转陈云、一波〔2〕两同志：

送上刘亚楼〔3〕等同志三信及□〔4〕件订货单，请聂、杨〔5〕立即审阅何者需要，何者不需要；何者可以不向外买，何者必须外买。然后再送陈薄〔6〕审阅国内有否代用品，并决定究竟需订若干。最后仍交还我，以便与刘亚楼等作最后商定。此事愈快愈好，因富春、季壮〔7〕等得甚急。

敬礼！

周 恩 来

四、九夜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荣臻，即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立三，即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

〔2〕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3〕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4〕 此处有一字辨认不清。

〔5〕 聂，指聂荣臻。杨，指杨立三。

〔6〕 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

〔7〕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季壮，即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

# 对一九五〇年地质调查及采矿 工作计划报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九日)

刘昂〔1〕：

此件〔2〕告中财委计划作一书面报告给政务院及科学院。

周 恩 来

9/4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2〕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四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给毛泽东并中共中央的报告。报告汇报了一九五〇年地质调查情况及采矿工作计划，主要内容是：一、辽西、辽东铁矿多贫矿，今年拟以大力鉴测贫富，并觅新富矿，以减少鞍山选矿之烦，并增加矿砂供应。二、包头区铁煤储量均大，可为今后重工业建设中心，亦拟大力测探，了解储量。三、山西中部铁矿太零散，拟再测探以研究太原钢铁厂可能扩大的数量。四、详细调查测探大同储煤量，以考虑该地有无条件建设成一个铁业的中心。五、贵州水城、威宁铁矿附近炼焦烟煤甚丰，但曾有人怀疑其铁矿储量太

少，拟钻探了解。六、东北有色金属冶炼设备有基础，但已发现的东北有色金属矿很少，拟普查并在华东、中南探勘以应东北需要。

# 关于《毛泽东选集》俄译本等事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日)

王〔1〕：

(一) 中央经罗申〔2〕交涉将莫斯科翻译的《毛泽东选集》俄译稿(据云，已有印就的清样)送我们二三份，以作参考。

(二) 菲里波夫教授拟于最近返莫斯科为北京人民大学选聘教员与搜集教材。

(三) 编译局〔3〕所订购的俄文铜模，其铅字身长为二点四公分。

周恩来

1950年四月十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王，指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3〕 编译局，即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

# 关于签订中苏条约协定问题 的报告提纲<sup>[1]</sup>

(一九五〇年四月)

一、中苏条约协定<sup>[2]</sup>签订后的影响

中苏、世界、帝国

二、只有今天，才有可能

苏联对外政策的一贯性

但对反动政府不能完全信赖

人民胜利的中国才能对苏做到彼此利益根本一致，  
真诚友好，平等合作。而直接原因，毛、斯<sup>[3]</sup>会谈解决了问题

三、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的共同基础：

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

既反对狭隘民族主义，也反对依赖主义

四、条约的基本方向，是友好、同盟、互助，一方面制止日帝再起与勾结日本的帝国主义的侵略；另方面，为确保世界和平与安全，从事国际活动。

毛主席说，中苏友谊用条约固定下来，并保证在外交、军事、经济、文化上密切合作。

## 五、争取迅速共同对日和约

除战线长、经济困难外，人民的动员是战争贩子最困难的问题

## 六、协商有关两国重大国际问题

七、处于战争状态时的军事援助

旅顺中长路

运兵（中长路议定）

战略原料（议定）

民航

港口

## 八、经济文化关系

贸易，易货，专家

文化，教育

## 九、经济援助与合作

贷款：数目，利息，年限

三个合作协定<sup>[4]</sup>

靠自己，争外援

资本与技术

经济合作与主权

条件：股权平等

    责任平等

    利益平等

双方有利，首先是中国

## 十、中长路、旅大

中长路双方照顾  
旅顺口设备付款  
联合军事委员会  
对日和约缔结后，处理大连港  
接收一切代管租用的财产（556）  
行政权  
十一、条约卅年  
换文  
十二、请求批准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这是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周恩来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所作报告的提纲，标题为作者所拟。

〔2〕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及中苏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等。

〔3〕 毛，指毛泽东。斯，指斯大林。

〔4〕 指中国和苏联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和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以及中国和苏联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这三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在莫斯科签订。

#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 会议上的报告（草稿）

（一九五〇年四月）

主席、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今天，我特将在毛主席亲临指导下签订的三个文件，即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及中苏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提出于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请求正式批准。

这三个历史性的文件，在签订以后，正如我们所预计的，不仅得到中苏两国人民的庆贺拥护，而且得到全世界进步人类的欢呼赞许，而仇恨和诅咒这些条约和协定的只是那些帝国主义者和战争贩子。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世界侵略集团，曾经千方百计造谣挑拨，企图离间中苏两国的友谊，但中苏新的条约、协定一经宣布，帝国主义集团的这种无耻企图，便彻头彻尾地失败。

我们中苏两大国人民的伟大友谊是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来就建立起来的，但缔结这样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条约和协定，却只有在中国人民革命胜利已使形势起

了根本变化的今天才有可能。一方面，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自从立国以来，根据列宁、斯大林的政策指导，曾经无数次地伸出热情的援助之手，多少次的互助条约、协定，多少次的物质援助，却没有一次不是被帝国主义卵翼之下的反革命政府而主要是蒋介石政府所破坏了。每一次的友谊援助，回答的都是翻脸无情以怨报德。苏联的友谊是向着中国人民，而反动政府是阻碍中苏两国人民之间的合作。故反动政府存在一天，中苏两国友谊是不可能达到真诚合作的。但苏联政府和人民却绝未因中国反动政府之背信弃义，多少次的反苏仇杀而放弃对中国人民的真诚友好、平等合作的追求。这正是苏联人民受着国际主义精神和列宁、斯大林领导所昭示，所以一旦中国人民胜利了，立即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并根据中苏两国人民的根本利益立即缔结这样平等合作真诚友好的同盟条约。这正是苏联政府和斯大林大元帅伟大友谊的表示。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sup>[1]</sup>

(一九五〇年四月)

一、团结国际友人及人民民主专政——这就是国际和国内的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三个敌人<sup>[2]</sup>在国内的是要打倒的，但也是有步骤的，先打倒国民党反动派，然后有步骤实行土改。在国际是赶走帝国主义出中国，并在国际范围内与之进行长期而坚决的斗争，我们应不怕和，也不怕战。我们应争取和平，因为我们需要和平建设，医治战争创伤，由农业国变为工业国。我们要准备有战的自卫力量，因为帝国主义的疯狂性对失败是不死心的。

二、国际帝国主义以美帝为首，在中国人民胜利及中苏条约<sup>[3]</sup>签订后的叫嚣与东西兼顾，他们反苏、反人民是一致的，但他们中间的矛盾也是不可调和的。他们对新中国的态度是反映这两种情况。我们必须掌握主动，采取针锋相对的策略来实现削弱和打击帝国主义的方针。争取迅速共同缔结对日和约，参加联合国，和平阵营的团结和扩大，平等互利基础上的通商与建立外交关系，援助被压迫民族革命运动及世界职工统一运动，揭

露帝国主义一切阴谋，唤醒资本主义国〔家〕人民的觉醒，等等，都是为着这一方针。

三、团结国际友人，首先是苏联。中苏条约标志着这一团结的伟大成就，其基础是建立在国际主义和爱国主义之上的。

国际主义是反依赖主义的，爱国主义是反民族主义的。我们是在爱国主义基础上发展国际主义，是在国际主义领导下提高爱国主义。

一切团结，必须先靠自己，然后再求援助。没有援助是不行的，所〔以〕必须团结国际友人。所以革命也好，建设也好，主要靠自己。有了外援，也需是平等相处，所以中苏条约便是如此规定，经济合作便表现如此精神。一面倒不是依赖，国际援助不是舍己救人。“忘我”是在个人牺牲上，“不自私”是不私在一方面，而是互利。讨便宜，打开人家仓库随便取的精神是错误的。有借有还，再借不难，花钱学本事，精神援助不取代价，物质援助须将物价偿，这是既有革命友谊而又平等合作的事。

真正的友好同盟互助，只有在国际主义与爱国主义的条件下才能实现。

本此精神，我们对新民主国家，殖民地人民及世界进步人类都应如此合作，但也应有所区别。对新民主国家，不能多要求，对殖民地人民要多帮助，对资本国家人民要多做唤醒工作，不应再要求他们援助。

四、打倒国内敌人，解放台湾仍是今年工作的中心一环，但消灭封建也必须在更大范围内开始准备工作。

土改要分地区、时期，要有步骤，要分轻重，要孤立最主要的敌人，要有区别，要从敌人中分化出开明分子。富农问题。

这是一场大的斗争，不能大意，不能急躁，不能犹预〈豫〉，不能妥协，但必须坚决而又谨慎、负责而又认真从事。任何运动，总要划清界限，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要预见运动中的破坏性，要防止副作用。因此，必须区别反动的叫嚣与善意的呼喊！

五、人民民主专政内部的问题，是如何加强无产阶级领导，巩固工农联盟及和资产阶级合作问题。

我在去年年底的报告〔4〕中曾在讲财政问题时提到六种关系，即城乡、内外、公私、劳资、工商、上下关系。

现在为国内统一战线，应解决四种关系，即阶级关系、党派关系、民族关系、上下关系问题。

阶级关系——

工农关系——城乡关系

劳资关系——公私关系——内外关系——工商  
关系

知识分子关系——新老关系——本地外来

开明爱国人士关系

党派关系——

党内党外——党军关系、党群关系、党政关系  
中央与各党派  
各党派之间  
民族关系——反大汉族主义、反民族主义  
民族自治  
民族发展  
宗教习惯  
文字语言  
先承认后改造  
上下关系——领导者与群众——民主集中——统一  
与因地制宜——  
统一战线中倾向问题  
先锋主义与尾巴主义  
关门主义与迁就主义  
大汉族主义与狭隘民族主义  
官僚命令主义与自流主义  
真理愈辩愈明。凡是真理，就不怕公开说，就不怕  
与人讨论，就必须集中好的意见，排斥错的意见。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底，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本篇是周恩来四月十二日在会上讲话的提纲，标题为作者所拟。

〔2〕指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

〔3〕指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这个条约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莫斯科签订。

〔4〕指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周恩来对参加全国农业会议、钢铁会议、航务会议人员的讲话。

# 给毛泽东、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

主席、少奇同志：

这是一篇错误而混乱的意见〔1〕。本来我以为只是南汉宸个人的随便一说，故在政治局会议上提到此事。昨日听中南区张执一〔2〕同志说，范醒之〔3〕从中央政财会议〔4〕回去也是这样说的，可见具有这种混乱想法的不只他一人。特抄送阅。

周恩来

四、十二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南汉宸在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底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统战会议工商组讨论会上的发言。毛泽东在这份发言记录上写下多处批语。在发言记录中“今天斗争对象，主要是资产阶级”处，毛泽东批：“今天的斗争对象主要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及其走狗国民党反动派残余，而不是民族资产阶级。对于民族资产阶级是有斗争的，但必须团结它，是采用既团结又斗争的政策以达团结它共同发展国民经济之目的。”在发言记录中关于对私营工商业的限制和排挤处，毛泽东批：“应限

制和排挤的是那些不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即投机商业，奢侈品和迷信品工商业，而不是正当的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对这些工商业当它们困难时应给以扶助使之发展。”在发言记录中关于私营工商业“要求划分阵地，要河水不犯井水，我们不允许”处，毛泽东批：“应当划分阵地，即划分经营范围。讲得很幼稚。”在发言记录中关于“国营经济是无限制地发展”处，毛泽东批：“这是长远的事，在目前阶段不可能无限制地发展，必须同时利用私人资本。”在发言记录中关于“我们的政策，是要‘与民争利’。但他们所谓的‘民’，是资产阶级。我们则要争于人民有利的事情。我们说，我们就是‘只许州官放火，不许老百姓点灯’。但这里的‘州官’是人民，我们放火可以，你们点灯就违反群众利益”处，毛泽东批：“完全错误的说法。”在发言记录中关于“‘与民争利’，表现在粮食、花纱布、火柴、百货、盐的控制”处，毛泽东批：“除盐外，应当划定范围，不要垄断一切。”“只能控制几种主要商品(粮布油煤)的一定数量，例如粮食的三分之一等。”在发言记录中关于“百货公司必须建立，不然即不能稳定物价”处，毛泽东批：“建立百货公司，并不是代替全部商业。”在发言记录中关于“大资本家要停工，我们就让他停工。我们有钱，就接收过来”处，毛泽东批：“这是不对的。”四月十三日，周恩来在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的讲话中谈到对待民族资产阶级的问题时指出：“今天我们中心的问题，不是什么推翻资产阶级，而是如何同他们合作。”“同资产阶级有团结还要有斗争，但以团结为主，斗争是为了团结。而今天的团结，又是为了明天实现社会主义。”他说：“实现社会主义是要有一定条件的。今天条件不成熟，就要急于转变到社会主义，这说明一些同志对新民主主义缺乏切实的认识。”他还说：我国“国营经济力量还很小，有利于国

计民生的私营经济是有一定的积极作用的，应该予以扶助使其发展”，以此“帮助国营经济满足人民多方面的需要”。

〔2〕张执一，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统战部部长、中南军政委员会秘书长。

〔3〕范醒之，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财经委员会第三副主任、中南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副主席。

〔4〕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三日至二十五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的全国财政会议。

# 在毛泽东信<sup>[1]</sup>上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齐<sup>[2]</sup>:

可以让参加统战工作会议<sup>[3]</sup>的同志去旁听，但要有限制，不能超过一百人。

周

13/4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三时毛泽东给周恩来的信。信中说：“陈云报告请阅后付印。今晚七时的政府委员会，请考虑要参加统一战线工作会议的各省同志到会旁听一下。”当日晚七时，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举行第七次会议，政务院副总理陈云在会上作关于财政状况和粮食状况上的报告。

[2] 齐，指齐燕铭，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办公厅主任、政务院副秘书长。

[3]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底在北京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

# 中央关于保护外侨安全事 给陈赓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转赓宋<sup>[2]</sup>并告西南局：

卯齐<sup>[3]</sup>转来昆明英侨巴贝山被杀害事，电<sup>[4]</sup>悉。  
望：

- (一) 即依法严缉凶手，归案究办。
- (二) 此类事件应由公安及警备机关负责调查处理，  
负责同志无须亲往慰问。
- (三) 对外侨保护，应加注意。昆明及外县恐特务分子潜伏者尚不少，望采取有效办法进行侦查与肃特工作。

中 央

卯 元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文字。
- [2] 赓宋，指陈赓和宋任穷。陈赓，当时任云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司令员。宋任穷，当时任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政治

委员。

[3] 卯齐，即四月八日。

[4]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八日十九时陈赓、宋任穷给中共中央西南局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报告了英侨巴贝山被害及抢救情况，并说：此次暗杀，是否特务挑拨，或系仇杀，正侦察中。现外侨留居昆明约六百余，散居全市五十余处。准备派便衣，秘密保护。

# 关于军事订货事给布尔加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五月十三日)

—

莫斯科

布尔加宁〔1〕同志：

三月二十二日去电〔2〕想已入览。兹为弄明我们过去全部军事订货情况及需要时间，特再分告如下：

(一)为了保证中国人民解放军六个航空学校教育工作的正常进行，请你设法将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一日毛泽东同志签字的订货单内所订购的飞机的和发动机的零件和备份器材，航空工具，弹药，以及制造飞机轮子的模型，于四月内发来。所请顾问人员，亦请同时派来。

(二)为了使各航空学校扩充后新调来的学生能按计划及时开课(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请将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毛泽东同志签字的订货单内所定的飞机四十二架(雅克18式二十架、拉九式十架、杜二式十二架)，发动机二十四个，降落伞二百个，及三月八日刘亚楼〔3〕将军致斯提门科将军订购的炮弹十万发，均于五月内全部运来，所请顾问人员亦请同时派来。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预定在一九五〇年实行两次战役，六月间夺取舟山群岛，八月间夺取金门岛。上述二次作战中，将有新成立的三个空军团参加，因此，请你将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毛泽东同志签字的订货单中所订购的飞机八十四架（二十四架杜二式轰炸机，六十架拉九式驱逐机），于五月半以前全部运来。

(四)除上述八十四架飞机外，一九五〇年十二月需要运到飞机三百十二架（拉九式一百四十架，乌拉九式廿八架，雅克十一式廿八架，雅克十二式十四架，杜二式六十四架，乌杜二式十九架，乌特伯式十九架），以便届时装备今年年底毕业的航空学生。

(五)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订货单内所定的其余的一百九十架飞机（杜二式一百一十架，拉九式八十架），请在一九五一年二月间发来，以便装备明年三月毕业的新增加的航空学生。

(六)以上除第一项所提货单已见毛泽东同志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一日致斯大林同志的信外，其他第二至第五共四项，均见毛泽东同志一九五零年二月十五日的信中所附订货单之空军部分，请查照办理，并盼示复。

谨致  
布尔塞维克的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

莫斯科

布尔加宁同志：

曾经毛主席所批准关于购买舰艇、飞机、武器及其他器材的定单，以及关于请求派遣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方面的顾问团和教练官的名单，已于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六日向你提出。

为着加速和确定按定货单取货的日期，特向你提出以下通知，目前我们急需着手在取得购买这些物资的基础上组织以下舰队：

一、鱼雷快艇队——从所购买的 36 艘鱼雷快艇组成。这些快艇，希望能在一九五〇年夏季时期内（即四、五、六月）取得之。

二、扫雷艇队——将以所购买的四支扫雷艇作为该队的核心，同时，为着装备商船扫雷之用，应取得二十个扫雷具。这些东西，均希于一九五〇年夏季时期内取得之。

三、护航舰队——将以六艘大猎号和十艘小猎号为组成该队两个编队的基础。六艘大猎号希望于一九五〇年五月取得之。十艘小猎号，于一九五一年春季时期内取得之（即 1、2、3 月）。

四、海军航空学校——为着培养水鱼雷航空团的航

空技术干部，要求三十六架飞机，其中：ТУ—2 八架，УТУ—2 八架，УТВ 八架，ЯК—18 八架，ЯК—12 一架。

学校拟定 1950 年 6 月 1 日成立，准备在一年以内组成一个水鱼雷航空团，以便参加台湾作战。这些教练飞机，希望于开学时取得之。为组成水鱼雷航空团的飞机，改在 1951 年春季取得之。

五、三个海岸炮团——海炮的一般数目，按两种基本的类型：130mm.、76mm. 共 112 门，其中必须在 1950 年夏季取得的：130mm. —— 16 门和 76mm. —— 48 门。关于测远仪和弹药，另附在信的定单内。

为着改装我们已有的舰艇和征集的商轮，要求在 1950 年 3 月取得以下武器：

130mm. —— 4 门。

100mm. —— 17 门。

76mm. —— 111 门。

37mm. —— 57 门。

25mm. —— 120 门。

关于测远仪和弹药的数目，请根据定单配给。

在定单内，同时所列举的其他各种武器和器材，为我们海军舰队所急需，如：水雷、鱼雷、深水炸弹、烟幕器材、消磁站、燃料等。

上面所列举的这些东西，为进行登陆作战所十分需要。中国人民海军在这一战役的作战中，将担负很重要的任务，中国人民海军的力量，目前是十分薄弱，因此，

对国民党诸海岛作战时期的延长，不无影响。

台湾战役要求我们需有强大和很好的海军舰队，方能有把握渡过海峡，保证数十万军队的登陆和保障海上运输的安全。

由于这些原因，要求你很快地将中国人民海军所需的这些定货，在我们所要求的时间内取得之。

为着重新建立中国人民海军工作的开展，要求你根据我们所提出的名单派遣苏联顾问团和教练官来到中国，介绍你们宝贵的经验和教育我们的海军干部。致以布尔塞维克的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三

布尔加宁同志：

(一)据我第三野战军副司令员粟裕将军报告夺取舟山群岛战役的准备工作，陆军部队于六月半可以全部完毕。可是按照当前情况必须有空军及海军参加才好。而我空军及海军的准备工作，则完全依据于向苏联订购的空、海军器材何时到达为转移。

估计到华东地区通常八月间开始雨季和台风，又估计到空军及海军在取得了必要的器材后，需要至少一个

月的时间作为装备试验和练习之用，所以战役开始时间至迟不能晚于七月半才好，而器材则应在战役开始前至少一个月运到才好。因此，请求您设法将毛泽东同志在本年四月十三日致斯大林同志的信及所附定货单内注明到货期限为一九五〇年五月及七月的各种器材、毛泽东同志本年四月十三日致斯大林同志另一封信及所附人员名单所聘请的顾问人员以及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五日毛泽东同志签字的定货单中所订购的我在本年四月十三日致您的信中第三条所提到的空军所需的八十四架飞机和在另一信中所提到的海军所需各种器材，加速起运和派出，并使其能在本年五月底以前到达上海地区。

(二) 为使上项所述请求明了起见，兹再将在一九五〇年五月必须到达的人员和器材电告如下：

甲、空军所需的：

1. 飞机八十四架（廿四架轰炸机、六十架驱逐机）  
(详本年二月十五日的定货单)；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混成旅、空军团及机务队所需顾问人员四十三名（详本年四月十三日毛泽东同志致斯大林同志信所附顾问名单）；
3.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一九五〇年五月所组成的三个航空机务队所需特种车辆和器材；
4.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一九五〇年五月所组成的一个机场工程营所需特种车辆和器材；
5.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一九五〇年五月所组成的

空军团所需机械器材和备份零件；

6.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一九五〇年五月所组成的运输营所需器材；

7.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一九五〇年五月所组成的空军部队所需降落伞一百八十个；

8.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为执行第一方案所需油料；

9.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为执行第一方案所需弹药；

10.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为执行第二方案所需油料；

11. 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为执行第二方案所需弹药。

上述自第三条至第十一条之各种车辆器材备份零件之详细数目，均详见本年四月十三日毛泽东同志致斯大林同志信所附定货单。

乙、海军所需的：

1. 海军顾问人员及教官等；

2. 海舰炮及其仪器和弹药；

3. 海岸炮及其仪器和弹药；

4. 鱼雷、水雷、武器及消磁站设备；

5. 烟幕器材。

上述五项人员及器材的详细数目见本年二月十五日毛泽东同志签字的定货单以及我在本年四月十三日给您的信〔4〕和附件内所提到的。

(三) 同时上述各种器材及顾问人员必须同时到达，

否则仍然不可能开始战役行动。

此致

布礼

周恩来

五月十三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抄件刊印。

### 注 释

〔1〕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2〕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周恩来给布尔加宁的电报，见本书《关于请苏联速运空海军器材给布尔加宁的电报》（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二日）。

〔3〕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4〕 即本篇一、二。

# 中央关于军事订货等问题 给李富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

李王叶伍〔1〕：

十二日电〔2〕悉。

(一) 同意富春、季壮、修权等同志于十五日动身返国。留高、曹〔3〕二同志在稼祥同志领导下工作。

(二) 军事订货单已于今日派空军处长徐昌裕偕苏空军少将顾问乘飞机送莫，约三日可到。此次送去文件共四件：两件为毛主席致斯大林的，中有一件系新增加的空军货单，为今明两年空战中必须用品；两件为周恩来致布尔加宁〔4〕者，均为毛主席及刘亚楼〔5〕在莫时所订海空军货品，现将其分为两期，今年空海军共需货品值八千八百万美元，明年值四千五百万美元。如加入此次送去之新货单，恐达一亿美元。

(三) 你们所拟增加的出口货物，恐仍以东北大豆、花生仁、桐油、猪鬃四项为最能增加外汇。

(四) 同意军事订货即由稼祥负全责进行商谈。

中 央

四月十四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王叶伍，指李富春、王稼祥、叶季壮和伍修权。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任命其为政务院政务委员、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重工业部部长。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

〔2〕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李富春、王稼祥、叶季壮和伍修权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我们拟增加出口货为大豆一万吨，花生仁四万吨，桐油一万吨，钨二千吨，猪鬃五十套。关于军事订货的商谈问题，由于毛泽东、周恩来在苏联时已作原则确定，可由王稼祥负完全责任，因他与各方联系比李富春、叶季壮、伍修权更方便，而李叶伍以速回国为好。暂留高竞生、曹毅风二同志帮助稼祥工作，其余人员十五日即启程回国。高竞生，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商务参赞。曹毅风，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军训部编译科科长。

〔3〕 高、曹，指高竞生、曹毅风。

〔4〕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5〕 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 关于哈工大聘请苏联教授事 的电报和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四日、二十一日)

—

高主席〔1〕：

哈尔滨工业大学聘请苏联教授的请示〔2〕，已悉。请令冯仲云最近来京，面商一切。

周恩来

四月十四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电报稿刊印。

—  
二

定一〔3〕请约乔木、俊瑞〔4〕会商后将意见函告，并附回此件〔5〕，原则以少而精与必要为好。

周恩来

四、廿一

根据手稿刊印。

注 释

〔1〕 高主席，指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

〔2〕一九五〇年四月，哈尔滨工业大学校长冯仲云和副校长高铁致信高岗并转中共中央：哈尔滨工业大学已大部分采用苏联工业大学的各种制度、学制、课程，并用俄文直接教课。现在学生与科系都增加了，必须再向苏联聘请大批教授。为此，在一九四九年，经中国长春铁路局局长茹劳夫略夫（又译儒拉乌了夫）向苏联铁道部聘请了三十五位教授、一位副校长。最近该局长接到苏联铁道部的通知，已经聘妥了共十一位，因为没有中国政府的正式聘请，还不能前来。我们请求将以上十一位教授早日聘请来工作。此外，还需要聘请一位副校长、一位房屋建筑主任教授、一位高等数学主任教授、一位土木建筑工程机械化教授、一位技术定额教授，请审查批准。信后附有茹劳夫略夫代哈工大向苏联铁道部聘请教授的名单及哈工大概况。四月十二日，刘少奇在信上批示：“聘三十五位教授太多了，付不起安家费，但此信所列十六位似可聘来。此事请周调冯仲云来京一次，问明情况后，向苏大使馆交涉。以后此校招生须报告中央决定。”

〔3〕定一，即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

〔4〕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俊瑞，即钱俊瑞，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

〔5〕此件，指冯仲云、高铁给高岗并中共中央的信，见本篇注释〔2〕。

# 中央关于处理少数民族地区 种烟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

西北局：

卯真电〔1〕悉。

甘肃临夏分区为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种烟不能即铲，只能作一般宣传，且不宜急躁，否则，有引起暴动反抗可能，望即去电制止。在西北同此类型的地区，均应采取此谨慎缓进方针，至要。

中 央

四月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卯真电，指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一日中共中央西北局给新疆分局，宁夏、青海省委并报中央的电报。电报转报的甘肃省委的报告说：甘肃临夏分区种植鸦片情况极为严重。应立即组织力量，广泛宣传教育，同时进行铲除工作并积极组织春耕。对于鼓动种植鸦片及幕后指使者，首先迅速予以镇压为宜，各地对鸦片种植情况，要“进行深入检查，及时铲除，并将种植及铲除情

况随时具报”。四月十三日，刘少奇在西北局的电报上批示周恩来及西北局第一书记彭德怀：“临夏是少数民族地区，铲烟必然发生暴动，应去电制止铲烟，只可宣传，明年再禁再铲不迟。”

# 中央关于中长路问题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

高岗〔1〕同志：

关于中长铁路〔2〕问题，苏方坚持须在行政组织上从东北其他铁路划分出来，争论结果，他们只同意中长路服从中国政府批准的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财务计划与运输计划，遵守我们工资制度、运费率、杂费率及统一的规章，并听从我们铁道部派驻东北特派员及其办事处的监督与调整。同时，此特派员并指挥东北其他铁路局，以解决中长路与东北其他铁路间的协同与调度问题，并对东北人民政府负责。关于车辆划分，苏方同意只按我们规定的今年运输计划所需要的现有数目，划在中长路名下，并可听我们应急调度。交涉的进行大致如此，很难再如我们理想，使中长路与东北其他铁路名〈明〉分暗不分地混在一起。现将所拟协定草案五条〔3〕及我方应委任的名单，一并电告，请考虑后电告你的意见。铁道部及余光生〔4〕经再三商讨后，认为只有采此办法，铁道部特派员办事处，实际上将代替现在东北铁路总局，使

之更加简单化。

中 央

四月十五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中长铁路，即中国长春铁路，自哈尔滨起，西至满洲里，东至绥芬河，南至大连。原为俄国修建和经营，称中东铁路。日俄战争后，长春以南段为日本占据，称南满铁路。俄国十月革命后，长春以北段由中苏合办，仍称中东铁路，九一八事变以后也为日本所占。抗日战争胜利后，南满铁路和中东铁路统称为中国长春铁路，归中苏共同所有，并共同经营。一九五二年十二月，苏联政府将长春铁路全部移交给中国。

〔3〕协定草案五条，指关于解决中长路问题的中方草案。该草案经周恩来审改，内容为：“一、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五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布将中长铁路所属各段，连同其应属之车辆、财产、活动资金及全体员工，从东北铁路中划分出来，成为一个独立行政单位。并成立中长铁路理事会、监事会与铁路局。二、关于中长铁路理事会、监事会与铁路局的领导职位按照下列办法分配之：第一届理事会主席由中方代表充任，副主席由苏方代表充任，监事会主席由苏方代表充任，总稽核由中方代表充任，铁路局长由苏方代表充任，副局长由中方代表充任。上项职位由双方代表自恢复共同管理之时起，每隔一年轮流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委任余光生为中长路理事会主席，苏梅为主席助理，孙光、庄林、王子文为中方理事；委任李明哲、严佑民

为中方监事，并推荐刘居英为副局长，陈坦为总稽核。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同意苏联政府所委任的以下人员参加中长铁路理事会：M. C. 叶洛果夫为理事会副主席，M. C. 涅斯捷洛夫为副主席助理，A. И 普里别庚、И. Ъ. 考滋洛夫、Ъ. П. 脱万楚克为理事会理事，委任 M. И. 古塞夫为监事会主席，M. H. 克洛契可夫与 Г. H. 可列罗夫为监事。并同意 H. A. 格鲁尼切夫为中长铁路局局长。三、一九五〇年四月廿五日中长铁路理事会应举行第一次会议，批准局长、副局长。理事会并应继续会议，解决中长铁路上中、苏领导干部之配备与员工之转移问题。关于中长铁路财产、机车、车辆、流动资金及员工之划分，由理事会提出方案，然后由双方政府批准之。中长铁路理事会并草拟该铁路章程草案，由双方政府批准之。理事会并应解决中长铁路与其他东北铁路间在所有交叉站上的联轨问题。上述方案与章程应于一九五〇年五月十日付诸实施。四、中长铁路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的年度、季度、月度生产财务计划与运输计划，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规定的工资制度与批准的运费率及杂费率与铁道部的统一的规章。中长铁路并应遵守全国统一的货车调度制度，铁道部则根据中长铁路所担负的国家运输任务，确定其货车周转率及货车保有量，保证车辆出入的大体平衡。中长铁路与中国其他铁路享有同等条件获得物资技术的保证。中国政府对于中长铁路恢复与建设的费用，应按照中国政府所批准之预算计划支付之。中长铁路由苏联直接购买为中长铁路运输所需要的铁路器材准免入口税。但其他货物与物品非为中长铁路运输活动，而为中长铁路人员个人消费及文化设施者，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令缴纳入口税。五、为了解决中长铁路与东北其他铁路之协同工作与统一调度问题，特由铁道部在东北设置特派员

负责进行下列任务：(1) 监督中长铁路对于第四条各项任务之实施。(2) 指挥东北其他铁路局。(3) 调查中长铁路与东北其他铁路间之工作关系。为实施此项任务铁道部特派员得召开中长铁路局长与东北其他铁路局长举行联席会议。铁道部特派员设办事处于哈尔滨。”后中苏双方政府代表在北京进行谈判，并共同议定：自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正式成立中国长春铁路公司。

〔4〕 余光生，当时任东北铁路总局局长，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铁道部驻东北特派员。

# 关于中苏接交东北等地财产 代表人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

高岗〔1〕主席：

关于移交东北财产给中国之委员会〔2〕的代表，苏方已任命维·波·博伊柯（首席代表）、波·特·查博罗夫斯基、穆·博·米尔曼三人。移交大连财产代表为伊·夫·巴拉诺夫（首席代表）、叶·波·热尔托夫斯基、维·恩·谅布钦柯三人。因富春〔3〕同志已调中央，我方可否由林枫〔4〕同志（东北）及寒光〔5〕同志（大连）分任东北大连两处首席代表，请考虑电复〔6〕并提出其他四代表（东北大连各二人）人选名单。

周恩来

四月十八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这个委员会是根据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苏两国

政府签订的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和中苏两国外交部部长关于苏联政府将苏联经济机关在东北自日本所有者手中所获得之财产无偿地移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决定的换文等文件规定成立的。

[3] 富春，即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前主席。

[4] 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5] 寒光，即韩光，当时任旅大行政公署主席。

[6]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高岗复电周恩来：我们同意由林枫、寒光分任苏联移交东北与大连财产委员会的首席代表，另外提议以王鹤寿（东北人民政府工业部部长）、朱其文（沈阳市市长）为东北代表；张有萱（旅大行署工业厅厅长）、衣钦堂（旅大计划局副局长兼商业厅厅长）为大连代表。周恩来在电报上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陈浩：“将苏使馆来文查出，以便提中央通过。”

# 关于钼价问题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

高岗〔1〕同志：

据钟林〔2〕等谈，东北所产之钼，可作钨之代用品，但作用不及钨，可用以炼不锈钢。据贸易部报告，台湾出售过钼砂，每磅价为美元陆角柒分（F.O.B）〔3〕，含量（氯化钼）百分之五十以上即可出口。去年已交苏三吨半系沪存货，尚未结算。因此，苏联专家所说钼价那样贵，恐不可靠。

周恩来

四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钟林，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重工业部副部长。

〔3〕 F.O.B，英文 free on board 的缩写，即离岸价格。

# 中央关于派叶季壮等赴捷 参加工业展览会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

李王叶伍〔1〕：

十七夜电及十九日关于中苏贸易公告〔2〕电均悉。同意李伍等同志即回。叶季壮、沈鸿〔3〕两同志留莫签字后，还须转赴捷克，因捷克政府经其驻华大使邀请陈云、薄一波、黄炎培〔4〕等人前往捷克参加五月间之工业展览会，而陈、薄、黄等均不可能前往，故拟由叶、沈两人代往，并即由叶率领庆贺捷克国庆代表团，于五月初即往捷京〔5〕。王大使则仍留莫继续商谈贷款协定改变卢布问题。叶、沈两人到捷后，约须耽搁一月，可借参观机会，研究捷克工业生产及可能出口货品和贸易情况。联络则经由新华社吴文焘〔6〕电台。贸易公告何时发表，望告。

中 央

四月二十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李王叶伍，指李富春、王稼祥、叶季壮和伍修权。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叶季壮，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部长。伍修权，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

〔2〕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发表的宣布在莫斯科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之间的贸易协定的公告。

〔3〕 沈鸿，曾任华北人民政府企业部工程师，一九五〇年六月被正式任命为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财经计划局重工业计划处处长。

〔4〕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黄炎培，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

〔5〕 捷京，即捷克斯洛伐克首都布拉格。

〔6〕 吴文焘，当时任新华通讯社驻布拉格分社社长。

# 对杨立三等申报军委直属各部 经费事给军委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

原则同意，具体数目（似应少点，因各大军区均无此巨大数字。）请陈云<sup>[2]</sup>同志核定，批发后由总后勤部负责邀集各大单位共同商定生产办法，保证不浪费，不投机，不挤垮别人，并须经常检查。

周恩来

四、廿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一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勤方勤务部部长杨立三及副部长贺诚、宋裕和、张令彬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报告。报告说：军委直属各部及各特种兵司令部均系新单位，各项开支均不够用，生活也很坏，要求拨给一部分经费作为基金。报告还说，前奉周恩来关于此事“交总参、总政、总干、总后四部会议商定解决意见，并具体分配数目”的批示，已于二月十七日召集上述各部派员举行会议，共同提出如下意见：一、此项费用由一九五〇年军费结余内发给各部，作家务之生产基金，解决正常经费以外的特殊开支。

二、费用的掌握，由各大部及各特种兵司令部负责，不分发到下边的小单位，以防发生偏差，但有困难时则由各部统一解决。三、关于具体数目，一致认为既分配就要能够解决一些问题，故提出数字较大，共需一亿斤米。

〔2〕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 对华北局关于天津耶稣教公会发放 贷款问题电报<sup>[1]</sup>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浩<sup>[2]</sup>拟复。同意河北省委意见。

周

21/4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六日中共中央华北局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转报了四月十日中共河北省委关于天津耶稣教公会在文安县发放贷款一事给华北局的电报，电报说：此问题系新的问题，恐与国际有关，且报来情况简单，难提出处理意见。建议：“对此暂不表示态度，以免情况不清，使我处于被动。”并说已请天津地委深入了解情况，如发放贷款条件、贷款手续、什么教会、教会所属国、贷款目的及贷款给群众后的反映等，待弄清情况再拟措施意见。

[2] 浩，指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中央关于与朝鲜贸易通商 谈判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东北局并告文倪〔1〕：

林枫〔2〕十五日电及东北局转来文倪电〔3〕悉。

(一) 中鲜贸易通商谈判，据朝鲜大使谈，须俟苏鲜贸易谈判结束后，才能进行，而谈判地点将在北京，届时将约东北贸易部同志及文士桢同志来京参加。

(二) 中国不久将发表驻朝鲜大使，届时再解决平壤办事处〔4〕隶属问题。

(三) 朝鲜方面所询制造子弹及所需钢铁和刺铁丝问题，亦望文倪转告于北京谈判时提出。

(四) 文倪电中二、四两项〔5〕请东北局回答。

中 央

四月二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文倪，指文士桢和倪志亮。文士桢，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驻朝鲜商业代表团首席代表。倪志亮，一九五〇年八月六日

被正式任命为中国驻朝鲜大使。

〔2〕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3〕指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中共中央东北局致中央并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转报了文士桢和倪志亮来电，内容是：一、朝鲜方面询问能否制造七九子弹，有无步枪钢铁和六百吨刺铁丝。二、我们根据中苏友好协会总会指示，已成立机关中苏友好协会支会。三、请示在中央将同朝鲜签订经济协定问题应注意的事项。四、我们意见，拟不照惯例在五一节送苏联使馆礼物，只在今年“八一五”中国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十月革命纪念日及过年时送礼。电报建议今后平壤办事处以直属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领导为好。

〔4〕指东北人民政府驻朝鲜商业代表团。一九五〇年八月中国驻朝鲜大使馆建立后，该代表团撤销。

〔5〕内容见本篇注释〔3〕。

# 关于广东地区存在的问题 给叶剑英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叶、方、古〔1〕：

据司徒美堂〔2〕来信反映：

“（一）粤中某邑去冬征粮，当地政府三易其令：第一是粤中自定的征率，第二是根据省府的十一年级累征率，第三才是沿用国民党时代的一元田赋征粮数，结果使干部与人民皆不知所从，益以匪特之破坏，征粮只得百分之十九。

“（二）粤中某数县中下级干部以随身跟从更多之保卫员为荣，招摇过市，人民侧目。公教人员，乘车搭船，乱发公差免费证，以示‘阶级’之特殊性。此为颇为严重之新官僚主义作风。

“（三）广州自蒋机轰炸后，商人以负担过重，乘机逃港者甚多。据乡村农民云：‘已将谷种缴了公粮，三、四、五、六这四个月没有吃的了。’向商人征收的税，都转嫁在人民身上，失业变成了‘狂潮’，在乡村泛滥。解放前后的两三个月里，人民对我们渴望奇殷，听说现在

已转趋‘冷淡’。四邑的中小学生减少百分之二十至三十，念书的人也交费不多，即在抗战至苦之日，亦无如今日之甚。还有人说党的同志们，在县里存在了极其严重的关门主义和宗派观念，却又不敢放手做事。在广州二三十年来，以反动态度愚民的越华、国华、现象三伪报，竟仍原封不动的以‘员工合作’方式在出版。而国华报的总编辑竟还是军统分子冯典承，现在南方日报日销二万份，他们三个伪报则共销三万份。即是说他们的影响竟占了上风。至于‘摇身一变’的事，更不消说得，人民民主专政主义似乎走了样了。”

另外司徒也说了许多好事，他写信的意思是好的，原信另抄上。兹先电告数节，供你们作检查材料。

周恩来

四月廿一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方，指方方，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三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古，指古大存，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常务委员、广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2〕司徒美堂，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 关于援助越南建立军校问题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〇年四月)

毛主席已将复罗贵波电<sup>[2]</sup>改为收军校学生至多四千人，请注意！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聂荣臻写信给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提请审核由韦国清率领的援越军事顾问团组织形式问题和由各野战军抽调干部赴越南的命令。四月二十日，毛泽东在信上批示：“照办”。四月二十一日，刘少奇在信上批示：因越南决定军校须收五千学生，故军校顾问和教员须增加。又，军校设在国境内，供给及其他一些事务须由中国负责，故还须替他们准备，此点请聂即找韦国清商量加以确定。本篇为周恩来在这封信上的批语。

[2]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中共中央驻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罗贵波致电中共中央、中南局、华南分局、广西省委：越南军校学员预计五千人，已集中二千人，六月份内可全部集中。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的意见是：军校的教育、行政干部主

要由中国配备，他们只送学员。我认为这样不妥，主要行政领导干部印支共至少要配备一部。他们现已准备抽调一个军校的行政领导干部去。印支共中央询问已集中的二千人五月底可否先到广西筹备校址。四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复电罗贵波并转印支共中央，电报说：“越南军校学生第一期五千人似太多，以三千五百人至四千人为妥。校长及各部主任与各级队长均须越南同志担任，我们的干部只作顾问和教员。但实际工作我们的同志可以多作一些。又，该校似以设在云南为好。”“在中国方面没有准备好以前，他们的学生暂时不要来中国”。

# 对在苏设领馆问题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

已正与苏大使谈判两国规定设领馆同等数目及具体地名事。

周

22/4

根据手稿刊印。

—

浩<sup>[2]</sup>：

告外部<sup>[3]</sup>本此意先复王大使。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关于在苏联设立领事馆问题给周恩来的电报。

[2] 浩，指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指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

# 关于中国代表团赴捷事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王大使〔1〕：

我国庆祝捷克国庆代表团刘宁一〔2〕及越南代表（黄文欢〔3〕）一行共十六人，明日（廿四日）搭机由北京出发。黄文欢抵莫后，请你与他一谈，告以赴捷应注意之事，其党的关系，可由刘宁一面告捷方。

周恩来

四月廿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2〕 刘宁一，当时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3〕 黄文欢，当时为印度支那共产党和越南民主共和国驻中国代表。

# 关于凌其翰等签证问题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王大使〔1〕：

布拉格〔2〕曾转来巴黎凌其翰〔3〕等七人来电，请求由陆路返京，并希接洽苏、捷、波过境签证。你处可否办此项交涉，望即复。

周恩来

四月廿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2〕 布拉格，这里指新华通讯社驻布拉格分社。

〔3〕 凌其翰，曾任国民党政府驻法国使馆公使待遇参事，一九四九年十月与驻法使馆部分人员通电起义。当时正准备回国。

# 对聂荣臻关于海军舰艇命名事 给毛泽东信<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

鱼雷快艇队系海军司令部加上的，其命名拟为牺牲的战斗英雄的姓名，此事甚难办，易有挂一漏万之虞，且等级以何标准来定，亦难确定，故毛主席在二中全会对各地不主张以姓名命名<sup>[2]</sup>，我意此项仍以地名或其他类名命名为妥。

周恩来 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司令员萧劲光、副政治委员兼政治部主任刘道生写报告给毛泽东、朱德及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聂荣臻，呈请批准所附舰艇命名草案。草案共八项内容，第六项为：拟以各野战军在解放战争中牺牲的有特殊功勋的战斗英雄的名字命名鱼雷快艇。四月二十一日聂荣臻致信毛泽东：海军司令部所拟各种舰艇命名，无原则上的问题，可否批准实施。四月二十三日毛泽东在信上批示：“同意”。并将报告、草案和信批送刘少奇、朱德、周恩来阅。朱德在报告上批示：“同意。”本篇为周恩来对

草案第六项内容的意见。

〔2〕一九四九年三月十三日，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禁止用党的领导者的名字作地名、街名和企业的名字。”见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出版的《毛泽东选集》第四卷第1443页。

# 中组部关于抚恤黄锦辉父亲事 给张云逸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西省委并张云逸<sup>[2]</sup>同志：

黄锦辉烈士之父静轩老先生，现住临桂县六塘镇中街黄日新号，贫苦无人奉养。今年给周恩来同志来信请救抚恤。黄锦辉烈士为黄埔一期生，党员。两广区<sup>[3]</sup>军委秘书，广暴<sup>[4]</sup>后被派至北江牺牲。云逸同志想知其人。请给其父予以抚恤。

中 组 部

四月廿四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文字。

[2] 张云逸，当时任中共广西省委书记、广西省人民政府主席。

[3] 两广区，指大革命时期的中共广东区委。

[4] 广暴，指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至十三日中国共产党在广州发动的武装起义。

# 对治疗黄鼐眼病事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经党的路线较易接收。

周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经周恩来修改、刘少奇审定和签发，并以刘少奇名义给斯大林的电报。电报说：“中国党内有一长期做研究工作的高级同志，名黄鼐，眼病已至盲目程度，且因此又引起神经过敏症，本国已无法医治。拟送来苏联治疗，并请你们帮办其入境及入院手续。”黄鼐，近代资产阶级革命家黄兴之子，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第三室日本组组长。

# 对解决开滦煤矿唐山矿工人 生活问题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请一波<sup>[2]</sup>同志负责解决，并告。

周恩来

24/4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中共唐山市委关于解决开滦煤矿唐山矿工人生活问题给中共河北省委、中共中央华北局并转中央的电报。电报说：一、开滦煤矿唐山矿罢工事件，虽已平息，生产恢复常态，但工人普遍而迫切要求是按月发面开工资。现在工人都在看工会是否能向资本家进行有效斗争，满足工人这一最低要求。工人根据过去经验认为工会在工人生活问题上尽说空话，对依靠工会取得维持生活的保证缺乏信心，不罢工生活问题不能解决的说法是普遍的。二、根据中央维持开滦生产，维持工人生活的方针，工会领导工人生产增加了产量，降低了成本，并要求开滦矿方保证按月发面开工资，但开滦一年多来积欠工人四个月的面与工资。从去年以来，工人与资方要求开支的争议经工会领导曾达成四次协议（去年四月、六月、今年一月和三月）均

未履行，三月下旬争议又起，持续到现在未得结果，使群众认为协议无用，工会不能办事。造成这种局面和我贸易部门对开滦方针的执行有直接关系。三、目前情况如不能迅速满足工人最低要求，工会则将在工人的认识中成了彻头彻尾说空话无用的组织。我们拟再度与资方商议，如不成则送劳动局仲裁，其中关键是保证开支问题，但因涉及开滦经营、煤价问题，非我们所能解决。贸易部已召集开滦经理在京商谈一周尚未解决，请督促迅速解决。

〔2〕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一书记、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 对吴克坚关于翁文灏回国事 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告李<sup>[2]</sup>电吴<sup>[3]</sup>转告其子<sup>[4]</sup>要翁先回至香港，然后经广州进入内地。但到国内后应发表一声明，以结束前业。

周

26/4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四日中共中央华东局统战部副部长吴克坚给周恩来和李克农的电报。电报说：翁文灏现在巴黎，急欲回国，他在致其子翁心源的信中说：“我盼你通过北京周总理恩来提出，请其允许。”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翁文灏，曾任国民党政府经济部部长兼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行政院院长、总统府秘书长等职。

[2] 李，指李克农。

[3] 吴，指吴克坚。

[4] 指翁文灏的儿子翁心源。

# 关于同意贾拓夫辞去西安市市长职务的批语和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五月五日)

于[2]：

先以个人名义电彭习马[3]询问贾拓夫是否许其辞兼职并以何以为继。

周

26/4

根据手稿刊印。

二

彭习马并告贾：

同意贾拓夫辞职，待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4]时选举方仲如为市长，张锋伯、陈式玉为副市长后实行。选举后可即正式报政务院批准。

周恩来

五月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贾拓夫致电彭德怀、习仲勋、张治中并转周恩来：我已被任命为西北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主任，对此前所兼西安市人民政府市长一职实难兼顾。电报恳请解除其西安市市长兼职，以便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另行选举市长。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张治中，当时任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本篇一是周恩来在电报上的批语。同年四月三十日，习仲勋、马明方致电周恩来：同意贾拓夫辞去西安市市长职务。决定由方仲如任市长，张锋伯、陈式玉任副市长。马明方，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三书记。

〔2〕于，指于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彭习马，指彭德怀、习仲勋和马明方。

〔4〕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见本书《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注释〔2〕。

# 中央关于释放两美俘事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五月五日)

—

山东分局：

青岛两美俘史密斯与班德尔，决定释放。<sup>[2]</sup>在遣送前，须根据所拟军区声明<sup>[3]</sup>，对之继续进行教育。声明稿即发来。在宣布我们处理经过时，望遵守声明所说明范围，切勿多说以免误事。宣布后，我应发给路费，送至青岛，令其乘船回国。请将处理经过及计算何日可到青岛报来，以便在两美俘到达青岛后，即用山东军区司令员许世友将军名义发表此一声明，并经由新华社广播。

中 央

四月二十七日

—

山东分局并告青岛外事处：

(1) 同意在释放前由美俘二人签字证明在青上船，并由该船长从旁签字作证。

(2) 由美俘二人自择往香港或往日本或往美国，路线及船只、路费照其目的地发给，以示宽大。该款由军区作遣俘费报销。

(3) 对该两美俘，望告公安部不要逆用，免陷不利。

(4) 彼等何时到青，请即电告〔4〕，以便按预定由新华社发布声明，不会影响密码。

中 央

五月五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一九四八年十月十九日，驾机侵犯中国领空的美国海军飞机驾驶员班德尔和史密斯在山东淄阳被中国人民解放军俘获。

〔3〕 该声明于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以中国人民解放军山东军区司令员许世友名义发表。声明说：美帝国主义此次恣意侵犯我领空之飞行，其目的是从事有计划的军事侦察，以帮助国民党匪帮的反人民战争。美帝国主义此种侵犯中国主权、帮助国民党匪帮进行反中国人民战争的罪行，久为全中国人民所痛恨。美帝国主义任何侵犯我国神圣主权的阴谋行为，都将受到中国人民的无情打击。

〔4〕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中共中央山东分局致电中共中央：两美俘已于五月六日中午由胶东军区派员送至青岛，但登船出境时间尚未确定。周恩来在这封电报上批示总理办公室秘书陈浩：“通知乔木同志将释放两美俘声明发表，并告外交部注意。”乔

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五月八日，许世友发表声明，宣布释放班德尔和史密斯。五月十日下午六时，班德尔和史密斯被遣送出境。

# 谈谈学习问题<sup>[1]</sup>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教条主义的学习与经验主义的工作——其思想根源是主观主义的，其生活方式是宗派主义的，其表现形态是八股式的。

马列主义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普遍真理，必须与中国革命实践相结合才能使中国革命成功——这就是使马列主义丰富起来（军队、统一战线与党），这就是毛泽东思想的特点。

批评与自我批评。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本篇是周恩来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学习座谈会上的讲话提纲，标题为作者所拟。

# 中央关于安徽、河南等地难民问题 处理意见给中南局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南局并告华东局：

梗电〔2〕已悉，即转华东局。关于难民乘车问题，我们同意你们所提四项意见〔3〕，望华东局对其所提一、四项意见予以回答和解决。

中 央

四月二十七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文字。

〔2〕指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中南局关于如何处理安徽、河南等地难民问题的电报。电报说：陇海路徐州到洛阳各站结集难民甚多，每日平均有七千余人强攀列车，有些难民还将枕木横置轨道上，有倾列车之意图，影响秩序甚巨。电报对此事提出四项处理意见：一、建议通知安徽派员与河南组一联合机构，负责处理事宜研究较根本的解决办法。二、由中南救济粮内拨五百万斤专做救济，以少部救急，大部帮助返原籍生产，不能返乡者就地安置。三、严防敌特乘机煽动破坏，对为首组织破

坏铁路行车事件的分子，可及时予以镇压，但必须区别破坏分子与普通难民，沿途防务应妥为布置。四、请皖西先拟定一个难民出境办法，以减少自由流动，以便此间组织可能的帮助。

[3] 见本篇注释〔2〕。

# 关于专家问题给刘少奇的信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少奇同志：

廿六日信〔1〕悉。专家两份名单已交师哲〔2〕同志抄送各处。专家处理问题顷与师哲、张锡畴、张行言〔3〕（赖祖烈〔4〕去广州不在）三同志谈过，待提书记处一谈。现照你指示，我先将有关问题接触和研究下再提具体意见。

敬礼！

周恩来

一九五〇、四、廿七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六日刘少奇给周恩来的信。信中说：“在我们方面处理有关苏联专家各种问题，以你负责较为适宜。因你经常与陈薄及各部门负责人联系，又与苏联大使馆经常联系，而苏专家都在各部门工作，故较为方便。而我则与各部门负责人联系不经常，有问题常须临时去找他们。如果你同意的话，就请你以后负责处理他们的问题，并通知各部负责同志与苏联专家”。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

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师哲，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局长。

〔3〕张锡畴，当时任中共中央俄文编译局副局长。张行言，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专家招待处副处长。

〔4〕赖祖烈，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特别会计室主任、中央人民政府专家招待处处长。

# 关于任命冀朝鼎为出席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全体会议代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并请转达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与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各会员国：

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所属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将于今年五月十六日在曼谷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我特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冀朝鼎〔1〕为出席该委员会议的代表。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没有参加该委员会议的资格，必须从该委员会驱逐出去。请即转达有关各方，并通知泰国政府对我代表给予入境签证，另将会议议程及有关会议之通知迅予寄来为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冀朝鼎，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外资企业局局长。

# 关于将原国民党政府代表开除出 国际红十字协会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国际红十字协会  
秘书鲁希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通知阁下：对于完全没有资格参加国际红十字协会和出席其各种会议的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正式加以否认。请即将其从国际红十字协会开除出去，并转知国际红十字协会各机构及有关各国红十字会为荷。〔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周恩来以同样电文致电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秘书长杜旭沙。同年五月二日，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主席吕格复电周恩来：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荣幸地收到阁下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八日来电，并极注重其内容。我们重申我们与阁下政府及中国红十字会建立联系的衷心的愿望。

# 研究银根吃紧物价下跌原因 问题时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估计平衡收支稳定物价上，我这几天注意研究银根吃紧物价下跌的原因，觉得还是要将毛主席所说开始好转与尚非基本好转加以区别。毛主席说东北基本好转原因在于土改、工业恢复及生产支出加大。而关内一二年内尚不可能具备这三个条件：土改要两三年，工业恢复更慢些，现在生产支出只占预算百分之十三点九，而消费占比例极大。东北生产开支如连上解款在内占预算百分之七十以上。因此，关内收支平衡、物价稳定的基礎尚不巩固，陈云〔1〕所顾虑的再次波动不是完全没有根据的。目前物价下跌（四月份提不上来），银根紧缩（四月份发行约一万一千亿完全未发出去，银行存款据南汉宸〔2〕昨晚称超过五万亿），生产萎缩（京津也发生商店卖不出货倒闭的现象），可能在夏收后好一点，秋收后更好一点，但波动（物价下跌也是波动，非健稳）仍会有好

的，故毛主席说今后数年内都会有困难的估计是很必要的。

周恩来

四、廿九早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2] 南汉宸，当时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

# 对华东财委关于浙江农村情况 给中央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

一波<sup>[2]</sup>:

应同意不搞夏征,请即复。

周恩来

30/4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五日中共中央华东局财经委员会给中央的电报。电报转报了同年四月二十一日浙江省委书记、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席谭震林关于浙江农村情况的电报。电报说:一、浙江农村生产兴修水利、积肥均有很大收获,中贫农生产增高一成可能很大,但地富生产均很差,减产可能大,两者只能抵消,维持常年水准。二、目前农村虫灾普遍,又发生雹灾,春灾似已形成。三、全省县长以上行政会议认为,今年灾情比去年大,不搞夏征为好,浙江麦收主要用于渡荒。

[2] 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 对上海市委关于失业工人救济金 问题给中央电报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〇年四月三十日、五月一日)

—

已复，拨全部给沪委<sup>[2]</sup>。

周

30/4

—

一波<sup>[3]</sup>已复同意。经合<sup>[4]</sup>物资中央部分已全部交  
华东处理。

周

1/5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中共上海市委致电毛泽东并中央，就解决上海失业工人救济问题提出：可否从所接收的美国经济合作总署中国分署物资解缴中央部分中拨一部分给上海

作为救济基金。同年四月二十九日，上海市委致电中央并抄报华东局：上海失业工人经初步调查统计已有十五万人以上，占全市工人百分之十四。市委经研究认为，在此情况下首先筹措粮食进行急救，在政治上是主动的、有利的。电报并就如何解决上海失业工人救济问题提出，救济金筹措以上海互助自救为主，但如中央能将美国经济合作总署中国分署的救济物资解缴中央部分调出大部分或一部分给上海，则可作七八月份以后的救济准备。本篇一是周恩来对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上海市委给毛泽东并中央电报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对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九日上海市委给中央并抄报华东局电报的批语。

〔2〕沪委，指中共上海市委。

〔3〕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4〕这里指美国经济合作总署中国分署。

# 为纪念恽代英题词

(一九五〇年五月)

中国青年热爱的领袖——恽代英<sup>[1]</sup>同志牺牲已经十九年了，他的无产阶级意识、工作热情、坚强意志、朴素作风、牺牲精神、群众化的品质、感人的说服力，应永远成为中国革命青年的楷模。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五月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恽代英，中国共产党早期党员、中国早期青年运动领导人。一九三〇年因叛徒出卖被国民党反动派逮捕，一九三一年就义。

# 对轻工业部党组小组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同意陈云同志意见<sup>[2]</sup>。作风问题须慢慢影响其改正。

五、一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轻工业部党组小组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分党组的报告。报告反映了黄炎培在轻工业部的“家长作风”和他关于“发展国营经济是‘与民争利’，在轻工业部门也是如此”的意见。黄炎培，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中国民主建国会常务委员。

[2]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十八日陈云在轻工业部党组小组报告上写给周恩来并董必武的一段话：“轻工业部更多注意私营倒是有益的。轻工业部党组应该在这个问题上再考虑思索一下。”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董必武，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政治法律委员会主任。

# 对张铁生要求扣留“利来”轮 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

燕铭<sup>[2]</sup>同志：

转华南分局告邓华、冯白驹<sup>[3]</sup>照此办理。

周恩来

1/5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五日张铁生给中共中央统战部并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来往于海口与香港之间的“利来”轮，原属国民党行政院渔管处，现由天生船务行代理，其经理为渔管处会计主任，“显系蒋匪化公为私者”，建议该轮抵海口时，可先以征用方式加以扣留，然后查明没收。张铁生，当时任政务院特派接收香港、九龙原国民党政府机构专员办事处副专员。

[2] 燕铭，即齐燕铭，当时任政务院副秘书长。

[3] 邓华，当时任海南军政委员会主席。冯白驹，当时任海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 中央关于与英方谈判 解决广九铁路问题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

穗外事处：

分局卯巧<sup>[2]</sup>电及你处卯篠、卯皓两电<sup>[3]</sup>均悉。

(一) 关于广九路通车问题<sup>[4]</sup>，如英方继续拖下去，则我可听之，不必采取任何行动。如英方表示愿谈，我应与之开始谈判。

(二) 如英方再提广九路债务问题，可告以地方政府及铁路局，只能谈通车问题，至债务问题，应由两国政府经外交途径谈判。

(三) 如英方再提议我海关每天日间派员前往尖沙咀车站执行查验证税业务，晚回深圳，而不提任何条件，可允许考虑。如英方企图以此诱我承认中港关务协定<sup>[5]</sup>，则应告以中港关务协定问题，应经两国政府谈判解决，地方不负责谈判此事。

(四) 在四月九日英方初提中港关务协定及铁路债务问题时，你们的回答太肯定了，超过铁路局长及地方政府的权限，一般应说明愿将他们的意见报告上级，以后

请注意。只有当英方代表采取帝国主义威胁或无理的态度时，才应当场予以反击，否则将成为默认。

中 央

五月三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卯巧，即四月十八日。

〔3〕卯篠、卯皓，即四月十七日、四月十九日。

〔4〕广九路，指广州至九龙铁路，一九一一年十月开始通车。该路以深圳为界，北段由中国管理，南段由港英当局管理。后因政治、军事原因，南北两段时通时断。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华南分局致电中央并报中南局，转报了衡阳铁路管理局广州分局提出的拟与英方谈判直接通车的原则。三月三日，中央复电华南分局并中南局，同意广九路直接通车，具体办法由铁道部答复。

〔5〕指一九四八年一月十二日中华民国国民政府与英国政府间关于成立中国海关与香港政府间关务协定之换文。

# 关于为胡志明祝寿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

罗〔1〕转越共中央转陈登宁〔2〕同志：

卯梗电〔3〕悉。陈春风〔4〕同志于四月廿四日去莫转捷，梗电他未看到。五月十九日为胡主席六十大寿，我们可以作文字上的祝贺，同时可以代告罗申〔5〕大使转告苏共。惟动员各国青年团送赠品，不仅因交通远隔无法馈送，即斯大林寿辰亦未作此提议。我的意见：对动员各国青年团赠送布匹、米、面、药品等一节，可以不提。

周恩来

辰 支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罗，指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

〔2〕 陈登宁，当时任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委员。

〔3〕 卯梗电，指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三日陈登宁给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李克农转黄文欢的电报。电报询问中国共产党、苏联共产党可否为胡志明六十寿辰送礼，以犒赏越南战士。黄

文欢，当时任越南民主共和国、印度支那共产党驻中国代表。

〔4〕 陈春风，即黄文欢。

〔5〕 罗申，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

# 对皖南要求贷粮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

请陈薄<sup>[2]</sup>即复同意。

周

4/5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五月三日华东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并告中共皖南区委、皖南人民行政公署的电报。电报说：皖南地区因灾情重，人民购买力太低，导致贸易粮卖不出。另一方面，饥民很多，但又无力买粮。请求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从速给皖南地区贷粮。

[2] 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 关于“新安”轮被撞沉事件<sup>[1]</sup> 给黄敬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四日、十三日)

—

黄敬<sup>[2]</sup>同志：

二日电<sup>[3]</sup>悉。关于“新安”轮被撞沉事件，原则上应实事求是，按海事法一般惯例办事，如此方能取得广泛国际同情，便于我之海上运输，亦利于打击了美帝的骄横。故赔偿数额不应超过合理要求，保证金亦然，三四十万美元间是否合适，应由你们邀集各方协商决定。公断书上应否提到新安的过失事，如此过失从海事法上看是合理而又证据确实，我应主动写上。肯定美轮负八成以上责任，对我是有利的，即写上新安有小部过失，也无不妥，反而使我更有力量公断美轮负赔偿责任。如法律家认为只写美轮负八成以上的责任即可判案，不提新安亦可。总之，以上两事依法办事为好，应告华孚同志注意。

周恩来

五月四日

根据手稿刊印。

## 二

黄市长并告克农〔4〕同志：

九日十三时电〔5〕悉。华孚不实事求是虚报货价，影响很坏，应给以批评，并应由其上级主管机关给以处分。同意你本内外兼顾，不给美方以任何借口反供机会，可按人船货总值再减为美金卅六万元，刑事部分依法解决。

周恩来

辰 元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一九五〇年四月二十日，天津华孚有限公司代理的“新安”轮在从大连开往烟台途中，与不遵守航海规则的美国轮船“加利福尼亚金熊”号相撞，旅客船员死亡七十人。

〔2〕黄敬，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

〔3〕指一九五〇年五月二日黄敬给周恩来的电报。内容是：一、请示处理“新安”轮事件美方须交保证金的数额；二、提出处理“新安”轮事件的原则：美国轮船应负主要责任，但“新安”轮减低速度较迟，也有相当过失，应承认应负的部分责任。

〔4〕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5〕指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十三时黄敬给周恩来并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的电报。电报说：“新安”轮案，我已令美方交三十万美元保证金。第二步准备放船、留人（船长），送法院解决。关于华孚公司的货物损失，经专家研究，认为报价过高。

# 关于任命苏幼农为参加万国邮政 联盟执行及联络委员会代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现在已没有参加万国邮政联盟的资格。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除已通知万国邮政联盟执行及联络委员会秘书长赫斯博士外，特正式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我邮电部邮政总局局长苏幼农为参加万国邮政联盟执行及联络委员会的代表，并出席该委员会本年五月十五日起在瑞士蒙特罗举行的会议，请予查照电复，并通知万国邮政联盟为我代表办理进入瑞士之签证为荷。<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 部长

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人民  
日报》刊印。

## 注 释

〔1〕一九五〇年五月五日，周恩来以同样电文致电万国邮政联盟执行及联络委员会秘书长赫斯。

# 关于科学院专家访问东北事 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东北局高岗〔1〕同志：

科学院访问东北计划前已由陈云〔2〕同志电告，现他们决于九日出发，最后名单如下：竺可桢（科学院副院长，地理及气象学家，曾去东北，为此行负责人），严济慈（科学院办公厅主任，光学家，主持制造光学仪器多年），恽子强（科学院办公厅副主任，党员，化学家），周仁（炼钢专家），周行健（冶金专家），邹元爔（爔）（陶瓷玻璃专家），庄长恭（有机化学家），吴学周（物理化学家），周发岐（有机化学家），纪育沣（有机化学家），吴征镒（植物学家，党员），朱弘复（昆虫学家）共十二人，外秘书、警卫各一人。他们的总目的是调查情况，使科学院的工作能服务于东北工、矿、农、林业建设的需要，并拟商议将现在关内的某些研究机构（如上海工学院馆）迁往东北的问题。某些专家（如纪育沣）亦愿于调查后留东北工作。此外，你们还可请他们对东北科学研究院机关及高等学校理工教育问题提出一些意见。他们预

计于六月初回京。他们现在的工作情绪都很高，望善接待，各人政治情况可询恽子强、吴征镒两同志。

周恩来、陆定一、胡乔木〔3〕

五月六日

根据周恩来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

〔3〕 陆定一，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部长、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 对外交部等关于英国文化委员会 派遣留学生事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

汉夫<sup>[2]</sup>：

此电<sup>[3]</sup>应由教育部商同外交部复，现外交部既已起稿，应取得教育部同意再发。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就英国文化委员会派遣留学生事给南京市人民政府并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并告华东军政委员会的电报。电报提出三点意见：一、可告该委员会，中英尚未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应暂缓举行。二、我们自己应了解，即使将来建立外交关系，遣送学生亦须适合我政府统一之留学计划，将来由中央统一规定遣送各国名额。且未经政府审定之留学生不予承认，并不发护照。三、进行情形望告。周恩来对电报作了少量修改，在落款处增加了教育部。

[2] 汉夫，即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

[3] 此电，即本篇注释〔1〕。

# 关于聘请苏联顾问等事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

王大使〔1〕：

二十六日、二十八日两电均悉。

(一) 空军新定货单内(四月十三日)所谓顾问四十三名，是与柯多夫〔2〕中将顾问商好为五月间毕业的一批飞行员所能编成的三个空军团、一个师指挥机构、三个技术服务队所需要的。估计到我军干部完全没有指挥空军的经验，因此，这批顾问实为需要。另外，二月十一日毛主席致斯大林信中所请顾问十二名，其中五名是空军司令部所需的，另七名是为组织全国气象勤务所需的。另外，二月十五日毛主席致斯大林的定货单中所请顾问二百零五名，其中一百六十四名是用来扩大航空学校使用的，四十一名是用来组织空军陆战师使用的，这二百零五名顾问二月间曾经苏联军部审查过，并认为需要的。现在扩大学校的学生已经集中，组织空军陆战师的部队正在集中，因此这二百零五名顾问需要催他迅速派来。

(二)二月十一日毛主席致斯大林之信所附定货单内

曾定购一批弹药，这是买来给六个航校作教练用的，当时曾估计到学校教育可利用我们在国内搜集的美式、日式炸弹，所以炸弹没有定购，炮弹则因口径不同，不能不买。现在各航校已到射击教练时间，这批弹药仍未见发来，等得着急，因此应催其迅速发来，否则将耽误教育计划完成，影响作战。另外，三月八日刘亚楼〔3〕致斯提门科信中所定购炮弹十万发，是当时根据蒋匪有意轰炸我各大城市，因此买来准备各航校作战斗防空用的，现在看来，这批炮弹可买可不买，买了也无坏处，因为炮弹将来要用的。最近送去的新定货单中所定之第一方案所需弹药，是准备定海战役用的，第二方案所需弹药是准备金门战役用的。第三方案所需弹药是准备台湾战役用的，因此并不重复。

(三)关于海岸炮系与海军顾问商定的，请按周〔4〕致布〔5〕信所附海军定货处理。

周恩来

五月六日

根据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档案馆  
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2〕柯多夫，又译柯托夫，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馆武官。

〔3〕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4〕周，指周恩来。

〔5〕布，指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 对英国将查封 《南侨日报》事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〇年五月)

## —

告罗迈<sup>[2]</sup>商乔木<sup>[3]</sup>速复，此间应先发表批评文章。<sup>[4]</sup>

## 二

同意此点。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中共中央华南分局致电中央统战部并中央宣传部：《南侨日报》已接到英国政府通知，定于一个月后要查封。报社的意见是，“不要自己关门，让英帝来封。”《南侨日报》，一九四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在新加坡创刊，由胡愈之、张楚琨、李铁民协助陈嘉庚创办。一九五〇年九月二十一日被新加坡当局封闭。本篇一是周恩来对华南分局电报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在该电中“不要自己关门，让英帝来封”一句旁的批语。

[2] 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

〔3〕 乔木，即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4〕 一九五〇年五月六日，新华社发表消息：新加坡英国殖民当局正谋封闭我华侨所主办的新加坡《南侨日报》。五月七日，中华全国新闻工作者协会致电新加坡总督：“我们抗议新加坡英政府无理压迫《南侨日报》，并要求立即释放已被拘禁两月之该报广告主任朱奇卓。”

# 对安子文关于一年来党的发展工作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七日)

将公开建党问题<sup>[2]</sup>作一些解释，并须指出各种倾向。

周恩来

7/5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安子文关于一年来党的发展工作情况给毛泽东、刘少奇的报告。报告指出：随着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一年来党的组织也有了很大的发展。但党的发展工作是有严重缺点的。当条件不成熟或不完全成熟时，即开始大量地发展，因而过早了、过快了，没有保证一定的质量。有的地方提出反对“关门主义”，结果是四门大开，把一些不够党员条件的人拉到党内来。有的地方不考虑建党条件是否成熟，急于求成，企图一下子把党壮大起来。有的地方不适当实行“自报公议党批准”的建党方法。这些都是在发展党的工作上所表现出来的盲目性。报告提出，今后发展党的重点，应放在工人阶级上。为此要做许多工作。要加强职工会的组织教育工

作，待工人群众的政治觉悟提高到一定的程度，才能大量地，但同时又是经过个别审查地进行发展党的工作。为了保证无产阶级成分在党内有一定的比例，对于农民党员的发展，不得不加以限制。今后三五年内，农民党员数量以不超过人口的百分之一为标准。关于“自报公议党批准”的建党方法，是有严重缺点的，不必提倡，且应给以适当地批评，而以“公开建党”的口号来代替它。毛泽东在报告上批示：“请即据此写一个指示。”刘少奇在报告上批示：“这些意见是对的。可即发一个指示。并准备由中央召集一个全国组织工作会议，来讨论党内的一些问题。”

〔2〕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发展和巩固党的组织的指示》，指出：“所谓公开建党，是指党在劳动人民中间应公开地进行关于党纲和党章的宣传教育，普遍提高他们的觉悟；在考察一切要求入党人时，不仅听取介绍人的报告、本人的意见及党内的反映，而且还要采取各种方式征求群众的意见，使党的领导与群众的意见相结合，才能对被考察者有较全面的认识。因此，公开建党就必须防止不重视群众意见（或形式地征求群众意见）和放弃党的领导这两种偏向的发生。公开建党的目的，是为了更密切党与群众的联系，把党放在群众的切实帮助与监督之下，建设一个有战斗力的纯洁的布尔塞维克式的党。”

# 关于任命冀朝鼎为出席工业及贸易 委员会会议代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并请转达经济暨社会理事会与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各会员国：

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所属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将于今年五月九日在泰国之曼谷召开工业及贸易委员会会议，兹特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出席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的代表冀朝鼎兼任出席工业及贸易委员会会议的代表，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没有参加该委员会会议的资格，必须从该委员会驱逐出去。请即转达有关各方，并迅速通知泰国政府对我代表给予入境签证，盼即电复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〇年五月八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 关于将原国民党政府代表驱逐出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各项机构 和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通知阁下：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现已完全没有参加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资格，必须将他们从该组织的各项机构和会议中驱逐出去，请予查照电复，并转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第五届大会及有关各方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于北京

根据外交部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 关于将原国民党政府代表驱逐出世界气象组织各项机构和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通知阁下：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现已完全没有参加世界气象组织的资格，必须将其从世界气象组织的各项机构和会议中驱逐出去，请予查照电复，并转知世界气象组织及有关各方为荷。<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于北京

根据外交部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周恩来以同样内容致电世界气象组织秘书处主任斯渥波达。

# 关于将原国民党政府代表驱逐出 联合国粮农组织各项机构 和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通知阁下：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现已完全没有参加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资格，必须将其从该组织的各项机构和会议（包括今年五月八日在罗马召开的第九届理事会）中驱逐出去，请予查照电复，并转知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及有关各方为荷。〔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于北京

根据外交部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周恩来以同样内容致电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陶德。

# 关于将原国民党政府代表驱逐出世界卫生组织各项机构和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通知阁下：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现已完全没有参加世界卫生组织的资格，必须将其从世界卫生组织的各项机构和会议（包括今年五月八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三届世界卫生大会）中驱逐出去，请予查照电复，并转知世界卫生组织及有关各方为荷。<sup>[1]</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于北京

根据外交部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周恩来以同样内容致电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戚任姆。

# 中央关于重庆、广州应否 列入重点救济城市给 西南局等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二日)

西南局、华南分局并告中南局：

最近各大城市中的失业问题很严重，中央已在原则上决定拨款救济，并已初步拟定各种救济办法，而以以工代赈为主。但由于拨款有限，在范围上只能采取重点救济，因此请回答下列各问题，以便决定是否重庆及广州应包括在重点救济的范围内：

(一) 重庆及广州现在失业工人店员究竟有多少，是否还会继续增加，数目如何？

(二) 如不实行专门救济，一旦发表全国重点救济方案时，是否会发生严重影响？

(三) 如必须加入重点救济，是否可以基本采用北京式的方法，即由工商业者和在业工人按月缴纳一定的失业救济金，加上地方人民政府补助费，即可解决问题。此项补助费，每月需中央拨多少即够？

以上各问题，请在三日内回答。

中 央

五月十二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 对中央关于回族政策问题 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

毛、刘、朱<sup>[2]</sup>：

经罗迈<sup>[3]</sup>与刘格平、乌兰夫<sup>[4]</sup>等同志谈后，改拟此电<sup>[5]</sup>，我认为较合适，请批准改发此电，不发前电。

周恩来

五、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中共中央给华北局（转各省委）并告西北、东北、华东、中南、西南各局并转各分局、省市委的电报。电报说：回族有一部分杂居或散居在全国的许多城市或乡村，他们中的一部分提出单独成立团体和实行自治的要求，中央认为：一、在人民政权下，回民可以参加工、农、青、妇等群众组织，以个人或小组名义参加都可以。不要提倡回民单独成立联合性的团体，但如当地回民多数要求成立，而不只是若干上层分子的愿望，则人民政府亦不应加以抑制，而应允许他们成立，但不要成为政治性团体，应使之成为以文化活动为主要内容的团体，且不要成立几个地区或几个城市的联合组织，我党组织

并应从中积极领导，经过它去进行回民的教育工作。二、所谓民族自治，根本点在于各民族自己的人经过适合各民族当前发展水平的方式去管理自己的事务（内容都是新民主主义共同纲领）。所以，对聚居在汉人乡村或城市的回民，只要他们的人口数量够得上一个行政单位，允许他们实行自治。三、绥远市内的回民团体等问题，可依上面两项办法斟酌处理。

〔2〕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

〔3〕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4〕刘格平、乌兰夫，当时均任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5〕即本篇注释〔1〕。

# 关于李克农病情给毛泽东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四日)

毛、刘、朱、聂、杨<sup>[1]</sup>：

李克农<sup>[2]</sup>的病状书，现由杨尚昆译出送阅。今晚已照主席指示，立即停止工作入院治疗。战略情报会议由邹大鹏<sup>[3]</sup>主持。关于经常工作，分别由聂、杨请示，重要的可与我接洽。

周恩来

五、十四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毛，指毛泽东。刘，指刘少奇。朱，指朱德。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2] 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

[3] 邹大鹏，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情报总署署长。

# 对麦克阿瑟擅释日本战犯的声明<sup>[1]</sup>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

一九五〇年三月七日驻日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公布第五号指令，规定在日执行徒刑的一切战犯，可获提前释放。这是对于国际法基本惯例与原则之严重的违背，同时又是对于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法规及远东委员会一九四六年四月三日政治决议规定盟军最高统帅应有权限的超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业已于五月十一日正式通知美国政府，提醒美国政府对于麦克阿瑟此项违法越权行为之注意，并坚决要求美国政府立即设法撤销上述本年三月七日麦克阿瑟关于已由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的主要日本战犯的非法的第五号指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完全赞同苏联政府向美国政府所提出的严正要求。中央人民政府认为驻日盟军最高统帅麦克阿瑟违法越权的行为，不仅破坏了第二次世界战争中远东同盟国关于设立国际军事法庭的协议，不仅破坏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惩治日本战犯的庄严判决，同时，这种狂妄行为，必然严重损害中国人民以八年血战换来的制裁日本战犯的基本权利，损害中国人

民防止日本法西斯侵略势力复兴的基本利益。因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对于麦克阿瑟以单方命令擅自规定提前释放日本战犯一节，绝对不予承认。同时郑重声明，美国政府对于麦克阿瑟这种违法越权行为，负有立即撤销与纠正的完全责任。

根据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本篇是周恩来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部长名义发表的声明。

# 对杨立三就库存弹药情况 给毛泽东信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聂<sup>[2]</sup>阅后交杨立三部长办。请照我所批者计算何日可以运到安东<sup>[3]</sup>车站。各件只计成本加运费，共需小米多少或值人民币多少，望于两日内算好告我。

周恩来

五、十六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杨立三致信毛泽东：“周副主席交办的子弹单子，现将我们存有的列上。乞收阅。”同日毛泽东批示：“送周酌办。”本篇是周恩来对杨立三信的批语。

[2] 聂，指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3] 安东，今丹东市。

# 关于全国林业工作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 一、当前的方针和任务

我国现存的森林面积约占领土百分之五，木材产量向感不足，对天然灾害之袭击无法保障。而大部分地区对森林的破坏和滥伐行动，迄未停止。我们当前林业工作的方针，应以普遍护林为主，严格禁止一切破坏森林的行为。其次在风沙水旱灾害严重的地区，只要有群众基础，并备种苗条件，应选择重点，发动群众，斟酌土壤气候各种情形，有计划地进行造林，并大量采种育苗以备来年造林之用。同时，为着发展交通，需要枕木、电杆，为着恢复建设，需用大批木材，应制订各森林区的合理的采伐计划，并推行节约木材的社会运动。为便于编制造林及采伐计划，应对宜林荒山荒地及交通条件较好的天然林进行重点调查，并须及时培养干部，开办短期训练班，解决技术人员缺乏的困难。这都是目前林业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 二、一九五〇年工作计划

为了实现和贯彻上述的方针及任务，根据具体情况，特将本年度全国具体工作计划规定如下：

(一) 加强护林工作：除中央人民政府颁布护林指示，严明奖惩制度外，各级人民政府应领导并教育群众，使群众自己订立护林规约，以切实达到护林的基本要求。林区及林区附近之人民代表会议要注意讨论检查护林工作。要在今年内将森林破坏行为基本地停下来。

(二) 封山育林四三，一二〇，〇〇〇亩（其中包括西北区四三，〇〇〇，〇〇〇亩；东北一二〇，〇〇〇亩）。

(三) 为了荒山播种及苗圃育苗之用，采集各类树木种子总共三，六二四，八二五斤（华北一，二九五，一四五斤；西北九七，〇〇〇斤；中南三一七，六八〇斤；华东一，九一五，〇〇〇斤）。

(四) 育成各种苗木总共四九二，二三〇，〇〇〇株（华北四一，二五〇，〇〇〇株；西北七，一三〇，〇〇〇株；中南八五，四九〇，〇〇〇株；华东一五九，一五〇，〇〇〇株；东北包括内蒙〔古〕在内一九九，二一〇，〇〇〇株）。

(五) 造林，包括植树造林、播种造林、插木造林，共一，七七一，八四二亩（华北一，〇八三，〇四二亩；

西北七二，一三八亩；中南六九，六七二亩；华东二七二，四〇〇亩；东北包括内蒙（古）在内二七四，五九〇亩）。

（六）采伐木材四，〇五七，三八二立方公尺（东北包括内蒙〔古〕在内三，八七〇，〇〇〇立方公尺；西北洮河流域五三，五〇〇立方公尺；西南五六，〇〇〇立方公尺；华北七七，八八二立方公尺）。

（七）增修森林铁道二八七公里（东北）。

（八）干部训练：

1. 林垦部就现有编余人员内，训练调查测量干部六百名，东北训练五百名，以备组成调查队，进行重点调查。

2. 各地得根据工作需要，举办在职干部之短期训练班，并注意培养与提拔各林场苗圃技术工人，用带徒弟方式，提高其政治、文化和业务技术水平。并可在农闲时用轮训办法，吸收一批在护林造林中的劳动英雄、模范工作者和积极分子参加受训。

### 三、关于苗圃地与伐木及 护林的几个具体问题

为了各地区工作便利起见，特将几个具体问题作如下的处理：

（一）未经土地改革的地区，在土地改革时，除依土

地改革的法规保留公营农场所外，各县应保留一定数量之土地，准备经营苗圃。保留之苗圃地，在未正式建圃育苗前，暂由各县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交农民耕种，不得荒废。

(二) 公有林(包括国有林)应由中央人民政府林垦部或中央委托之各级林业机构经营采伐，统筹供应公私用材，其他任何机关、部队、学校或企业，不得借口任何理由，自行采伐。

个别地区驻扎部队，如确因自用燃料无法购得必须樵采时，得在公有林采伐，但必须经当地专署以上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机关核准，指定区域，作合理的修枝疏伐，并须照缴山价。

(三) 对于私有林，在土地改革前，任何人不得破坏，在土地改革进行期间，照土地改革的法规办理。

#### 四、关于组织机构与领导问题

(一) 大行政区林业占重要地位者，得于农林部下设立林业总局。

(二) 省人民政府农业厅应按中央规定，改为农林厅。业务上有必要时，得在农林厅下设林业局。

(三) 专署及市县人民政府，视业务之需要，可改农业科为农林科，并在农林科内指定一至二人，专管林业工作。

(四)区公所农业助理员改为农林助理员,兼管林业,村(乡)政府或农会视工作需要得设林业委员一人(不脱离生产),管理村(乡)中有关林业建设的事项。

(五)国营森林企业机构(如伐木公司、森林铁道、木材加工等),由中央人民政府委托大行政区或省林业机关直接统一经营管理。地方人民政府有监督检查与协助完成任务之责。

以上决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林业管理机构并全体林业工作人员必须认真研究,切实执行。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政务院总理

林垦部部长 梁希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人民日报》刊印。

#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

稼祥〔1〕同志：

同意你六月上旬去南俄治病〔2〕，治病期间由曾涌泉〔3〕任代办。

周恩来

五月十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稼祥，即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王稼祥后来改应捷克斯洛伐克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邀请于一九五〇年六月至七月上旬到捷克斯洛伐克卡罗尤利温泉疗养区疗养。

〔3〕 曾涌泉，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 中央关于与赖伊谈话事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

王大使〔1〕：

十六日廿三时电〔2〕悉。你应赖伊之约及与其谈话的内容，甚当。新华社已依你发来新闻电稿发表消息〔3〕。

中 央

五月十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2〕 指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二十三时王稼祥给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赖伊昨天约我会谈，今天中午十二时往见。赖伊先表示他一向尽力使我国参加联合国各种会议，目前虽未达到成功，但望今夏能解决此问题。谈话中，赖伊向中国政府提出两项建议，一、建议我方派人参加联合国卫生会议和文教会议，称此为我方进入联合国机构的第一个机会。我表示，我方坚持应首先开除国民党代表始正式参加各组织的立场。二、建议中国早日与英国谈判解决中英之间各种问题。我表示中英谈判事，英应负责任，因英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后，在联合国各组织中对我态

度仍不友好。谈话时我们还表示，我国为五强及联合国常任理事国之一，如他对英、美、法、苏各国就联合国事有所建议时，应通知我方，他对此事未作答，而以其他话语支开。他数次表示此次谈话内容为秘密性质，除转告我政府外，希不向外泄露，免增加其困难。赖伊称如我代表能参加联合国，他即拟访问我国。我表示欢迎，并望其为开除国民党代表出联合国而继续努力。赖伊，当时任联合国秘书长。

[3]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新华社发表“赖伊答我记者问”，其中说：“记者询问赖伊：‘你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苏大使王稼祥的谈话，是否具有积极意义？’ 赖伊回答：‘我之会见中国大使系与特殊问题有关。在此以前，我还没有见过任何北京政府的代表，所以我的书面谈话里并没有提及和中国大使的谈话。我们谈话的内容是不公开的。我不能发表它的细节。’”

# 关于应对香港民航处颁发机场 出入证事给雷任民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请转雷任民、泊生、瑞光<sup>[1]</sup>：

辰元电<sup>[2]</sup>悉。关于港民航处发新出入证事，未知现在已否实行？此项新出入证的内容与措辞如何，为我可否接受之关键所在，应加注意。如尚未实行，则任其拖延，不表态度。确知港方一定另发新出入证时，应注意：如只是一种单纯的技术性的出入机场证明文件，其上并无损及我主权之“香港民航处委托保养飞机人员”等类似字样，则可予接受。但在接受时，由两航经理及工会在报纸上发表对记者谈话，指明两点：“（1）此项飞机之主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所有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民航局所属之中国、中央两航空公司。（2）我们管理并保养此项飞机，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所委任的两航空公司员工的身份来做这项工作的。”如新出入证上印有涉及飞机主权的任何文字，则可考虑由一第三人出面向港方说明损及我国主权之出入证将不能为我两航人员所接受，争取其

为一纯技术性出入证，不牵涉到主权问题。如港方坚持要在新出入证上印出涉及我飞机主权问题之文字时，则应拒绝接受，并执行封存飞机、发表声明等。但在另一方面，仍应考虑组织若干政治上可靠而又敏锐、坚强之干部，以纯个人身份接受港当局委托，做保养飞机的工作，以免飞机遭受损失。本案发展及应付，请随时电告。

周恩来

五月十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雷任民，当时任政务院特派接收香港、九龙国民党政府机构专员办事处副专员。泊生，即任泊生，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副局长。瑞光，即陈瑞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民用航空局中南办事处政治委员。

[2] 辰元电，指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三日雷任民关于香港民航处发放新出入证问题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并报周恩来等的电报。电报说：起义后的中央航空公司和中国航空公司的人员和以前一样，在香港机场仍担任保养飞机的工作。我方认为飞机是我国所有，管理保养为我应有的权利，而英方则认为是港方的工作。我们应采取的态度是：对主权方面绝不能作丝毫放松。现港方宣布：过去出入证无效，由民航处重新发出入证，如我方接受，等于为港方服务，如不接受，则不能出入机场、仓库地区。我们认为既不能接受新出入证，也不自动离职，仍继续工作直到港方逼迫，非离开不可时，我们将飞机全部加封，并发一严正声明及抗议书给港方。

# 对关于郎宁提出希望中加 建交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

浩<sup>[2]</sup>：

告汉夫交柯柏年<sup>[3]</sup>研究今晚商复<sup>[4]</sup>。

周

19/5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给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的电报。电报说：原加拿大驻华使馆一等秘书郎宁以私人名义向外事处表示，加拿大希望中加两国建立外交关系。其后又来外事处，声明以加拿大政府代表身份非正式表示加政府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希望中加两国建交。

〔2〕 浩，指陈浩，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汉夫，即章汉夫，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副部长。柯柏年，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美澳司司长。

〔4〕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周恩来电示南京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外侨事务处答复郎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认为，加拿

大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建立外交关系的愿望及准备派遣代表到北京就建立外交关系的初步和程序问题进行谈判一事，应由加拿大政府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提出，中央人民政府当表示欢迎。此后不久，朝鲜战争爆发，加拿大政府宣布战争期间不能考虑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问题，中加建交事就此搁置。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中加两国正式建交。

# 关于苏幼农出席万国邮联会议事 的批语及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

—

主席：

归来得此电〔1〕及苏大使馆送来苏外交部意见，决即电复万国邮政联盟〔2〕，声明我代表苏幼农即日动身前往瑞士蒙特罗出席万国邮政联盟，以配合苏方行动。

周恩来

五、廿、早

根据手稿刊印。

—

王大使：

万国邮政联盟执行及联络委员会秘书长赫斯五月十六日来电，该会已通过承认我为出席其五月十五日至廿七日在瑞士蒙特罗会议之唯一合格代表。昨日苏大使馆告知，苏代表将继续在该会工作，因此我决定我方代表

苏幼农应即赶往出席，以配合苏方行动，促进形势进展。请即就近与苏外交部联系，对我代表团给予飞机、签证、汇款之便利，使苏幼农等到莫后能即继续前行，不致延误。苏幼农为邮电部邮政总局局长，廿一日晨六时由京乘飞机启程，经伊尔库次克去莫斯科，估计廿三日可到。同行有随员徐传贤〔3〕，通英、法文，过去曾参加过万国邮政联盟会议。为了在会议中与苏联代表密切联系配合，须有干部协助，故派戈宝权〔4〕参事以顾问名义同往。请告其速作准备，与苏外交部联系，了解会议情况，要有关材料预作研究，并办理必要手续。我们已由京汇出八千美元，请拨苏幼农。苏、徐到莫时，请派人至机场迎接为要。

周恩来

五月二十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在万国邮政联盟执行与联络委员会会议上，国民党代表被迫退席后，苏联代表即发表声明表示，应开除国民党代表及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为唯一合法代表，而不应讨论仅允许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此次会议问题。本篇一为周恩来在电报上的批语。

〔2〕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日，周恩来电复万国邮政联盟执行及联络委员会秘书赫斯，告以苏幼农等定于五月二十一日由北京启程赴会。苏幼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邮政总局局长。

〔3〕徐传贤，曾任华东邮政总局业务处运输科科长，一九五〇年十月十三日被任命为中央人民政府邮电部国际关系处副处长。

〔4〕戈宝权，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参赞。

# 中央关于国民党军官家属 回国问题给邓子恢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一日)

邓谭陶〔1〕：

十七日来电及张莫等来电〔2〕均悉。同意你们所提让国民党军官家属从法军〔3〕边境进来的意见。他们大都有家可归，应让他们登记后分散回家，转知所到地方注意，应注意其中有否政治活动分子混入作间谍者。不但家属，如果法军将国民党军队中的老弱伤残送回，我们亦需注意在拒绝不了的条件下，让其进入。先作俘虏看待，经过治疗训练后，给资遣散。同时，我们应以地方军名义致函法军抗议，指出法军扣留国民党军队壮丁遣回家属的阴谋，要求其将国民党军队全部人员遣回，我们可予接收，否则，即证实法军欲以国民党军队壮丁编入越南伪军参加屠杀越南人民的战争，并待机扰我边境，实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含有敌意的企图。据此抗议，并要其函复。

中 央

五月二十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邓谭陶，指邓子恢、谭政和陶铸。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南军区第二政治委员。谭政，当时任中南军区第三政治委员。陶铸，当时任中南军区政治部主任。

〔2〕 指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邓子恢、谭政和陶铸给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的电报以及同时转来的五月十六日张云逸、莫文骅等的电报。十六日电报说：法军强送被逐的国民党军官家属到边境，我拒绝其入境，但法军不准这些家属回去，现这些人在边界露宿。十七日电报说：不准被逐的国民党军官家属入境，我们认为是不好的，也办不通。我们的意见还是让他们进来，以后再有来的只要查明是家眷，也照样让他们进来，进来之后，即送回原籍。张云逸，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二书记、广西委书记。莫文骅，当时任中共广西省委第二副书记。

〔3〕 法军，指当时在越南的法国侵略军。

# 关于生产救灾和各种关系 问题的报告提纲<sup>[1]</sup>

(一九五〇年五月)

## 一、生产救灾——政策观念，全局观念

生产：农村生产，土地改革，收粮食税

工商业，收购定货及加工

国营企业，大公小公

救灾：农村水旱，城市失业，生活水准下降

生产自救，以工代赈，国家救济，社会互助

防汛防荒，水利工程

精简节约：减员复员，社会负担，生活待遇，政府

负责，大家动手

## 二、各种关系——政策观念，全局观念

党派关系——一视同仁，有所不同

公私关系

劳资关系

工商关系

财经关系

城乡关系

内外关系  
上下关系  
南北关系  
民族关系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这是周恩来于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在北京中山公园音乐堂向出席各种专业会议人员和中央直属机关中层干部所作的报告提纲。

# 对陈云、薄一波关于減低 盐税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昂<sup>[2]</sup>：

电复同意。

周恩来

23/5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陈云、薄一波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经过较长期的研究后，盐税必须減低。拟自六月一日起全国各区一律按现行税额減征百分之五十，盐场区附近则減低百分之七十五，这样減下来结果是：原预算年可收盐税三十二亿斤米，減后只能收到十六亿斤米或十六亿斤以下。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昂，指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关于苏军事顾问和物资输送等问题 给王稼祥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王、边<sup>[1]</sup>：

十九日电悉。

(一) 经亚楼<sup>[2]</sup>等与军事总顾问柯多夫<sup>[3]</sup>和空军顾问长普鲁特可夫商讨后，同意空军定货和顾问人员的输送办法。各种器材和人员输送的次序、日期，具体计划，请转苏方空军总部确定，通知我们。空军司令部在满洲里、绥芬河两处均设有常住接收机关，最近并准备派出人员加强之。因此满洲里及绥芬河任何时候都能接收物资。关于接运物资的火车，已经开始组织，五日后即可开始接收。

(二) 为便于接收和分配物资，请向苏方空军总部查明如下各点：

1. 物资输送的次序，列车号码及其到达满洲里或绥芬河之日期。
2. 各种飞机和发动机之配件及零件、油料、弹药，供航空学校用的多少？供空军部队用的多少？要分别指明，

否则不便于分配，因为航校和空军部队均定有上述各种东西。

3. 来电第一条第六项称：“空军顾问及教官三百四十人，六月十五日前到，查我空军部门所请顾问，只差二百六十人还未到达，其中包括：三月十一日毛致斯信中所请为空军司令部用的五名，组织全国气象勤务用的七名，二月十五日定货单中所请为扩大航空学校用的一百六十四名，空军陆战旅用的四十一名，四月十三日所请为三个空军团一个师指挥机构用的四十三名。”如果电文无错确实是三百四十名，则超出计划之八十名，请查明增加原因。

(三) 我们预定新组成的一个驱逐团一个轰炸团，本月底集中南京开始整训，另一个驱逐团集中徐州，请通知苏方轰炸机经齐齐哈尔、哈尔滨、沈阳、徐州飞到南京。

(四) 请催促苏方迅速将航校使用的教育用品和参考材料送来，这些东西，去年八月间瓦西列夫斯基<sup>[4]</sup>元帅曾当面答应亚楼，今年二月间布尔加宁<sup>[5]</sup>又曾当面答应我，但至今仍未送来，而航空学校急于使用。此外，去年十二月三日曾以××同志名义定购七个小型油料化验室所用仪器，至今仍未到达，请催其送来。

(五) 关于海军器材和顾问的运输问题，因海军顾问还在南京，等他回来商讨后才能电告。

(六) 请向苏方表示感谢苏联政府输送空、海军器材

和顾问人员之决定。

周恩来

五月二十三日

根据空军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注 释

〔1〕 王，指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边，指边章五，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馆武官。

〔2〕 亚楼，即刘亚楼，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司令员。

〔3〕 柯多夫，又译柯托夫，当时任苏联驻中国大使馆武官。

〔4〕 瓦西列夫斯基，又译华西列夫斯基，苏联元帅，当时任苏联陆军部部长。

〔5〕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 对章士钊推荐李锐信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〇年五月)

—

于刚<sup>[2]</sup>送黄克诚同志一阅，询其知否李锐情况<sup>[3]</sup>。  
退周办。

—

告章，中南已任<sup>[4]</sup>。程来，再问问，进一步处理。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二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章士钊致信毛泽东，推荐李锐（曾任国民党政府财政部次长）参加人民政府工作。五月二十四日，毛泽东指示周恩来：“请周酌办。章士钊只荐此一人，似宜用之。”毛泽东并在李锐的自传上批示：“李自谓已六十六岁，有妻室之累，无儿可依，觉悟前非，力图晚盖，精力尚能做事，希望给予一工作。”本篇一是周恩来在章士钊来信信封上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在李锐自传上的批语。

〔2〕于刚，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黄克诚复信于刚：“李锐其人我不了解，程潜向中南曾提过此人可用，我不知其历史、能力情况如何。”黄克诚，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程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

〔4〕一九五〇年五月，李锐被任命为中南军政委员会参事室参事。

# 对班禅关于保护各地寺院古迹 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罗迈<sup>[2]</sup>请告民委会<sup>[3]</sup>派人一查，并提出具体意见告我。

周恩来

25/5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八日留居青海塔尔寺的班禅额尔德尼·确吉坚赞就保护各地寺院古迹事给毛泽东的电报。电报说：北京之达赖寺庙、班禅塔院全部房屋及北京、热河、多伦、五台等处喇嘛寺庙，都是佛教之古迹圣地，应进行保护。五月十九日，毛泽东批示：“请周令政务院办，并拟复。”

[2] 罗迈，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秘书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

[3] 民委会，指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

# 给颜惠庆家属的唁电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颜惠庆〔1〕副主席家属礼鉴：

惊悉颜惠庆先生因病逝世，殊深哀悼，谨此电唁。

周恩来

五月二十六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颜惠庆，曾任北洋政府总理、外交总长和国民党政府驻美国公使、驻苏联大使。一九四九年二月，与江庸等组织上海和平代表团，访问北平、石家庄，推动国共和平谈判。九月，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十二月，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病逝。

# 关于西南军政委员会会议召开 时间问题给西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西南局：

我党三中全会〔1〕于六月六日至九日开会，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全体会议〔2〕亦于六月十日至二十日开会，届时你区许多负责同志及党外人士来京开会，因此西南军政委员会会议最好改至七月再开，以免仓促。

周恩来

五月二十六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指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

〔2〕 指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在北京召开。

# 关于艾尼巴吐尔等八人 赴苏治病事给新疆分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新疆分局：

(一) 包、高、赛<sup>[1]</sup>辰皓<sup>[2]</sup>电请求批准艾尼巴吐尔夫妇<sup>[3]</sup>、饶正锡<sup>[4]</sup>及赛的夫人阿衣木等四人赴苏治病，分局辰马<sup>[5]</sup>电又提出阿哈买提江<sup>[6]</sup>等三人的夫人及阿里木江<sup>[7]</sup>等四人也要赴苏治病。

(二) 新疆医疗条件较差，原则同意以上八人可以前往治疗，但请注意出国治病用费甚昂，必须经过中央特许，而出国手续则一般须经过外交部始能生效。

(三) 八人的病在苏联有何种方法治疗？时间需要多长？赴中亚细亚共和国首都抑到莫斯科？经费经何处开支？新省地方能否开支？以上各节均盼从速电告。

周恩来

辰寝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包，指包尔汉，当时任新疆省人民政府主席。高，指

高锦纯，当时任新疆省人民政府副主席。赛，指赛福鼎·艾则孜，当时任新疆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2〕 辰皓，即五月十九日。

〔3〕 艾尼巴吐尔，又译艾尼巴图尔，当时任新疆省人民政府委员会委员。

〔4〕 饶正锡，当时任中共迪化市委书记。迪化市，今乌鲁木齐市。

〔5〕 辰马，即五月二十一日。

〔6〕 阿哈买提江，即阿合买提江·卡斯米，原新疆保卫和平民主同盟中央委员会主席。一九四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在赴北平出席中国政治协商会议途中因飞机失事遇难。

〔7〕 阿里木江，当时任新疆省人民政府水利厅厅长。

# 对刘少奇关于高级医学教育 问题信<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我完全同意少奇同志的意见。

周恩来

26/5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五日刘少奇给毛泽东、朱德、周恩来、陈云的信。信中说：“关于高级医学教育问题，在卫生部门争论很久，已影响团结，经催促后，贺诚同志才向中央作报告。中央对此应表示意见并指示卫生部门中的党员，以便他们采取正确的态度去进行工作，同时团结党外的一切医务工作人员共同工作。为了这个目的，我想找贺诚及其他卫生部的同志一谈，说明以下意见：一、中央认为贺诚同志提出的关于医学教育的意见，包括高级医学教育的意见在内，在基本上是正确的（但在实行四年制的分科教育的某些学校中，也还可以办一二班六年制的班）。应该适当地加以宣传并逐步地加以推行。但在目前，既然大多数还不赞成，还有许多反对的意见，而且反对的意见也有一部分是对的，或在将来还是要采用的，所以现在还不能把贺诚同志关于高

级医学教育的意见定为全国的学制，还不能用政府机关的命令去推行，还不能这样提出问题：要就是全部采取专科重点制，要就是全部采取协和制。因为条件还不成熟，如果我们采取这些生硬的办法去强制执行，就要犯命令主义的错误，就要引起不团结，就将在许多地方行不通。应该在那些条件完全成熟的地方推行，在条件还不成熟或还不完全成熟的地方则不行或慢行，而加紧我们的宣传说服工作，等待条件完全成熟时再推行。对那些还不信服我们办法的人和学校，不可排斥他们，不可尖锐地批评他们，应用实际的经验去教育说服他们，要一视同仁地去帮助他们，政府对他们的经费及其他必需的帮助，不可稍有不同，要用很好的诚恳亲密的态度去对待他们，并让他们照他们所信服的办法去继续办理他们的学校。只有如此，我们才能团结他们，并在将来逐步地说服他们。因此，贺诚同志提出的全国高级医学教育学制方案，在高教会议及全国卫生会议都不应当作决定通过，也不应当作为结论，而只应当作为一种意见，当作在若干学校中采用的学制去实行，并且还应申明是一种试验性的实行。应该指出贺诚同志的缺点，在这件事情上以及在其他的一些事情上，是表现了他的急性、命令主义、主观主义等毛病，而这些毛病作为一个领导者，是必需纠正的。”陈云，当时任国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毛泽东在信上批示：“同意。”刘少奇信中括号里的话是毛泽东加写的。

# 关于李贯英调任张家口市副市长事给华北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华北局并山西省委：

张家口各界代表会议〔1〕已选出李冠英为副市长，并已提请政务院批准任命〔2〕。李现为山西大学教授，能否调任？盼速研究电复。

周恩来

五月二十七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各界代表会议，见本书《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注释〔2〕。

〔2〕 李冠英，即李贯英。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九日，政务院第三十三次政务会议任命其为张家口市副市长。

# 对衡山县县长给 中央人民政府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李<sup>[2]</sup>可约符一谈，并将此件给符老一阅。

周恩来

五、廿七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七日湖南省衡山县县长高怀亨给中央人民政府的报告。报告对符定一（原籍衡山县）给高怀亨的四次信中对农村减租退押问题所持的态度提出了批评意见。五月二十五日，毛泽东批示：“送周总理、李维汉部长、林老阅，请统战部考虑是否应将衡山县来件送符定一先生一阅，并告诉他，他去信中有些话写得不妥。”符定一，当时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委员。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林老，指林伯渠，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

[2] 李，指李维汉。

# 中央关于接送张鼎丞等 赴京参加政协会会议事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鼎丞〔1〕同志并告华东局：

俭日电〔2〕悉。你及陈绍宽〔3〕如能在六月三日或四日赶到上饶，即可于当日转乘火车以三天三夜时间，在六月五日或六日下午赶到北京，仍不算晚。望华东局速令上饶准备专车等候，并在上海准备接送。

中 央

五月廿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鼎丞，即张鼎丞，当时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共福建省委书记、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席。

〔2〕 俭日电，指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八日张鼎丞给中共中央并华东局的电报。电报说：因交通不便，且连日大雨，即明日动身，不受意外阻碍，须六月三日才到上饶。

〔3〕 陈绍宽，当时任华东军政委员会委员，受邀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东北聘用专家问题给高岗的信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高岗〔1〕同志：

朱理治〔2〕同志来，已与他谈定专家问题。计东北现有专家和译员 101 人，内有四人即回不补。因此，实际将为 97 人。第二年度，将再回不补四人，新添四十四人。哈尔滨工大〔3〕聘十人，总数将为 147 人。详单附上，具体办法已告理治同志面达不赘。外交文件两本，中长路议定书〔4〕一纸，十九份设计合同原译稿，均附上，请查收。

敬礼！

周恩来

五、廿九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朱理治，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东北银行总经理。

〔3〕 哈尔滨工大，即哈尔滨工业大学。

〔4〕 指一九五〇年四月中国政府和苏联政府为实施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第一条关于中长铁路问题达成的议定书。

# 关于与苏联谈判接收 中国财产事给高岗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高岗〔1〕同志：

六月六日开始接收财产之谈判〔2〕，已向苏方提出，并已征得同意，不好再改，请即准备，所要外交文件已托朱理治〔3〕带去两本。

周恩来

五月廿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2〕 指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后，中苏两国政府准备就交接苏联在中国东北租用或代管的中国财产问题进行的谈判。

〔3〕 朱理治，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东北银行总经理。

# 对李立三关于工资标准问题 给东北局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

少奇同志：

因东北工资问题较复杂，此电发出有可能因未说清楚使东北局不易了解。已与立三同志面定，由他约朱理治、阳戈<sup>[2]</sup>两同志面谈，并托朱、阳两人回去说明目前不由中央批准东北工薪等级表而改由东北试办，同时，并待高、李<sup>[3]</sup>等同志来时，由立三与他们面谈清楚。

周恩来

五、卅

根据手稿刊印。

—

约人来谈时，亦由朱、阳回去转达。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指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六日李立三给中共中央东北局和高岗、李富春的电报。电报说：东北工薪等级标准表尚有不少不很恰当之处，请考虑可否暂缓实行。中央正在研究统一全国工资标准草案，请东北有关同志于六月十五日左右来京，以便共同商讨解决。李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李富春，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朱理治，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人民经济计划委员会副主任兼东北银行总经理。阳戈，当时在东北人民政府工薪处工作。

〔3〕高、李，指高岗、李富春。

# 关于留苏学生回国事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王大使〔1〕：

关于卅五名学生回国问题，请对以下各项再行考虑确定，速予电复：

(一) 为节省起见，可否取消今年学生回国之计。如可能，望即照此宣布。

(二) 如不可能，则请答复：

1. 乘普通旅客机（班机），抑或包用机，何者便利，省时省钱。

2. 航线必须事先交涉确定，如自莫斯科经伊尔库茨克直飞北京，则将大大缩短航程，必然节省路费和时间。

3. 依最短航程，最便宜办法计之，卅五人来回路上共需款若干。

4. 回国如已确定，并已通知学生及苏方不能更改，则应事先将学生组织好，分成若干组，每组设负责人，并推选出总负责人——领队者，或再另派成年人负责管理、护送，均请事先通知。

5. 学生回国期间，两月津贴（一千四百卢布）是否

可以省下。如何望复。

周恩来

五月卅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 关于任命孟用潜为出席 联合国托管理事会代表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纽约成功湖

联合国秘书长赖伊先生，并请转达联合国及托管理事会各会员国代表团：

一九五〇年一月十九日，我曾向阁下发出照会，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张闻天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联合国会议和参加联合国工作包括安全理事会的会议及其工作的代表团的首席代表。一九五〇年二月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李克农副部长又曾向阁下发出照会，申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冀朝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联合国经济暨社会理事会的代表。乃时至今日，安全理事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及联合国所属其他各组织，除万国邮政联盟外，尚容留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的非法代表在内，而不将其立即开除出去，我认为这是不合理的。现在联合国托管理事会又将于六月一日开会，我再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孟用潜〔1〕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席联合国托管理事会的代表，请即转达有关各方，并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所任命的唯一合法的出席联合国代表团何时可以参加联合国工作，以及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经济暨社会理事会、托管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之各代表何时可以参加各有关机构的会议与工作，早日示复为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孟用潜，当时任中央合作事业管理局局长。

# 关于将原国民党政府代表驱逐出 国际民航组织各项机构和会议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

加拿大蒙特累尔〔1〕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秘书长罗拜博士：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通知阁下：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现已完全没有参加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资格，必须将其从该组织的各项机构和会议（包括今年五月三十日在加拿大蒙特累尔召开的第四届代表大会）中驱逐出去，请予查照电复，并转知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及有关各方为荷。〔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于北京

根据外交部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 注 释

[1] 蒙特累尔，又译蒙特利尔。

[2]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周恩来以同样内容致电联合国秘书长赖伊。

# 关于互换外交使节给 印尼外长的复照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政府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哈达先生阁下：

我荣幸地于一九五〇年五月十五日收到阁下于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三日经由印度共和国政府外交机关转致本人的第一七五一/C. I. A. /a VI 号照会一件，略称：

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政府深为满意地获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愿意和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建立外交关系；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政府为实现上述关系，并为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与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之间的了解与友好往来起见，欢迎互换外交使节等语，深表欣慰。

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很高兴地接受贵国政府关于贵我两国交换外交使节的提议。同时，为了增进贵我两国的友谊，我荣幸地提议贵我两国互派大使，并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将派遣王任叔先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的大

使。王任叔先生现年五十岁，文学家，一九四五年至一九四七年曾侨居苏门答腊，担任苏东华侨总会中的工作，我希望获得印度尼西亚联邦共和国政府对此项任命之同意。

本人顺向阁下重表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 周恩来

总理兼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

根据外交部档案馆保存的铅印件刊印。

# 中央关于政务院一九五〇年 夏征公粮决定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省委、区党委、地委、县委：

(一) 中财委五月二十三日给各大行政区财经委员会关于一九五〇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经中央审阅，认为有增改必要，特于修改后提出政务会议讨论，现于五月三十日经第三十四次政务会议通过，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一九五零年新解放区夏征公粮的决定八条，在六月一日全国报纸上公布。以前中财委所发出的那个八条决定，现在宣布取消。

(二) 政务院这一决定的中心问题，北京《人民日报》已作社论<sup>[1]</sup>介绍，新华社将转播全国，各地报纸应予转载，并望动员新区地方全体工作人员学习这一决定和《人民日报》社论，以利夏征工作的进行。

(三) 鉴于去年秋征任务过重，人民负担不起，这次新区夏征工作内部估定数额为四十六亿斤，较二月财政会议时所规定的五十四亿斤减少八亿斤，较各地布置数的六十二亿斤减少十六亿斤。为减轻人民负担，这一减少是必需的。此决定的中心是规定对各阶层的最高累进

率及贫苦户较多地区的免征比例和特殊户的最高征收率。按照此比率征收，贫农的平均负担率为百分之八，中农为百分之十四，富农为百分之廿，地主除特殊者外为百分之卅，新区各地在夏征中如能切合实际地估计常年应产量，在计算各阶层各户税率时，既不超过应征的累进率，也不低过应征的累进率；既不层层增加征收数额或超过地方附加比例，也不处处借口困难减少征收数额或扩大免征户比例。果能如此，则各大行政区除东北、西南外，征收总额当不致超过夏收百分之十三。为使这一要求能够实现，各级党委必须反对两种倾向：一种是继续过去超过任务的想头，不惜采取破坏政策的办法；一种是由冒进转为退却或消极，采取少做少犯错误或放任不管不催不收的办法，结果会使夏征大大减少，财政发生困难，同样是破坏政策。因此，夏征与整干<sup>[2]</sup>必须联系起来，才能使这次夏征工作不犯错误或少犯错误。

(四) 中财委五月二十三日关于华东、中南、西北及华北的今年夏征分配数字，均为按照各大行政区原先提出的数字核减的。兹再列举如下，望你们研究后提出意见，电告中财委，如有变动仍可考虑，以便作最后确定：

华东区 一，三零七，二五零，零零零斤。

中南区 一，九一六，二五零，零零零斤。

西北区 六零八，零五零，零零零斤。

华北区 八一四，零零零，零零零斤。

此数字只作为内部决定，对外不宣布，对外只宣布

按税率征收。

(五) 东北今年夏征和征粮总数及比例，仍照东北人民政府的原定额不变。

中 央

六月一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人民日报》社论《正确执行政务院夏征决定》。

[2] 一九五〇年五月一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在全党全军开展整风运动的指示》。指示说：由于我党已取得全国胜利，由于两年多以来党的发展已增加了党员约二百万人，在新、老党员中有极端严重现象发生。为此，要求全党全军“进行一次大规模的整风运动，严格地整顿全党作风，首先是整顿干部作风”，并要各地做出整党整干计划，电告中共中央审查批准。

# 政务院关于开展职工 业余教育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开展职工业余教育是提高广大工人职员群众的政治、文化与技术水平的最重要方法之一。各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管理机关及工会组织应进行共同研究，以便有计划、有组织、有步骤地来开展这一工作。兹规定下列各项，作为各地开展这一工作的依据：

(一) 目前职工业余教育的对象以工厂企业中的工人职员为主，职工业余教育的内容以识字教育为重点。职工教育可采取多种多样并能保持经常的方式来进行。

甲、凡已经在职工中进行过一定时期的政治启蒙教育的工厂、企业，现在都应开始有计划地展开识字运动，设立业余教育普通班，鼓励不识字的职工自动报名学习，争取在三五年内做到职工中现有的文盲一般能认识一千字上下，并具有阅读通俗书报的能力。

乙、普通班的教员，应动员本工厂、企业中识字的职员、工人和家属担任，要使每一个识字的人了解“教人识字”是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和光荣的任务。普通班

教员原则上应为义务职或半义务职，对特别努力而有成績者，应予以名誉的和物质的奖励。

丙、普通班的教学方式应该比较灵活，无一定的课堂时，得在工场、饭厅、宿舍、坑口等处进行。每班的人数也可不拘多少，但均须有一定的学习计划、组织与制度，以学完一定的课本为毕业。

丁、凡在工厂、企业附近的学校，都应尽可能设立职工业余教育普通班，协助附近工厂、企业的工会组织，开展职工识字运动。凡进行这一工作有成績者，应予以奖励。

(二)为了使职工中具有相当文化程度者，能得到进一步的提高，各工厂、企业应根据情况举办较高级的职工业余文化教育，其办法大致如下：

甲、较高级的职工业余文化教育，应采取比较正规化的形式，如设立业余教育中级班（其程度等于高小，凡业余教育普通班毕业或具有小学文化程度的职工即可入学）、高级班（等于中学，凡在业余教育中级班毕业或具有高小毕业文化程度者即可入学）等，教以相当于普通学校的主要课程。

乙、学习期限，暂定中级班两年毕业，高级班五年毕业，但得根据学习情况延长或缩短之。凡修完主要课程后测验及格者，即可由政府教育部门发给毕业证书，其效力同于与其学程相当的普通学校毕业证书。

丙、业余教育中级班与高级班，均应聘请固定的教

员，其待遇应与普通学校大致相同。

(三) 对职工的政治教育，可以用时事报告、专题讲演等方式来进行。在比较大的工厂、企业中，可设立职工业余政治班，吸收有相当文化程度的职工参加，进行有系统的政治理论教育，以培养职工中具有初步理论知识的干部。其办法如下：

甲、职工业余政治班应讲授社会发展史、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新民主主义与人民政协共同纲领〔1〕、世界革命运动简史、苏联建设、劳动政策与劳动法令等，争取在二年内学完上述基本政治课程。

乙、业余政治班的教员，得聘请工厂、企业中的负责同志及当地中等以上学校的政治教员担任。

丙、凡学完上述课程测验及格者，可由省、市级政府教育部门发给职工业余政治班毕业证书。其中成绩优异愿意深造者，可介绍投考高级政治学校，如人民大学〔2〕、马列学院〔3〕等。

(四) 为了进一步提高职工技术水平，适应工业生产发展中对于技术工人的需要，现在各工厂、企业应斟酌情形有计划地进行技术教育。为此，应注意下列各项：

甲、应动员工厂、企业中的技术员工，负起为国家培养技术工人的光荣任务，自愿地担任技术教员。

乙、进行技术教育的方式，可按不同的要求与条件，采用技术训练班、技术研究班或订立师徒合同等形式。

丙、应定期举行考试，成绩优良者，提升其技术等

级，并发给教者一定奖金或报酬（在私营企业中，可在劳资集体合同中予以规定或由劳资协商会议决定之）。

（五）职工业余教育是一件巨大的工作，应由政府教育部门负责领导，依靠工会组织，联合各有关方面协力进行。为此，必须建立统一的领导组织，兹决定：

甲、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邀集劳动部及其他有关方面，组织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讨论及决定有关全国职工业余教育的方针、计划、课程、经费、制度等重大事项。

乙、各地教育厅（局）会同地方总工会邀集劳动厅（局）及其他有关方面，组织地方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讨论有关该地区职工业余教育事项。

丙、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以各级政府教育部门的代表为主任，各级工会组织的代表为副主任。其决定由各级政府教育部门发布之。

丁、在工厂、企业内，由工会负责，在当地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指导之下，进行各该工厂、企业内之职工业余教育工作。工厂、企业的行政或资方应给予一切必要而可能的帮助。

（六）职工业余教育的经费，由各工厂、企业拨交工会的文教费中提出百分之六十，其不足之数再由各级政府教育经费中拨出一定数额，作为补助费。经费的开支，以教员的薪金、津贴、奖金、课本补助费和其他杂费为限，应避免浪费。

(七) 各工厂、企业应尽可能设法供给或借给业余教育所必需的房屋和设备。

(八) 学习时间应在工作时间以外进行。普通班和技术班每周至少须有两次学习；中级班、高级班和政治班每周至少须有三次学习，每次至少九十分钟。在学习日参加学习者，可不作额外加班，并免除其参加各种会议活动的工作。

(九) 普通班、政治班的教材，由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中华全国总工会协同劳动部、出版总署组织编辑委员会编辑之。中级班、高级班教材，可采用相当的普通学校或工农速成中学的教材，但内容须加精简。技术教材及补充教材，可由教员编写，送交各级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审订。

(十) 各种机关中文化水平较低之职工的业余教育亦得适用本指示。

(十一) 各地接到本指示后，应由政府教育部门与各地工会组织召集各有关方面尽速成立职工业余教育委员会，计划并推动此项工作之进行。

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人民政协共同纲领，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

纲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2〕即中国人民大学。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政务院第十一次政务会议决定以华北大学为基础成立中国人民大学。一九五〇年十月三日正式开学。

〔3〕即马克思列宁学院。一九四八年成立，一九五五年八月改名为中共中央直属高级党校，一九七六年十月后称中共中央党校。

# 为六一国际儿童节题词

(一九五〇年)

为孩子们的健康祝福。

周恩来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人民日报》刊印。

# 关于《中国基督教今后努力的途径》 修改意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

上海市政府潘副市长〔1〕转吴耀宗〔2〕先生：

西安来信及文件草稿收到。《中国基督教今后努力的途径》〔3〕一文，基本方针是好的，它打开了中国基督教会及其团体今后在共同纲领〔4〕基础上、在人民政府领导下的新的努力途径，望本此劝导中国基督教代表人物响应这一主张，以利基督教教会的革新。文件本身，我认为文前的说明可以不要；文中凡“基督教”字样以改为“中国基督教教会”为更恰当；具体办法中一、二两项以不要后半句“其实行办法应与政府协商规定之”为好，否则，可改为“其实行办法另商定之”；最后一项“教堂被占用”以改为“教堂被借用或征用”为更易处理。鄙见如此，提供采择。中国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开会〔5〕在迩，相见匪遥，余俟面谈。

周恩来

六月一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 〔1〕 潘副市长，指上海市副市长潘汉年。
- 〔2〕 吴耀宗，当时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华基督教青年会全国协会出版组主任。
- 〔3〕 《中国基督教今后努力的途径》，即一九五〇年七月由吴耀宗等四十人联名向各地教徒发出的《中国基督教在新中国建设中努力的途径》宣言的草稿。这篇宣言于同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人民日报》发表。
- 〔4〕 共同纲领，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 〔5〕 指即将于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对华北局关于雁北地区麻疹 流行情况电报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日、五日)

—

送贺诚<sup>[2]</sup>同志阅办，并于今日午后将办理结果告我。

周恩来

六、二

—

主席：

雁北等地麻疹情况在我阅同一电报<sup>[3]</sup>时已电话告卫生部迅予救济，六月二号得卫生部报告处置情况，现送阅，并当继续督促。

周恩来

六、五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一九五〇年五月二十九日，中共中央华北局致电中央并察哈尔省委。电报说：察哈尔省阳高县麻疹流行，患者都为十岁以下儿童，蔓延很广，当地医生无法治疗，情况仍在发展。电报要求察哈尔省委速将详情及医疗结果报来，并说已由政法委员会转告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华北局将五月三十日察哈尔省委关于雁北地区麻疹流行情况的电报转报中央。电报说：由于县领导官僚主义，漠视群众疾苦，既缺乏有效的防止办法，亦未及时向上反映，耽误至今。最近，省府已派出医疗队九人前往阳高，并责成卫生局负责人前往督导。但因病区甚广，请即转告政务院。六月一日，毛泽东在电报上批示：“周：请即告卫生部迅筹救济办法，并以结果报告。”本篇一是周恩来对五月二十九日华北局电报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对六月一日毛泽东批示的答复，写在五月三十一日华北局的电报上。

〔2〕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

〔3〕指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共中央华北局的电报。见本篇注释〔1〕。

# 关于潘文华来京事 给刘伯承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日)

伯承〔1〕同志并西南局：

潘文华〔2〕请你们即派一人护送其由水路来京，希望能赶到六月十日至二十日之间的全国委员会会议〔3〕。因重庆天气很坏，飞机两天内不能去，故不必等此间去人接他。

周恩来

六月三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伯承，即刘伯承，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

〔2〕 潘文华，曾任国民党西南长官公署副长官，一九四九年十二月九日与刘文辉、邓锡侯率部起义。当时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特别邀请列席人士。一九五〇年七月任西南军政委员会委员。同年十月病逝。

〔3〕 指即将于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在北京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关于接送中央全会及政协会议 代表事给彭德怀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日)

彭德怀〔1〕同志：

六月一日、二日两电均悉。

此间空军司令部须俟去渝的飞机返京后，即派去兰州接喜饶嘉措〔2〕，估计七日前可派抵兰州，然后由兰折经银川再返京。

从迪化〔3〕飞回西安之飞机坐不下多人时，可先送出席三中全会〔4〕的同志来京，然后以去兰州折银川的飞机经西安时载出席全国委员会〔5〕的人来京。

周恩来

六月三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北军区司令员。

〔2〕 喜饶嘉措，当时任青海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3〕 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4〕指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这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至九日在北京召开。

〔5〕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在北京召开。

# 关于同意黎庸来京事 给罗贵波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贵波〔1〕转丁同志〔2〕：

同意黎庸带修理铁路计划〔3〕来京，并祝健康。

周恩来

六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贵波，即罗贵波，当时任中共中央驻印度支那共产党中央联络代表。

〔2〕 丁同志，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胡志明的代号。

〔3〕 这个计划后来由于交通运输问题未能实行。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刘少奇致信胡志明：“我已和你派来的黎庸同志讨论过，由于中国无法从内地运输大量器材到云南，云南到越南的铁路暂时无法修复。因此，现在只能由广西修一条公路到越南，另由云南修一条公路到越南，具体计划已和黎庸同志商妥。”黎庸，又称黎庸。

# 对山东财委关于华侨银行 违法行为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昂<sup>[2]</sup>：

约南行长<sup>[3]</sup>面商办法，以不扣押而罚款或给其他处分分为妥。

周

六、四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日山东省财经委员会给华东军政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并徐州市人民政府的电报。电报说，徐州市政府来电反映：“华侨银行化名经营柴油、猪鬃、煤炭等商业行为，已被告发和查确，并已自认。现该行经理恐要逃跑，是否可以扣押，并令停业清理。”电报认为，该银行累有违法行为，应予以处分，但为照顾我政府在华侨中的影响，又应慎重考虑。我们没有把握，请求上级指示。电报并要求徐州市人民政府在未接到指示前，暂勿处理。

[2] 昂，指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南行长，指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南汉宸。

# 在中央关于哈工大办学方针等问题 给东北局电报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毛、刘<sup>[1]</sup>：

照少奇同志所批，已与苏大使<sup>[2]</sup>及专家阿赫波夫商定为，哈大<sup>[3]</sup>请教授十人。故照钱俊瑞<sup>[4]</sup>原电改为此电<sup>[5]</sup>。

周

六、四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毛、刘，指毛泽东、刘少奇。

[2] 苏大使，指苏联驻中国大使罗申。

[3] 哈大，即哈尔滨工业大学。

[4] 钱俊瑞，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教育部副部长。

[5] 指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中共中央关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办学方针问题给东北局的电报。电报内容是：我们同意高岗同志意见，不大量扩大，从下半年起应着重招收国内各大学理工学院的讲师、助教和研究生，主要学习俄文，两年毕业，即分配到各大学任教，并翻译俄文工程方面的教材。为了增强该校教学工

作的新的领导核心，已决定为该校聘请苏教授十人。同时应更好地利用那批苏侨教授的有用才能。关于改进该校的具体办法，请拟定计划与中央教育部商办。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

# 关于黄长风回国事给 吴文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四日)

文焘〔1〕同志：

黄炎培〔2〕侄黄长风留法三年专研原子能，曾发表论文得博士学位。近拟经东欧新民主国家，取道苏联返国。黄到东欧后请注意与之联络并给予手续上的指导。

周恩来

六月四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文焘，即吴文焘，当时任新华通讯社驻布拉格分社社长。

〔2〕 黄炎培，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轻工业部部长。

# 关于下发一九五〇年复员工作 决定草案等问题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五日)

各大行政区、各大军区、各直属省市首长：

(一) 现将复员工作草案〔1〕发给你们。此决定已经毛主席批准，将提交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作为正式文件发出，但不登报广播。如有修改，当再通知。你们收到此件后，请即据此布置工作，并转发所属进行准备。

(二) 中央复员委员会主任周恩来，副主任聂荣臻〔2〕，委员罗荣桓、罗瑞卿、刘澜涛、萧华、杨立三、安子文、谭平山、马叙伦、章乃器、李涛、贺诚、武新宇、戎子和、张南生、陶希晋〔3〕等十五人。此名单已经政务院政务会议通过，特先行通知，待中央政府委员会批准后，再行正式委任。

周恩来

聂荣臻

六月五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复员工作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于同年六月三十日经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政务院批准，以中央军委主席毛泽东和政务院总理周恩来的名义发布。

〔2〕 聂荣臻，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代总参谋长。

〔3〕 罗荣桓，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主任。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萧华，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政治部副主任。杨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后方勤务部部长。安子文，当时任中共中央组织部副部长。谭平山，当时任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员会主任。马叙伦，当时任政务院文化教育委员会副主任兼教育部部长。章乃器，当时任政务院政务委员。李涛，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总参谋部作战部部长。贺诚，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副部长。武新宇，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内务部副部长。戎子和，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副部长。张南生，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华北军区政治部副主任。陶希晋，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秘书长。

# 关于西北地区征粮征税等问题 给陈云等的信

(一九五〇年六月五日)

陈云、一波〔1〕两同志：

昨与彭德怀〔2〕同志谈，西北今年夏征，预定七亿三千万斤，比中央规定多了一亿二千余万斤，而去年秋收的粮，吃至今年七月尚有余，陇东一带存粮亦运不出，地方上却仍有多存点粮的想头。税收方面，西北开征了遗产税、工资所得税，弄得工人都叫起来。昨电话询一波，方知这两种税是仅将草案发下去供研究，而他们竟实施起来，已告彭去电停止。西北自行车甚少，乘者多为公务人员和学生，亦分两季征税，每季十五斤小米一辆，有些学生竟连自行车也不要了。彭主张自行车至多收一次牌照税，花捐也不应收，我告以此事可由地方先因地制宜解决。本次中央税收会议〔3〕将去掉这类细税。关于货物补税的事，彭也以为不妥，我告以兹事体大，正在中财委研究中。

关于征粮、征税、公债三问题，我意你们应邀集各大行政区及大城市负责人：高、李、林枫〔4〕；饶、陈、曾、

潘〔5〕；邓、叶、黄〔6〕；邓、刘、贺、宋〔7〕；彭、习、王震〔8〕；黄敬〔9〕；彭真〔10〕；刘澜涛、程子华、杨秀峰〔11〕等一谈如何。如因人多，可分开两次谈，一次在陈云同志报告后，要大家提意见。然后，再邀集少数头子（每方一人）解决具体问题。一波发言，可放在大家提意见之后。谈话时间，可利用开会时上午。当否，请酌。

周恩来

一九五〇年六月五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一波，即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彭德怀，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一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

〔3〕 指一九五〇年五六月间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在北京召开的第二届全国税务会议。这次会议决定对现行的税种、税目、税率以及征收方法作适当的调整。

〔4〕 高，指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李，指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林枫，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5〕 饶，指饶漱石，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一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主席。陈，指陈毅，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第二书记、上海市委第一书记、上海市市长。曾，指曾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财经委员会副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兼财政经

济委员会主任。潘，指潘汉年，当时任上海市副市长。

〔6〕 邓，指邓子恢，当时任中共中央中南局第三书记、中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叶，指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黄，指黄克诚，当时任中共湖南省委书记。

〔7〕 邓，指邓小平，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刘，指刘伯承，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二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主席。贺，指贺龙，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三书记、西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宋，指宋任穷，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南局第一副书记、中共云南省委第一书记。

〔8〕 彭，指彭德怀。习，指习仲勋，当时任中共中央西北局第二书记、西北军政委员会副主席。王震，当时任中共中央新疆分局书记。

〔9〕 黄敬，当时任中共天津市委书记、天津市市长。

〔10〕 彭真，当时任中共北京市委书记。

〔11〕 刘澜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北局第三书记。程子华，当时任中共山西省委书记、山西省人民政府主席。杨秀峰，当时任河北省人民政府主席。

# 对要求拨款帮助越盟部队 电报<sup>[1]</sup>的批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七日)

陈薄<sup>[2]</sup>：

请照拨。

周恩来

7/6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中南军政委员会财经委员会华南分会关于准备在公债款下拨款帮助越盟部队给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的电报。越盟，即越南独立同盟，成立于一九四一年五月，是一九四一年至一九五一年间印度支那共产党领导的越南民族统一战线组织。一九五一年三月，该盟并入越南国民联合战线。

[2] 陈薄，指陈云和薄一波。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 在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上的讲话提纲<sup>[1]</sup>

(一九五〇年六月)

## 新民主主义的教育方针

反对三个敌人<sup>[2]</sup>，在教育上就要肃清封建、买办、法西斯思想。

提倡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教育，这就是大众的方向，要为人民服务，要有群众观点；科学的内容，要认识普遍真理，要有劳动观点；民族的形式，要热爱祖国，提倡建设。

## 理论与实践一致

理论是从实践中提高，不是教条。

实践是要有理论指导的，不是盲目乱撞。

理论有浅有深，实践有多有少。

大学是学实践的理论，从而指导实践，提高理论，否认大学学较高理论是不对的，认为大学现在课程都合理论水准，即与实际一致也是不对的。

大学要与实践联系，才得了解实际，成熟理论。拒绝联系实际是不对的，降大学为专科学校也是不对的。

## 团结与改革

团结一切人，极少数除外，有步骤有计划谨慎地改革，不强迫人接受，要循循善诱。

拖延时间不愿改革是不对的，过于性急企图用粗暴方法〔式〕进行改革的思想也是不对的。

公私兼顾，重点改革。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全国高等教育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六月一日至九日在北京召开。六月八日，周恩来出席会议并讲话。

〔2〕 三个敌人，指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

# 关于中苏石油、金属两公司代表 商谈事给彭德怀等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九日)

西北军政委员会彭主席〔1〕并新疆省府包尔汉主席：  
石油金属两公司〔2〕管理委员会苏方委员的名单已  
电告过你们，我方两管理委员会主任和委员及两副总经理，  
均已照你们来电通知了苏方。苏方代表已在迪化〔3〕，  
请令我们代表速集中迪化与他们进行具体商谈。

周恩来

六月九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彭主席，指西北军政委员会主席彭德怀。

〔2〕 指根据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的协定正在创办的中苏石油股份公司和中苏有色金属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

〔3〕 迪化，今乌鲁木齐市。

# 关于朱德等子女回国事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九日)

稼祥〔1〕同志：

已鱼〔2〕悉。同意朱总司令女、叶剑英〔3〕女、张琴秋〔4〕女既已办妥手续回国外，其余子女均可不回来，望作解释。

周恩来

六月九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王稼祥，当时任中国驻苏联大使。

〔2〕 已鱼，即六月六日。

〔3〕 叶剑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南分局第一书记、广东省人民政府主席。

〔4〕 张琴秋，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纺织工业部副部长。

# 对蔡畅关于指导基督教女青年会 工作问题报告<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一日)

杨<sup>[2]</sup>:

电话告蔡畅同志:此事可在下星期二会报中解决,并请他们先与青委<sup>[3]</sup>一商。

周恩来

六、十一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中共中央妇女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主席蔡畅给毛泽东、刘少奇、朱德、周恩来的报告。报告说:中华基督教女青年会为群众性的妇女组织。由于该会与妇联的关系较多,建议由青年工作委员会与妇女工作委员会分别对中华基督教男、女青年会负责指导。

[2] 杨,指杨尚昆,当时任中共中央办公厅主任。

[3] 青委,指中共中央青年工作委员会。

# 在中央关于萧山县破坏手工业 政策问题给各地电报<sup>[1]</sup> 上加写的一段话

(一九五〇年六月)

凡各地遇有此种情况本身无把握解决者，必须向上级请示。即使本身认为系按政策解决者，亦须向上级报告，以便遇有错误，上级得及时纠正。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五月三十一日，中共中央华东局致电浙江省委、各省区党委并中央，批评了浙江省萧山县委在解放后反霸减租时，搬用过去农村斗争经验，及以征收农业税办法破坏造纸手工业的行为。电报要求其进行检讨，并作出必要的结论，以教育全党。电报还提出，应即通令各造纸区严格禁止继续破坏行为，并设法逐步恢复生产，提高技术与解决销路问题。在准备土改及土改过程中，各地必须严格防止对手工业、副业及作坊生产等的任何破坏行为。六月十二日，中共中央将华东局来电通报各中央局、分局并转各级党委。电报中说：“中央除同意华东局的处理意见外，并认为：萧山县此种破坏手工业的行为，是严重地破坏了我党恢复和发展生产的根本方针，是一种自杀政策，是绝不能允

许的。对负有造成此种错误之主要责任的党员干部，应给以必要的纪律处分。为了防止今后继续发生此类错误行为，各级党委，特别是新区准备实行土地改革地区的党委，应即认真地教育其所属党员干部，坚决执行保护手工业的政策。对地主经营之手工业，亦应同样保护，不得侵犯。应将消灭地主之封建剥削与保护地主经营的手工业严格区别开来，绝不能把反对封建地主的斗争，用之于反对手工业主的身上。须知目前广大农村的日用品甚至重要的出口品（如茶叶、桐油等），仍须仰赖手工业生产来供给，手工业生产在整个国民经济中仍占有很重要的地位。因此，我们对手工业的政策，是扶助、改进、推广的保护政策，而不是乱划阶级、乱斗争、乱征税的破坏政策。对农村、墟镇等地的各种手工业，如造纸、榨油、纺织、轧花、缫丝等等，必须严格保护，不得侵犯，否则就会严重地脱离群众并大大地阻碍了农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在税收政策上，亦应严格地执行中央人民政府财政部所已规定之税率，分别视各种手工业的规模大小、经营状况等不同情况作合理的征收，其应免征者并须免征，不得以单纯地完成任务的观点而乱征乱派，使手工业窒息。望通告各地党政机关依照上述精神认真执行。”本篇加写在这段话后。

# 对薄一波关于送审税务会议 结论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三日)

昂<sup>[2]</sup>抄告一波：

结论如与你在三中全会<sup>[3]</sup>上讲的差不多，即不必再汇报；或者即作为全国委员会<sup>[4]</sup>上的报告，交来报告稿即可，亦不必再汇报。

周恩来

六、十三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六月十日薄一波就送审第二次全国税务会议结论等事给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税务会议一般问题均已获得协议。目前正集中力量修改税则条例和施行细则草案。建议先行汇报结论草案，同意后再向税务会议正式作结论。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

[2] 昂，指刘昂，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3] 三中全会，指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这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六月六日至九日在北京召开。

〔4〕 全国委员会，指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这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至二十三日在北京召开。

# 关于中捷贸易协定签订事

## 答记者问<sup>[1]</sup>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

(一) 问：你对刚签订的中捷贸易协定有什么意见？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和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政府间签订的贸易协定，是中捷两国友好的经济合作的重要开端，它对于中捷两国的经济建设和促进中国工业化，是有帮助的。

(二) 问：你对中捷贸易关系的前途怎样看法？

答：在中捷两国政府签订的贸易协定的基础上，两国贸易关系将随着两国经济的发展而日益巩固和扩展。

(三) 问：这个合作怎样帮助世界和平阵营？

答：中捷两国的这种经济合作，加强了中捷友好团结，这对于以苏联为首的世界和平民主阵营，是一个大的贡献。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贸易部与捷

克斯洛伐克共和国商务代表团在北京签订了一九五〇年中捷贸易协定。同日，周恩来接受捷克斯洛伐克通讯社和《红色权利报》驻华特派员万纳的采访。本篇是周恩来答记者问的新闻报道。

记者：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对这次访问有何反应？  
周恩来：捷克斯洛伐克人民对这次访问非常关心，他们通过各种途径向我询问有关情况。他们对我国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对我国人民在抗美援朝斗争中所表现出来的爱国主义精神表示钦佩。他们希望我国人民继续支持他们，帮助他们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他们还希望我们能够派遣更多的技术人员到他们那里去工作，帮助他们解决一些技术问题。他们对我国人民在建设社会主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对我国人民在抗美援朝斗争中所表现出来的爱国主义精神表示钦佩。他们希望我国人民继续支持他们，帮助他们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他们还希望我们能够派遣更多的技术人员到他们那里去工作，帮助他们解决一些技术问题。

# 给布尔加宁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

布尔加宁〔1〕同志：

由于我们在五月份毕业的飞行员还没有长途飞行的经验，请求你允许在六月份由苏联驾驶员同志送来的一百廿六架飞机中之约一百架飞机，由苏联驾驶员同志飞至徐州或南京。可否盼复。

周恩来

根据审定件刊印。

## 注 释

〔1〕 布尔加宁，当时任苏联部长会议副主席。

# 关于公安和情报专家归属问题 给李克农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五日)

王大使〔1〕转克农〔2〕同志：

公安部和情报部的专家，形式上归苏大使馆管辖，实际上是独立的，皆直属莫斯科。故专家在此，并未订合同。请你与苏方谈人数及管理等具体问题后再来电商量，此间不便先作决定。公安部顾问事，已告罗瑞卿〔3〕复你。

周恩来

六月十五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2〕 克农，即李克农，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情报部部长。

〔3〕 罗瑞卿，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公安部部长。

# 在全国政协一届二次会议上 的政治报告<sup>[1]</sup>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

## 一般状况

一、目前形势的特点，正如毛主席所说，国际状况是对我们有利的，我们要为争取持久和平、人民民主、民族独立及反对世界战争危险进行坚决的斗争。国内状况，战争已基本结束，财政经济状况正开始好转，我们要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

二、世界和平民主阵营日益壮大，而帝国主义阵营则日趋削弱和动摇。

在世界和平民主阵营方面，首先是居于领导地位的苏联的强大及其在经济上的胜利进展，是在世界和平民主阵营中起决定性作用的。

东欧人民民主国家的巩固和走上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成立的影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越南人民共和国<sup>[2]</sup>之为全国解放和统一的斗争，亚洲其他各被压迫民族独立解放运动的发展，日本人民反美斗争的兴起，特别是世界各国争取和平民主反对侵略战争的人民运动的增长，这一切，都给了世界和

平民主阵营以宽广的发展基础。

最后，具有历史意义的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以及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3〕的签订，使世界和平民主力量比任何时候都强大了，而且有了牢不可破的团结，鼓舞了东方和西方人民的解放运动。

三、在帝国主义阵营方面，美国及其他资本主义国家经济危机的发展和“马歇尔计划”〔4〕的破产，西欧资本主义统治的动摇，东方帝国主义统治体系的崩溃，结果遂造成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市场的缩小和争夺尖锐化，也更加速了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危机。

帝国主义是不甘心于失败的，以美帝国主义为首的侵略集团企图通过叫嚣战争、准备战争、挑动战争的办法，来挽救危机和对抗全世界和平民主的力量。美帝国主义在东方继续支持蒋介石、李承晚、保大、吉田〔5〕等卖国贼，企图通过他们挽救其在东方的侵略的失败局面，并长期占领日本，继续进行侵略整个亚洲的阴谋。但帝国主义内部、互相间及其与人民和被压迫民族之间的矛盾是无法得到解决的。所以帝国主义国家最近几乎在一系列的会议和问题上，都暴露出他们的弱点和困难。如在西方的海牙会议、伦敦三外长会议、大西洋公约理事会、东方的科伦坡会议、曼谷会议、悉尼会议、碧瑶会议以及德国问题、舒曼计划、日本和约、联合国等等问题上皆是如此。尽管这样，帝国主义的战争贩子们仍然

沉溺于疯狂的战争准备计划。世界大战绝不如美蒋特务所渲染的那样容易发动起来。但帝国主义侵略集团存在一天，战争危机就不可避免的存在着。我们的任务就在巩固和发展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争取资本主义统治下亿万人民与我们一道为持久和平、人民民主、民族独立进行坚决的有效的斗争，来反对世界战争危险。万一战争疯子们要进行冒险，我们也就有力量将帝国主义侵略者消灭。

四、中国人民解放战争已基本结束。我们人民解放军四年来自在胜利地执行解放祖国的任务中，不仅军事上消灭了国民党反动派的军队和土匪游击队近八百万人，并且在政治上担负了摧毁国民党反动统治和建立人民民主政权的先锋队的任务，现在它已经锻炼和发展成为保卫祖国、巩固国防的强大军事力量，而且要更加强大起来。由于台湾、西藏还待解放，大陆上的土匪武装还需肃清，人民解放军面前还存在着严重的战斗任务，因此，军队今年部分复员，其目的在减轻民负，但绝不许减弱打台湾和肃清土匪的任务，也绝不许增加部队和地方上的不安，而要使复员军人能安心乐意地回家生产。

五、从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到现在，老区新区一共成立了五个大行政区级人民政府或军政委员会；三十六个省<sup>[6]</sup>人民政府，内中有八个为等于省级的行政区人民政府；一百四十九个市人民政府，内中有十二个为中央及大行政区直属的市人民政府；二百零八十三个县人

民政府。其中，归中央人民政府直属的有五省二市〔7〕。此外，还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全国已解放的人口，据财政机关统计，已达四亿八千七百六十九万多人，西藏、台湾、澎湖及南海各岛尚未计入，证明中国人口已超过原来的统计。在解放战争中，全国各解放地区城市均实施过或仍在实施着军事管制。自从去年毛主席号召各地召开各界人民代表会议〔8〕以来，已开过人民代表会议的有一个大行政区，七个省，一百四十二个市，一千三百八十九个县，内中有不少开过两次或两次以上者。普选的人民代表大会，也有石门、保定两处开过，经验尚未总结。今年除大行政区外，各级人民代表会议，要做到全开，并且市、县人民代表会议要争取再开两次。代表人选要能够包含各方面人物，并保证工人阶级的领导。各级代表会议都要逐渐做到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要成立协商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并使之发生上下级联系。最主要的是开会要讨论和解决地方上一个时期的中心问题，而生产和土地改革又是最普遍的问题。地方各级人民代表会议就等于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地方会议，它应当成为人民民主专政的团结中心。

六、由于帝国主义特别是美帝国主义指使下的国民党反动派的破坏活动，我们人民公安机关从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到现在，在全国范围内与人民公敌的特务分子和间谍分子进行了不停止的斗争。破案总数就现有统计已达五百九十三件，人数达一万四千三百七十一人，内中

有电台、有武器、有炸药。在这种斗争中我们的人员受过损失，物资遭过破坏。有些经济部门的破坏事故，至今尚未破案。指出这些，为的是提高我们警惕。敌人决不甘心灭亡，我们更不应高枕无忧。国民党反动派虽被赶出大陆，但其残余党羽、封建顽固分子、帝国主义分子仍在伺机而动，我们必须予以监视和警惕。对一切间谍和破坏行为，必须予以破获和镇压。只要我们不躲懒，头脑冷静，眼睛放亮，敌人的挑拨离间，阴谋破坏就会如同在战争中一样，必归最后失败。

七、我们的财政经济状况，正如毛主席所估计，已开始好转，但尚未根本好转。八个月来，经过全国上下的努力，我们已在经济战线上取得了很大胜利。但必须指出：毛主席所要求的“巩固财政经济工作的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9〕，如果不能做到，则不仅工商业得不到合理调整，公私难于兼顾，而且又会出现去年那种物价波动的局面。所以公粮税收是要酌量减轻的，但不能希望在战争尚未完全结束之时要求过分减轻；国家机构的人员在整编精简中应该照顾到工作需要，但不能任意扩大；国家投资于建设是应该的，但目前尚不能希望过大。因为今后两三年国家仍将担负国家机构和军队的费用的大量支出，但又不能重复去年以前那样，增加赤字，影响物价。因此，响应毛主席的号召：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应是全国人民的责任。彻底实现土地改革，合

理调整工商业，大量节减国家机构的经费，这是今后三年左右要完全贯彻执行的任务。

## 国际关系

八、世界两个阵营的对立再没有像现在这样清楚，两者之间决无中立余地。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力量大大超过帝国主义侵略阵营的力量，也最明显不过。

我们始终坚持两种不同社会制度应该和平共居，和平竞赛。尤其是经过二十多年战争的中国人民，更迫切地需要在消灭蒋介石残余力量、解放台湾、西藏之后的国内长期和平建设。没有国际和平，国内和平是得不到保障的。所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共同纲领<sup>[10]</sup>关于外交政策一章，首先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政策的原则，为保障本国独立、自由和领土主权的完整，拥护国际的持久和平和各国人民间的友好合作，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在与各国建立外交关系问题上，规定：“凡与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友好态度的外国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可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之谈判，建立外交关系”；在通商问题上，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在平等和互利的基础上，与各外国的政府和人民恢复并发展通商贸易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一经宣告成立，毛泽东主席便向全世界宣

布：中央人民政府“为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凡愿遵守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等项原则的任何外国政府，本政府均愿与之建立外交关系。”<sup>[11]</sup>本着这些原则，八个多月来，我们的国际关系，就这样地建立和发展起来了。同时，也看出了社会主义、人民民主主义国家与帝国主义国家之间的基本区别。

九、苏联是第一个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友邦。接着，就是所有人民民主国家：保加利亚、罗马尼亚、匈牙利、朝鲜、捷克、波兰、蒙古、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尔巴尼亚、越南。他们都是自动地与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断绝了关系并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采取了真正友好态度的。

在毛主席访苏期间，中苏签订了友好同盟互助条约及其他两个协定<sup>[12]</sup>。随后，又签订了有关中苏经济合作的三个协定、专家协定<sup>[13]</sup>和贸易协定<sup>[14]</sup>。中波、中捷之间也商订了有关贸易的合同或协定。中朝、中德间正将开始贸易谈判。关于通邮通电，中朝、中苏间已经签订了协定，对其他人民民主国家，也将继续商谈。我们与苏联和这些人民民主国家要切实合作，平等互助，以加强世界和平民主阵营的基本力量，并使爱国主义与国际主义结合起来。

十、我们对资本主义国家的关系，凡愿在平等、互利及互相尊重领土主权的基础上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

外交关系的，我们是欢迎的。原则上，我们同样要求他们与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断绝关系，以表示他们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是采取友好态度的。在经过谈判弄清这种情况之后，我们即与他们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并交换使节。截至现在止，宣布愿意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外交关系并经我国复电同意的有缅甸、印度、巴基斯坦、英国、锡兰〔15〕、挪威、丹麦、以色列、阿富汗、芬兰、瑞典、瑞士、荷兰等十三国及由我国宣布愿意与之建立外交关系的有印度尼西亚一国；其中，已与我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并交换使节的为印度、丹麦、瑞典、缅甸、印度尼西亚五国；尚未进行有关建立外交关系的初步与程序的谈判的为巴基斯坦、锡兰、以色列、阿富汗、芬兰五国；尚在谈判中的为英国、挪威、荷兰、瑞士四国。在谈判中间，以与英国的谈判为最长，关键在英国政府始终未能以实际行动表示其确已与中国国民党反动残余集团完全断绝关系，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则始终期待英国政府对于这种言行不符的中心问题进一步予以澄清。我们承认：英美在中国问题上并不完全一致，正如他们在许多其他问题之不一致一样。但必须指出：当着英国政府跟随美国政府之后亦步亦趋的时候，我们不能幻想中英外交关系能有什么成就。为区别英美统治间的矛盾，而迁就英美政府反人民的一致，那是极端错误的，将有助于帝国主义的嚣张。

在外交关系上，那些至今尚承认中国国民党反动派

代表他们所谓的实际上久已不存在了的旧“中国”而不愿与新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他们的外交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境内是没有任何外交地位的，那些已经与我们进行有关建立外交关系的初步与程序的谈判的国家的外交人员，也必须在其国家与我们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并互换使节之后，才能取得完全的外交地位。

十一、关于对外贸易，毛主席说过：“生意总是要做的”〔16〕，只要平等互利，实际上也做了不少。估计今年对外贸易总额有可能超过过去两年的全国对外贸易总额；其中与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的贸易是对我们有帮助的，对资本主义国家的贸易还会有相当发展，但有一定限度。中国已不可能像过去被帝国主义当殖民地来剥削了。中国贸易的主要市场必须转入国内。过去中国的经济机构是为帝国主义服务，现在转为中国人民服务。近五万万人口的国内市场，世界上还没有第二个。过去因为帝国主义剥削使中国人民贫困，故市场缩小；今后全国土地改革完成，人民生产力和购买力将大大提高，国内市场将占最主要地位。同时，也要看到美帝国主义垄断国际市场的企图是不会放松的，我们必须在国际市场上进行斗争，并准备完全脱离美帝国主义的影响。过分希望国外市场扩大，不是旧想法在作祟，就是不现实。

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进入联合国及其所属机构的斗争，已日益尖锐化了。从一九四九年十一月起我们就要求联合国驱逐非法的中国国民党反动派代表，

今年一月起我们要求由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团参加联合国工作；接着我们曾致电联合国十四个机构否认非法的国民党反动派代表；我们曾委派了合法的代表要求参加联合国中的七个机构。在这一问题上，美帝国主义的政策是同其他政策一样抱住僵尸化了的蒋介石的代表团不放，坚决阻止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进入联合国及其所属一切机构。这样，就影响了英国的更加动摇。另一方面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则一贯地主张开除国民党代表，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代表，并进行着可感谢的反对国民党代表之不出席的抵制。印度代表在安全理事会中支持了开除国民党代表的建议。这一斗争愈接近今年联合国大会便愈复杂化了。不管怎样，以曾经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在东方抗战最久、牺牲最大而为联合国组织奠立基础并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之一的中国，具有近五万万的人口，竟没有合法的代表参加联合国，听任一小群非法的蒋介石集团霸占联合国中的中国代表的地位，这对于联合国宪章及人类正义是何等的讽刺？！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在此声明：联合国的任何决议，如果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合法代表参加和同意，对近五万万人口的中国是没有任何约束力的。

十三、对日和约问题，已成为目前东方国际斗争的中心问题之一。自从中苏新约〔17〕号召争取迅速缔结包括所有同盟国的共同对日和约以来，已引起日本人民和

全世界人民的响应和拥护。只有美帝国主义及其帮凶们才抓紧日本不肯放手，且更凶恶地进行宣布日共非法和取消日本人民民主的阴谋，并继续进行使日本殖民地化和军事基地化的布置。美帝国主义不管宣布单独缔结对日和约也好，延长对日占领也好，对波茨坦会议的同盟国公告<sup>[18]</sup>说来都是违法的；对远东及世界说来，是明显的侵略扩张及对和平的挑战。现在美帝这一活动已经引起日本人民的反美斗争，并将更加深日美之间的矛盾。我们坚持日本的军国主义残余必须肃清，坚持日本民主化及日本人民和平生活的建立，坚持美帝国主义的占领统治必须结束，坚持共同的对日和约的迅速缔结。只有这样，远东的和平才有保障，中日的邦交才能重新建立，并可在中日通商友好的基础上，使东方得到真正的繁荣。

十四、中国人民革命的胜利，对世界和平民主运动是一个伟大的贡献。中国人民力量的壮大与巩固，不仅在苏联及人民民主国家的人民中加强了信心，就是在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民中，也引起了认识上的变化。现在斯托哥尔摩的和平宣言<sup>[19]</sup>，正在全世界进行签名运动，中国政协全国委员会亦准备号召全国人民来响应这一运动。当着中国革命困难时期，我们曾受到世界上不少工人群众和进步人士的鼓励和援助，现在我们胜利了，我们也应尽力援助那些资本主义国家的人民民主运动及殖民地半殖民地的民族独立运动。不错，中国经过长期战争之后，又加上在国民党长期反动统治的破烂基础上谋

恢复，我们是面对着一些困难的，严重的灾荒和失业现象也由此而产生，但集人民大众之力，我们是能够自救的，而且已经获得自救的成绩，四千万灾民已经渡过了春荒，失业工人正在进行救济。我们从不拒绝而且欢迎国际友人的真正善意的援助，但我们坚决拒绝和指斥了那些中国人民灾难的制造者——帝国主义政府及伪善分子的救济号召，在那些糖衣里边正藏着毒害中国人民的阴谋。我们也从不拒绝而且欢迎国际友人的真正同情的访问，但我们坚决拒绝和暴露了那些受着美帝国主义及其帮凶们指使的所谓和平访问，在那些要钻进中国来的人物中间正藏着美国国务院的侦探。

## 国内关系

十五、自从一九四八年中共中央发布“五一”口号〔20〕以后，两年之间，全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工作有了很大成绩。全国各民族、各民主阶级、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在团结与合作上大大地前进了一步。经过去年的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体会议，中央人民政府成立了，人民政协的全国委员会也组成了。地方上，在人民代表会议开过后，有不少地方成立地方协商委员会的，已渐渐担负起当地的统一战线工作。

概括来说，目前我们的国内关系，正是依据毛主席指示，在共同纲领之下，四个朋友〔21〕密切合作，对准三

个敌人〔22〕进行斗争。在人民民主统一战线中，必须分清敌、友。敌人是在统一战线外边，朋友是在统一战线里面，对待敌人与对待朋友，应有基本区别。固然，在敌人阵营中确有不少动摇分子，可以被分化出来转向人民阵营；但当作一个整体的阶级来说，对于敌人却不能存在任何幻想，必须予以消灭。只有在解除其阶级武装后，才有可能实行劳动改造，使这些反动阶级的分子成为新人。对待某些从敌人阵营中分化出来的人们，必须要求他们在实际行动中对人民低头，才算真正转到人民阵营中来。

对待朋友，应该一视同仁。不论工作、学习、待遇，各方面都应该一样，都應該根据同一标准处理问题。假使过去在这方面作的还有缺点，使某些朋友感到有“厚薄之分”，则我们共产党员应该特别注意，负起责任，纠正这些缺点。同时，我们共产党员又应该和其他朋友，有所不同。这是因为中国共产党在思想上政治上负有领导全国人民将中国带向前进的责任。正如大家所了解，中国社会将经过新民主主义建设走向社会主义，这必须在工人阶级及中国共产党领导之下才能实现，其他民主阶级是无法实现这个领导的。中国共产党员应认清自己是人民先锋队，在领导方面要站稳立场，坚持党派性、阶级性，反对迁就主义；在其他方面则要一视同仁，不分厚薄，反对宗派主义。

必须指出：统一战线扩大，很有可能混进一些坏的

分子，也有可能钻进一些敌人。我们应提高警惕，防止挑拨破坏。只要我们能及时地发现这些现象，肃清这些分子，我们的团结，不但不会削弱，且会加强起来。

为使统一战线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必须善于掌握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中国共产党为实现其领导的责任，首先就要纠正自己队伍中的错误观点和不良作风。中共中央最近为改善党与非党群众的关系，为展开批评与自我批评，为整顿党的工作作风，均曾发布决定，动员全党党员实行检讨，并欢迎党外的批评意见。现在各党派团体已在响应这一号召，希望借此提倡，蔚为风气，使统一战线阵营中有着各种不同认识的人，在共同纲领的标准下，经过自我检讨与互相批评，逐步地达到统一意志、统一步骤的目的。

总结一句：我们团结的基础在于伟大的共同纲领，我们的美满前途是社会主义。只要将共同纲领一条一条不折不扣地加以实施，中国必然会由新民主主义稳步地走向社会主义。但这必须经过相当长期的努力才能达到，决不可能躐等而进。一个无远见、无前途的盲目的革命者，固然不能领导人民前进；一个脱离实际的空想家，或者是一个不合实际的冒险家，也同样不能领导人民前进。

十六、在阶级关系上，首先要加强工人阶级的领导作用。要教育工人了解自己今天在政治上和生产上所担负的重大责任，并帮助他们学习政策观点、全局观点。有些人觉得不便向工人解释公私兼顾、劳资两利的政策，是

错误的。应该向工人说明，公私兼顾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去兼顾私营经济，劳资两利是在保护劳动、节制资本条件下的两利，故这一政策既能巩固工人阶级的领导地位，又能发挥私人资本的经营能力使之有助于工人的就业和生活改善，应该说这是首先有利于工人阶级而又能团结资产阶级的政策。不要把公营企业工人与私营企业工人分成两部分，使后者的工资待遇一般地优于前者，造成二者间的对立现象，而应该在合理标准下使二者的工资待遇统一起来。

同时，要使工人阶级认识工农联盟的重要性，认清中国农民在战争中贡献的伟大及今天负担的艰巨。有些地区，应动员工人到农村的灾区去进行救济和慰问；有些地区，应动员失业工人去参加农村的土地改革。另一方面，要使农民逐渐认识工人阶级领导的重要，认识工人的集体力量和进步的生产方法，除去有计划地在农民中间进行这种教育外，还应利用各种机会动员农民参观工厂，接近工人。沟通工农的联系，是加强工农联盟的必要步骤。

对于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各级人民政府正给以应有注意。最近中央召开的几种会议，都在着重调整劳资关系和公私关系，调整工商业和税收。从政策说来，今天的经济建设是新民主主义的，不是社会主义的；是节制资本，不是挤走资本；是改组经济结构，不是破坏经济结构。我们容许资本获取合法的正常的利润，

反对非法的超额的利润，但在目前经济转换的条件下正常利润尚属有限。改组旧的社会经济结构，由于战争尚未结束，土地改革尚未完成，亦只能在各种不同的程度上逐步进行。必须如毛主席所指示，中国财政经济状况在具备了基本好转的三个条件之后，才能在全国范围内得到广大的发展。到那时，私人资本的利润，亦将得到正常的收入。因此，在目前开始好转期间，全国各民主阶级必须忍受一时困难，在不同的岗位上共同负担起医治战争创伤、建设新中国的重责。这正是我们大家今天的历史任务。

十七、在党派关系上，必须认识各民主党派有其一致性，也有其差别性。各民主党派在它的阶级成分、历史发展、政治情况等等方面，彼此是不相同的，但在人民政协的共同纲领基础之上，彼此却已经有了统一性。各民主党派都曾一致表示愿为共同纲领的彻底实现而奋斗。应该指出，各民主党派在执行共同纲领的步骤上、方法上已经有而且将会有某些意见的不同，甚至有某种程度的争辩，但在大原则的一致上，终会得到适当的解决。为着更好地更切实地执行共同纲领，这种差别和争辩，不仅是许可的，而且是必要的。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秘书处印发许多人的意见书，不管其中的意见，对与不对，合乎实际与否，都值得提供大家参考和研讨，以利于弄清事实，辨明真理。

有一种见解，认为人民民主的联合政府成立了，中

共以外的各民主党派的历史任务已经完成，今后没有什么作用了。显然这种见解是错误的。我们不仅今天要继续坚持人民民主统一战线，团结各民主党派为新民主主义的建设而共同努力，还要在将来尽一切可能带领各民主党派走上社会主义的道路。如果能够作到这一点，对于中国革命是有利的，对于各民主党派本身也是有利的。

另外一种见解，认为中国共产党的党员数目如此众多，其他党派人数既少，又缺乏广大的群众联系，实在没有再加发展的必要了。这种见解也是错误的。各个民主党派，无论是较大一些，或是较小一些，都有其所代表的阶级、群众、人物，在统一战线中也都有其一定的作用。因此，绝不能单纯以大小来衡量各个党派是否有发展必要，而应该按照各个党派在统一战线中的需要和努力，并按照其主客观的可能来发展。

还有一种见解，认为中共以外的各民主党派亦只能吸收进步分子或准进步分子，才能保持进步。相反的见解，认为各民主党派可以与中共不一样，应向落后分子开门。这两种见解都是不正确的。中共是工人阶级的党，应该严格。其他各民主党派必须反映今天中国的统一战线形势，不能像中共那样严格，但也不能宽到向落后分子开门。各民主党派力求进步是可喜现象，但不能要求所有党员处在同样政治水平。进步分子是带头的，总要能团结广大的中间分子前进，才能有助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开展，否则，将与中共无别，失去其为其他民主

党派的作用。反之，如向落后分子开门，则落后分子将带领中间分子倒退，进步分子将孤立无援了。

各民主党派间的合作，必须根据毛主席指示：遇事磋商，坦率真诚。大家本着“知无不言、言无不尽”、“闻过则喜、知过必改”的态度，没有不可以诚恳商谈的。可以估计得到各种意见、各种反映不一定都是正确的，但是所有怀着善意的意见，我们都应该加以重视。那种藏有恶意的意见，也只有容许提出，才能得到暴露。好的意见，自然应该迅速采纳，运用到实际工作中去；即使错误意见，也应该给予耐心解释。同时，还应该善于从这些意见和反映中，发觉我们工作中的各种偏差，预加注意或及时改正。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众多、国土广大而情况又如此复杂的条件下，要想把新中国建设得好，必须大家共同负起责任来，很好地依靠各党派联系各民主阶层，将共同纲领和各种政策力求贯彻到各方面去，同时又将各方面的意见和要求，再反映上来，便于修正补充。这正如毛主席所说的：集中起来，贯彻下去。

对于各民主党派中某些人员的失业问题，各级人民政府应负责解决。对一切民主分子应给以同样的学习权利和工作机会。

十八、在共同纲领上，虽然对于民族政策已经作了明确、完善的规定，但事实上民族问题是最容易被人忽略的，这一点，必须经常提起注意。由于历史上汉民族对于其他民族的压迫所造成的民族之间的隔阂，使我们

在执行民族政策时，必须首先依靠当地民族干部，根据当地民族觉悟程度和具体情况，有步骤、有分别地徐图实施。我们的态度必须十分谨慎，切忌采取任何冒失急躁的办法。人民解放军的胜利尽管使各民族欢呼，但民族的隔阂已久，临到解决各民族本身问题的时候，在没有完全弄明情况，没有民族干部参加并得其同意后，决不要轻下决心，轻易动手。

各少数民族内部都有其自己的压迫者，但我们必须集中目标反对各民族的共同敌人——帝国主义和国民党反动派。只有在其内部的压迫者与各民族共同敌人勾结在一起的时候，他们便很易因其为帝国主义、蒋介石的走狗而为其本民族所唾弃。实际上只要帝国主义、蒋介石及其在少数民族中的走狗被打倒之后，少数民族中的一般压迫者，是可以分化和改造的。

根据已有的民族工作经验，在政治上，必须彻底实行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民族区域自治，不论城市乡村，都应实行。在经济上，必须尽一切可能帮助少数民族的经济发展。毛主席已经指示我们：今后应有系统地进行这些工作，要从加强贸易交换、改良农牧生产以及兴修水利等方面去帮助少数民族经济生活的提高。只有努力帮助少数民族物质生活改善，才能改变少数民族对汉民族的观感。在文教上，首先要十分注意培养少数民族干部，特别要爱护和帮助已有的少数民族干部。中央人民政府已决定在中央、西北、西南及广西各省，开办民族学院，

帮助少数民族发展其自己的语言文字，出版其本〔民〕族文字的书报，并有步骤地提倡卫生教育。中央人民政府已准备在最近期间派出两个民族访问团去访问西南和西北的少数民族。

十九、在宗教关系上，我们主张尊重任何人的信仰自由及其风俗习惯。教堂寺院，凡为教徒所需要者，应一律予以保护，禁止占用和毁坏。

中国的宗教问题另有一个特点，即是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往往利用天主教基督教等作为侵略中国的工具，利用宗教来挑拨中国内部的团结。故我们认为中国的宗教徒及宗教活动，必须割断与帝国主义的关系，以堵塞帝国主义的阴谋诡计。最近，基督教中的民主人士对这一方面，已引起注意与警惕，他们提出中国基督教徒的“自治、自给、自传”运动，提倡自己管理自己的宗教活动，自己供给自己的宗教经费，自己传道，并反对帝国主义分子利用宗教的阴谋。这种想法与作法都是对的，是合乎共同纲领的，我们表示欢迎。

另一方面如果仍有个别的反动的宗教分子敢于利用宗教作掩护，勾结帝国主义进行阴谋活动，人民政府是绝不容许的，一定要根据其所犯的破坏人民民主事业的罪行依法制裁。但同时在处理这些犯罪分子时，也绝不应牵涉到一般的宗教问题。

二十、最后说一说人民政府的上下关系。中央人民政府成立到现在，仅仅八个月，已经召开了八十多种专

业会议，其中有六十种是属于财经工作范围的。最近政府各部门还要召开三十四种专业会议。在中国革命胜利由局部到全国、〔新〕中国政权建立由地方到中央的条件下，这种专业会议的召开有其特殊意义。事实已经证明：对于交换各地经验，沟通各方意见，密切上下关系，以及帮助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对于业务情况的了解、工作方针及计划的厘定和统一领导的建立，都是很有好处的。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必须注意：中国地大人多，经济落后，而中央人民政府又成立不久，地方人民政府必须有一定权力，方利于地方积极性的发扬，故共同纲领所规定的“使之既利于国家统一，又利于因地制宜”，实为解决上下级关系的出发点。目前在许多问题上，必须中央和地方兼顾，才能作好。地方上的工作同志，一定要自觉地从全局看问题，照顾到中央的统一计划和统一政策；中央的工作同志一定要随时考虑到地方上的不同情况，给地方上以因地制宜的便利。许多事与地方有关的，中央的工作同志应事先征求地方负责同志意见，然后再作决定，有时即可根据地方负责同志意见作为中央决定。许多地方事与全国有关者地方上工作同志应事先向中央报告请示，与地方无关或与全国无关的重要事件，也应彼此通报，以利经验交流。这样分工负责，上下相联，既民主又集中，一切事情定可以顺利推进。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三日在北京召开。六月十六日，周恩来在会上作政治报告。六月二十三日，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周恩来所作的政治报告。同年七月三十日，周恩来将政治报告稿送毛泽东、刘少奇审阅修改。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越南人民共和国，应为越南民主共和国。

〔3〕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

〔4〕 “马歇尔计划”，见本书《在全国二、五局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一九五〇年四月一日）注释〔7〕。

〔5〕 李承晚，当时是大韩民国总统。保大，原名阮永瑞，越南阮氏王朝第十三代皇帝，一九四五年越南“八月革命”后被迫退位，一九四九年六月在法国和美国的支持下回到越南，以“立宪君主”的名义成立越南国，任“国王”。吉田，指吉田茂，当时是日本首相。

〔6〕 指当时已建立人民政府的省级行政区：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平原省、热河省、察哈尔省、绥远省、内蒙古自治区、辽宁省、辽西省、吉林省、松江省、黑龙江省、上海市、苏北区、苏南区、浙江省、皖北区、皖南区、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广西省、西康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省、新疆省。

〔7〕 指河北省、山西省、平原省、察哈尔省、绥远省及北京市和天津市。一九四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华北人民政府发表公

告：“奉中央人民政府十月二十七日命令，‘中央人民政府业已成立，华北人民政府工作着即结束。原华北人民政府所辖五省二市改归中央直属。’”

〔8〕 见本书《政务院关于春耕生产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三月十日)注释〔2〕。

〔9〕 见毛泽东：《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六月版，第70至71页。

〔10〕 共同纲领，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一九四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

〔11〕 见毛泽东：《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公告》，《毛泽东文集》第六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九年六月版，第2页。

〔12〕 指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苏关于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及大连的协定和中苏关于贷款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协定。

〔13〕 三个协定，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石油股份公司的协定、关于在新疆创办中苏有色及稀有金属股份公司的协定、关于创办中苏民用航空股份公司的协定。专家协定，指一九五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中国和苏联两国政府在莫斯科签订的关于苏联专家在中国工作条件的协定。

〔14〕 这个协定于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九日在莫斯科签订，包括一九五〇年贸易协定及交换货物的协定、一九五〇年到一九五一年由苏联供应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种工业装备及器材之议定书。

〔15〕 锡兰，今斯里兰卡。

〔16〕 见毛泽东：《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一九九一年六月第二版，第1473页。

〔17〕 指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

〔18〕 指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国在波茨坦会议通过的《中美英三国促令日本投降之波茨坦公告》，又称波茨坦宣言。

〔19〕 指一九五〇年三月底世界拥护和平大会常设委员会根据三月中旬在斯德哥尔摩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决议发出的关于禁止原子武器的呼吁书。呼吁书要求：无条件地禁止把原子武器用作大规模毁灭人民的工具，建立严格的国际管制，并号召全世界人民在这个呼吁书上签名。

〔20〕 指一九四八年四月三十日中共中央发布的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共二十三条。同年五月二日，这个文件在《人民日报》发表。

〔21〕 指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

〔22〕 指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

# 中央关于保护英国轮船问题 给华东局的电报<sup>[1]</sup>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六日)

华东局并告华北局、华南分局、中南局、天津市委：  
已文<sup>[2]</sup>致军委电及同日转来厦门已灰<sup>[3]</sup>电均悉。

关于英舰护航及英轮遇险问题，我们意见：

(一) 关于护航，同意你们复闽省委电，即英舰护航只限于我领海外，不得侵入我领海。如进入我领海，应通知其退出，并报告中央外交部；不听，应急报中央请示。

(二) 英轮如在我领海内遭遇敌机空袭或其他危险，我应予以保护。但如我力量不足，则可准其在港内避难，并应予以必要之便利。

中 央

六月十六日

根据周恩来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本篇用宋体字排印的是周恩来加写和改写的文字。

[2] 已文，即六月十二日。

[3] 已灰，即六月十日。

# 政务院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指示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七日)

由于帝国主义的长期侵略与国内反动势力的长期统治，使中国经济遭受了重大的破坏，农村日益贫困破产，民族工业不仅不能发展，而且日益衰落，因而造成了城市中的广大失业群。解放战争胜利以后，除东北地区由于完成了土地改革，努力经济建设，已表现出新民主主义经济的正常发展外，关内广大地区，因美帝国主义直接支持的蒋匪残余肆行长期封锁与不断轰炸，加重了工商业的困难。同时，那些过去专供地主、官僚资产阶级荒淫享乐的工商行业，随着反动统治阶级的崩溃，趋于不可避免的没落。农民购买力又因长期战争与去年部分地区遭受灾荒的影响，大为降低。此外，人民政府最近几月来，在财政经济方面进行了若干重大措施，虽然扭转了十二年来使广大人民遭受莫大损害和痛苦的通货膨胀的局面，使物价趋于平稳；但同时也带来了暂时的市场停滞和工商业凋疲，甚至关厂停业的现象，某些原来从事投机买卖的工商业，一时转不过来更无法维持。所有这一切使得某些城市中，尤其是上海、南京、武汉、

广州、重庆等城市中发生了相当严重的工人失业现象。

很显然这种现象只是暂时的困难，是进步与胜利发展中的困难，是在这种进步与胜利继续发展中便可克服的困难。现在物价平稳已造成工商业正常发展的条件，只要打下台湾彻底歼灭蒋匪，只要今年农村收成正常，只要对公私关系和劳资关系加以适当调整并纠正目前某些工作中的缺点和错误，全国工商业情况便可好转；而在全国土地改革完成，现有工商业有了合理调整，国家机构所需经费有了大量节减转而投资于工业生产以后，全国工商业情况便可根本好转。东北目前经济上升及基本消灭失业的现象，就是很好的证明。各级人民政府应号召各地工商企业中的工人、职员与工商业者，本“同舟共济”的精神，互相协商，共同努力，找出适当办法，继续维持营业，度过目前难关，争取经济情形好转的早日到来。

但是已经失业的工人，生活异常困难，急需救援，无法等待，人民政府应予以极大的同情和关怀，并给以可能的援助和救济。因此，特决定下列各项，作为各地处理目前失业工人问题的方针：

(一) 在本年度国家财政概算预备费项内拨出四亿斤粮食作为救济失业工人基金，由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与中华全国总工会商定支配办法。

(二) 凡举办救济失业工人事业的地区，所有国营、

私营的工商企业的行政方面或资方及所有在业工人和职员，均应按月缴纳一定的失业救济金，其数额在救济失业工人办法内规定之。同时，地方人民政府亦应设法拨出一部分资金作为救济失业工人之用。

(三) 救济办法，应以以工代赈为主，而以生产自救、转业训练、还乡生产、发给救济金等为补助办法，以求达到救济金的使用既能减轻失业工人的生活困难，又有益于市政建设的事业。

(四) 目前失业现象最为严重的上海、南京、武汉、重庆、广州五城市应即组织救济失业工人委员会和失业工人救济处，拟定救济计划和预算，报告本院批准实行。所需救济金额，除各该市自行筹措者外，由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的救济失业工人基金中拨款支付之。其他城市必须举办失业工人救济者，均应根据本指示第二项所述的原则自行筹措救济基金，有不足时，报请本院批准后，得酌量拨款补助之。

(五) 凡举办救济失业工人事业的城市，均应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之救济失业工人暂行办法办理之。如有特殊情况必须加以变更者，须报请本院批准。

(六) 为了便于现在失业工人逐渐就业转业起见，各国营、私营企业在恢复生产、扩大经营范围及创立新工厂企业时，应尽先录用本企业原来解雇的工人和职员；在招雇新工人和职员时，原则上应由当地劳动局设立之劳

动介绍所统一介绍。其详细办法，另行规定之。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 周恩来

一九五零年六月十七日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人民日报》刊印。

# 对薄一波关于解决苏南、山东 征粮及救济问题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八日)

昂<sup>[2]</sup>拟复同意，并告陈云同志。

周

6、18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二日薄一波给陈云并转周恩来的电报。电报说：经与曾山研究决定：一、对陈丕显提出苏南过去公粮没有地方附加、地方解决经费困难事，除尾欠解决一部分外，可考虑在夏征前给以一定补助。二、对傅秋涛提出关于无夏收的灾荒地区，夏收后需两千万斤粮食救济事，原则同意。薄一波，当时任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兼财政部部长。陈云，当时任政务院副总理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曾山，当时任中共中央华东局财经委员会副书记、华东军政委员会副主席兼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陈丕显，当时任中共苏南区委书记。傅秋涛，当时任中共中央山东分局代理书记、山东省人民政府副主席。

[2] 昂，指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关于任命周士第为出席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中国代表团团长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

东京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主席赛鲍尔先生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是代表中国人民的唯一合法政府。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式通知阁下：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残余集团的所谓“代表”现已完全没有参加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的资格，必须将他们从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的各项机构和会议中驱逐出去。同时，我通知阁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业已任命周士第<sup>[1]</sup>将军为出席盟国对日管制委员会中国代表团团长，请予查照并转告苏联和英国代表为荷。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央人民政府 周恩来

外交部部长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于北京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日《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 周士第，当时任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南军区副司令员。

# 在政协全国委员会二次会议政治小组 讨论会上的讲话提纲

(一九五〇年六月)

## 国际关系

### 关于中英关系

矛盾性与一致性——两面派 可怜  
联合国 美国压力 可恨  
财产权  
贸易七千万美元 可利用者  
到此止步  
矛盾增长，英加〔1〕表示

### 关于联合国

赖伊见王大使〔2〕

联合国，中英

各种机构

### 关于对日和约

远东斗争中心——迅速全面和约

否认蒋匪代表

单独和约与拖延和约

# 国内关系

少数民族与宗教

民族压迫政策

改善少数民族生活，土改，干部

外敌与内敌

民族与阶级

宗教与帝国主义割断关系

原则性与灵活性

时间性与欺骗性

各宗教的分析：基督、天主、回教、  
喇嘛、佛教等

教堂、圣经、宗教习惯等等

团结问题

政权编制

城市工作人员占人口 1% 问题，以广州为例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英加，指英国和加拿大。

[2] 一九五〇年五月十六日，联合国秘书长赖伊与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会谈。

# 对许广平报告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齐<sup>[2]</sup>办。

可给他一套。

周恩来

六、廿四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三日，许广平将访问陈渠珍谈话要点报告李维汉：陈渠珍要到湖南西部苗区工作，认为必须带一套农具送给苗民，如果政府不送，他要自己买，但因没钱，需要贷款两千万，并是以主席的名义送。六月二十四日，毛泽东批示：“请周考虑可否给他一套农具。”许广平，鲁迅的夫人，当时任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华全国民主妇女联合会副主席。陈渠珍，当时任湖南省人民政府委员、中国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特邀代表。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委员、政务院秘书长。

[2] 齐，指齐燕铭，时任政务院副秘书长。

# 关于增加津贴等问题 给毛泽东并中央的报告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席并中央：

兹将本年度下半年关于增加津贴、工资、福利费及实行公费医疗预防的通知、指示和各种表格送请审阅。关于军队津贴标准及大中学生助学金的规定，待印出后再行补送。

各项经费增加的数目，分报如下：

一、政府、党派、团体等工作人员的津贴、工资，半年共加七千六百七十四亿元；

二、军队人员的津贴、工资，半年共加八千八百二十六亿元；

三、政府、党派、团体、军队等工作人员家属半年福利费一千二百四十一亿元；

四、大、中、小教职员工资半年共增八千九百四十六亿元；

五、大、中学生助学金半年二千四百六十一亿元；

六、大学生医疗费（每人一月一万元）半年增一百

零七亿元；

七、公费医疗预防半年共增五千亿元；

以上七项共增三万四千二百五十五亿元，如将第一期增加津贴的二万八千亿元加在一起，则今年共增六万二千二百五十五亿元。明年照此数，当增十万二千一百一十亿元。详情待中央开会时再作口头报告。

周恩来

六月廿五日

根据中央档案馆保存的打印件刊印。

# 对中财委关于私营企业股东 有限责任问题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

昂<sup>[2]</sup>：

函复同意，并先电话告中财委。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给周恩来并中共中央的电报。电报说：在公司法未拟定前，拟先就私人企业股东有限责任问题作一指示，内容为：中央人民政府为了保护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工商业，鼓励其经营的积极性并扶助其发展，正在大力进行合理调整工商业的各种工作，公司法或投资条例，亦正在起草中。现在先提出下列两项办法，作为各地人民政府处理私营企业股东有限责任问题的方针：一、私营企业凡已向地方政府办理登记经核准者，为其有限责任之股东，应依该企业之章程，缴清其所认之股款。在该企业经营亏损时，所负资金之责任，亦以其认缴之股款为限。二、私营企业中执行业务之董事、经理人或其他执行人，若有非法经营或舞弊营私而使公司破产者，应负法律责任。

〔2〕 昂，指刘昂，当时任总理办公室秘书。

# 对驻朝鲜代表团目前行动方针 电报<sup>[1]</sup>的批语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请维汉<sup>[2]</sup>与文士桢<sup>[3]</sup>商复，原则同意。

周

26/6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东北人民政府驻朝鲜商业代表团给高岗、李富春的电报。电报就朝鲜战争爆发后东北人民政府驻朝鲜商业代表团行动方针提出：机关人员除少数必要干部外，全部组织起来准备必要时转移至新义州，并加强防奸特，“准备坏的，争取好的”。高岗，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书记、东北人民政府主席。李富春，当时任中共中央东北局副书记、东北人民政府副主席。

[2] 维汉，即李维汉，当时任中共中央统战部部长、政务院秘书长。

[3] 文士桢，当时任东北人民政府驻朝鲜商业代表团首席代表。

# 对河北省委关于工会法意见 电报的批语<sup>[1]</sup>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六日)

—

送请李立三<sup>[2]</sup>同志解决。

周

六、二六

根据手稿刊印。

—

此条须解决。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一九五〇年六月十九日，中共中央华北局将河北省委征求工会法意见的电报转报中央，电报对基层工会委员会脱产干部数量、工会办公场所设置、缴纳会费等问题，提出七条问题和意见，其中第三条提出“农村雇工是否组织工会，亦须明确规定”。本篇一是周恩来对电报的批语，本篇二是周恩来在电报第三

条意见旁的批语。

〔2〕 李立三，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部长、中华全国总工会副主席。

# 对杜鲁门声明的声明<sup>[1]</sup>

(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美国总统杜鲁门在指使南朝鲜李承晚<sup>[2]</sup>傀儡政府挑起朝鲜内战之后，于六月二十七日发表声明，宣布美国政府决定以武力阻止我台湾的解放。美国第七舰队并已奉杜鲁门之命向台湾沿海出动。

我现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声明：杜鲁门二十七日的声明和美国海军的行动，乃是对于中国领土的武装侵略，对于联合国宪章的彻底破坏。美国政府这种暴力掠夺的行为，并未出乎中国人民的意料，只更增加了中国人民的愤慨，因为中国人民许久以来即不断地揭穿美国帝国主义侵略中国、霸占亚洲的全部阴谋计划，而杜鲁门这次声明不过将其预定计划公开暴露并付之实施而已。事实上，美国政府指使朝鲜李承晚傀儡军队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进攻，乃是美国的一个预定步骤，其目的是为美国侵略台湾、朝鲜、越南和菲律宾制造借口，也正是美帝国主义干涉亚洲事务的进一步行动。

我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布：不管美

国帝国主义者采取任何阻挠行动，台湾属于中国的事实，永远不能改变；这不仅是历史的事实，且已为开罗宣言〔3〕、波茨坦宣言〔4〕及日本投降后的现状所肯定。我国全体人民，必将万众一心，为从美国侵略者手中解放台湾而奋斗到底。战胜了日本帝国主义和美国帝国主义走狗蒋介石的中国人民，必能胜利地驱逐美国侵略者，收复台湾和一切属于中国的领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号召全世界一切爱好和平正义和自由的人类，尤其是东方各被压迫民族和人民，一致奋起，制止美国帝国主义在东方的新侵略。只要我们不受恫吓，坚决地动员广大人民参加反对战争制造者的斗争，这种侵略是完全可以击败的。中国人民对于同受美国侵略并同样进行反抗斗争的朝鲜、越南、菲律宾和日本人民表示同情和敬意，并坚信全东方被压迫民族和人民，必能把穷凶极恶的美国帝国主义的战争制造者，最后埋葬在伟大的民族独立斗争的怒火中。

根据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日报》刊印。

### 注 释

〔1〕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五日，朝鲜战争爆发。二十七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声明，宣布已命令美国的空海军部队给予南朝鲜政府部队以掩护及支持，已命令美国第七舰队阻止对台湾的任何攻击，已指示加强美国在菲律宾的部队及加速对菲律宾政府的军事援助，已指示加速以军事援助供给在印度支那的法国及成员国的部队。六月二十八日，周恩来将本篇声明稿送毛泽东等审

阅，并在稿上批示：“请主席、胡乔木阅正后发表（用乔木原稿稍加改正成此稿）。”胡乔木，当时任中共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人民政府新闻总署署长。

〔2〕 李承晚，时任大韩民国总统。

〔3〕 开罗宣言，指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在开罗召开商讨联合对日作战计划及击败日本后如何处置日本问题的会议后发表的开罗会议宣言。其中规定，把日本侵占的中国领土如东北、台湾、澎湖列岛等归还中国。

〔4〕 波茨坦宣言，即波茨坦公告，指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中、美、英三国在波茨坦会议过程中发表的促令日本投降的公告。其中规定，开罗宣言必须实施，即日本必须放弃前所掠取的土地，如朝鲜，中国的满洲、台湾、澎湖列岛等地，日本的领土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和其他小岛之内。

# 在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上 的讲话提纲<sup>[1]</sup>

(一九五〇年六月)

- 一、杜鲁门声明<sup>[2]</sup>暴露自己
- 二、引起全世界人民愤慨
- 三、证明朝鲜事件是有计划的
- 四、预定的计划，四地同时进行<sup>[3]</sup>
- 五、干涉亚洲人的事
- 六、破坏条约，申明是虚伪的
- 七、联合国成为御用
- 八、中国人有信心打退
- 九、世界和平势力达到最后胜利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

## 注 释

[1] 指周恩来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举行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上的讲话提纲。

[2] 杜鲁门声明，指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的声明。见本书《对杜鲁门声明的声明》(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八日)注释〔1〕。

[3] 指杜鲁门在一九五〇年六月二十七日声明中宣布的美国对朝鲜、中国台湾、越南、菲律宾的干涉与侵略计划。

# 关于钟期光赴苏治病事 给王稼祥的电报

(一九五〇年六月三十日)

王大使〔1〕：

三野政治部副主任钟期光因患老年增生性关节炎，据苏联医生谈在中国无法医治，但赴苏可以治好。现批准其赴苏医治，请你与苏方接洽并复为盼。

周恩来

六月卅日

根据修改件刊印。

## 注 释

〔1〕 王大使，指中国驻苏联大使王稼祥。

# 给中央民族访问团<sup>[1]</sup>的题词

(一九五〇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民族一律平等，团结互助，反对帝国主义和人民公敌，实行少数民族的区域自治和人民自卫，尊重民族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发展民族经济文化，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成为各民族友爱合作的大家庭。

周恩来

根据手稿刊印。

## 注 释

[1] 中央人民政府于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至一九五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先后派出四个中央民族访问团赴西南、西北、中南、东北和内蒙古等地区进行访问。中央西南各民族访问团于一九五〇年七月二日由团长刘格平（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委员会副主任委员）率领，赴云南、西康、四川、贵州等少数民族地区访问。中央西北各民族访问团于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九日至十二月一日由团长沈钧儒（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率领，赴新疆、甘肃、宁夏、青海等少数民族地区访问。中央中南各民族访问团于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日至十月七日由团长李德全（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卫生部部长）率领，赴广西、广

东、湖南等少数民族地区访问。中央各民族访问团于一九五二年七月九日至九月二十三日由团长彭泽民(当时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副主任)率领,赴东北、内蒙古和绥远等少数民族地区访问。

## 后记

本书编辑工作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室务委员会和中央档案馆馆领导的指导下进行。主要编辑人员如下：

主 审：金冲及 杨冬权

主 编：廖心文 李明华

副 主 编：安建设 吕小薌 许卿卿

本册主编：费虹寰 蔡庆新

编 辑：刘春秀 潘敬国 贺德海 朱 敏  
阎永雪

参加本书工作的还有：庹平、杨光、左智勇、宋玉洁，以及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档案处、秘书处、图书馆有关同志。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中共中央和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委，一些中央和地方科研部门及专家学者，有关地方档案馆、纪念馆、党史研究部门等的帮助，在此谨致谢意。

编 者